

申命记注解(下册)(黄迦勒)

申命记第十八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五)】

- 一、神拣选利未人侍奉祂并享受神作他们的分(1~8节)
- 二、神不许任何人侍奉偶像假神行可憎恶的事(9~14节)
- 三、神在将来必兴起另一位先知像摩西，众人都要听他(15~19节)
- 四、凡奉神的名说话不应验的就是假先知，必要治死他(20~22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八 1】「“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

(**吕振中译**)「『祭司利未人、利未全族派、必不同以色列中一样有分有业；他们吃的、是人献与永恒主的火祭和他的其他产业。』

(**原文字义**)「分」一分(土地)；「业」产业，基业；「火祭」用火献的祭；「一切所捐的」(原文与「业」同字)。

(**文意注解**)「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祭司利未人』意指从利未支派出来的祭司，故祭司乃是利未人；『无分无业』意指没有与一般人同样谋生的产业。

「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火祭』指经过火烧的一种献祭；在任何的献祭中，凡把全部或一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都称为火祭，这里当然是指部分供物烧在坛上的。『一切所捐的』原文「他的产业」，指什一奉献(参民十八 21)。

(**话中之光**) (一)「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像亚伦一样」(来五 4)，「祭司」和「利未人」的职分都不是人选举设立的，而是神拣选的，也是与生俱来的。

(二)祭司和利未人被分别出来事奉神，所以没有分得土地，「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而是倚靠「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为生。「火祭和一切所捐的」并不是百姓捐给祭司和利未人的，而是先献给神，然后神把这些属于自己的东西赐给祭司和利未人，所以说「耶和华是他们的产

业」(参2节)。「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14)，而我们的奉献也是先献给神，然后神把属于自己的东西赐给「传福音的」。

(三)生活是最准确的试验，人给神多少的地位，在生活中都要全然的显明出来。不活在神的权柄下，定规是活在自己的里面。活在自己的里面，就没有给神有地位，甚么都是自己作主，甚么都是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为前提，不管是遇到甚么事，一碰就碰到人的自己。神的条例不是单要人去遵守，而是要实实在在的拆毁人的自己，人的自己拆掉了，神的权柄才能显出来。

【申十八 2】「他们在弟兄中必没有产业；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

(吕振中译)「利未人在他的族弟兄中必须没有产业；永恒主就是他的产业，照永恒主对他所应许过的。」

(原文字义)「应许」应许，讲说。

(文意注解)「他们在弟兄中必没有产业」：意指不能与其他支派一样分得产业。

「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意指神负责利未人的生活问题，凡以色列人奉献给神的，都归利未人享用。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并不表明祭司和利未人得着了铁饭碗，反而很容易叫他们没有安全感。因为在人的眼中，看不见的神总是不如看得见的物质有把握，倚靠别人的奉献总是不如自己田里的出产来得可靠。他们的生活来源如果完全倚赖百姓在神面前的尽忠，奉献不足怎么办？没人奉献怎么办？但神却不要他们考虑这些，而是特意借着这样的制度，让祭司、利未人和百姓一起来学习在信心中跟随神，接受神作他们的权柄、神作他们的供应。

(二)真正认识神的人，一定承认只有神能给人有安全感，因为祂是丰富又不改变的神。但是在人的眼中，神似是不比物质真实，因此要活在神的面前，就绝不是凭眼见，而是要凭着信心去取用神的信实。利未人是被神分别出来事奉神的，祂就从事奉神的人身上先开始，要求他们在信心里跟随神，以祂的信实为粮。这是一个权利，也是一个试验，能跟上来的人实在是有福的。因为他们的眼睛已经越过了物质的世界，看见了神的信实和丰富。

【申十八 3】「祭司从百姓所当得的分乃是这样：凡献牛或羊为祭的，要把前腿和两腮并脾胃给祭司。」

(吕振中译)「祭司从人民、从献祭的人、所应得的合法分额、乃是以下这一些：人若献牛或羊，他要把前腿、腮颊、和胃给祭司。」

(原文字义)「当得的分」判决，案例，正义。

(文意注解)「祭司从百姓所当得的分乃是这样」：『当得的分』指划分出来指定给祭司享用的一份。

「凡献牛或羊为祭的，要把前腿和两腮并脾胃给祭司」：『祭』指平安祭；『前腿』就是作举祭之用的右腿(参利七32)；『两腮并脾胃』代表祭司所当得的祭肉(参民十八18「牠的肉」)。

【申十八 4】「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油，并初剪的羊毛，也要给他；」

(吕振中译)「你也要把你的初熟五谷、新酒、新油、和你的羊初剪的毛、给祭司。」

(原文字义)「初」首先，起初。

(文意注解)「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油」：指初熟之物，是上好的(参民十八 12)。

「并初剪的羊毛，也要给他」：圣经中仅此处提到羊毛归祭司，初剪的羊毛未被玷污。

(话中之光) (一)这是对百姓双重的功课，是爱心的试验，也是信心的确认。把最好的和最先收获的都给了祭司，若不是有爱神的心，和在爱里纪念事奉神的人，谁都不肯这样作，谁都是把最好的和最早收获的留给自己，有了余剩，才会给神，才会纪念全心事奉神的人。在信心中确认了神的权柄，才能毫无保留的遵行神的定规。

【申十八 5】「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从你各支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使他和他子孙永远奉耶和华的名侍立，事奉。」

(吕振中译)「因为为永恒主你的神从你的众族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使他和他的子孙日日不断地奉永恒主的名站着供职。」

(原文字义)「拣选」挑选，决定；「永远」日子，有生之日；「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从你各支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他』指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参 1 节)。

「使他和他子孙永远奉耶和华的名侍立，事奉」：『侍立，事奉』侍立指等候差遣，事奉指投入工作；两者构成祭司利未人的主要职务，就是平时在圣所内侍候，遇事即参与工作(参申十 8)，如献祭、点灯等。

(话中之光) (一)利未人的事奉的资格是神赐给的，可以享用神的分也是神所定规的，但是利未人的实际事奉不是因这两个条件而执行的。神不要人只在外面作属天的事，因为一切作在外面的事物都与属天的事没有关系的，属天的事必须是从人的里面开始，敬畏神是这样，爱神也是这样，事奉神更是这样。

【申十八 6】「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从那里出来，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

(吕振中译)「『若有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或译：城门），他从那里一心一意地来到永恒主所要选择的地方，』

(原文字义)「一心」魂，自我。

(文意注解)「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从那里出来，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哪一座城』包括祭司在内的利未人共得四十八座城(参民三十五 7)；『一心愿意』指全心全魂投入事工；『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指圣所，即指后来在耶路撒冷所建的圣殿。

(话中之光) (一)每个利未人在事奉上都是平等的，都有权迁移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即约柜的所在地事奉。

(二)愿意到神立名的地方，是为要亲近神，活在神的面光中，实际的进人事奉。这样的从心里开始要事奉神，一面是信服神，一面又是爱神，神的心意就在他身上得着满足。律法下的事奉是如此，在恩典中的事奉更是如此。

【申十八 7】「就要奉耶和华他神的名事奉，像他众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一样。」

(吕振中译)「那样他就可以奉永恒主他的神的名供职、像他的众族弟兄利未人那样站在永恒主面前供职一样。」

(原文字义)「事奉」伺候，服事；「侍立」侍立，站立。

(文意注解)「就要奉耶和华他神的名事奉，像他众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一样」：『奉耶和华他神的名』即指在神面前；『侍立…事奉』请参阅 5 节注解；『在耶和华面前』即指在圣所内。

【申十八 8】「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以外，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

(吕振中译)「除了按父系家业所卖而得的以外(或译：不管他有没有父系传下的家业)，他还可以得相等的分儿吃。」

(原文字义)「同吃」吃，吞噬。

(文意注解)「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以外，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祖父产业』即指祖上所遗留的产业，利未人虽未分配产业，但仍可以随意买卖田产(参耶三十二 7~8)；『得一分祭物』指与其他祭司平等分享所该得的祭物(参 3 节)。

【申十八 9】「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着行。」

(吕振中译)「你到了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地那时候，不可仿效那些外国人可厌恶的事去学着行。」

(原文字义)「可憎恶的事」(制作并敬奉偶像)；「学着」学习，被教导。

(文意注解)「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着行」：『神所赐之地』指迦南地；『可憎恶的事』指拜偶像假神，以及和偶像相关的事(参 10~11 节)。

(话中之光)(一)一般人都害怕给孤立，因此对世界的事物有许多的让步，宁愿冒神的责备，而不愿脱离属世界的生活。神的子民只是单跟从神的话来决定生活的内容，而不是跟随世界的样式。

【申十八 10】「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

(吕振中译)「在你中间不可有人将儿子或女儿用火烧献为祭(或译：使儿子或女儿经过火而献为祭)，也不可有占卜的、算命的、观兆头的、行邪术的、」

(原文字义)「经」经过，穿越；「占卜(原文双字)」行占卜(首字)；占卜(次字)；「观兆」带出云影；「用法术」观测兆头；「行邪术」行巫术，魔法。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使儿女经火』即指焚烧儿女，是亚扪人拜摩洛的仪式之一(参利十八 21)；『占卜(divination)』指藉

摇签拈阄以求得神意的一种邪术(参结二十一 21);『观兆(observer of times)』指一种星象术，预测未来将要发生的事(参利十九 26);『法术(enchanter)』指藉邪灵行超自然的现象(参出八 19);『邪术(witch)』指能产生幻象或障眼的魔法(参出八 7)。

【申十八 11】「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

(吕振中译)「用迷术的、问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

(原文字义)「用迷术(原文双字)」施法术(首字); 魔咒(次字); 「交鬼(原文双字)」求问(首字); 鬼魂(次字); 「行巫术」熟悉的灵; 「过阴(原文双字)」寻求(首字); 死人(次字)。

(文意注解)「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迷术 charmer』指用符咒，全部圣经仅此一次提到提到迷术;『交鬼的(consulter with familiar spirits)』指具通灵术，例如乩童、女巫之类与邪灵、污鬼来往的人(参利二十 27);『巫术(necromancer)』指拥有异能，会行妖术的巫师(参利十九 31);『过阴(inquiries of the dead)』指向死人的阴魂求问(参撒上二十八 8)。

(话中之光)(一)在新纪元运动(New Age Movement)盛行的今天，许多人热衷于灵媒占卜、星座运程、打坐冥想和各种神秘宗教，用各种方法向灵界的黑暗势力求助。有的信徒也以为只是无害的游戏，并非是与撒但交通。但这正是撒但曾在伊甸园里使用的伎俩：从一个小小的破口开始(参创三 1)，让人对神的话语失去绝对的态度，慢慢地就失去敬畏、习惯于以自我为中心，最后是按着自己的道德标准行事为人，完全偏离神。

【申十八 12】「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因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所以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

(吕振中译)「因为凡行这些事的、都是为永恒主所憎恶的；也正是因了这些可厌恶之事的缘故，永恒主你的神纔把他们从你面前赶出。」

(原文字义)「憎恶」可憎恶的事物；「可憎恶的事」(原文与「憎恶」同字)；「赶出」剥夺，占有。

(文意注解)「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这些事』指 10~11 节所列举的事。

「因那些国民行这可憎恶的事，所以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从你面前赶出」:『那些国民』指迦南七族；『神将他们…赶出』意指以色列人在神的帮助下击败他们，使他们拱手让出治理权。

(话中之光)(一)10~12 节这里所提及的各样事，都是与邪灵发生交通的，从原则上去领会，凡是与神以外的一切有紧密关连的，都是和世界之王发生了交通。这些事物是起着与神作对头的作用，因此是卧在那恶者手下的人所喜欢作的，说清楚一点，那就是世俗的风气，是世界的潮流。可怕的是人以为跟上潮流是进步，追上流行的事物是开明，其实，害怕给人讥诮为落伍，说他跟不上时代，才是主要的原因。人给神弃绝的主要原因之一，乃是人不给神准确的地位，以别样去代替神，特别是以出于邪灵的事物去代替神，这些是最惹神憎恶的。

(二)人必须看见，人的前途是在神的手里，所以，在神以外去求问前途，追求属地的好处，是神所绝对禁止的。因此，不管世界的风气是甚么，世俗的趋向是如何，这些都和神的子民没有关系，也不是神子民要跟随的物件。神子民所要跟随的只是神的话，谨守神的话，就是接受神的权柄。

【申十八 13】「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

(**吕振中译**)「你对于永恒主你的神要纯全无疵。」

(**原文字义**)「完全人」完全的，健全的。

(**文意注解**)「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完全人』意即单单信靠神，不听信任何邪术(参创十七 1)。

【申十八 14】「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

(**吕振中译**)「你正要赶出的那些外国人都听信算命的、占卜的；至于你呢，永恒主你的神是不会许给你这样行的。」

(**原文字义**)「赶出」剥夺，占有；「观兆」带出云影；「占卜」行占卜。

(**文意注解**)「因你所要赶出的那些国民都听信观兆的和占卜的」：『听信』意指听从那些行邪术之人的话，到执迷不悟的地步。

「至于你，耶和华你的神从来不许你这样行」：『不许』意指不容让，不许可。

【申十八 15】「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要从你中间、从你的族弟兄中、给你兴起一位神言人来、像我一样——你们要听从他——』」

(**原文字义**)「兴起」起来，站立。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一位先知，像我』即指一位像摩西一样能作神的代表，全权为神说话的人；近期内可能指的是他的继承人约书亚，但实际上指的是那要来的弥赛亚，就是基督(参约一 45)，旧约里的摩西、约书亚、大卫等人都不过是基督的预表。

【申十八 16】「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神一切的话，说：‘求你不再叫我听见耶和华我神的声音，也不再叫我看见这大火，免得我死亡。’」

(**吕振中译**)「这正是你在何烈山当大众的日子向永恒主你的神所要求的话，说：“不要让我再听永恒主我的神的声音了；这伟大的火也永不要让我再看了，免得我死亡。”」

(**原文字义**)「何烈」沙漠；「大」巨大的。

(**文意注解**)「正如你在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求耶和华你神一切的话，说」：『你』指以色列人；『何烈山大会的日子』指以色列人聚集在西乃山(就是何烈山)的山脚下，等候神降律法的那段日子(参出十九 17)。

「求你不再叫我听见耶和华我神的声音，也不再叫我看见这大火，免得我死亡」：『求你』就是求摩西；『不再叫我』请参阅申五 23，27；来十二 18~19。

【申十八 17】「耶和华就对我说：‘他们所说的是。」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我说：“他们所说的、都说得对。」

(原文字义)「是」美好，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耶和华就对我说：他们所说的是」：意指他们的请求合情合理。

【申十八 18】「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

(吕振中译)「我要从他们的族弟兄中给他们兴起一位神言人、像你一样；我要把我的话放在他口中，他必将我所吩咐他的一切话都对他们说。」

(原文字义)「传给(首字)」给，置，放；「传给(次字)」说话。

(文意注解)「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请参阅 15 节注解。

「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意指由他作神的代言人。

(话中之光)(一)如果神要向百姓说话，绝不会装神弄鬼，而会透过「先知」清楚地发表祂的旨意；绝不是满足人对自己前途凶吉、利益得失的好奇，而是透过「先知」宣告祂喜悦百姓怎样去行。因此，神的百姓应当在每件事上清清楚楚地认定神、倚靠神，而不是靠自己去猜测未来、掌控命运。

(二)「先知」不一定是祭司，而是神所「差遣」的话语出口(参赛六 8)。「传给他」原文是「放在他口中」。神把自己的话放在先知的口中(参耶一 9；五 14；二十 8~9)，所以先知的开场白常常是「耶和华如此说」(撒上二 27)。先知的预言并没有特殊的魔法，也不是为了满足人的私欲或好奇，却总是呼吁人回转向神。神通常在百姓背道的时候才兴起先知，所以先知说话通常都是人不爱听的，不会像假先知那样能取悦人(参赛三十 10~11；耶十四 14~15；弥二 11)。

(三)「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来三 5)，是为了引出将来那位像摩西的先知基督(参来三 1~6)。同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加三 24)，是为了「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四)我们都要「切慕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39)：「说预言」(罗十二 6)是神给先知的特别恩赐，「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罗十二 6)，神若没有赐下恩赐，就不要乱说预言；但讲道是先知更重要的职分，「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林前十四 4)，不是为了预测未来、满足人的好奇和私欲，而是发表神在圣经里已经吩咐的话语，呼吁人回转归向神。因此，「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1)。

【申十八 19】「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

(吕振中译)「将来哪一个人不听我的话、就是他奉我的名所说的，我总要讨罚那人。」

(原文字义)「讨…罪」询问。

(文意注解)「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奉我名所说的话』即指以神代言人的身分说话，亦即代表神说话。

(话中之光)(一)「先知」是神亲自呼召奉神的名说话的人，负责在地上做神话语的出口。「先知」的职分既不像人所选举设立的「审判官」(申十六 18)，也不像世袭的君王，更不像与生俱来的「祭司利未人」(1 节)，而是由神一个一个单独「兴起」的(15 节)。神不但启示了权力分立的模式，把祂在地上的权柄分散给祭司、审判官和君王来执行，也随时「兴起」先知作神话语的出口，不断地提醒这些权力的执行者回转向神。今天在那些把先知摒弃在政治之外的国家里，即使采用权力分立的民主制度，也不能阻挡全民走向败坏和灭亡。

(二)真先知的特点是：(1)奉神的名说话；(2)传讲神「一切所吩咐的」的话(18 节)，绝不增加、减少、修改。

(三)只有先知的外貌，却不是说神要说的话，神的儿女不要因他有先知的身分，毫不明辨的就跟随他。假先知在外表也像先知，但却不是说神的话，所以不要管他是主教，还是牧师，只要他不说神的话，或是说神没有说的话，他就是假无知。

【申十八 20】「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

(吕振中译)「不过，若有神言人擅自奉我的名说我不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的神的名说话，那神言人就必须死。」

(原文字义)「擅敢」行为傲慢，行事叛逆。

(文意注解)「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那先知就必治死』所犯的死罪有两种：(1)托神的名说神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2)奉别神的名说话。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预言：到了末后的日子，「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 24)。今天已经出现了许多自称「先知」、甚至是「基督」的人，许多信徒也热衷于参加各种「先知特会」、追求「先知性恩赐」、发表「先知性信息」、预报「末日的日期」。因此，末世的信徒尤其要根据圣经里清清楚楚的启示，谨慎分辨假先知。

【申十八 21】「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

(吕振中译)「但你若心里说：“我们怎能知道甚么是永恒主所没有说过的话呢？”」

(原文字义)「心里」内心；「吩咐」讲说；「话」言语；「知道」认识。

(文意注解)「你心里若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话，我们怎能知道呢？」：先知所说的话，究竟是否真的是神所吩咐的话，一般人确实无法当场知道。因此，许多所谓「先知」或「神的仆人」，喜欢强调他们的话是神亲自吩咐他们的。

(话中之光)(一)凡敛财的一定是假先知：神亲自「兴起」(18 节)先知，却没有像供应「祭司利未人」(1 节)那样应许「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2 节)，为先知安排固定的生活来源。大部分先知可能继续从事原来的职业(参摩七 12, 14)，特殊情况下由神自己作特别供应(参王上十七 4, 13；十八 4；王下四 8)，而「事奉亚舍拉的那四百个先知」却是耶洗别所供养的(王上十八 19)。神透过先知

玛拉基呼吁百姓「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玛三 10)，却没有要求百姓供应当时的先知。

(二)今天那些为自己的「事工」募捐的所谓「先知」，恐怕都是追逐名利、「为银钱行占卜」(弥三 11)的假先知，「这样的人不服事我们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的心」(罗十六 18)。

【申十八 22】「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

(吕振中译)「一个神言人奉永恒主的名所说的、那话若不成就，不实现，那就是永恒主没有说过的话；是那神言人擅自说的，你不要惧怕他。」

(原文字义)「成就」(原文无此字)；「效验」发生，来到；「擅自」傲慢，自大。

(文意注解)「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不成就，也无效验』意指不应验。

「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不要怕他』意指不要听他。假先知说预言的动机，就是要激动人心，叫人感到害怕，从中获取不当的信任和利益，故此，神叫以色列人不要怕他。

(话中之光) (一)假先知的特点是：(1)「奉别神的名说话」(20 节)；(2)「托耶和华的名」说「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的话。

(二)「托耶和华的名」说神没有说过的话，就是在神面前行为狂傲，「就必治死」。因此，越是传道人、在教会里带领的人，越应当提醒自己要谨慎地把自己的意见和神的旨意区分清楚，也应当注意不要把世界的哲学思想、政治理念、道德说教当作真理在教会里传讲，而应当只讲神在圣经里所吩咐的话。我们若不谨慎自己，常常会「擅敢」托神的名来说神「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20 节)，或者「奉别神的名说话」(20 节)，不知不觉地成了假先知，不但绊倒人、更是得罪神。

(三)预言不应验，必定是假先知：神的标准是，只要一句预言「不成就，也无效验」，「就必治死」(20 节)。今天许多所谓的「先知」说话含糊其辞、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如果不应验，就用「小信」或者牵强附会的解释敷衍过去，不过是把算命先生的套路换上「属灵」的光环，却让一些人笃信不疑。如果放在摩西的时代，恐怕这些「先知」不知道死了多少次了。

(四)预言有应验，也不一定是真先知：「神迹奇事」即使「有应验」(申十三 2)，也不能证明一个人是真先知，因为可能是「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申十三 3)。有时神也容许假先知的「神迹奇事」应验(申十三 2)，好让我们更深地学习辨别真伪，并且「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申十三 5)。先知既是奉神的名说话(19 节)，判断真先知就不能简单以预言是否应验为根据，还要看他所说的话是否与圣经的教导一致，是误导人尊崇自己、引诱人远离神(申十三 2)，还是「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

(五)不要害怕假先知：假先知常常用「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太十二 32)、「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 19)来吓唬质疑他们的人。但摩西却说：这「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因为神鼓励我们「辨别诸灵」(林前十二 10)，「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

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 1)。

(六)不必急着认先知：真先知的预言并不都是立刻应验的，耶利米关于被掳回归的预言，七十年后才得着应验(拉一 1)，「先知预言的平安，到话语成就的时候，人便知道他真是耶和华所差来的」(耶二十八 9)；而假先知哈拿尼雅也会聪明地把预言应验的时间推到「二年之内」(耶二十八 11)。因此，神并没有要我们急急忙忙地承认某人为先知，而是说：「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申二十九 29)。人若急着追捧先知，往往是为了预测未来而满足个人的欲望或好奇，而不是想听神的话语，与迦南人所热衷的恶俗没有什么两样。尤其是在圣经启示已经完成的今天，我们更应当谨慎地对待凡自称「先知」的人，注意听其言、观其行，让时间来证明一切。

叁、灵训要义

【真假祭司与先知】

一、真祭司事奉真神(1~8 节)：

1.「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从你各支派中将他拣选出来，使他和他子孙永远奉耶和华的名侍立，事奉」(1, 5 节)：真祭司的条件：(1)出于利未支派；(2)侍奉真神。

2.「必在以色列中无分无业；他们所吃用的就是献给耶和华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除了他卖祖父产业所得的以外，还要得一分祭物与他们同吃」(1, 8 节)：靠吃用祭物生活。

(1)「祭司从百姓所当得的分乃是这样：凡献牛或羊为祭的，要把前腿和两腮并脾胃给祭司」(3 节)：燔祭以外的部分祭牲。

(2)「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油，并初剪的羊毛，也要给他」(4 节)：初熟之物。

3.「他们在弟兄中必没有产业；耶和华是他们的产业，正如耶和华所应许他们的」(2 节)：神是他们的产业。

4.「利未人无论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从那里出来，一心愿意到耶和华所选择的地方，就要奉耶和华他神的名事奉，像他众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华面前事奉一样」(6~7 节)：须在圣所里侍立、事奉。

二、假祭司事奉偶像(9~14 节)：

1.「你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之地，那些国民所行可憎恶的事，你不可学着行」(9 节)：假祭司祭拜偶像假神。

2.「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10~11 节)：假祭司使儿女经火或行邪数。

3.「凡行这些事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你要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12~13 节)：假祭司行神所憎恶的。

三、真先知乃神所兴起(15~19 节)：

1.「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15 节)：真先知的条件：(1)

出自以色列人；(2)神所兴起。

2.「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18节)：传达神的话。

3.「你们要听从他。…谁不听他奉我名所说的话，我必讨谁的罪」(15, 19节)：要听从先知奉神的明所说的话。

四、假先知说话不应验(20~22节)：

1.「若有先知擅敢托我的名说我所未曾吩咐他说的话，或是奉别神的名说话，那先知就必治死」(20节)：假先知擅自说话，或奉别神的名说话。

2.「先知托耶和华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华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22节)：假先知所说的话不成就也无效验。

申命记第十九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六)】

一、在约旦河西再增设三座逃城(1~13节)

二、禁止挪移先人所定的地界(14节)

三、断案须审核两个以上的见证人确无假见证(15~21节)

贰、逐节详解

【申十九 1】「耶和华你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房屋，」

(吕振中译)「将来永恒主你的神剪除了列国人，永恒主你的神将他们的地赐给你、去赶出那些人、去住他们的城市房屋，」

(原文字义)「剪除」砍下，砍掉；「接着」占有，继承。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将列国之民剪除的时候」：『列国之民』指迦南七族(参申七 1)。

「耶和华你神也将他们的地赐给你，你接着住他们的城邑并他们的房屋」：『接着住』指占领。

【申十九 2】「就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

(吕振中译)「那时候你要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去取得的地、为自己分别三座城来。」

(原文字义)「分定」分开，分别出来。

(文意注解)「就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分定三座城』即指约但河西

三座逃城(参民三十五 14)。

(话中之光)(一)神把迦南赐给以色列人是恩典，设立逃城则是恩上加恩，六座逃城平均分散在约旦河东西两岸的北、中与南三部分，使每个人都离逃城不远。根据犹太传统，一般大路的标准宽度是 16 肘，但通往逃城的道路必须宽两倍(《他勒目 Talmud》Bava Batra 100b)，并要修直、修平，在每个岔路口重复标上「逃城，逃城 **מְקַלֵּט**」(《密西拿 Mishnah》Sefer HaChinukh 520:1)。两个「逃城 **מְקַלֵּט**」的希伯来字母数值(Gematria Value)是 $179+179=358$ ，这正是「弥赛亚 **מֶשִׁיחָה**」的希伯来字母数值。「逃城」正预表弥赛亚基督的救恩。

(二)基督徒得救的时候是需要逃往避难所，基督徒得救后，仍需要基督作避难所，因为我们里面还住有罪(参罗七 17)，我们的肉体是软弱的(参罗六 19)，撒但很容易藉罪作工在我们肉体上，使我们不顺从圣灵的教训，而放纵肉体的情欲，因此我们时刻都需要基督，因为在祂里面，圣灵会给我们力量，使我们能顺从圣灵而行。因此我们时刻需要住在避难所里面。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祂与旧约的大祭司不同，旧约的大祭司死了不能复活，但我们的大祭司今天是坐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参罗八 34~39)，我们好像是应被杀的，然而却是得胜有余了。

【申十九 3】「要将耶和华你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又要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

(吕振中译)「你要测量道路的距离，将永恒主你的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区，让错误杀人的可以逃到那里。」

(原文字义)「承受」取得产业，使拥有；「三段」三层，三部分。

(文意注解)「要将耶和华你神使你承受为业的地分为三段」：『分为三段』即指按照地理位置分成南部、中部、北部三地区，每地区设一座逃城，方便误杀人者迅速逃到其中任何一座。

「又要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预备道路』即指引往逃城的道路。

(话中之光)(一)「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十 9)，但神并不喜欢死亡，所以祂要用恩典除掉死亡，给误犯罪的人一条生路，在距离不远的地方设立逃城，并且「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民三十五 15)，可以很快就得着庇护。逃城预表基督的救恩，神为世人预备的救恩离我们也不远，就在我们的口中，就在我们的心中，「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十 9)。人要得着救恩并不困难，人若肯知罪悔改，神就给人一条得救的出路，问题是人是否知道自己需要「逃城」、肯不肯逃往「逃城」。

【申十九 4】“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定例乃是这样：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

(吕振中译)「『错误杀人的、其规例乃是这样：凡不知不觉、素来没有仇恨、击杀邻舍的人、得以逃到那里，就可以活着。』」

(原文字义)「误杀」非蓄意杀害；「定例」宣判，定论；「无心(原文双字)」缺少，没有(首字)；意识，知识(次字)。

(文意注解)「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定例乃是这样：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定

例』指有关逃城的条例；『素无仇恨』指平日相处没有恩怨纠葛；『无心杀了人的』指没有预谋，纯属意外，导致人命事故。

(话中之光) (一)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参创一 27)，无论是被害者还是凶手，他们的生命在神眼中同样是宝贵的。神也不愿意看到罪人落到死亡里，因为神所造的人本来都是「不该死」(6 节)的，所以神特别为百姓设立逃城，定意给「误杀人的」罪人开一条出路，使他们能得着挽回(参出二十一 12~14)。

【申十九 5】「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树木，不料，斧头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上，以致于死，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

(吕振中译)「凡人同邻舍进森林里砍伐树木，他手里挥着斧子砍树木；斧头竟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上，以致那人死去，他若逃到一座这样的城，就可以活着；」

(原文字义)「脱了」脱落；「存活」活着。

(文意注解)「就如人与邻舍同入树林砍伐树木，手拿斧子一砍」：指邻舍相偕砍材。

「本想砍下树木，不料，斧头脱了把，飞落在邻舍身上，以致于死」：指斧头意外脱落，击中其中一人，引起人命；『把』指斧头的手柄。

「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那些城的一座城』指任何一座逃城；『存活』指受到逃城的庇护。

(话中之光) (一)小心「斧头脱了把」，以致伤害别人。信徒说话行事，应当小心谨慎，免得「斧头脱了把」，以致害人又害己，不但会伤害到无辜，自己也会受到关系人的报复。就算逃到「逃城」，还须等到大祭司死亡才能得着自由。

【申十九 6】「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

(吕振中译)「免得报血仇的趁着心中火热去追赶他，又因路远、竟把他赶上而击打了他、以致毙命；其实他并没有该死的罪案，因为那人和他素来并没有仇恨。」

(原文字义)「火热」怀孕，热情；「素无(原文双字)」早先(首字)；一段日子(次字)。

(文意注解)「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赶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报血仇的』指死者的至近亲属；『心中火热』指热切地追赶，唯恐慢了一步；『追上』指误杀人者在尚未到达逃城的途中被赶上。

「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不该死』意指不该为意外事故偿命。

【申十九 7】「所以我吩咐你说，要分定三座城。」

(吕振中译)「因此我吩咐你说：你要分别三座城来。」

(原文字义)「分定」分开，分别出来。

(文意注解)「所以我吩咐你说，要分定三座城」：请参阅 2~3 节。

【申十九 8】「耶和华你神若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誓过的扩张你的境界，将他所应许给你列祖的全地都给了你——」

(**原文字义**)「扩张」变宽，变大；「全然」(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若照祂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扩张你的境界」：『向你列祖所起的誓』神曾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立约，将迦南地赐给他们的后裔(参创十七 7~8；二十六 3~4；三十五 12)；『扩张你的境界』即指占领全部约但河西之地(参申十一 24)，事实上，以色列人从未完全占领神所划定给他们的境界。

「将所应许赐你列祖的地全然给你」：『你』指以色列人。

【申十九 9】「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

(**吕振中译**)「你如果谨慎实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一切诫命，爱永恒主你的神，行他的道路——那么你就要在这三座城以外、再加上三座，」

(**原文字义**)「遵行(首字)」做，制作，完成；「遵行(次字)」行走，来去。

(**文意注解**)「你若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这一切诫命，爱耶和华你的神」：『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诫命』在此是律法的总称。

「常常遵行祂的道，就要在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遵行祂的道』指行走在神所命定的道路上，亦即遵守神所定的律法规范；『再添三座城』即指在约但河西再添三座逃城，共达六座逃城，事实上，以色列人从未完全占领神所划定给他们的境界，因此这另添的三座城也从未实现(参书二十 7)。

【申十九 10】「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

(**吕振中译**)「免得无辜之血流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为业之地，以致流人血的罪竟归于你。」

(**原文字义**)「无辜」免罪的，干净的。

(**文意注解**)「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无辜之人』指误杀人者；『血流在…地上』使地变成污秽不洁净(参民三十五 33)，因此神必追讨流人血的罪。

(**话中之光**) (一)神看误杀人者为「无辜之人」，不是说那人没有罪，只是说他的罪不至于死。我们每个人都是罪人，都不能推卸罪的责任，但只要人不是故意对付神、抵挡神，在神眼里就是「无辜之人」。神为这样的罪人预备了救恩，因为神要对付的是撒但、是罪，而不是对付罪人，祂为每一个认罪悔改的人预备了耶稣基督，作为拯救我们的逃城。

【申十九 11】「“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着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

(吕振中译)「『但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等着他，起来打他，击打了他，以致他毙命死去；那杀人的若逃到一座这样的城，』」

(原文字义)「埋伏」埋伏，潜伏。

(文意注解)「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着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意指预谋杀人者，即使他逃到任何一座逃城，也不能获得庇护。

【申十九 12】「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

(吕振中译)「他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从那里将他拿来，交在报血仇者手中，他就必须死。」

(原文字义)「打发」打发，送走。

(文意注解)「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本城的长老』指那拥有审判权的官长，通常年岁较长；『报血仇的』即指死者的至近亲属。

(话中之光) (一)故意杀人者就算进入了逃城，最后还是要被带出来「治死」。恩典并不是罪恶的庇护所，逃城并不是用来宽容罪恶，而是为了挽回那些误犯罪的人。所以对于因仇恨故意杀人者，神的吩咐是「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13 节)。因为神「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三十四 7)，祂虽然赦免罪人，但却一定要对付罪。所以神根据罪因，严厉地追讨故意杀人者，只给误杀人者一条出路，让「误杀人的」(4 节)可以享用逃城的庇护。

【申十九 13】「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

(吕振中译)「你的眼不可顾惜他，你可要把流无辜血的罪从以色列中肃清，好使你平安顺遂。」

(原文字义)「顾惜」同情，怜悯；「除掉」点燃，消耗。

(文意注解)「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顾惜』指同情姑息、法外开恩；『除掉流无辜血的罪』指杀人者必须偿命。

【申十九 14】「“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吕振中译)「『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去取得的地、你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就是先人在你所承受的产业里所立定的。』」

(原文字义)「挪移」搬走，移走；「定」设定。

(文意注解)「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承受为业之地，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挪移…地界』指侵占土地；『先人』指祖先。

(话中之光) (一)古代的「地界」可能以石头或树木作记号。以色列人的地界「是先人所定的」，是「先人」从神的手中接过来的产业。神管理着每一个拈阄人的手，通过拈阄决定了地界。人拥有的只是神所赐的使用权，所以不可自行改变神在应许里赐给人的产业。因此，「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就是承认神的权柄、承认神是应许之地的真正主人，而「挪移地界的人」，必要承受神的

忿怒(参申二十七 17; 何五 10; 赛五 8; 弥二 2)。

(二)圣经说：「不可挪移古时的地界，也不可侵入孤儿的田地；因他们的救赎主大有能力，祂必向你为他们辨屈」(箴二十三 10~11)。侵越地界，欺凌弱小，不仅是错误的行动，而且是得罪神的事，不敬畏为孤儿伸冤的神。这是极没有爱心的，是不敬虔的事。圣经说：「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所以圣徒应当有爱心，不可逾越界限，占人的便宜；也要保守界限，不染世俗的罪恶。

(三)约伯是正直公义的人，他见到不义就气愤不平：「有人挪移地界，抢夺群畜而牧养」(伯二十四 2)，他认为是神该刑罚的罪恶。人应当以已有的为足，因为那是有主权的神所赐给我们，交托我们的。「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6~10)。贪欲扩张挪移地界，就是离了原来真道的界限，自以为得利，却不知陷入罪中，将有无尽的悔恨。

(四)最重要的是，神所设定的，人不可随意更改。愿我们敬虔知足，会常常感恩说：神「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实在美好」(诗十六 6)。在界限内，不挪移古时设立的地界。

(五)圣经的真理，是神早就立定，吩咐先圣遵守的。因此，圣经常提到神与亚伯拉罕立约，与大卫立约，表明神是信实守约施慈爱的神。圣徒必须「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犹 3)，就是神要我们坚守地界，不容假道异端来侵入，另立新的界说，吸引人跟从他们，以至走背道灭亡的路。

【申十九 15】「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吕振中译)「『单独一个见证人不能起来指证一个人有甚么愆尤或甚么罪，就是说不能指证他所犯的任何罪，总要凭着两个见证人的口、或三个见证人的口、罪案纔能成立。』」

(原文字义)「见证」证言；「定案(原文双字)」确立，建立(首字)；案件，事件(次字)。

(文意注解)「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作见证』指在场目睹事件的证词。

「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凭两三个人的口』为防患挟仇报复，以免产生冤屈，故不可单凭一个人的话定罪；『定案』指判决案件的责任归属。

【申十九 16】「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

(吕振中译)「若有一个强暴的见证人起来指责一个人，作证控诉他横逆不道，」

(原文字义)「凶恶」错误，不公义；「作恶」变节，背叛。

(文意注解)「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见证某人作恶」：『凶恶的见证人』指作假见证的人(false witness)；『见证某人作恶』指捏造证词，意欲陷害人。

(话中之光)(一)神看作假见证的人是「凶恶的见证人」，因为作假见证是不公不义的行为，陷害无辜的人，令人含冤莫明，实在凶恶，神必审问。

【申十九 17】「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
(吕振中译)「那么、彼此争讼的这两个人就要站在永恒主面前、在当日做祭司做审判官者面前。」
(原文字义)「争讼」争辩，争论。
(文意注解)「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和当时的祭司，并审判官面前」：『争讼的人』指案件两造(双方)；『站在…面前』指出庭。

【申十九 18】「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
(吕振中译)「审判官要仔细查究；如果那见证人是个假的见证人作假见证控诉他的族弟兄，」
(原文字义)「细细地」美好，令人满意；「查究」寻访，调查；「陷害」(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细细地查究』指殷勤地追查线索，辨明真伪；『作假见证』指提供虚假、捏造的证词。

【申十九 19】「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吕振中译)「那么你们就要照他所图谋要待族弟兄的去待他；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中间肃清了。」
(原文字义)「那恶」坏的，恶的；「除掉」点燃，消耗。
(文意注解)「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意指以其欲加之罪，将同等罪刑加在作假见证的人身上。
「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意指以严刑戒除假见证的恶。

【申十九 20】「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
(吕振中译)「其余的人听见，就会惧怕，再也不敢在你中间行这样的坏事了。」
(原文字义)「害怕」惧怕，敬畏。
(文意注解)「别人听见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意指以儆效尤。

【申十九 21】「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吕振中译)「你的眼不可顾惜他；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
(原文字义)「顾惜」同情，怜悯。
(文意注解)「你眼不可顾惜」：意指不可同情姑息、法外开恩。
「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旧约的律法容许人讨回公道(出廿一 24)，也就是说，对别人所施的恶待，可还可以相等程度的报复，其目的乃在阻止随意侵犯别人。此处乃对作假见证的人，施以同样的惩罚。

(话中之光)(一)今天，神已经在基督里显明了祂的救恩，人若在基督之外用自己的「顾惜」来代替神的恩典与慈爱，都会破坏神的公义和圣洁、助长罪恶的滋生，结果必然使「世界在神面前败

坏，地上满了强暴」(创六 11)。

(二)「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参出二十一 23~25；利二十四 17~21)，是神追讨罪的公义原则。神所赐的生命是宝贵的，不可用金钱、物质来代替(参民三十五 31)。这条例是审判官量刑的根据，表明在律法面前人人平等、罪罚相当，量刑不可过重、也不可过轻。

(三)「以牙还牙」并不是放纵个人报私仇，更不是鼓励我们在处理个人恩怨时彼此报复(参太五 38~39)。神的百姓人际关系的原则是：「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六 31)，「你们不要论断人，就不被论断；你们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们要饶恕人，就必蒙饶恕」(路六 37)。

(四)这一节所定的原则是给审判官使用的，并不适用于个人的报复。这种处罚犯人的态度似乎古老，但是对古时在公义与公平的审判上，的确是一种突破。那时大多数国家，都使用专制的方法来处罚罪人；这种原则却显明神关心公平与公义并确保犯人免受酷刑，不会受过于他们所当受的。根据同样的公平原则，作假见证之人，也会因诬告受到被他陷害之人可能受的刑罚。制定罪有应得的处罚原则，在现今一样适用。

叁、灵训要义

【公正无私】

一、设立逃城——保护无辜(1~13 节)：

- 1.「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分定三座城」(2, 7 节)：河东和河西共有六座逃城。
- 2.「又要预备道路，使误杀人的，都可以逃到那里去」(3 节)：提供方便的道路。
- 3.「误杀人的逃到那里可以存活…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4 节)：必须是素无仇恨，无心杀人的才可收容。
- 4.「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5 节)：任何一座逃城都可庇护。
- 5.「免得无辜之人的血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的地上，流血的罪就归于你」(10 节)：严禁流无辜之人的血。
- 6.「若有人恨他的邻舍，埋伏着起来击杀他，以致于死，便逃到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长老就要打发人去，从那里带出他来，交在报血仇的手中，将他治死」(11~12 节)：凡蓄意杀人的，即使逃到逃城，也无法得到庇护。
- 7.「你眼不可顾惜他，却要从以色列中除掉流无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13 节)：在断定是否误杀时，不可偏私。

二、公正断案——防止徇私(14~21 节)：

- 1.「不可挪移你邻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14 节)：不可侵占别人的产业。
- 2.「人无论犯什么罪，作什么恶，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15 节)：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才可定案。

3.「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若见证人果然是作假见证的，以假见证陷害弟兄，你们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18~19 节)：必须审慎断定见证的真假，并严厉处置作假见证的人。

4.「你眼不可顾惜，要以命偿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21 节)：判案和处罚必须公正无私。

申命记第二十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七)】

- 一、争战之前祭司须宣告激励百姓的话(1~4节)
- 二、官长须宣告豁免参军的条件，然后派军长率军(5~9节)
- 三、攻城前须先对城内的民说和睦的话(10~11节)
- 四、凡是顽抗的城镇都要赶尽杀绝(12~18节)
- 五、不可砍伐结果子的树木用来筑垒攻城(19~20节)

贰、逐节详解

【申二十 1】「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

(吕振中译)「『你出去对你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人民、比你大，你不要怕他们；因为是永恒主你的神、那领你从埃及地上来的、与你同在。』」

(原文字义)「领」被领出，被带出；「同在」(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仇敌』指阻挡以色列人攻取迦南地的迦南七族(参申七 1)；『马匹、车辆』迦南人有许多马匹、车辆(参书十一 4)，而以色列人当时仅有步兵，须等到大卫作王时才有马兵。

「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不要怕』士气往往影响争战胜负；『神与你同在』神的同在是不要怕的原因，无论是攻打或是防守，得胜的秘诀乃在乎神的同在。

(话中之光)(一)在一般人的眼里，「马匹、车辆」会让人胆寒；但透过信心的眼光，「马匹、车辆」却让人想起神把法老的「马匹、车辆」投在海中(参出十五 19)，因此更加刚强壮胆。

(二)当我们「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如果只看自己、看环境，满眼都是仇敌的「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必然会灰心丧胆；惟有看到神的「同在」，才能胜过人的「惧怕战兢」

(3节), 因为「有人靠车, 有人靠马, 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诗二十7)。

(三)我们有时和以色列人一样, 会面对难挡的反对势力, 无论是在学校、工作场所, 甚至在家庭里, 都会觉得孤单无援。神叫百姓记住, 祂常常与他们同在, 并且已救他们脱离极大的危险, 叫他们别失去信心。想到神能胜过最凶恶的仇敌, 我们即使面对强敌, 也会感到安全。

【申二十 2】「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 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

(吕振中译)「你们将近上战场的时候, 祭司要走近前去, 向人民讲话, 」

(原文字义)「上阵(原文双字)」到达, 接近(首字); 战役, 战争(次字)。

(文意注解)「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 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祭司』非指一般祭司, 乃是指像非尼哈那样的随军祭司(参民三十一6), 其地位仅次于大祭司, KJV 另加说明 the anointed of war, 即指「为战争受膏的祭司」;『百姓』按照5节所述是指奉征召加入出征队伍的新兵。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是「祭司的国度」(出十九6), 因此, 申命记里所提到的争战(参申二十一~20; 二十一10~14; 二十三9~14; 二十四5; 二十五17~19), 都不是人自己发动的普通战争, 而是神的百姓跟随神争战、执行神的旨意, 所以「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神的心意。神所发起的属灵争战, 不是为了承受应许、就是为了持守应许, 所以神必然会负责「与你们同去, 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 拯救你们」。

(二)不要靠自己去上阵, 你无法抵御仇敌的力量。周围看看, 看见祭司站着。什么祭司? 你所信奉的祭司与使徒——主耶稣基督。祂为你祷告, 用油抹在刀枪与盾牌上, 扶着你握弓的疲乏的手。

(三)祭司来到时必有争战——最好的时刻预备我们最坏的境遇。鸽子降在主身上, 为使祂应付四十昼夜的试探。不必惊奇! 最特别的光亮与力量加给你, 你就要知道:「这是神甜美的方法, 要我有准备对待将要来临的试炼。」让我们小心, 因为危险已经临近。我不知道在前头是什么, 但是主知道我要面对的困难, 以及要对付的仇敌。只有祂能配备我们, 准备争战。

【申二十 3】「说: ‘以色列人哪, 你们当听, 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 不要胆怯, 不要惧怕战兢, 也不要因他们惊恐; 」

(吕振中译)「对他们说: “以色列阿, 听吧; 今天你们将近要对仇敌争战, 可不要胆怯; 不要惧怕, 不要慌张, 不要因他们而惊恐; 」

(原文字义)「胆怯」变脆弱;「战兢」紧张, 惊惧;「惊恐」颤抖。

(文意注解)「说: 以色列人哪, 你们当听, 你们今日将要与仇敌争战」: 这是临上阵前激励士气的宣告。

「不要胆怯, 不要惧怕战兢, 也不要因他们惊恐」: 这里用四个词来形容新兵的怯战心理: (1)胆怯, 指对着马嘶和刀光剑影; (2)惧怕, 指对着盾牌撞击所发响声; (3)战兢, 指对着号角声音; (4)惊恐, 指对着冲锋上阵的呐喊声。以上四种心境, 反应了初上战场的畏惧心态。

(话中之光)(一)圣徒是和平之子, 但必须面对争战。不过, 「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 乃是与那些执政的, 掌权的, 管辖这幽暗世界的, 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六12)。神的儿女要作甘

心牺牲自己的真以色列人，「拼命敢死」(士五 9, 18)，不可贪求安逸。有主的同在，至终必得胜，得荣，得赏。

(二)在争战中学习单看神，不看自己的所有，也不与别人作比较，只是要跟上神所要作的。看自己会使人胆怯，看别人会使人丧胆，若是看见了神，甚么使人害怕的事都不能发生。

【申二十 4】「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

(**吕振中译**)「因为是永恒主你们的神、他在和你们同去，为你们同仇敌交战，来拯救你们。」

(**原文字义**)「拯救」解救，解放。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要为你们与仇敌争战，拯救你们」：本节说出『神的同在』是争战中的极大安慰。

(**话中之光**) (一)一切的属灵争战都是神自己「与仇敌争战」，我们只是跟着打扫战场、享用神的得胜。因此，在属灵的争战中，首先应当学习不看环境、只看神，才能在争战的经历中学习敬畏神、顺服神、倚靠神。

(二)属灵的争战是神替我们争战，因此，不但动机要出于神、时间要等候神，方法也要根据神。今天，当我们「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提前六 12)的时候，更要不住地提醒自己：不可倚靠人的血气来争战，「因为争战的胜败全在乎耶和华」(撒上十七 47)。

(三)争战得胜的关键是在乎神。神与军兵同去，甚么难处都没有，神不与军兵同去，蚱蜢也会成为重担。去神所要去的地方，作神所要作的事，眼睛看定了神的同在，就不必管外面的情势是如何了。要紧的是看见神的同在，出埃及那么大的事，也因着神的同在而轻易的经过。从另一面看争战的原则，就是不去神没有去的地方，不作神所不要作的事，不打神所不要打的仗。得胜的法则是不看外面的事物，只看神的自己。

【申二十 5】「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奉献。」

(**吕振中译**)「官吏也要对人民讲话说：“有甚么人建造房屋、还没有行奉献礼的？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死在战场上，而别人去奉献。」

(**原文字义**)「建造」建立，兴建；「阵亡」战死，被杀死。

(**文意注解**)「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官长』指奉命征集士兵的官长；『百姓』指应征的新兵。

「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奉献」：『房屋…奉献』指新建房屋的献屋(参诗三十 1)，是一种感恩的奉献，奉献者仍可得回房屋自己居住。

(**话中之光**) (一)属灵的争战，由神自己负责「与仇敌争战」(4 节)，人只是跟随、操练，并不依靠人多人少。因此，有三种人可以免除兵役(参 5~7 节)；神总是先让人享用恩典，再投入争战。因此，还没有享用恩典的人，不必参加争战。

(二)如果我们家庭有难处，神不用我们为祂争战；如果我们惧怕(3 节)，神也不一定准许我们走到前面。如果我们以为，自己的付出可以左右胜负，我们未免太高举自己了。要知道，神掌管一

切，就是我们「缺席」，神也可以实现自己的旨意。

【申二十 6】「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用。」

(**吕振中译**)「有甚么人栽种葡萄园，还没有开始享用其果子的？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死在战场上，而别人去开始享用。」

(**原文字义**)「种」种植；「用」摘取。

(**文意注解**)「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用」：『所结的果子』新种的果树，头三年所结的果子，主人不能享用；第四年所结的果子，要当作初熟的果子献给神；第五年以后所结的果子，才可以享用(参利十九 23~25)。

(**话中之光**) (一)从表面上看来，能免去争战似乎是神给人的体恤，但是看到这些人是和惧怕胆怯的人放在一起，我们便能领会过来，这不是体恤，而是给神放弃，实际上是一个羞辱，因为不合神的使用，不能作神的器皿。在属灵的争战上，只要一心仰望神，不给顾虑缠身，这样的人才配给选中，列在神的战士的队伍中，迦勒和约书亚该是神的战士的榜样。要保守自己不在神的争战中掉队，必须专心跟随神，注视着为人争战的神。也必须看见，在神的争战中没有死亡，只有得胜(参民卅一 49)。求主使我们配作祂的战士，能与神一同去争战，成全神的旨意。

【申二十 7】「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娶。」

(**吕振中译**)「有甚么人聘定了妻，还没迎娶的？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死在战场上，而别人去娶她。」

(**原文字义**)「聘定」许配，订婚；「娶」结婚，娶妻。

(**文意注解**)「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阵亡，别人去娶」：『尚未迎娶』指处于已订婚而尚未完婚的情况，包括兄长刚刚过世，而尚未与兄嫂同房(参创三十八 8)。

(**话中之光**) (一)在人的立场上看，能免去争战总是一件好事，但认识属灵争战的人心里都明白，这些人却是不配去争战，因为神不能使用不敬重神的人。不及时奉献的，神不能用。给世务捆绑的人，神不能用。牵挂着儿女私情的人，神也不能用。没有看见神的得胜的人，会给弟兄制造难处，这样的人，神更不能使用。因为他们都不配给神用。也不配去分享神荣耀的得胜。

【申二十 8】「官长又要对百姓宣告说：‘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

(**吕振中译**)「官吏要对人民讲话说：“有甚么人惧怕胆怯的？他可以回家去，免得他使他的族弟兄丧胆、像他那样丧胆。”」

(**原文字义**)「惧怕」令人害怕的；「胆怯(原文双字)」胆小，怯懦(首字)；内心(次字)；「消化」溶化，溶解。

(**文意注解**)「官长又要对百姓宣告说：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胆小者恐会影响士气；打仗不是靠车靠马，也不靠人多，而是靠耶和华的大能(参 1 节)。

(话中之光)(一)神总是先让人看见神的同在，再投入争战。因此，看不见神的同在、「惧怕胆怯」的人，没有资格争战。或者我们会担心，如果人人都有各样的理由不去事奉，神的工作又如何开展呢？其实，神要心无旁骛的仆人，专心为祂作战。如果事奉的人，个个都顾念自己的事，个个都胆怯，即使人多势众，却不一定能把事情做好。

(二)不论人数的多寡，以色列军队皆由完全自愿的人组成。这一事实明确地教训我们。第一，若要参加实现耶和华之公义的耶和华之战就当「完全委身」；第二，争战的胜败并不取决于军事力量，而单单在乎耶和华神的手。在这种意义上，保罗所说当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抵挡撒但的权势而「竭力争战」的信息(参弗六 10~20)亦与本文(5~8 节)一脉相承。

(三)神全然不是以算术为战术。神不怕人少，反怕人太多；当人的数目越少的时候，神的大能越更彰显。因此，我们不仅要看好有多少人参与了神的军队，更要看有多少人不被接受参与神的军队，和他们被拒绝的原因是甚么。

(四)人遇到危险，会产生惧怕的心，是极为自然的反应，并不是错；反过来说，如果有人甚么都不怕，那才是可怕的事。不过，要知道自己有当尽的责任，责任心胜过惧怕。要知道，我不涉危险谁涉危险？如果人人都自求多福，避免危险，保卫家国的事谁管？但是胆怯自私的恶行，是会感染别人的，所以这种人不配参与圣战的军中。

(五)属灵的争战的目的，是为了成全神的心意。所以争战的目的是荣耀的，内容是荣耀的，经历也是荣耀的，有份在神的争战中的人，都在分享这一份荣耀。经历神的信实和能力，经历得胜的喜悦和丰富，更宝贵的是经历神的陪伴与负责。属灵争战的一点一滴，都是满了神的荣耀与恩典。属地的战争带给交战的双方都是伤害，失败的一方的伤害固然是重大，就是战胜的一方也好不到那里去，只不过是伤害比较少一点而已，唯有属灵的争战能带出神的荣耀，也带给神子民有满足的喜乐。

【申二十 9】「官长对百姓宣告完了，就当派军长率领他们。」

(吕振中译)「官吏向人民讲完了话，军队的首长就受派、做人民的首领。」

(原文字义)「完了」结束，完成；「率领」首领。

(文意注解)「官长对百姓宣告完了，就当派军长率领他们」：『官长』指奉命征集士兵的官长，是文官；『军长』指各级军队指挥官，是武官。

【申二十 10】「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

(吕振中译)「『你临近一座城、要攻击它的时候，要向那城宣告和平的话。』」

(原文字义)「临近」到达，接近；「和睦」和平，友好。

(文意注解)「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你』指军长(参 9 节)；『宣告和睦的话』指讲明招降的和平条款。

备注：10~15 节仅适用于迦南地以外的敌城(参 15 节)。

【申二十 11】「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

(吕振中译)「他若将和平的话答复你，给你开门，那么、城里所有的人民、就都要给你做苦工、服事你。」

(原文字义)「效劳」劳役，奴工；「服事」服事，工作。

(文意注解)「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指同意和平条款，放弃抵抗。

「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所有的人』指成年男人；『效劳，服事』指服劳役。

(话中之光)(一)神希望所有的人都知道神是和睦(原文是平安)的神，是赐平安的神，给你效劳服事你，乃是听从以色列人的话，弃掉偶像归向神。

【申二十 12】「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

(吕振中译)「他若不肯同你讲和，反要同你作战，你就围困那城。」

(原文字义)「和好」缔结和约，和谐相处；「围困」封锁，围攻。

(文意注解)「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意指用武力对付顽抗的敌人。

【申二十 13】「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把城交在你手中的时候，你要用刀击杀城里所有的男丁。」

(原文字义)「交付」给，置，放；「杀尽」击杀，击打。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意指若须诉诸武力，征服后便须杀尽所有成年男人。

(话中之光)(一)百姓争战得胜，是支取神的得胜，预表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西二 15)。而百姓分享战利品，是享用神的得胜，预表「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弗四 8)。

(二)神这样行，是为着保护祂的子民，使他们免犯拜偶像之罪，这种罪确实会使以色列人败亡(参 18 节)。正是因为以色列人没有依照神的吩咐，彻底除灭那些邪恶的百姓，后来就不住地受他们压迫。假使他们从一开始就依从神的命令，除灭那些人的话，就不会有后来的流血与毁灭。

(三)拒绝和睦的话，就是明显的与神对抗，结果就是男丁被消灭净尽，因为他们是对抗神的主力，是坚持站在撒但那一边的人。福音的宣告也是如此，神预备福音并不改变罪人的实况，只有接受福音的人才能脱离罪人的地位，拒绝福音的人仍然是留在灭亡里。

【申二十 14】「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

(吕振中译)「只有妇女、幼小、牲口、和城里一切所有的，就是被掠之物、你却可以劫为已有；把你的仇敌被掠之物、就是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你都可以吃。」

(原文字义)「取为」掠夺，攫取；「掠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意指将敌

方的妇孺、牲畜、财物等战利品，当作掳物，可以据为已有。

「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意指一切战利品是神给参军者的赏赐。

(话中之光) (一)神的仇敌若拒绝神「和睦的话」(10 节)，就是定意坚持抵挡神，所以甘心作撒但工具的「男丁」(13 节)就要被消灭净尽。而「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是可以接受神管理的，就被迁入神的百姓中间(参申二十一 10~14)。同样，人若接受福音，就能「脱离黑暗的权势」，被神「迁到他爱子的国里」(西一 13)；拒绝福音，就仍然留在灭亡里。

【申二十 15】「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

(吕振中译)「离你很远的城市、不是这些国的城市的、你都要这样待它。」

(原文字义)「待」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这些国民的城』指迦南七族的各城。10~15 节是针对迦南地以外敌城的规定。

(话中之光) (一)属灵的争战是要对付撒但、对付罪，而不是对付人。我们在未信主之前，都是神的仇敌，在「我们作仇敌的时候」(罗五 10)，神也借着福音向我们「宣告和睦的话」，给我们这些「作罪的奴仆」(罗六 17)的人一条出路，让我们能降服在神的权柄之下、事奉神，「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罗六 18)。

【申二十 16】「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神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

(吕振中译)「只是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以为业的这些别族之民的城市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你也不要让活着；」

(原文字义)「气息」呼吸，灵；「存留」活着。

(文意注解)「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神既赐你为业」：『这些国民的城』指迦南七族的各城；『赐你为业』指迦南地乃是神赐给以色列人作为产业之地。

「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凡有气息的』指所有男女、老幼、牲畜。

【申二十 17】「只要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

(吕振中译)「只要将他们尽行杀灭归神，将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杀灭净尽，照永恒主你的神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义)「赫」恐惧；「亚摩利」山居者，善说者，公开；「迦南」商人，热心的；「比利洗」乡人，田舍的，村庄的；「希未」村民；「耶布斯」打谷场，被践踏；「灭绝净尽(原文双同字)」完全毁坏，灭绝。

(文意注解)「只要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赫人』他们比亚伯拉罕较早定居于迦南地，故亚伯拉罕在他们中间算是寄居的(参创二十三 3~4 节)；『亚摩利人』是含子孙中很强大的一支(参创十 16)，多居住在山地(原文

字义);『迦南人』以含的儿子迦南取名的一族(参创十二6),居住在迦南地西部谷地和沿海一带;『比利洗人』居住在迦南地中部的一族,与迦南人相邻(参创十三7);『希未人』相信也是含的儿子迦南的子孙中的一族(参创十17);『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子孙中的一族(参创十16),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参书十五63);『都灭绝净尽』因他们敬拜偶像假神,是神所憎恶的(参18节)。

【申二十 18】「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去习行一切可厌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的神所行的,以致你们犯罪得罪了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教导」教导,训练;「学习」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这是说明必须消灭迦南各族的理由,他们的信仰风俗习惯已经达到令神极其憎恶的地步。

「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自己神』指各种偶像假神;『得罪耶和华』指违背神向着人的心意。

(话中之光)(一)迦南地的居民甘心作「撒但的差役」(林后十二7),如果留下他们,他们就会教唆百姓「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以致整个民族得罪神、陷入死亡,破坏神的救赎计画。因此,百姓绝对不可以给魔鬼留地步,因为对撒但差役的仁慈,就是对神的百姓的残忍;正如对假先知的包容,就是对神的背叛(参申十三5)。

(二)体恤人是神的性情,不给撒但留地步是神作工的法则。这两样似乎是不能调和在一起,但都是出于神的,因此一定能调和在一起,关键全在人能否跟上神的心意。在争战中学的功课不简单,过份与不及都伤害到神的性情,所以只能好好的跟随神的定规,不能随便替神出主意。

【申二十 19】「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因为你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间的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吗?」

(吕振中译)「『你围困一座城很多日子、向它作战、要夺取它,不可挥着斧子砍树木,把城里的树木都摧毁掉;你可以吃树上的果子,却不可以砍树。难道田野的树木是人、能在你面前入围困范围内么?』」

(原文字义)「砍伐」砍掉,砍下;「糟蹋」埋葬。

(文意注解)「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古时人攻城的战术之一,就是堆木石筑垒,方便上城墙杀敌。

「因为你可以吃那树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间的树木岂是人,叫你糟蹋吗?」:不许可砍伐果树之理由,是为预留果林,可供日后生活所需。

(话中之光)(一)古代围城的军队砍伐树木,目的是「修筑营垒」(20节),制造「垒」(撒下二十15,即坡道)、「戍楼」(赛二十三13,即攻城台)、「撞城锤」(结二十六9)等攻城器械。但即使围城久攻不下,百姓也应当信靠神,不能不择手段地砍伐果树用来攻城。因为神争战的目的是要对付

撒但和「撒但的差役」，并不是破坏祂所创造的生态环境。神在创造的时候，就把果树作为恩典赐给人(参创一 29(，所以百姓不可「糟蹋」神所赏赐的。

(二)围城久攻不下，人就会动许多的脑筋去求胜，但神还是告诉祂的子民，要坚持的信靠神，不可不择手段的去取胜。神的迟延并不是神欠缺能力，乃是神要造就祂子民的信心。虽然是久攻不下的地方，神也不允许百姓毫无原则的砍伐树木，来作攻城的用具。神给百姓的条例，不管是正面的，或是反面的，都是带着造就百姓的功能的。

【申二十 20】「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砍伐，用以修筑营垒，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吕振中译)「不过你所知道的树、不是产食物之树的、那种你倒可以摧毁而砍掉，用来造木栅，攻击那对你作战的城，直到把它攻下。」

(原文字义)「修筑」建造，建立；「攻塌」沉下，坠下。

(文意注解)「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砍伐」：至于非果树的一般树木，不在限制之内。

「用以修筑营垒，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修筑营垒』指修造临时攻城设施；『攻塌』指攻陷城墙。

(话中之光) (一)神虽是要对付仇敌，但祂却不要制造破坏，祂不破坏祂造出来的田地，就是给撒旦霸占了，除非不得已，祂还是不破坏祂所造的，因为祂要把祂所造的作为恩典赐给人。神要祂的子民认识恩典，不可糟蹋神所赏赐的。城里的居民与神的子民为敌，但树木并不与神的子民为敌，反倒作了他们的供应，那是没有理由去糟蹋的，何况它们还是神的恩典呢！

(二)不结果子的树木，就是白占地土，凡是白占地土，不给人供应的，都可以砍伐。砍伐下来还有一点贡献，不砍伐下来就是浪费恩典。神不让人糟蹋恩典，也不让人浪费恩典，祂要把祂所造的放在可以显出功用的地方。因为祂是从各方面供应人的神，祂让祂的子民坚持的信靠祂，认识恩典，也善用恩典。

叁、灵训要义

【战争的条例】

一、上阵前的预备(1~9 节)：

1.「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看见马匹、车辆，并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们，因为领你出埃及地的耶和华你神与你同在」(1 节)：有神同在，不怕敌人。

2.「你们将要上阵的时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说：…不要胆怯，不要惧怕战兢，也不要因他们惊恐；因为耶和华你们的神与你们同去」(2~4 节)：祭司须向参军上阵的人宣告鼓励的话。

3.「官长也要对百姓宣告说」(5 节)：官长须宣告豁免参军上阵的话。

(1)「谁建造房屋，尚未奉献，他可以回家去」(5 节)。

- (2)「谁种葡萄园，尚未用所结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6 节)。
- (3)「谁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7 节)。
- (4)「谁惧怕胆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样」(8 节)。

4.「官长对百姓宣告完了，就当派军长率领他们」(9 节)：最后派军长率军。

二、攻城之法(10~20 节)：

1.「你临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时候，先要对城里的民宣告和睦的话」(10 节)：攻城前须先宣告和睦的话。

2.「他们若以和睦的话回答你，给你开了城，城里所有的人都要给你效劳，服事你」(11 节)：若愿投降可容存活，但须服劳役。

3.「若不肯与你和好，反要与你打仗，你就要围困那城。耶和华你的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杀尽这城的男丁」(12~13 节)：若不肯投降，便须赶尽杀绝。

4.「惟有妇女、孩子、牲畜，和城内一切的财物，你可以取为自己的掠物。耶和华你神把你仇敌的财物赐给你，你可以吃用」(14 节)：但妇孺、牲畜、财物可留作战利品。

5.「离你甚远的各城，不是这些国民的城，你都要这样待他。但这些国民的城，耶和华你神既赐你为业，其中凡有气息的，一个不可存留」(15~16 节)：迦南地各城不适用上述攻城之法。

6.「将这赫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灭绝净尽，免得他们教导你们学习一切可憎恶的事，就是他们向自己神所行的，以致你们得罪耶和华你们的神」(17~18 节)：迦南七族的人须灭绝净尽，免受引诱拜偶像。

7.「你若许久围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举斧子砍坏树木」(19 节)：不可砍伐果树，用以筑垒攻城。

8.「惟独你所知道不是结果子的树木可以毁坏、砍伐，用以修筑营垒，攻击那与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20 节)：但可砍伐非果树，用以筑垒攻城。

申命记第二十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八)】

- 一、发现尸首却无法查出杀害者的处理条例(1~9节)
- 二、娶被掳女子为妻并其后变心的处理条例(10~14节)
- 三、长子的名分并不可擅立长子的条例(15~17节)
- 四、对顽梗悖逆儿子的处理条例(18~21节)
- 五、人犯死罪被治死后尸身挂在木头上示众的条例(22~23节)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一 1】「在耶和华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你的神所賜給你去取得的土地上、若發現有被刺死的人、他倒在野外，不知道是誰擊殺的，』

(原文字義)「遇見」遇到，發現。

(文意注解)「在耶和华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這是一宗懸案，凶手未能查明緝獲，土地已因血案被玷污，必須贖罪才能潔淨，而贖罪的責任誰屬，歸最近的城邑公共承擔。

(話中之光) (一)從本章開始所吩咐的律法，却都是一些瑣碎小事(參申二十一 1~二十五 19)。因為神要百姓在日常的生活中，實際地操練敬畏神、謹慎保守自己的心灵(參申四 9~10)。今天，我們也應當從日常生活中的小事開始操練自己的敬虔，「勿以惡小而為之，勿以善小而不為」(《三國志·蜀書·先主傳》)，借着生活中的操練來建立自己、活出神的性情。

(二)在神所賜的地土上，祂十分留意維持地土上的潔淨，祂正面的指導神的百姓該如何生活與行事，也同時教導他們如何去處理一些使地受玷污的事，重新恢復地的潔淨。祂的性情是怎樣的聖潔，祂也要求祂的百姓在所居住的地維持地的潔淨，不使地給玷污了，以致阻礙了神在他們之間行走。人也許會忽略維持地的潔淨，但神絕沒有把這看作小事，神重看祂與百姓的同在，祂也要求祂的百姓留心祂的同在。

(三)在神的子民之間，發生了命案，這命案並沒有留下任何可以破案的線索，這要怎麼辦呢？案子不能破，只好不了了之。但命案所造成的污染還是要清理，不可以馬馬虎虎的處理，罪的污染一天存留，神的子民就一天不蒙紀念，這是大事，誰也不能等閒視之。

【申二十一 2】「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

(呂振中譯)「那麼、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量那被刺死的人四圍的城市離那人多遠。」

(原文字義)「量起」測量；「量到」(原文無此字)。

(文意注解)「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長老和審判官』指平時負責附近轄區的治安和審理案件的人；『量到四圍的城邑』指測量陳尸地點至周圍城邑的距離，以查出最接近的城邑。

(話中之光) (一)神給他們一個處理的方法，若是從表面看，人也許很不以為然，但是我們能体会到字句內的精意，我們必然能領會這是十分嚴肅的事。這條例不是消極的去追查罪因，人雖沒有辦法再作甚麼，但神的察看還是要追討犯罪的人。如今神要他們作的，是要他們積極的去掉罪的污染。

【申二十一 3】「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負轭

的母牛犊，」

(吕振中译)「离那被刺死的人最近的城，那城的长老要取牛群中一只母牛犊、就是未曾被用来耕种过、未曾负轭拉过东西的。」

(原文字义)「最近」接近的；「负」拖曳。

(文意注解)「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那城的长老』一旦查出最接近的城邑，便须由那城负责赎罪，归治理那城的长老代表全城为之；『未曾耕地、未曾负轭』意指未曾被玷污，全然圣洁；『母牛犊』有别于一般献赎罪祭所用的公牛犊(参利四 14)。

【申二十一 4】「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

(吕振中译)「那城的长老要把那母牛犊牵下去到一个有活水长流的溪谷、就是未曾被耕种过、未曾被撒过种的，在那里、就在溪谷间、把那母牛犊的脖子打折了。」

(原文字义)「流水」溪流；「山谷」河谷。

(文意注解)「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流水、未曾耕种的山谷』指山谷中溪水川流不息且尚未被开垦的地点；『打折母牛犊的颈项』即指置之于死，表示罪案原该被判死刑。

(话中之光)(一)以母牛犊的死来清除罪的污染，那就是代罪的法则的运用。我们注意这一只牛，可以说是没有背负过人的重担的，牛犊是表明儿子的地位，母是说出有生命延续的能力。这只母牛犊正是作了无罪的主耶稣的表明，祂以祂自己的圣洁无有瑕疵的资格来解决人的罪。

(二)代罪本身就是一件付代价的事实，主自己固然是以死来作赎罪的代价，承受罪的赦免的人也该明白付代价赎罪的事实。所以那城的长老要预备牛犊，再把它牵到还没有开垦的山谷地，就是并不是近处之地，然后在那里把牛犊杀死。这几样事每一样都是给体会要付代价的感觉。

(三)打折牛犊头项的地点是在有流水的谷中，也可以说是在谷中的水流里打折那母牛犊的颈项。这里面又说出，罪的除去不单是要付上生命的代价，还必须要看到，只有在生命的水流中才能除去死亡的罪。没有生命的运行，罪的活动和污染还是不能停止。

【申二十一 5】「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事奉祂，奉耶和华的名祝福，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

(吕振中译)「祭司利未的子孙要凑近前，因为永恒主你的神是拣选了他们来事奉他、来奉永恒主的名祝福的。一切争讼一切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的口所说的来判决。」

(原文字义)「判断」(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因为耶和华你的神拣选了他们事奉祂」：『祭司利未的子孙』意指从利未支派出来的祭司，故祭司乃是利未的子孙；『神拣选了他们』意指祭司的身分并非出于自愿，乃是神所拣选的。

「奉耶和华的名祝福」：这是祭司的必行职责(参民六 23)。

「所有争讼殴打的事都要凭他们判断」：祭司拥有最终判决权(参申十七 9)，因为他们最亲近神、最懂得神的心意。

(话中之光) (一)「妻子 שִׁבְעָה」与「被掳的人 שִׁבְעָה」原文是谐音。神允许百姓娶女战俘为妻，由「被掳的人 shibyah」变成「妻子 ishshah」，因着联合而脱离了奴仆的地位，同样成为神的百姓。这种联合的事实是不能改变的，女奴一次得着了自由，就永远享用自由，即便后来离婚，也不能改变她神百姓的地位、使她再作奴仆(参 14 节)。

(二)同样，基督与我们的联合是永远的。神使我们脱离了罪人的地位，一次成了神家里的人，就永远不再作奴仆。正如主耶稣所说：「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约十 28~29)。

(三)神要利未人来主持这个判断，监察这个案子的澄清。神让利未人在祂百姓的中间行使祂的权柄，在大事上或小事上，神都让他们来显明神的判断，宣告神的意思。按着肉身说，利未人也是他们的弟兄，和他们是一样的，没有甚么分别。但是神的拣选在利未人的身上，利未人就在神百姓中间作了神心意的出口，不是利未人有超越的条件，而是神使用他们作权柄。

【申二十一 6】「那城的众长老，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

(吕振中译)「离那被刺死的人最近的、那城的众长老要在溪谷间在脖子被打折的母牛犊以上洗手。」

(原文字义)「洗」清洗。

(文意注解)「那城的众长老，就是离被杀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母牛犊以上』指在母牛犊的上方；『洗手』表示他们与该罪案无关(参太二十七 24)。

(话中之光) (一)打折母牛犊的颈项就是死，罪的工价乃是死，他们借着死的代价来表明清白。头一件事，他们宣告他们对这命案并不知情，虽然不知情，但还是承认罪是罪，不因为不知道，便不以罪为罪。站在神的一边定罪为罪，是清除罪的污染的第一步，不以罪为罪的，定然是继续的活在罪中。

【申二十一 7】「祷告（原文作回答）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

(吕振中译)「他们要应声申明说：“这血我们的手未曾使它流过，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过。」

(原文字义)「祷告」回答，回应。

(文意注解)「祷告说：我们的手未曾流这人的血；我们的眼也未曾看见这事」：『祷告』原文是回答，指一种仪式的声明；『未曾…未曾』指与该罪案完全无关，表明其洁白和公正。

【申二十一 8】「耶和华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这样，流血的罪必得赦免。」

(吕振中译)「永恒主阿，求你赦宥你人民以色列、就是你所赎救的；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

你人民以色列中间；总要使他们流人血的罪得除净。"」

(原文字义)「无辜」干净的，免罪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赎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无辜血的罪归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间。这样，流血的罪必得赦免」：『流无辜血的罪』意指：(1)流人血者必被问罪；(2)凡无法查明被害的原因，均视为无辜；『归在你的百姓』暗示居民有责任提供安全的环境；『必得赦免』因有母牛犊受死代赎。

(话中之光)(一)神的百姓是一个整体的见证。这也正是我们在基督身体里生活的原则，任何一个肢体的罪都会影响身体的见证，所以谁也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十一 29)？

【申二十一 9】「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

(吕振中译)「这样、你既行了永恒主所看为对的事，你就从你中间把流无辜血的罪肃清了。」

(原文字义)「看为正的事」笔直的，正直的，公正的；「除掉」燃烧，消耗。

(文意注解)「你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正的事」：意指遵行神的律法诫命。

「就可以从你们中间除掉流无辜血的罪」：『除掉』意指没有留下痕迹的消除。

【申二十一 10】「“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

(吕振中译)「『你出去与仇敌交战的时候，永恒主你的神把他交在你手中，你把他拿为俘虏。」

(原文字义)「掳了(原文双字)」掳掠(首字)；俘虏(次字)。

(文意注解)「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意指争战中得胜并掳获敌人。

【申二十一 11】「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

(吕振中译)「你看见俘虏中有丰姿俊秀的女子，就恋慕她、要娶她为妻；」

(原文字义)「美貌(原文双字)」形状，样式(首字)；美好，美丽(次字)；「恋慕」爱，牵系。

(文意注解)「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意指心被特定异性吸引，思慕与她共度一生。

备注：神命不可留迦南人的活口(参申二十 16)，故这些俘虏当系迦南人以外的敌人，可以将其妇女、孩童、牲畜、财物据为已有(参申二十 14)。

【申二十一 12】「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可以领她进你家中；她要剃头修甲，」

(原文字义)「领」带进，带来。

(文意注解)「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剃头发，修指甲』有两种可能性：(1)为她父母哀哭(参 13 节)的表示；(2)洁净自己，使与未来的丈夫相称。

【申二十一 13】「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吕振中译)「脱去被俘掳时的衣裳，住在你家里，哀哭她父亲和母亲一个月的工夫；然后你可以进去找她：你做她的丈夫，她做你的妻子。」

(原文字义)「脱去」转变方向，出发；「同房」进入(特殊关系)。

(文意注解)「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意指脱下异族的服装，改穿犹太服。

「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哀哭父母』也有两种可能性：(1)父母死于战乱中；(2)女子归化犹太籍，与父母从此诀别。

「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意指必须先作到上述条件，然后才能正式成为夫妻。

(话中之光) (一)神允许祂的百姓娶在争战中掳来的女子为妻。这一个婚姻的关系改变了那女子的地位，因为她与神的子民联合了，就脱去了被掳的地位，不再是奴仆，而是神子民中的一个人。哀哭父母是表明完全承认不蒙神纪念的地位。如今有了机会脱离这地位，进到神子民的家中，不再作外人，而是成了大蒙眷爱的家里人。喇合的历史也可以说明这事。

【申二十一 14】「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

(吕振中译)「将来你若不喜爱她，就要送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了银钱而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已经玷辱了她。」

(原文字义)「喜悦」对…很喜欢，以…为乐；「意」魂，自我；「玷污」苦待，错待。

(文意注解)「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意指要待她如正式娶进门的妻子，必须尊重她的权利。

「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她」：一旦成为夫妻，便不可待她婢女，随意转卖。

(话中之光) (一)后来，人或许对她发生了感情上的变化，这种变化也不能改变她的地位，使她再作奴仆。「玷污了她」的原意是「使她降卑了」，就是说联合的事实是不能改变的，感情上的变化已经是使对方降卑了，使她受侮辱了，因此绝不能再以战胜者的身份去对待她，她一次得了自由，就永久享用自由。

(二)人能否守这规条是一件事，但这规条却是神对人的心意的表达。我们虽是罪人，但神却看我们是美丽的，因为人是照祂的形像被造的。祂看中了我们，给我们恩典脱去罪人的地位，就爱我们到底。人的感情会有变化，但祂对我们的爱却永不更改。祂看基督与我们的联合是永远的，一次成了家里的人，就永远接纳我们作家里的人，祂永远是抬举我们的神。

【申二十一 15】「“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但长子

是所恶之妻生的。」

(吕振中译)「『人若有两个妻子，一个是所爱的，一个是所不爱的；两个都给他生了儿子：所爱的和所不爱的都生了；但长子却是出于所不爱的；』」

(原文字义)「所恶」恨恶，不爱(爱的程度上有差别)。

(文意注解)「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古时以色列人容许「多妻制」(参撒上一2)；『所爱…所恶』乃是假设的情况，并非一定如此。

「所爱的、所恶的都给他生了儿子，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长子』这里是在强调长子的名分(参17节)，不论他的母亲是谁。

【申二十一16】「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

(吕振中译)「那么、到要把所有的传给儿子做产业的日子，他可不要将所爱者的儿子认为长子、排在所不爱者的儿子、就是事实上的长子以上，」

(原文字义)「分给…承受」分配产业，使继承；「以上」在…之前，在…之先。

(文意注解)「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即指在分配财产给众子之时，无论是在生前或死后。

「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不可将…立为长子』无论是立遗嘱或执行遗嘱，均不可违例更改长幼次序。

(话中之光)(一)人的感情最容易使人对神的权柄偏离，因此一定要小心去对付。在日常生活中，人与人的接触使人生发感情上的差异，但这些差异绝不能影响神在人中间所作的安排。人有权柄去处理自己家中的事，但是绝不该凭着自己的感情去越过神的安排，不然就是不认识权柄。

(二)长子就是长子，谁也不能改变这事实。人不能把爱妻所生的立为长子，使他接受长子的名分，人若是这样作，就是改变神的安排。流便虽是因犯罪失去长子的名分和祝福，但在自然的次序数点上，他仍是长子。只有犯罪的原因可以使长子失去长子的祝福，但也不能改变长幼的次序。人若凭己意改变神的安排，那也是不认识权柄。

【申二十一17】「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

(吕振中译)「却要认所不爱者的儿子为长子，将一切所有的分两分给他，因为这儿子是他强壮时初生子；长子的名分本是他的。」

(原文字义)「认」认识，承认；「多加一分(原文双字)」二，双(首字)；口(次字)；「强壮」首先，上好；「名分」判决，判案，律例。

(文意注解)「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多加一分』以色列人的长子有双份的权利。

「因这儿子是他力量强壮的时候生的，长子的名分本当归他」：『长子的名分』指以色列人长

子的特殊地位和权利，父亲不在时，可以代表家族，又较其他兄弟可以多得一份产业。

(话中之光) (一)神的百姓即使在处理自己家事的时候，也要学习敬畏和顺服神的权柄，不可任凭自己的感情越过神的安排。「长子的名分」是根据自然出生的顺序，也就是神权柄的表明。人若凭着自己的偏好而改变神的安排，就是不顺服神的权柄。

【申二十一 18】「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

(吕振中译)「『人若有倔强悖逆的儿子，不听从他父亲的话或母亲的话；他们虽惩罚他，他还是不听从；』」

(原文字义)「顽梗」顽固，叛逆；「背逆」悖逆的，抗拒的；「惩治」惩戒，训诫。

(文意注解)「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他仍不听从」：『顽梗悖逆』指行事叛逆，不肯听从父母的劝导和责罚，再三纠正，仍旧我行我素。

(话中之光) (一)父母维护「长子的名分」(17 节)，是因着敬畏和顺服神；父母对付「顽梗悖逆的儿子」，也是因着敬畏和顺服神。

【申二十一 19】「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

(吕振中译)「那么、他父亲和母亲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出去到那地方的城门、他本城的长老那里，」

(原文字义)「抓住」掌握，捉住。

(文意注解)「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城门』是古时以色列人审理案件、处里公务的地方；『本城的长老』是治理本城的官长。

(话中之光) (一)「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 2~3)。神如此重视「孝敬父母」，因为人若不顺服生身的父母，必然也不会顺服造他的神。「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只是悖逆父母，而且是悖逆神、违反十诫，已经超出了家庭纠纷，危害到社会，所以必须带到「本城的长老」那里审判。这里的死刑表明，这儿子的罪可能是「打父母」、「咒骂父母」(出二十一 15，17；利二十 9)。根据犹太人的传统，以色列的历史上并没有出现过这种案例。

【申二十一 20】「对长老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

(吕振中译)「对他本城的长老说：“我们这儿子倔强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个贪吃好酒的人。”」

(原文字义)「贪食」浪费，滥用；「好酒」醉酒，嗜酒。

(文意注解)「对长老说：我们这儿子顽梗悖逆，不听从我们的话，是贪食好酒的人」：『贪食好酒的人』意指好吃懒做、毫无用处的人。

【申二十一 21】「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

(吕振中译)「他本城的众人就要扔石头砍他，砍到死去；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中间肃清了；这样、全以色列听见，就惧怕了。」

(原文字义)「那恶」坏的，恶的；「除掉」燃烧，消耗。

(文意注解)「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是对藐视、污辱父母的逆子，在公众面前仍倔强、不知悔悟者的最后严厉惩治，一般仍视情节轻重，是否接受矫正而给予适当惩罚。

「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那恶』是指严重悖逆父母的恶行。

【申二十一 22】「“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

(吕振中译)「『人若犯罪、有该死的罪案，他被处死了，你将他挂在示众木上；』」

(原文字义)「犯」判决，判例，律例；「挂在」挂起来，吊死。

(文意注解)「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挂在木头上』指悬挂尸首示众，用意在警戒众人。

【申二十一 23】「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

(吕振中译)「他的尸体你不可留在示众木上过夜，总要在当天将他葬埋，因为被挂的人是神所咒诅的；这样、你就不至于使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以为业的土地蒙不洁。」

(原文字义)「必要…葬埋(原文双同字)」埋葬。

(文意注解)「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一般惯例，尸体必须在日落以前取下(参考八 29)；『免得玷污了…地』死尸被视为不洁(参利二十一 1)。

「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主耶稣被挂在木头上，是为罪人成为咒诅(参加三 13)。

(话中之光)(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3)。主耶稣代替我们每一个当死的人被「挂在木头上」，承受了我们当承受的耻辱和咒诅，才使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下得着了自由。

叁、灵训要义

【矫正邪风】

一、无名尸首之治安责任(1~9 节)：

1.「若遇见被杀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谁杀的」(1 节)：若有谋杀悬案。

2.「长老和审判官就要出去，从被杀的人那里量起，直量到四围的城邑，看哪，城离被杀的人最近」(2~3 节)：要量出距离无名尸首最近的城邑。

3.「那城的长老就要从牛群中取一只未曾耕地、未曾负轭的母牛犊，把母牛犊牵到流水、未曾

耕种的山谷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犊的颈项」(3~4 节)：那城的长老有责任负献未曾负轭的母牛犊。

4.「祭司利未的子孙要近前来」(5 节)：由祭司监督处里。

5.「那城的众长老，…在所打折颈项的母牛犊以上洗手，祷告」(6~7 节)：长老在祭司面前申明无辜。

6.「这样，流血的罪必得赦免」(8 节)：求神赦免流无辜之血的罪。

二、娶被掳女子不可任意妄为(10~14 节)：

1.「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11 节)：若有意娶被掳的女子为妻。

2.「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12~13 节)：她须洁净自己，为父母哀苦一个月。

3.「然后可以与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13 节)：然后娶她为妻。

4.「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14 节)：娶后若变心，要让她自由离去。

三、不可擅立长子(15~17 节)：

1.「人若有二妻，一为所爱，一为所恶，…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15 节)：若长子的生母是你所不喜欢的。

2.「到了把产业分给儿子承受的时候，不可将所爱之妻生的儿子立为长子，在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以上」(16 节)：不可因为生母改立长子。

3.「却要认所恶之妻生的儿子为长子，将产业多加一分给他」(17 节)：要按长子的名分多加一分产业给长子。

四、对付顽梗悖逆的儿子(18~21 节)：

1.「人若有顽梗悖逆的儿子，不听从父母的话，他们虽惩治他」(18 节)：要管教顽梗悖逆的儿子。

2.「他仍不听从，父母就要抓住他，将他带到本地的城门、本城的长老那里」(18~19 节)：不听从父母管教的儿子要交给长老处理。

3.「本城的众人就要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以色列众人都要听见害怕」(21 节)：长老有权判定顽梗悖逆的儿子死罪。

五、死刑犯尸首挂木头上示众(22~23 节)：

1.「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22 节)：死刑犯的尸首挂木头上示众。

2.「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23 节)：当日要将尸首葬埋，免得玷污了产业之地。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九)】

- 一、发现别人迷失或受伤的牲畜时的条例(1~4节)
- 二、不可穿戴异性服饰的条例(5节)
- 三、看见鸟窝不可连母带雏取去(6~7节)
- 四、建造房屋要在房上四围安置栏杆(8节)
- 五、不可混种、混耕、混织，外衣要做縫子(9~12节)
- 六、防止诬赖新娶妻子贞洁的条例(13~21节)
- 七、防止男女行淫的条例(22~30节)

貳、逐节详解

【申二十二 1】「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

(吕振中译)「『你看见族弟兄的牛、或羊走离了群，你不可掩面不顾，总要把它牵回来给你的族弟兄。』」

(原文字义)「失迷了路」离群，赶至一旁；「佯为不见」隐藏，遮掩。

(文意注解)「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失迷了路』原文含有被赶走的意思，显然不是单纯走迷了路，而是被人偷盗牵走；『佯为不见』意指掩面不顾；『交给你的弟兄』本段经文的弟兄是指邻舍，藉对其财物的关心，表达爱人如己之意。

(话中之光)(一)1-4 节的原则是「爱人如己」(利十九 18)。因为神「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出三十四 6)，所以神的百姓也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二)「弟兄」指以色列人，但神百姓怜恤的对象不但是弟兄，也包括仇敌(出二十三 4-5；太五 44)。只要是需要怜恤的人，无论是弟兄还是仇敌，都是我们的邻舍(路十 30-37)，正如神「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5)。

(三)「爱人如己」的律法很难倚靠表面的指标、别人的监督来强迫执行，因此，神并不是只看外面的行为，而是看人里面敬畏神的心。当人认识到自己因着肉体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八 3)以后，神就宣告：「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三十一 33)。

(四)「不可佯为不见，」教训了不可毫无关心地坐视邻人的困境或受害的情形，追根究底是指当积极地去关爱邻人。雅各书的作者曾下定义「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罪」(雅四 17)。在出二十三 4-5，摩西教导说当顾念仇敌或恨恶之人的难处。这一切话语最终都教训了，当在生活中具

体实践与「爱邻人」的精神。使徒约翰说「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约壹四20)。这句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爱神与爱邻人之间的关系。

(五)日常的生活就是学习属灵功课的学校，属灵的光景和生活是分不开的，忽视了生活上的实际操练，属灵的追求是没有根据的。属灵的事物不是以智识来表达的，有属灵知识的人不一定就是属灵的，知识本身并不能加增人属灵的成份。属灵的成长必须是要把知识转化为实际的生活，实际的活在属灵的认识中，属灵的成分才会显明出来。不然就是一个属灵知识丰富，但却是生命枯萎的人。

【申二十二 2】「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你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

(吕振中译)「你的族弟兄若离你不近，或是你不认识他，那么你就要收到你家中，留在你那里，等你的族弟兄追寻了，你就还给他。」

(原文字义)「寻找」寻找，调查。

(文意注解)「你弟兄若离你远，或是你不认识他」：『不认识他』意指不知道牲畜谁属。

「就要牵到你家去，留在你那里，等你弟兄来寻找就还给他」：『牵到你家』一心助人，不避被人嫌疑，光明正大；『留在你那里』包括提供照看、喂食等。

【申二十二 3】「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

(吕振中译)「对他的驴、你要这样行，对他的衣裳、你也要这样行，对你的族弟兄所丢失的任何遗失物你遇见的、都要这样行；不可掩面不顾。」

(原文字义)「失落」消失，离开正道；「佯为不见」隐藏，遮掩。

(文意注解)「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不可佯为不见」：爱邻舍之心，应推广到遗失之物，同样关怀。

【申二十二 4】「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

(吕振中译)「你看见族弟兄的驴、或牛跌倒在路上、不可掩面不顾，总要和主人一同帮它起来。」

(原文字义)「跌倒」倒下，仆倒；「总要…拉起来(原文双同字)」站起来；「帮助」(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邻舍的牲畜失足跌倒，应当助以一臂之力。

(话中之光)(一)拾到别人丢失的财物或牲畜要归还原主，这跟世俗之人的「得者妥收藏，失者泪汪汪」恰成对比。我们不应该把失物据为己有，要完完整整地归还原主，不要对别人的东西眼红而生出贪婪之心。

【申二十二 5】「“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

华你神所憎恶的。」

(吕振中译)「『妇女不可服用男子的衣物在身上；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裳，因为凡这样行的人都是永恒主你的神所厌恶的。』

(原文字义)「穿戴」物品，器皿。

(文意注解)「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意指女扮男装或男扮女装，男女莫辨，涉及淫猥；原属异教拜神仪式，扩及日常生活，惹神憎恶。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原则是「分别」(利二十 26)。神的百姓当存怜恤的心，但没有「分别」的怜恤、包容罪恶的爱心，却不是神的性情，而是人对肉体的纵容。所以神又强调「分别」，只要是故意混淆神所分别的，就是「神所憎恶的」。

(二)男人和女人的衣服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样式，但都应当有所分别。神「照着祂的形象造男造女」(创一 27)，男女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但「平等」、「合一」并不是「相同」，男人和女人在神的创造中各有不同的功用，所以必须有分别，一切混淆男女性别角色的行为，都是「神所憎恶的」。

(三)今天，世界的趋势，是把男人的衣服和女人的衣服的区别取消。越过这一个区别越少。但是，神要神子民的衣服维持男女的区别，任何要混乱这一个衣服不同的地方，都是不荣耀神的。

(四)现代人或许会讥诮神这个定规为落伍，但是体会神心意的人都知道，神喜欢人坚守分别的原则，分别的原则一有迷糊的倾向，就会引进犯罪的事实。现代多少的犯罪与堕落，都是和轻视坚守分别的原则有直接的关系。不管人能列举出多少的理由，不懂得分别，总是神所憎恶的。

【申二十二 6】「“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

(吕振中译)「『你在路上若碰见鸟窝在你面前，或是在树上，或是在地上，里面有雏、或是有蛋，而母鸟伏在雏上、或是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子一并取去；』

(原文字义)「窝」巢；「雏」幼小的(鸟)；「伏在」伸展四肢。

(文意注解)「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乃是顾全人道，爱护动物的表示。

(话中之光)(一)「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正如「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淮南子·难一》)，可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使百姓在神的恩典中「日子得以长久」(7 节)。这些都很难靠人的监督来强迫执行，人里面有了敬畏神的心，才能谨守遵行。

【申二十二 7】「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

(吕振中译)「总要放母，只可取子；好使你平安顺遂，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总要放(原文双同字)」打发，送走；「享福」美好，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总要放母，只可取雏；这样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长久」：取雏不取母，使生命

可以延续，乃是蒙神悦纳的表现。

【申二十二 8】「“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

(**吕振中译**)「『你若建造新房屋，要给你的房顶作低墙；若有人从那里掉下来，流血的罪就不归到你的房屋上。』」

(**原文字义**)「栏杆」挡墙；「掉下」落下，下沉。

(**文意注解**)「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流血的罪就归于你家」：『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古时以色列人的房顶是平的，屋外有梯阶可上房顶，供人休憩(参书二 6)，或做其他用途，故在房顶四围安上栏杆，以防止从房顶跌落。

(**话中之光**) (一)古代以色列人的屋顶是平的，在温暖的天气可以用作额外的吃饭、工作、睡觉的场所(撒下十一 2；王下四 10)，所以应当「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8 节)，免得客人掉下来。本节的原则是「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24)。人的里面若有神的怜恤，就一定会在生活里大大小小的事上为别人着想，而不是只想到自己。

【申二十二 9】「“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

(**吕振中译**)「『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那全部收成的、你撒种结的籽粒和葡萄园的出产都成圣别而充公。』」

(**原文字义**)「两样」混杂；「充公」分别，使成圣。

(**文意注解**)「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两样种子』指不同种类的种子；『充公』指分别为圣归给圣所。本段(9~11 节)经文的用意，乃在维持信仰的纯洁，不可兼容并蓄(参利十九 19 注解)。

(**话中之光**) (一)「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并不是禁止混合两种作物，而是指将两样完全不同的「异类」(利十九 19)强行杂交，实质是认为神的创造不够完美，所以需要人来帮忙创造新的「类」，破坏神创造时所定下的「各从其类」(创一 11)。主耶稣在比喻里说：「一个人有一棵无花果树栽在葡萄园里」(路十三 6)，这并不算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因为并不会杂交出新的「类」。

(二)圣经说：「万军之耶和华的葡萄园，就是以色列家」(赛五 7)，也就是今天的教会。这表示神要祂的子民，持守信仰的纯正，不可混合。今天的趋向，是把不同的信仰混在一起，在神的启示与人的智慧之间，寻求妥协，这是神所不喜悦的。

【申二十二 10】「不可并用牛、驴耕地。」

(**吕振中译**)「你不可用牛和驴合起来犁田。」

(**原文字义**)「耕地」雕刻，犁田。

(文意注解)「不可并用牛、驴耕地」：两种牲畜一强一弱，力气步伐不同，不能同负一轭，同时也防止异种交配，破坏神所定『各从其类』(参创一 25)的原则。

(话中之光)(一)「不可并用牛、驴耕地」，并非因为效果不好，而是要显明神「分别」的心意：「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 14)。今天世人倾向于把不同的信仰混在一起，互相「包容、谅解」，搞「万教归一」。但真理与谬误之间若失去了「分别」，结果不是彼此共存，而是真理被谬误所吞灭。

(二)牛是洁净的牲畜，驴是不洁净的牲畜(参申十四 4~8)，不可同负一轭(参林后六 14)。因为牛和驴体型不同，功用性向不同，强放在一起工作，必然没有好的效果。教会在工作上，须要分别为圣，因为教会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三 9)，不容有不同一的生命，不和协的工作。

【申二十二 11】「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

(吕振中译)「不可穿两样搀杂的料子、羊毛细麻合制的衣服。」

(原文字义)「两样搀杂」一起地，共同地。

(文意注解)「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混纺(如棉纤合织)在现代科技行之多年，用以改善品种和品质，但在旧约时代，其属灵的意义重于生活实用，目的是为防止以色列人与外族同化，效法外族人的宗教和生活习俗。

(话中之光)(一)麻是直的，毛是弯曲的，而且品质不同；混织在一起，经水的胀缩也不同，必没有好的结果。神要祂的儿女作纯洁的人(参申七 6)，生活行为正直清洁。在外衣四围作縫子，以神的话保守我们，提醒我们，有分别为圣的生活(参申二十二 12；民十五 38~40)。

(二)神在宇宙中所作的恢复工作，都是依循分别的原则来达成的，创造是如此，救赎也是如此。我们已经给神分别出来的人，若不守住分别的界线，又再与罪有联合，又再混和在世界的生活中，那只有给自己招来亏损，也给神在人中间所作的恢复增加阻力。

【申二十二 12】「“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做縫子。”」

(吕振中译)「『在你的遮身物、你用来遮盖身体之物的四角上、你要作缨络縫子。』」

(原文字义)「外衣」遮蔽物；「縫子」搓捻的绳索，(衣服边的)流苏。

(文意注解)「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做縫子」：『縫子』是以色列民族服装的特色，含有提醒穿的人遵行律法的意思(参民十五 37~41)。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原则也是「分别」(利二十 26)。神的百姓要在衣着上与外邦人分别出来，让人看到「这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 9)。「縫子」的目的，是叫百姓「看见就纪念遵行耶和华一切的命令，不随从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民十五 19)。

(二)学习体恤人，存着怜悯的心生活也好，学习坚守分别的原则也好，都不能凭着人的主张来进行，人的主张只有打岔神的工作。要在属灵的学习上不走差，只有一条路可以走，就是时刻生活在神的心意中，以神的话为根据，不使自己越过神的心意。「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作穗子」就是神给人在属灵的追求上的清楚提示。

【申二十二 13】「“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

(吕振中译)「『人若娶妻，进去找她之后、就不爱她，』

(原文字义)「同房」进入特殊的关系；「恨恶」怀恨。

(文意注解)「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指婚后变心。

(话中之光)(一) 13-30 节的原则，都是维持婚姻的准确见证。婚姻就是「二人成为一体」(创二24)，被神用来表明神与以色列民的关系(何二 29；耶三十一 32；结十六 8)，也用来表明基督与教会的联合(弗五 32)，不贞洁就破坏了联合的见证。无论是不贞洁、还是诬陷别人不贞洁，凡是损害婚姻关系的，都是神所恨恶的。

(二)任何「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外的婚姻关系，都会破坏神借着婚姻所要表明的「极大的奥秘」(弗五 32)。因此，信徒的婚姻关系应当在世人面前成为见证，让自己的婚姻能实际地显明「基督和教会」(弗五 32)的关系。

【申二十二 14】「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

(吕振中译)「胡乱加以罪状，发表坏名声的事毁谤她，说：“我娶了这女子，亲近了她，就发现她没有童贞的凭据”；」

(原文字义)「信口(原文双字)」前往，出来(首字)；恣意，行为(次字)；「丑」坏的，恶的；「贞洁」童贞，处女；「凭据」(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说」：『信口』指随便找个不正当的理由；『丑名』指诬陷妻子婚前不贞。

「我娶了这女子，与她同房，见她没有贞洁的凭据」：『贞洁的凭据』指洞房之夜落红的证据。

(话中之光)(一)神的百姓不但要重视身体的贞洁，更要保守属灵的贞洁，在神的眼中，属灵的淫乱和肉身的淫乱一样可憎。神的百姓若转向世界、贪爱世界，与世界联合、用神以外的事物来代替神的地位，就是属灵的淫乱(结二十三 1~49)。

【申二十二 15】「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

(吕振中译)「那么那少女的父亲和母亲就要把那少女的童贞凭据拿出来、到城门处那城的长老那里；」

(原文字义)「贞洁」童贞，处女；「凭据」(原文无此字)；「拿」取，拿来；「出来」出来，前往。

(文意注解)「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凭据拿出来』可能古时女子出嫁前，父母会叮嘱女儿要把初夜染有血迹的布收藏起来，以备日后作自卫之用。

【申二十二 16】「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

(吕振中译)「那少女的父亲要对长老们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竟不爱她；」

(文意注解)「女子的父亲要对长老说：我将我的女儿给这人为妻，他恨恶她」：意指父亲当为她女儿出面据理力争，求得清白。

【申二十二 17】「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

(吕振中译)「胡乱加以罪状说：『我发现你的女儿没有童贞的凭据。』其实这就是我女儿的童贞凭据呢。」随即把那块衣裳铺在那城的长老面前。」

(原文字义)「信口(原文双字)」放置，设定(首字)；恣意，行为(次字)；「贞洁」童贞，处女；「凭据」(原文无此字)；「铺在」摊开。

(文意注解)「信口说她，说：我见你的女儿没有贞洁的凭据」：意指空口说白话，诬指对方不贞。

「其实这就是我女儿贞洁的凭据。父母就把那布铺在本城的长老面前」：意指把证据展现在长老面前。

【申二十二 18】「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

(吕振中译)「那城的长老要把那人拿住，鞭打惩罚他；」

(原文字义)「拿住」捉拿；「惩治」惩罚。

(文意注解)「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惩治他』诬告妻子不贞的人，须受到三种惩罚：(1)公开杖刑，但不可超过四十下(参申二十五 3)；(2)罚款一百舍客勒银子(参 19 节)，约折合 1150 公克重，是女子聘礼身价的两倍(参 29 节)；(3)终身不得离弃。

【申二十二 19】「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

(吕振中译)「并罚他一百锭银子、交给那少女，因为他发表坏名声的事毁谤以色列的一个处女；那女子仍要归他为妻，尽他一生的日子、他都不能把她打发走。」

(原文字义)「休」打发，送走。

(文意注解)「并要罚他一百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将丑名加在以色列的一个处女身上」：『给女子的父亲』用来赔偿岳家的名誉损失。

「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一则可能被休的妇女很难找到再婚的对象，再则是给那诬告的男人予以惩罚。

【申二十二 20】「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

(吕振中译)「但这事如果是真的：少女的童贞凭据并找不着，」

(原文字义)「真的」真实，可靠。

(文意注解)「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意指缺乏落红的证据。

备注：根据现代科学知识，女子初夜并非百分之百会落红，遇这种情况，女子只能含冤莫白。

【申二十二 21】「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吕振中译)「那么人就要把那少女拉出到他父家门口，她本城的人要拿石头打她，打到她死去，因为她在以色列中作了丑事，在她父家行了淫乱；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中间肃清了。」

(原文字义)「淫乱」犯奸淫；「丑事」羞耻，不道德。

(文意注解)「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对于婚前犯淫乱的女子，应处以死刑；『父家的门口』表示父母管教不严，才会导致有辱门风的事。

「因为她在父家行了淫乱，在以色列中做了丑事。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在父家行了』就是『在以色列中做了』；『淫乱…丑事…那恶』三个均为同义词；『除掉』暗示若不严加对付，就恐怕会被神问罪。

【申二十二 22】「“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

(吕振中译)「『人若被发和一个有了丈夫的妇人同寝，和那妇人同寝的那人、以及那妇人、他们二人都必须死；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以色列中肃清了。』」

(原文字义)「行淫」同寝，躺卧。

(文意注解)「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这样，就把那恶从以色列中除掉」：已婚妇人若发生婚外情，男女双方须被处死。

(话中之光)(一)

【申二十二 23】「“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

(吕振中译)「『若有年少处女已经聘定给人，有人在城里遇见了她，和她同寝，』」

(原文字义)「许配」订婚。

(文意注解)「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指已经订婚而尚未完婚的女子，若与别的男人发生奸情。

(话中之光)(一)

【申二十二 24】「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吕振中译)「你们就要把他们二人拉出到城门口，拿石头打，打到他们死去。打那少女呢、是因为她虽在城里也不喊叫；打那男人呢、是因为他玷辱了他邻舍的妻子；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中间肃清了。」

(原文字义)「玷污」玷污(妇女)，占有。

(文意注解)「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女子，是因为虽在城里却没有喊叫」：

『在城里』指人烟众多的场所；『没有喊叫』指默许事情发生，通常室外有人时，女子若不是心甘情愿，必会挣扎喊叫，引起人们注意。

「男子是因为玷污别人的妻。这样，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在城内男女相奸，未闻呼救声，必是情同意合，故男女双方须被处死。

【申二十二 25】「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

(*吕振中译*)「但是那人若在野外遇见了那已聘定给人的少女，就拉住她，和她同寝，那就只有和她同寝的那人须要死。」

(*原文字义*)「强与」力量胜过。

(*文意注解*)「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在田野』指人迹稀少的野外；『只要将那男子治死』因为女子有可能被强迫，无力抗拒。

【申二十二 26】「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将他杀了一样。」

(*吕振中译*)「对那少女呢、你却不必拿甚么案办她；那少女没有该死的罪；(这案就像一个人起来打邻舍，杀死了他、以致毙命一样；)」

(*原文字义*)「办」指控，处置；「类乎」(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但不可办女子；她本没有该死的罪，这事就类乎人起来攻击邻舍，将他杀了一样」：意指不能向受害者问罪。

【申二十二 27】「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

(*吕振中译*)「因为那人在野外遇见了那已聘定给人的少女，那少女喊叫了，却没有人救她。」

(*原文字义*)「喊叫」呼喊；「救」拯救，解救。

(*文意注解*)「因为男子是在田野遇见那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并无人救她」：意指在野外地方，女子虽然反抗，也无法避免。

【申二十二 28】「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

(*吕振中译*)「『若有人遇见了一个年少处女、是还没聘定给人的，就抓住她，和她同寝，又被人遇见，』」

(*原文字义*)「抓住」控制，操纵。

(*文意注解*)「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若男人强迫单身女子，被经过的人碰见。

【申二十二 29】「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

(*吕振中译*)「那么、和她同寝的那人就要把五十锭银子给那少女的父亲；那少女便要归那人为

妻，因为他已经玷辱了她；尽他一生的日子、他都不能把她打发走。」

(原文字义)「玷污」玷污(妇女)，占有；「终身」一生。

(文意注解)「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五十舍客勒』约折合 575 公克。

「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玷污』指破坏女子的贞操。

(话中之光)(一) 28-29 节并不是认可婚前性关系，而是要求男子不可逃避责任，必须「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男子没有不娶的权力，但女子却有拒绝的权力(出二十二 16-17)。

【申二十二 30】「“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不可掀起他父亲的衣襟。”」

(吕振中译)「『人不可娶他父亲续娶的妻子，不可露现他父亲的衣边，而和父亲的妻子私通。』」

(原文字义)「继母(原文双字)」父亲(首字)；妻子(次字)；「掀起」揭开，显露。

(文意注解)「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不可掀起他父亲的衣襟」：『掀起他父亲的衣襟』指侵犯父亲的婚姻关系(参得三 9)。

(话中之光)(一)「用衣襟遮盖」(得三 9；结十六 8)代表结婚，「掀起他父亲的衣襟」代表侵害父亲的婚姻。神不允许人「娶继母为妻」，也不允许任何乱伦的婚姻关系(利十八 6-18)。

叁、灵训要义

【端正世风】

一、怜悯为怀(1~4, 6~8 节)：

1.「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为不见，总要把它牵回来交给你的弟兄。…你的弟兄无论失落什么，或是驴，或是衣服，你若遇见，都要这样行」(1, 3 节)：爱屋及乌，寻回失物。

2.「你若看见弟兄的牛或驴跌倒在路上，不可佯为不见，总要帮助他拉起来」(4 节)：举手之劳，总要帮助。

3.「你若路上遇见鸟窝，或在树上或在地上，里头有雏或有蛋，母鸟伏在雏上或在蛋上，你不可连母带雏一并取去。总要放母，只可取雏」(6~7 节)：取雏放母，维持生机。

4.「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围安栏杆，免得有人从房上掉下来」(8 节)：为人着想，预谋安全。

二、禁止混淆(5, 9~12 节)：

1.「妇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妇女的衣服，因为这样行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5 节)：男女有别，不可易服。

2.「不可把两样种子种在你的葡萄园里，免得你撒种所结的和葡萄园的果子都要充公」(9 节)：不同生命，不宜同长。

3.「不可并用牛、驴耕地」(10 节)：生性不同，不宜同劳。

4.「不可穿羊毛、细麻两样搀杂料做的衣服」(11 节)：洁与不洁，不可同现。

5.「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围做縫子」(12 节)：举止行为，受天管制。

三、维护伦常(13~30 节):

1.「人若娶妻，与她同房之后恨恶她，信口说她，将丑名加在她身上」(13~14 节): 夫妻一体，不可羞辱。

2.「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贞洁的凭据拿出来，带到本城门长老那里，…本城的长老要拿住那人，惩治他。…女子仍作他的妻，终身不可休她」(15~19 节): 证据确凿，不容污蔑。

3.「但这事若是真的，女子没有贞洁的凭据，就要将女子带到她父家的门口，本城的人要用石头将她打死」(20~21 节): 婚前不贞，贻祸一生。

4.「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治死」(22 节): 奸夫淫妇，严刑除乱。

5.「若有处女已经许配丈夫，有人在城里遇见她，与她行淫，你们就要把这二人带到本城门，用石头打死」(23~24 节): 婚姻神配，人人敬重。

6.「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见已经许配人的女子，强与她行淫，只要将那男子治死。但不可办女子」(25~27 节): 呼救无门，情有可宥。

7.「若有男子遇见没有许配人的处女，抓住她，与她行淫，被人看见，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银子给女子的父亲；因他玷污了这女子，就要娶她为妻，终身不可休她」(28~29 节): 始乱弱者，严禁终弃。

8.「人不可娶继母为妻；不可掀起他父亲的衣襟」(30 节): 尊重伦常，不可违逆。

申命记第二十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十)】

- 一、禁入耶和华的会之条例(1~6节)
- 二、如何对待以东人和埃及人(7~8节)
- 三、军营保持卫生的条例(9~14节)
- 四、处理逃奴和娼妓捐款的条例(15~18节)
- 五、贷款取利和许愿偿还的条例(19~23节)
- 六、到别人葡萄园和田里的条例(24~25节)

贰、逐节详解

【申二十三 1】「“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吕振中译)「『外肾受击伤、或下体被割掉的、不可进永恒主的公会。』」

(原文字义)「外肾」压碎受伤；「受伤」打得青肿，瘀伤；「阉割(原文双字)」男性生殖器官(首字)；割除(次字)；「会」集会。

(文意注解)「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外肾受伤』指故意使睪丸受伤，失去生殖能力；『阉割』指故意割除阴茎或睪丸；『耶和华的会』指具有公开参与敬拜神仪式的权利，包括进入圣所、献祭、节日圣会等。

(灵意注解)「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能生育，表征生命的枯干(参赛五十六 3)。

(话中之光)(一)到了末后的日子，「耶和华如此说：那些谨守我的安息日，拣选我所喜悦的事，持守我约的太监，我必使他们在我殿中，在我墙内，有纪念，有名号，比有儿女的更美。我必赐他们永远的名，不能剪除」(赛五十六 5~6)。

(二)「入耶和华的会」，第一就是蒙神悦纳，进一步就是可以享用神。蒙神悦纳就是说神接受这个人，用现在的话说，这个人已经得救了。享用神就是进入神的丰富，神给他有权利去享用神的所有，神的自己就是他的产业。所以「入耶和华的会」不像表面所显的，只是亲近亲近神，而是接受一个恩典，叫人从得救进到享用神的丰富。

【申二十三 2】「“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吕振中译)「私生子不可进永恒主的公会，甚至十代属他的人也不可进永恒主的公会。」

(原文字义)「私生子」非婚生子(特别指乱伦)。

(文意注解)「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私生子』指婚姻以外所生的儿女。

(话中之光)(一)私生子是在淫乱里生出来的，是犯罪的产物，生命的来源不清楚，神没有办法可以接受他，因为这是在犯罪中出来的生命。也许有些人以为私生子本人是无辜的，但神的着眼点不在这里，神是要人看见罪是那样可憎的，不独是伤害自己，也是祸延子孙。

(二)神恨恶罪，祂万不以有罪为无罪，一切从罪里出来的事物，祂都不能接受，因为与祂的性情不调和。不能与神调和的都是罪，是罪就与神无份无关。

【申二十三 3】「“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吕振中译)「亚扪人或摩押人不可进永恒主的公会，甚至到第十代也不可进永恒主的公会，永不可进。」

(原文字义)「亚扪」部落；「摩押」他父亲的。

(文意注解)「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亚扪人…摩押人』是亚伯拉罕的侄儿罗得与他两个女儿乱伦所生的子孙(参创十九 36~38)，和以色列人有血缘关系；『不可入耶和华的会』此处亚扪人和摩押人是用阳性名词，指男人，故女子若嫁给以色列人不在此限，例如摩押女子路得嫁给波阿斯，大卫王便是他们的第三代子孙(参得四 13， 17)。

【申二十三 4】「因为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们，又因他们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咒诅你们。」

(吕振中译)「因为你们出了埃及、在路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来迎接你们，又因为他们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和你作对，来咒诅你。」

(原文字义)「迎接」遇见，来到；「米所波大米」两河之间；「毗夺」预言者；「巴兰」非我民。

(文意注解)「因为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他们没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们」：意指对以色列人取道过境前往迦南地时的态度不友好。

「又因他们雇了米所波大米的毗夺人比珥的儿子巴兰来咒诅你们」：此事记载于民数记第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话中之光)(一)这不是民族间的恩怨问题，而且阻挡神的工作，破坏神的计画。他们这样作，就是站在作神对头的地位上去抵挡神，神纪念他们是罗得的后裔，但他们却不纪念神，与神敌对的人，当然是与神无份无关的，神下允许他们进入神的会，那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不站在神的一边，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边，神怎能让撒但名下的人来取用祂的丰富呢！

(二)人要对付神，顶撞神，基本的原因是出于敌挡神的生命，就是撒但的生命。不往深处里去看，向神的抗拒好像没有甚么大不了的事，因为地上的人绝大部分都是这样活的。但若是往深处去看，那问题就是十分的严重，因为一切向神的抵挡，都是出自撒但的生命。以色列人的历史记录了他们多次的不顺从，他们向神心持两意，但他们却不是故意的敌挡神。敌挡神所招来的后果是严重的，叫子孙们也失去享用神的机会。

(三)基督教有许多的思想和潮流，好像是跟得上时代，甚至是走在时代的前头，很受人的欢迎。但是心里苏醒的人却是为他们担忧，他们没有看见他们的所作，对神的计画起了破坏的作用，这是何等可悲的情形。巴不得神的光照临到他们，叫他们在悬崖上转回，重新站在蒙神悦纳的地步，切实的拒绝效法世界的样式，作个真正活在耶和华的会中的子民。

【申二十三 5】「然而耶和华你的神不肯听从巴兰，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的话，因为耶和华你的神爱你。」

(吕振中译)「然而永恒主你的神却不情愿听从巴兰；永恒主你的神使那咒诅变为向你而发的祝福，因为永恒主你的神疼爱你。」

(原文字义)「肯」乐意，同意。

(文意注解)「然而耶和华你的神不肯听从巴兰，却使那咒诅的言语变为祝福的话，因为耶和华你的神爱你」：神禁止巴兰咒诅以色列人，又使巴兰不自觉地说出祝福以色列人的话(参民二十三7~8，11等)。

【申二十三 6】「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

(吕振中译)「尽你一生的日子、你永不可谋求他们的平安兴隆的福利。」

(原文字义)「利益」好的，令人愉悦的。

(文意注解)「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即指不可为亚扪人和摩押人祝福。

【申二十三 7】「“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

(吕振中译)「『你不可厌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宗弟兄；不可厌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做过寄居者。』」

(原文字义)「憎恶」厌恶，痛恨；「以东」红。

(背景注解)「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以东人在主前4世纪逐渐迁居到犹大南部，被称为「以土买」人(可三8)。主前2世纪末，犹太哈斯蒙尼王朝(Hasmonean dynasty，主前140~37年)征服了以土买人，强迫他们受割礼，归化为犹太人，主耶稣时代的希律王就是一位以土买人。

「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埃及人后来曾经帮助以色列抵御来自美索不达米亚的亚述和巴比伦帝国。现代以色列复国之后，在周边国家中首先与埃及实现了和平。罗马帝国后期，埃及实现了基督教化。主后7世纪被阿拉伯穆斯林征服之后，科普特教会(Coptic Church)仍然存在至今。目前科普特人占了埃及总人口的10~15%，他们都是信主的古埃及人后裔，也是中东最大的基督徒族群。

(文意注解)「不可憎恶以东人，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恶埃及人，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以东人』以东人是以扫的后代(参创三十六9)，和以色列人的祖先有血缘关系；『埃及人』在天下闹饥荒时，埃及的法老曾经允许雅各携家眷移居埃及的兰塞(参创四十七11)。

(话中之光) (一)将来「耶和华必击打埃及，又击打又医治，埃及人就归向耶和华。祂必应允他们的祷告，医治他们」(赛十九22)，表明人只要寻求神，不甘心留在撒但的辖制里，神一定给他们机会归到自己的名下。将来所有的外邦人都有机会进入基督，「在此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又住在各人之内」(西三11)。

【申二十三 8】「他们第三代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

(吕振中译)「至于寄居在以色列地者所生的子孙、到第三代便可以进永恒主的公会。」

(文意注解)「他们第三代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不是指从设立本条例开始的第三代，而是指从个人宣告改信犹太教开始的第三代。

【申二十三 9】「“你出兵攻打仇敌，就要远避诸恶。」

(吕振中译)「『你出兵扎营攻打仇敌的时候、要谨守自己、避开各样的坏事。』」

(原文字义)「远避」防备；「诸恶(原文双同字)」坏的，恶的。

(文意注解)「你出兵攻打仇敌，就要远避诸恶」：『诸恶』指会玷污以色列人、导致他们失去圣别性质的行为，例如拜偶像、奸淫、同性恋、赤身露体、谋杀、偷盗等。

(话中之光)(一)申命记所提的争战，都是神百姓执行神的旨意，所以一定有神的同在(14节；二十1)。因此，百姓不能因为图方便而疏忽持守圣洁的生活，必须「远避诸恶」，遵守洁净的条例，以免影响神与他们同行。

【申二十三 10】「你们中间，若有人夜间偶然梦遗，不洁净，就要出到营外，不可入营；」

(吕振中译)「你中间若有人夜里因意外事而不洁净，就要出到营外，不可进营中。」

(原文字义)「偶然梦遗」意外梦遗。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若有人夜间偶然梦遗，不洁净，就要出到营外，不可入营」：『梦遗』指男性在睡梦中遗精；『不洁净』指人本身在礼仪上不洁净，如癫痫患者(参利十三 1~46)、漏症患者(参利十五 1~15)、遗精的男人(参利十五 16~18)、行经的女人(参利十五 19~25)等。

【申二十三 11】「到傍晚的时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营。」

(吕振中译)「向晚时分他要在水中洗澡，日落了纔可以再进营中。」

(文意注解)「到傍晚的时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营」：『用水洗澡』指用水洗全身(参利十五 16)。

【申二十三 12】「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

(吕振中译)「在营外你该有解手的地方，你可以到那里去出恭。」

(原文字义)「便所」(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便所』指专供排泄的地方，这是为着维持营地的公众卫生。

【申二十三 13】「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

(吕振中译)「你的器械还要有一把锹；你蹲着出恭以后，可以用来铲土，转身将排泄物掩盖着。」

(原文字义)「器械」工具，器具；「便溺」排泄物；「铲土」挖。

(文意注解)「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你出营外便溺以后，用以铲土，转身掩盖」：古时多以土掩排泄物为保持公众卫生的方法。

【申二十三 14】「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免得祂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在你营中往来、要援救你，要将仇敌交在你面前；故此你的营要圣洁，不可让他看见你中间有甚么现露难看的，以致他转回而离开你。」

(原文字义)「救护」给，置，放。

(文意注解)「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常在你营中行走，要救护你，将仇敌交给你」：『在你营中行走』形容神的同在和保守。

「所以你的营理当圣洁，免得祂见你那里有污秽，就离开你」：这是藉物质的层面的清洁或污秽，来喻指灵性层面的圣洁或污秽。

(话中之光) (一)信徒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林前六 19)，圣灵随时与我们同在，所以我们更应当随时、随地、随事持守圣洁，「逃避淫行」(林前六 18)，因为「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彼前一 15)。

(二)信徒啊，你必须记得，你向世上的罪恶挑战，对付你心中的罪恶，不是出于你自己，而是神的。祂在你们中间，你不可轻举妄动！祂必以右手拯救你，祂的圣臂托着你，将你的仇敌制胜。

(三)神与祂百姓同在，只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必须有圣洁的营地。四围必不可有污秽。大地必盖起一切的污秽。神出来，在营中走动。没有什么会碍祂的眼目，使祂离去。多么深切的教训！神在我们人生的道途上漫步进行。我们日常生活的隐秘，与众人关系，内心意念，都在祂面前显露。我们不可留着什么是祂所憎恶的，不然就不必希望祂的拯救，也无需仰赖祂赶逐我们的仇敌。

(四)今天的教会，注重人的智慧，在方法上争新取胜，却忽略了追求圣洁。倒是假先知巴兰，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他看出了以色列能力的根源，在于圣洁的神，失去神的同在，人甚都不能作(弥六 5；启二 14)。应当知道分别为圣的重要，向神诚实，保守圣洁，有神的同在。

【申二十三 15】「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里，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

(吕振中译)「『一个奴仆脱了主人的、投奔到你那里，你不可把他送交他主人。』」

(原文字义)「交付」交出，禁闭。

(文意注解)「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里，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脱了主人的手』非指企图脱离奴仆身分的逃走，而是指因受到主人的残酷虐待，甚或折断手脚的酷刑，为保性命而冒险逃脱的奴仆。

【申二十三 16】「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负他。」

(吕振中译)「他必须在你中间和你同住，在他所看为好的城市、他所选择的一个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负他。」

(原文字义)「喜悦」好的，令人愉悦的；「欺负」压迫，恶待。

(文意注解)「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意指收容他，或为他安排暂时收容所。

「要由他选择一个所喜悦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负他」：『欺负他』意指趁着对方陷于无助的危机，而无理的对待，使其身心受苦。

【申二十三 17】「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娈童。」

(吕振中译)「『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庙妓，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男性庙娼。』」

(原文字义)「娈童」男娼。

(文意注解)「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娈童」：『妓女』指卖淫的女

人，特指异教的庙妓；『娈童』指供人狎玩的男人，特指异教拜神仪式中的男性庙娼。

(话中之光) (一)婚外性行为会破坏夫妻关系。在配偶之间鱼水和谐的性生活，既合乎礼仪，也能建立关系。神时常警告以色列人，不可有婚外的性行为。现代人也该有所警惕，青年人不可有婚前的性行为；已婚的成年人更必须切记，在性生活方面要忠于配偶。

【申二十三 18】「娼妓所得的钱，或娈童（原文作狗）所得的价，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吕振中译)「妓女所得的银钱和狗倡（即：男倡）所得的代价、你不可带进永恒主你的神的殿来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永恒主你的神所厌恶的。」

(原文字义)「娈童」狗；「所得的价」价钱，雇用。

(文意注解)「娼妓所得的钱，或娈童所得的价」：指卖淫所得的收入；『娈童』原文用「狗」字，含有轻蔑的意思。

「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因为这两样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意指不可用来奉献给神。

(话中之光) (一)「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十五 22)。因此，神所看重的是人里面的实际，而不是外面的钱财。错误的手段并不能成就良善的目的，用行恶、行淫或诡诈而得的钱财奉献，神绝不悦纳。

(二)神不是凡钱都好；祂恨恶罪恶，也不悦纳罪恶所得的工价。神的仆人在金钱上必须持守圣洁的原则；娼妓娈童的行为，是作某些事，为了得到报偿，而牺牲真理，就如有的人表示善意，说人爱听的话，作讨人喜悦的事，为了要得好处，看来是对于神的工作有益的，但来源不清洁，全然不蒙神悦纳。

【申二十三 19】「“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

(吕振中译)「『你借给你的族弟兄、都不可取利息、是粮食利息、或是任何东西的利息借出而生利的。』」

(原文字义)「生利」可生利息；「取利」使付利息。

(文意注解)「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弟兄』指以色列人；『可生利的物』指自己运用或贷放给别人周转可以获取利润的财物；『取利』指收取利息。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在神面前是一个整体，正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在身体上作肢体的，必须互相扶持，才能显出正常的功用。以色列人借钱给贫穷的弟兄，目的是为了「帮补他」(利二十五 35)，学习彼此供应，所以「不可取利」。迦南地是神白白地赐给以色列人的，救恩也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神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壹四 11)，活出「爱人如己」(利十九 18)的团体见证。

这是说，不可在人需要帮助，你虽表现爱心，却要附带加上对于自己有利的条件，或日后的

到甚么好处为回报。主耶稣的吩咐是：「借给人不指望偿还」(路六 35)。这必须发自内心里无私的爱，才可以作得到。圣经说：「命令的总归就是爱；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提前一 5)。

【申二十三 20】「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借给外族人、你倒可以取利息；但借给你的族弟兄呢、你就不可取利息；好使永恒主你的神、在你所要进去取得为业的地、在你手下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原文字义)「所办的」伸展，放手之处。

(文意注解)「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外邦人』指非以色列人；『弟兄』指以色列人。

「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所去得为业的地上和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在财物上帮助陷于困境的同宗以色列人，能蒙神悦纳而赐福。

【申二十三 21】「“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

(吕振中译)「『你向永恒主你的神许了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永恒主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就有罪。」

(原文字义)「偿还」履行，回报；「追讨」被要求。

(文意注解)「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许愿』指在神面前发誓承诺自己会履行某事；『偿还』即指还愿；『不可迟延』指立即付诸实施。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追讨』指要求还愿；『有罪』指亏负了神。

(话中之光) (一)神并不短缺什么，但祂却看重人借着许愿所表明的心。人若不向神「许愿」，神并不勉强人；但人若向神许了愿，就「偿还不可迟延」。因为向神许了愿却不「谨守遵行」(23节)，不只是信用的问题，而是藐视神、不以神为神，所以不能不被定罪。

【申二十三 22】「你若不许愿，倒无罪。」

(吕振中译)「你若不许愿，倒没有罪。」

(原文字义)「许愿」发誓。

(文意注解)「你若不许愿，倒无罪」：许愿是甘心自愿的，若不许愿，反倒不被问罪；许了愿却不还愿，就是欺骗神。

【申二十三 23】「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照你向耶和华你神所许的愿谨守遵行。」

(吕振中译)「你嘴里所说的、你要谨慎实行，照你向永恒主你的神所自动许的愿、就是你口中所应许过的而实行。」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看守；「遵行」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你嘴里所出的，就是你口中应许甘心所献的，要照你向耶和华你神所许的愿谨守遵行」：心愿一经出口，在神面前就算成立，就要向神负责履行心愿。

【申二十三 24】「“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只是不可装在器皿中。」

(吕振中译)「你进你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却不可装在器皿里。」

(原文字义)「意」魂，自我。

(文意注解)「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只是不可装在器皿中」：这个条例，一面提供行路人的方便，一面保障果园园主的权益。

【申二十三 25】「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

(吕振中译)「你进你邻舍站着的庄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却不可动镰刀去割取你邻舍站着庄稼。」

(原文字义)「摘」拔；「割取」挥动。

(文意注解)「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站着的禾稼』指已经成熟结穗尚未收割的禾稼；『手摘穗子』指经过田间时随手摘取穗子(参太十二 1)；『用镰刀割取』指盗割属于别人的庄稼。

(话中之光) (一)神体恤有需要的人，但并不鼓励人的贪欲。当场「随意吃饱」(24 节)是体恤，「装在器皿中」(24 节)拿走就成了抢夺；「用手摘穗子」(25 节)是体恤，「用镰刀割取」(25 节)就成了偷窃。

(二)教会的肢体之间应当「彼此相爱」(约十三 34)，「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但谁也不可滥用别人的爱心和慷慨，彼此占便宜，所以，「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叁、灵训要义

【分别为圣】

一、圣洁的群体(1~14 节)：

1.圣洁的团契(1~8 节)：

(1)「凡外肾受伤的，或被阉割的，不可入耶和华的会」(1 节)：凡生命不能繁衍的，不可加入。

(2)「私生子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的子孙，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华的会」(2 节)：凡生命来源有违常纲的，不可加入。

(3)「亚扪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

会」(3 节): 凡生命血统有违伦理的, 不可加入。

(4)「不可憎恶以东人, 因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恶埃及人, 因为你在他的地上作过寄居的。他们第三代子孙可以入耶和华的会」(7~8 节): 不可恶待外人。

2. 圣洁的军营(9~14 节):

(1)「你出兵攻打仇敌, 就要远避诸恶」(9 节): 争战须持守圣洁的原则。

(2)「你们中间, 若有人夜间偶然梦遗, 不洁净, 就要出到营外, …到傍晚的时候, 他要用水洗澡, 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营」(10~11 节): 梦遗须出营外, 洁净后才可入营。

(3)「你在营外也该定出一个地方作为便所。在你器械之中当预备一把锹, 你出营外便溺以后, 用以铲土, 转身掩盖」(12~13 节): 便溺在营外, 且须掩盖。

二、圣洁的待人接物(15~25 节):

1.「若有奴仆脱了主人的手, 逃到你那里, 你不可将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里与你同住, …不可欺负他」(15~16 节): 要善待逃奴, 不可欺负。

2.「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妓女; 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娈童。…所得的价, 你不可带入耶和华你神的殿还愿」(17~18 节): 严禁娼妓, 所得不可还愿。

3.「借给外邦人可以取利, 只是借给你弟兄不可取利」(19~20 节): 不可向弟兄取利。

4.「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 偿还不可迟延; …你若不许愿, 倒无罪」(21~23 节): 许愿须即时偿还。

5.「你进了邻舍的葡萄园, 可以随意吃饱了葡萄, 只是不可装在器皿中。你进了邻舍站着的禾稼, 可以用手摘穗子, 只是不可用镰刀割取禾稼」(24~25 节): 田园产物可吃不可带走。

申命记第二十四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十一)】

一、休妻和新婚的条例(1~5节)

二、有关借贷和取当头的条例(6, 10~13节)

三、对待拐子和长大麻疯者的条例(7~9节)

四、对待雇工、孤儿、寡妇、寄居者的条例(14~15, 17~22节)

五、不可因子杀父, 也不可因父杀子(16节)

贰、逐节详解

【申二十四 1】「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

(吕振中译)「人娶了妻、做了那女人的丈夫以后、若因发现妻子有丑事，以致妻子在他眼中不蒙恩爱，他便给她写了离婚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他的家；」

(原文字义)「不合理的事」赤身，无礼，不当的举止；「喜悦(原文三字)」找到，发现(首字)；恩宠，恩惠(次字)；眼睛(末字)；「休书(原文双字)」离婚(首字)；文件，证书(次字)。

(文意注解)「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不合理的事』不是指她犯了奸淫，因淫妇须被处死(参申二十二 22)，故应指其言行严重违反常规。

「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就可以』原文并无此词，表示只是描述事实，并非批准或鼓励；『休书』指离婚协议书；『交在她手中』指正式的手续，不能经由第三者代理；『打发她离开』指另一个正式的手续，须给予合理的赔偿(如赡养费)。

(话中之光) (一)1~4 节原文是同一个长句，1~3 节是假设前提，4 节是得出结论。因此，1~4 节并不是允许离婚，而是禁止人在以「玷污」(4 节)为名离婚后，再以任何借口重婚。

(二)「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婚姻关系是「二人成为一体」(太十九 5)的合一见证，「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 6)，所以离婚并不符合神的心意。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玛二 16)。神借着先知何西阿的婚姻表明(参何一~三章)，即使妻子不忠贞，何西阿也没有弃绝她(参何三 1)；同样，虽然以色列向神不忠贞，但神仍然没有弃绝她(参耶三 1~8)。

(三)主耶稣指着这一段话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太十九 8)。一切以感情为理由的离婚，都是「犯奸淫」：「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太十九 9)。神让人在婚姻生活中学习「舍己」(加二 20)而变得「柔和」(太十一 29)，而不是坚持「自己」而更加「心硬」(太十九 8)。夫妻双方只有放下自己，甘心接受婚姻对我们的破碎，才能渐渐变得「柔和谦卑」(太十一 29)，活出合一的见证。

【申二十四 2】「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

(吕振中译)「那妇人离开他家以后，去跟着别人；」

(原文字义)「离开」前往，出来。

(文意注解)「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即指正式恢复单身的身分，可以自由再婚。

【申二十四 3】「后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

(吕振中译)「这以后的丈夫也不爱她，也给她写了离婚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他的家；或者娶她为妻的这以后的丈夫死了；」

(原文字义)「恨恶」怀恨；「休书(原文双字)」离婚(首字)；文件，证书(次字)。

(文意注解)「夫若恨恶她，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或是娶她为妻的后夫死了」：意指她离婚之后，或是再嫁后又被离婚，或是再嫁后的丈夫过世。

【申二十四 4】「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

(吕振中译)「那么、打发她出来的这以前的丈夫就不可在妇人这样蒙了不洁以后、再娶她为妻，因为这是永恒主面前可厌恶的事；你不可使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为产业的地蒙受罪污。」

(原文字义)「玷污」(性方面)不洁的。

(文意注解)「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意指妇人一旦再嫁，无论其遭遇如何(参3节)，前夫不可再娶她，因为既然前夫认为她不洁净而离婚，再娶她就自相矛盾了。。

「因为这是耶和华所憎恶的；不可使耶和华你神所赐为业之地被玷污了」：上一句的规定，用意在维护婚姻的神圣，不可轻率地结婚和离婚。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1~4这四节经文，必须按照它的目的来理解；它绝不是劝人随心所欲地休妻。离婚乃是夫妇二人永远结束夫妻关系。人一旦仳离，与别人再婚以后，绝不可以与离婚的一方破镜重圆。这种规定，防止为微不足道的事而拆散婚姻，以后又随随便便地复合。它的目的是叫人在离异以前，要三思而后行。

(二)现在，夫妻间的离合很稀松平常，听闻律师们最大的顾客就是打算离婚的夫妇！很多人以为一旦离婚，就可「重获自由」，但在离异后，却承受不了亲友的压力，也愧于对儿女造成伤害。或许，我们要效法摩西律法的精神，不要视离婚为解决问题的惟一出路，反要积极面对并努力解决婚姻问题。

(三)人不珍惜合一的关系，随意的去破坏合一，合一既经破坏，人是不能再作恢复的。人不能恢复人与人的合一关系，更不能恢复人与神合一的关系，这条路很严肃的给人去体会这一点。

【申二十四 5】「“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可以在家清闲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吕振中译)「『新娶妻的人不可出去从军，也不可将任何公务挂在身上，他可以免服公役在家一年，和他所娶的妻子一同欢乐。』」

(原文字义)「从军」军队，群；「出征」前往，出来；「公事」事情，事件；「清闲」自由，免于义务。

(文意注解)「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意指新婚的男子，不可被迫长期远离家门。

「可以在家清闲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意指至少一年之久，不可用任何形式或理由，使新婚夫妻被迫暂时分开生活。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争战，神自己负责「与仇敌争战」(申二十4)，并不依靠人多；而「生养众多」(创一28)，却是神交给人的重要任务。因此，在神的眼里，百姓生养众多、将见证世世代代传递下去，直到「女人的后裔」(创三15)弥赛亚出现，比「从军出征、办理公事」更加重要。所以「新娶妻之人」可以有一年休假来陪伴妻子。

(二)新婚的夫妇在头一年要形影不离地在一起。不要将不必要的重担加在他们身上，以使他们在享受新婚之乐时有机会建立关系，达致成熟坚强，以负起众多的责任。不要对新婚者指望太多，或要求太多，因为他们需要充分的时间与精力，来建立牢固的婚姻。

【申二十四 6】「“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

(**吕振中译**)「『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做当头，因为那是等于拿人的性命做当头。』

(**原文字义**)「全盘磨石」磨石；「上磨石」上磨石；「当头」抵押。

(**文意注解**)「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全盘磨石』指上下两块全套磨石；『上磨石』指上面的那一块活动的磨石；『当头』指借贷时用来担保的抵押品；『这是拿人的命』意指磨石乃是一般人维持日常生活所需之物。

(**话中之光**) (一)活在爱里面，不是单顾自己的享用，懂得爱的人，在享用被爱的时候，一定会去爱人。只知道自己享用爱的，这人不是活在爱里，而是活在自己里。神从来就不喜欢活在自己里的人，因为这样的人一定会打岔神在人中间的运行。神的生命是「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腓二 4)的。

(二)借给别人的人，他有权利要求用抵押品来保障他的利益。神也不推翻这一点，但神却要祂的子民学习站进别人的处境中，只有站在别人的地位上，才能懂得与人表同情，懂得体恤人。只管自己的利益得保障，而不理会别人的死与活，这只是世人的生活态度，神的儿女绝不该随着世人的习惯去决定自己的脚步，能决定神儿女脚步的因素只有一样，就是神的生命。

【申二十四 7】「“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当奴才待他，或是卖了他，那拐带人的就必须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

(**吕振中译**)「『若有人被发现把以色列人中的一个族弟兄拐带着走了，去当奴才看待，或是把他卖了，那拐带人的就必须死；这样，你就把那坏事从你中间肃清了。』」

(**原文字义**)「拐带」拐带，偷走；「当奴才待」暴虐地对待。

(**背景注解**) 古代中东虽然到处都有奴隶买卖，但法律都禁止诱拐、绑架自由的公民成为奴隶。当时的奴隶绝大部分都是被自己的家人出卖，或者是战俘。

(**文意注解**)「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当奴才待他，或是卖了他」：意指凡是诱拐、绑架、走私、贩卖人口的。

「那拐带人的就必须治死。这样，便将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意指凡有分子贩卖人口勾当的，一律处以死刑，用意在杜绝这种邪恶的行业。

(**话中之光**) (一)拐带已经获得自由的弟兄，让他重新落在奴仆的捆绑下，是对神带领百姓出埃及的背叛，所以在神眼中十分严重。同样，「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就是把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丢在海里，还强如他把这小子里的一个绊倒了」(路十七 1~2)。

【申二十四 8】「“在大麻疯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

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要怎样遵行。」

(吕振中译)「『在关于痲疯属灾病上、你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所指教你们的一切事极力谨慎遵行；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就要怎样遵行。』」

(原文字义)「指教」教导，引导。

(文意注解)「在大痲疯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大痲疯』狭义指皮肤像鳞片那样剥落或无知觉，类似现代所谓的「汉森氏病(Hansen)」；广义指一切严重的皮肤病。『灾病』的字根的意思是「击打」，暗示大痲疯是神的「击打」，是一些令人厌恶的东西，各人都视其为羞耻和禁忌；『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意指有关大痲疯的诊断、对待和洁净的事宜，都要遵照祭司的指示而行。

「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要怎样遵行」：『我怎样吩咐』即指一切有关痲疯病的条例(参阅利十三章)。

(话中之光)(一)「大痲疯的灾病」常常与罪有关，人若是患了「大痲疯」，就必须严格「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到营外隔离。神的百姓不可「塞住怜恤的心」(约壹三 17)，但也不能离开真理来强调怜恤、甚至滥用爱心，因为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十三 6)，真理是爱心的界线。

【申二十四 9】「当纪念出埃及后，在路上，耶和华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吕振中译)「你要记得你们出了埃及、在路上的时候、永恒主你的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

(原文字义)「米利暗」反抗。

(文意注解)「当纪念出埃及后，在路上，耶和华你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米利暗』是摩西的姐姐女先知，曾因批评摩西娶古实女子而长大痲疯(参民十二 10)；『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意指大痲疯的灾病与人的罪性有关，所以当记取教训。

(灵意注解)「大痲疯」：表征人肉体之中的罪污，有四个特点：(1)它是从里面发出来的，表征罪是出于人的天性；(2)它是不易医治的，表征罪性难改；(3)它是容易传染的，表征罪具有传染性；(4)它会使人变作腥臭腐烂至死，表征罪的污秽可憎，结局悲惨可怕。

(话中之光)(一)摩西的姐姐米利暗是先知，又是妇女的领袖(参出十五 20)，但是当神责罚她、让她长大痲疯的时候，她也被「关锁在营外七天」(民十二 15)，没有成为例外。今天，我们若只强调「神就是爱」(约壹四 8)，却忽略了「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四 24)，就可能用一个真理去攻击另一个真理，用「彼此相爱」(约十三 34)去抵挡「彼此劝勉」(来十 25)，用「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3)去指责「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以致罪恶、异端就像「大痲疯」一样在教会里滋生、蔓延，最后整个教会被主「从原处挪去」(启二 5)。

【申二十四 10】「“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

(吕振中译)「『你借给你的邻舍、不拘所借出的是甚么，你总不可进他家去拿取他的抵押品。』」

(原文字义)「不拘是什么(原文双字)」任何事物(首字)；借贷(次字)。

(文意注解)「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不可进他家』含意不仅是应当尊重债户的主权，并且也是在防止债主任意选择高价抵押品以牟暴利。

(话中之光)(一)神百姓的属灵光景如果正常，他们在应许之地必然「不缺食物，一无所缺」(申八 9)。因此，如果百姓中间有人陷入穷困，需要向人借贷，并不是正常的情况。但这也是神所允许的，因为神要让借贷者和借给人的，都能从其中学到功课。

(二)神的百姓「借给邻舍」，目的是「帮补他」(利二十五 35)，所以「不可取利」(申二十三 19)。但「爱人如己」(利十九 18)最好的方法并不是「白给」，因为「白给」容易助长人的罪性，也剥夺了别人学习功课的机会。神所吩咐的方法是「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申十五 8)，有借有还，甚至收取「当头」作为担保，帮助借贷者学习尽责任还债。只有七年一次「耶和华的豁免年」(申十五 2)，才需要免除债务。

(三)不但借贷者要学习功课，借给人的也要学习功课。既然「借给邻舍」是为了帮助弟兄卸下重担，就不能增加他的重担；所以借给人的虽然有权利要「当头」，但更应当体恤、尊重对方，甘心放下自己的权利，「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再合理的「当头」，也不能损害借贷者的生命、尊严和基本的生活(6、10、12 节)，所以「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13 节)，因为爱是「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十三 5)。

【申二十四 11】「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

(吕振中译)「你要站在外面，让那向你借的人把抵押品拿出来给你。」

(文意注解)「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把当头拿出来』借贷的人有拿低价抵押品的倾向，为免债主不乐意借钱给对方应急，可能双方会协议以何物为抵押。

(话中之光)(一)这是一项很富人情意味的想法与教训。穷人需要借贷他就向邻居的富有者求助。后者可能以他的骄傲，会走到穷人家中搜查，任意取走当头。那些东西可能是穷人家中的宝藏，活着是所珍爱的祖传，或是有特别回忆的东西！所以神不准借予者随意夺取。穷人要借贷，由他自己选择当头，亲手送去，有他自由。

(二)神决不勉强人。虽然祂造作我们，却等我们接待祂。祂站在门外叩门。祂要我们自己奉献，我们应该完全将自己献上，为领受祂无限的恩惠。我们不献，祂决不来取，也不会强调他的所有权。祂只是要求我们，要我们将身心灵完全献上。

(三)我们因此也该彼此尊重，不可任意对人苛求。谁对别人都没有特权，各人良心是神圣的巅峰，不容侵犯，若不是爱的给予，谁也不亏负谁。我们既领受神的恩典，对人就应有恩慈。

【申二十四 12】「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

(吕振中译)「他若是个贫困人，你不可留他的抵押品而去睡觉。」

(文意注解)「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因为穷人的抵押物通常是他日常生活的必需品。

【申二十四 13】「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他就为你祝福；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

(吕振中译)「日落的时候、你总要把抵押品还给他，让他盖着自己的外衣睡觉，他就给你祝福；这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就算为你的仁义了。」

(原文字义)「义」公平，公义。

(文意注解)「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使他用那件衣服盖着睡觉」：『那件衣服』指较为值钱的外衣，穷人可能没有被单，而以外衣做代替遮暖之用。

「他就为你祝福；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意指令穷人感恩的行为，能讨神悦纳，在神面前可以称义。

(话中之光) (一)当我们有了公义、又有怜悯，有了真理、又有恩典的时候，神的性情(出三十四6~7)就能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这正是神所喜悦的，因此，「这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就是你的义了」。

【申二十四 14】「“困苦穷乏的雇工，无论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负他。」

(吕振中译)「困苦贫穷的雇工、无论是你的族弟兄、或是寄居在你的地你的城内的、你都不可欺压他。」

(原文字义)「困苦」贫穷的，可怜的；「穷乏」贫困的，有需要的；「欺负」压迫，错待。

(文意注解)「困苦穷乏的雇工，无论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里寄居的，你不可欺负他」：意指不可刻薄对待你的工人，特别是那些穷困的人。

(话中之光) (一)对于「困苦穷乏的雇工」，我们「爱人如己」(利十九 18)的方式是尽力给他工作机会(太二十 3)，并且「不可欺负他」，「当日给他工价」(15 节)。「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 10)。

(二)爱不是只有感情上的满足，也同时有公义的要求。爱是必需要有的，但是不能爱到那么的一个地步，把公义也损害了。爱是使人脱离自己的功课，也同时是使人进入神的心意的功课，因为爱是从神开始的，不是从神开始的就没有摸到真正的爱，总是先活在神的爱中，然后从爱神进到爱人。这样的爱才是不带着自己的爱，是在神的性情中显明爱，爱神所爱的，也恨神所恨的。因此，爱的界线就在这里，「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林前十三 6)。爱不是只有喜欢的一面，也有不喜欢的一面，不义的事情不能喜欢，只有在真理里的事情才能喜欢，这就是爱的界线，也是爱的真意义。

(三)在神的子民中作弟兄，只有彼此相助的义务，而没有欺负人的权利。不管是恃强或是恃财，欺负人就是越份，作了不该作的事。不以弟兄为弟兄就是破坏了身体的见证，出卖弟兄更是伤残身体上的肢体，神看这是十分严重的事。我们虽然不作拐带或是把弟兄贩卖，若是越了份，践踏了弟兄，在主的光中是过不去的。

【申二十四 15】「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

告耶和华，罪便归你了。」

(吕振中译)「你要当天发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纔给他——因为他贫困，他心直挂念着那工钱——恐怕他呼求永恒主而控告你，你就有了罪。」

(原文字义)「穷苦」贫穷的，可怜的；「心」魂，自我；「放在」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因为他穷苦」：按时发放工钱，乃是雇主的义务。古时雇用临时工，泰半按日发放工钱(参太二十 8)，特别是穷人，没有积蓄，只能指望拿到当日的工钱，好买食物养活家人。

「把心放在工价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华，罪便归你了」：意指雇主如果苛扣工钱，穷人无法糊口，仅能向神哭诉冤情，求神伸手援助。

(话中之光)(一)「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十三 8)。穷人比富人更「把心放在工价上」，富足的人若不体恤贫穷者的软弱，以致拖欠工钱、亏欠了别人，结果是自己在神面前受亏损。在以色列人的文化中，「日落」已经是第二天了，所以当日的工价「不可等到日落」，以免雇工担心自己当天的生活费没有着落，因而向神求告，「罪便归你了」。

【申二十四 16】「“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

(吕振中译)「『父亲不可因儿子的缘故而被处死，儿女也不可因父亲的缘故而被处死：各人只要各因自己的罪而被处死。』」

(文意注解)「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个人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神公义的审判只追究犯法者个人，不殃及他人，甚至亲如父子，也不予连坐问罪。

【申二十四 17】「“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

(吕振中译)「『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

(原文字义)「屈枉」倾斜，折弯；「正直」判决，判例，正义。

(文意注解)「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寄居的、孤儿、寡妇都属弱势族群，官长理当为他们主持公义，伸张人权，照顾他们的需要。

【申二十四 18】「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吕振中译)「要记得你在埃及做过奴隶，永恒主你的神将你从那里赎救出来；所以我吩咐你要遵行这话。」

(原文字义)「救赎」赎回，解救。

(文意注解)「要纪念你在埃及作过奴仆。耶和华你的神从那里将你救赎，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意指以色列人从前在埃及地被有权有势的人欺压，投诉无门，幸而蒙神施予救援；如今情况转变，理当饮水思源，秉承神待人的慈心，善待那些陷于困境的人们。

【申二十四 19】「“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你在田地里收割庄稼、若把一捆遗漏在田间，不可再回去拿；那要给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好使永恒主你的神在你手里作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

(原文字义)「所办的一切事」工作，行为。

(文意注解)「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田主收割时不可割尽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参利十九 9)，使穷人有机会充饥。

「这样，耶和华你神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体会神慈怜心肠的善人，必蒙神赐福，诸事顺利。

(话中之光)(一)迦南人把遗留在田中的庄稼当作献给偶像的祭物，但神要求把这些留给穷人(参利十九 9~10；二十三 22)，一面避免了敬拜偶像，一面又供应了穷人。大卫的曾祖母、主耶稣的祖先路得，正是靠着在别人的田间「拾取麦穗」渡过了难关(参得二 2)。

(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是当时最软弱无助的群体，「耶和华保护寄居的，扶持孤儿和寡妇」(诗一百四十六 9)，「祂为孤儿寡妇伸冤，又怜爱寄居的，赐给他衣食」(申十 18)。但神却没有自己另外去供应他们，而是把他们留在百姓当中，并且颁布许多律例(申十四 29；十六 11；十六 14；二十四 17~21；二十六 12；出二十二 22)，让享用恩典的百姓去学习分享恩典、供应弱者。如果百姓谨守遵行神的话语，「就必在你们中间没有穷人了」(申十五 4)。

(三)在田间留下庄稼(19 节)、在橄榄树上和葡萄园中留下果子(20~21 节)，这些都是古代以色列人日常生活中的琐事。虽然现代人的生活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但我们同样要在日常生活中操练「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8)，成为神供应人、流出恩典的管道。

(四)社会的问题，还不是贫富不均，而在于人助长这种不均。人间的法律，是得胜的人立的，为要巩固他们的特权，不会有真正的公义。只有公义慈爱的神，记念困苦贫穷的人。圣经说：「神在祂的圣所，作孤儿的父，作寡妇的伸冤者」(诗六十八 5)。既不是出于沽名钓誉，也不是为争取选票。圣经又说：「在神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 27)。

(五)粮食，橄榄油，葡萄酒，是巴勒斯坦地人民的基本需要。种植的人，收取劳作的果子，是天经地义的事，并没有甚么不对。只是神教导我们的经济学，不是要搜取务尽，而是要留余地，顾及别人的需要。如果你以为是浪费，那就错了。爱心不是浪费，正是增加其效用价值。

(六)拥有田园的人，无论如何不会缺少微少的食物，那点田角剩余的禾穗，枝梢留下的果子，对他们不算甚么；但对于缺乏的人，却是非常重要，会为慷慨的人祝福。伯利恒富足的地主波阿斯，相信遵行神的话，顾念拾穗的孤苦寡妇路得，蒙神赐福，竟成为大卫王的曾祖，弥赛亚肉身的先祖(参得四 17)。这是何等美好的史迹，也可以成为神儿女信心的经历。

【申二十四 20】「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吕振中译)「你打橄榄树以后，枝子不可再查看；那要给寄居的和孤儿寡妇。」

(原文字义)「打」打落；「剩下的」(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打橄榄树』指橄榄果子成熟时，摇动树枝或击落果串，方便拾取。

【申二十四 21】「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吕振中译)「你割取葡萄园的葡萄以后，所剩下的不可再摘尽了；那要给寄居的和孤儿寡妇。」

(原文字义)「摘(首字)」摘取，切除；「摘(次字)」拾落穗，严格行事。

(文意注解)「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表示与收割庄稼相仿，总要顾念穷人(参利十九 10)。

【申二十四 22】「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

(吕振中译)「要记得你在埃及地做过奴隶；所以我吩咐你要遵行这话。」

(原文字义)「纪念」回想，回忆。

(文意注解)「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所以我吩咐你这样行」：请参阅 18 节注解。

(话中之光) (一)以色列人「在埃及地作过奴仆」，是神所允许的经历(参创十五 13)，目的既是在让他们「成为大国」(创十二 2)，也是让他们因着纪念「作过奴仆」的经历，学习体谅那些活在困苦中的人。同样，神也允许我们经历患难，「我们在一切患难中，祂就安慰我们，叫我们能用神所赐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样患难的人」(林后一 4)。神又把那些有需要的人安排在我们的生活环境里，要我们实际地操练怜悯和慈爱，在享用恩典的同时，也学会分享恩典。

(二)穷人虽然在物质上有缺乏，但却一点也不影响他们借着祷告来支取神的能力，所以我们千万不可藐视穷人。因为他们既可以「为你祝福」(13 节)，也可以使「罪便归你了」(14 节)；既可以求神赐福人，也可以求神惩罚人。因此，我们应当把生活中遇到的有需要的人都看作是神派来的，要给我们机会学习、成长，好「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19 节)。

(三)神在全部旧约之中，都吩咐子民要公平地对待穷人。人常常把穷困的人看为懒惰或没有工作能力，但实际上他们可能是受欺压、被剥削的人，又或是环境使然。神叫我们尽可能帮助贫困者。神的公平不容许人向不幸者取利，或者要他们急速归还贷款。相反地，祂的律法给穷人一切的机会去改善生活，又给无力之人提供仁慈的选择。没有人能与穷人完全隔绝，神要我们公平地对待穷人，尽自己本分来帮助他们。

叁、灵训要义

【恩义待人】

一、待人公平合理(1~5, 8~9, 16 节)：

1.「人若娶妻以后，见她有什么不合理的事，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交在她手中，打发她离开夫家」(1 节)：夫妻离婚须有合理原因，且离婚后尊重对方自由。

2.「妇人离开夫家以后，可以去嫁别人。…打发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妇人玷污之后再娶她为妻」

(2~4 节): 对方再婚之后，不可重新复合。

3.「新娶妻之人不可从军出征，也不可托他办理什么公事，可以在家清闲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5 节): 新婚期间不可打岔。

4.「在大痲疯的灾病上，你们要谨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们的留意遵行。我怎样吩咐他们，你们要怎样遵行」(8~9 节): 留意遵守律例。

5.「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16 节): 虽亲如父子，不可连坐问罪。

二、善待穷困与弱者(6~7, 10~15, 17~22 节):

1.「不可拿人的全盘磨石或是上磨石作当头，因为这是拿人的命作当头」(6 节): 要为穷人设想，给人预留生机。

2.「若遇见人拐带以色列中的一个弟兄，当奴才待他，或是卖了他，那拐带人的就必须治死」(7 节): 严刑遏止拐卖人口。

3.「你借给邻舍，不拘是什么，不可进他家拿他的当头。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贷的人把当头拿出来交给你」(10~11 节): 要顾到别人的体面。

4.「他若是穷人，你不可留他的当头过夜。日落的时候，总要把当头还他」(12~13 节): 要顾念穷人的生活处境。

5.「困苦穷乏的雇工，…你不可欺负他。要当日给他工价，不可等到日落」(14~15 节): 不可克扣工钱，断绝穷人活路。

6.「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儿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17~18 节): 要看顾弱势族群，合理相待。

7.「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你打橄榄树，…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19~22 节): 要顾念穷人的生存所需，给予帮助。

申命记第二十五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神儿女生活的条例(十二)】

一、按公义审理案件并责打恶人的条例(1~3节)

二、不可笼住在场上踹穀之牛的嘴(4节)

三、当娶已死兄弟之妻为他生子立嗣的条例(5~10节)

四、二人争斗，一方妻子不可为帮自己丈夫而抓住对方的下体(11~12节)

五、不可用两样的法码和升斗来诈骗别人(13~16节)

六、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17~19节)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五 1】「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

(*呂振中译*)「『人与人之间若有争讼的事上审判厅，官府审判他们，定有理的无罪，定无理的有罪；』」

(*原文字义*)「争讼」法律诉讼，争端；「来听」接近，诉求；「有理」得直。

(*文意注解*)「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争讼』指引起诉讼案件的争端；『听审判』指两造诉诸法庭；『义人』指无辜的或被诬告的人；『恶人』指侵权加害别人的人。

(*话中之光*) (一)1~3 节包含几个重要的管教原则：(1)在他们犯过以后，要很快地处罚；(2)处罚的程度，要根据他犯罪的严重性；(3)不要处罚过度，要适当、快速、公平、有节制地处罚，如此既能达到目的，又顾及受罚者的尊严。你是否负责管教孩童、学生或雇员？请依照以上三个要点，负起这种责任。

【申二十五 2】「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

(*呂振中译*)「那无理的应该受责打，那么审判官就要叫他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目使他当面受责打。」

(*原文字义*)「责打」鞭打；「照数」计算数目。

(*文意注解*)「恶人若该受责打，审判官就要叫他当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数责打」：『责打』指鞭刑；『当面』指在法庭内当场；『照数』指依照情节轻重判定鞭打数目。

(*话中之光*) (一)没有「责打」，就不能遏止犯罪。但「责打」必须有分寸，因为神对百姓的刑罚是为了挽回人，而不是为了败坏人，用过度的「责打」来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和羞辱。神纪念受管教的「恶人」，在刑罚的同时显出怜悯，因为「恶人」也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他们的人格也应当得到尊重。正如「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但神还是「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申二十五 3】「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

(*呂振中译*)「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加多；若加打他、多过这数目，恐怕你的族弟兄就在你面前被轻慢了。」

(*原文字义*)「过数」增加，多做；「轻贱(原文双字)」藐视，羞辱(首字)；眼睛(次字)。

(*背景注解*)后来犹太人担心责打超过「四十下」，轻贱了弟兄，所以宁可少打一下。保罗就受过这种「每次四十，减去一下」的刑罚(参林后十一 24)。

(*文意注解*)「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若过数，便是轻贱你的弟兄了」：『四十下』指最高

鞭刑不可超过四十下；『不可过数』后来为防止误算，照数减一下成为惯例(参林后十一 24)；『轻贱』原文「看不起」，意指践踏人权。

(话中之光)(一)「只可打他四十下」指上限是「四十下」。「四十」代表彻底：大洪水时「四十昼夜降大雨在地上」(创七 20)，是对罪恶的彻底审判；主耶稣「四十天受魔鬼的试探」(路四 1)，是对神儿子的彻底检验；而神让摩西在山上停留「四十昼夜」(出二十四 18)，是对亚当后裔罪人本相的彻底显明。

(二)人犯了罪成了罪人，但绝不会因此而不再是人，人常不把犯人看作人，但神不是这样，祂仍然承认那人是人，尊重他，不让人轻贱他。在祂的公义执行中，人还是被尊重的，因为照着神的形象样式被造的人，虽是失落了，神还承认他们是人。神给人预备救恩的心思该是根源于神是这样看待人。

【申二十五 4】「“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

(吕振中译)「『牛踹谷时、你不可笼住它的嘴。』」

(原文字义)「踹谷」践踏，审判；「笼住」戴上嘴套。

(背景注解)「踹谷」是古代中东人把麦粒从麦穗中分离的方法。农夫把收割下来的麦穗排列在禾场上，让牛拖着沉重的打谷机碾过麦穗，然后用叉子将压开的麦穗扬在空中，让糠秕被风吹散，剩下的就是麦粒。牛通常会一边走，一边低头吃麦穗。「不可笼住它的嘴」，就是允许牛在为人劳苦的时候，可以不受限制地吃麦穗。

(文意注解)「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场』指打谷场；『踹谷』指牛在打谷场上拖拉着脱谷机经过谷物的上面，使糠皮脱落；『笼住它的嘴』指不令牛只吃到谷物，是一种不人道的行为。

本节所述条例，后来转用来说明「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五 18)，「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 9， 14)。

(话中之光)(一)神不但纪念「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出二 24)，也纪念「与地上各样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约」(创九 15)。因此，祂所赐的恩典不但要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分享(参申二十四 19~21)，也要和牛分享，还要和野兽分享(出二十三 11)。神纪念一切的受造物(创八 1)，体贴入微到这样的地步，「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不全是为我们说的吗？分明是为我们说的」(林前九 9~10)。因此，教会更不可亏待事奉主的仆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五 18)。

【申二十五 5】「“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

(吕振中译)「『弟兄们住在一起，他们中间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者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要向她尽做丈夫的兄弟的本分、娶她为妻，进去找她。』」

(原文字义)「外人(原文双字)」人(首字)；疏离(次字)；「本分」应尽的义务。

(背景注解)「叔嫂婚姻 (levirate marriage)」是古代中东和中亚许多民族的习俗，如果哥哥死了

却没有儿子，弟弟应当娶嫂子为妻，所生长子归于哥哥名下，使哥哥的产业有儿子可以继承(参创三十八8)。古代赫人和亚述人都有相似的习俗。

(文意注解)「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寡妇如未生儿子，不可出嫁外人，目的在防止死者失去传宗接代。

「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弟兄的本分』指叔娶寡嫂(Levirate)乃弟兄当尽被视为理所当然(参创三十八8~11)。中东一带地方，多有此风俗习惯。

【申二十五6】「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

(吕振中译)「她所生的长子要立起来、接替那死去的兄弟的名分，免得他兄弟的名从以色列中被涂抹。」

(原文字义)「涂抹」擦去，消灭。

(文意注解)「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归死兄的名下』指死去的兄长不至于绝后；『名…涂抹』指后继无人。

(话中之光)(一)神借着「叔嫂婚姻」的习俗，显明神要永远纪念祂所选召的人，「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因为神要永远数算和纪念自己的百姓，让每一个以色列人都有可能成为「女人的后裔」(创三15)弥赛亚的祖先。实际上，主耶稣基督和大卫王的祖先俄备得，就是波阿斯和路得透过「叔嫂婚姻」所生的长子(太一5；得四17)。

(二)名字留在家谱中，一般的民族多是为家族的历史留下记录，给后人追根溯源。但是在以色列人中，家谱的作用并不仅于此，而是给神数算和纪念的根据。神纪念祂所选召的人，不仅是一次的纪念，而且是永远的纪念，因此，神百姓的名字必须长久的留在家谱中，也必须永久的给人提起，因为神永远纪念祂所选召的人。

【申二十五7】「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

(吕振中译)「那人若不愿意娶她兄弟的妻，他兄弟的妻就要上城门长老们那里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为他兄弟立名，不情愿向我尽做丈夫的兄弟的本分。”」

(原文字义)「不肯」拒绝；「兴起」举起，建立。

(文意注解)「那人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门长老那里」：指他若不顾念骨肉兄弟之情，则他的寡嫂可以向治理本城的官长投诉；『城门』指城门洞两侧的小房间，是以色列人处理交易和诉讼的公共会所(参得四1)。

「说：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兴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给我尽弟兄的本分」：『兴起…名字』指名字得以继续存立，获得以坚立。

【申二十五8】「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她’，」

(吕振中译)「那么他本城的长老就要把那人叫来，对他讲话；他若立定主意说：“我不乐意娶

她”；」

(原文字义)「执意」坚持，立定。

(文意注解)「本城的长老就要召那人来问他，他若执意说：我不愿意娶她」：在有身分地位的公证人面前表明立场。

【申二十五9】「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

(吕振中译)「那么他兄弟的妻就要当着长老们眼前凑上前到那人跟前，从他脚上脱去了鞋，吐唾沫在他脸上，应时说：“那不为他兄弟建立家室的、人都要这样待他。”」

(原文字义)「唾沫」口水；「建立」建造；「家室」家族，房屋。

(背景注解)「鞋」原文「נָאֵל/naal」指古代中东人常穿的凉鞋。鞋子被古代以色列人作为交易的凭证，「在以色列中要定夺什么事，或赎回，或交易，这人就脱鞋给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为证据」(得四7)；而神「向以东抛鞋」(诗六十8)，就比喻神对以东拥有主权。「脱了他的鞋」，表示取消了他获得产业的权力(参得四8)。

(文意注解)「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脱了他的鞋』这动作象征他已经放弃承担责任。

「吐唾沫在他脸上，说：凡不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这样待他」：『吐唾沫在他脸上』这是羞辱他的表示；『这样待他』指脱他的鞋，并吐唾沫在他脸上。

(话中之光)(一)虽然弟弟有义务「娶他哥哥的妻」，但婚姻也是要两厢情愿的，所以他仍然可以选择不娶。神并不强迫人，而是让人学习作正确的选择，但神也借着「脱鞋之家」(10节)的仪式清楚地表明了选择的结果：人若不体贴神的心意，结果必定要蒙羞。同样，神也不阻挡「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罗八5)，但神也预先清楚地提醒我们：「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6)。

(二)「叔嫂婚姻」的制度(5~10节)，表明神的心意是要永远纪念自己的百姓。这位妻子虽然是因为爱丈夫的缘故而伤害了别人的下体，但不止故意悖逆了神的心意，而且很可能会导致别人不能生育，不能进入「耶和华的会」(申二十三1)，破坏神让弥赛亚从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出的计画(创二十二18)。所以神的惩罚非常严厉：「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12节)。

【申二十五10】「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

(吕振中译)「这样，那人在以色列中便要名为“鞋被脱掉者的家”。」

(原文字义)「脱」脱掉；「家」家族，房屋。

(文意注解)「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称为脱鞋之家」：『脱鞋之家』是一种不名誉的称呼，因他不肯为骨肉兄弟尽本分(参得四7~8)。

(话中之光)(一)「脱鞋之家」这是羞辱的名称，因为他不看重神的纪念，凡不看重神的纪念，必定要蒙羞的。神与人在观点上的差别，在于神重视人的被纪念，而人重视个人的喜欢，还有一些

人更加上伦理的观念，但是以色列人这样作，在神的律法下，完全是合法的，不这样作定然要蒙羞的。犹大在这事上给绊了一下，波阿斯在这事上却蒙了大福。如今律法的字句已经没有了约束的效力，但是律法引导人注意得着神的纪念的精意，没有人可以把它忽略，忽略就定然造成亏损，因为他不重看神的纪念。

【申二十五 11】「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

(吕振中译)「『人在一起彼此争斗，若其中一人的妻子走近前来、要援救她丈夫脱离那击打他者的手，便伸手抓住那人的下体，』」

(原文字义)「争斗」打斗；「救」营救；「下体」私处。

(文意注解)「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指两个男人打斗，其中一方的妻子加入战团。

「要救她丈夫脱离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体」：严禁女人抓住别的男人的下体，可能出于两种理由：(1)这是一种可羞耻的举动；(2)保护男人的生殖能力。

【申二十五 12】「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

(吕振中译)「那么你就要砍断那妇人的手掌；你的眼不可顾惜。」

(原文字义)「砍断」切开；「眼」眼睛；「顾惜」怜悯，同情。

(文意注解)「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这种严刑的出发点是要吓阻妇女在公众面前向男人的私处伸手。

(话中之光) (一)律法中只有这里规定要砍断肢体，目的是为了阻止这种危险的行为。因着同样的原则，主耶稣说：「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它砍下来；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可九 44)。

(二)为甚么不要顾惜她，一定要砍断那妇人的手呢？简单的说，就是她用手作了不洁的事，她不该抓别人的下体。严重的说，她作了可以致人于死的动作。不错，她是爱她的丈夫，但要爱也不能损害公义与圣洁，不想自己的丈夫受害，也不要伤害别人，因为那人也有妻子。这样的爱是自私的爱，若真的致人于死，那是叫人陷在不义里，神不欣赏这样的爱。

【申二十五 13】「『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

(吕振中译)「『你提包里不可有一种法码、又另有一种法码，一大一小。』」

(原文字义)「囊中」袋子；「两样的法码(原文双同字)」法码。

(文意注解)「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法码』用来秤重量；一大一小的法码，买卖时偷换斤两，是欺骗的行为。

(话中之光) (一)神的百姓不是以欺骗来成立家业，乃是因神的赐福而得着丰富，神的公义不会忘记祂的应许，不必人用手段去保障生活，用了不义的方法，反倒失去神的祝福和纪念。

【申二十五 14】「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

(吕振中译)「你家里不可有一种升斗、又另有一种升斗(原文：伊法)，一大一小。」

(原文字义)「两样的升斗(原文双同字)」伊法，升斗。

(文意注解)「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升斗』用来量干粮；一大一小的升斗，动机不良，是不诚实的表示。

【申二十五 15】「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这样，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

(吕振中译)「你要有足重公道的法码；有足重公道的升斗(原文：伊法)，好使你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土地、得享长寿。」

(原文字义)「对准」完全的，完整的；「公平」公正，正直；「长久」变长，延长。

(文意注解)「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原文是『当用完整又公义的法码，完整又公义的伊法』；用重『砝码』买、轻『砝码』卖，大『升斗』进、小『升斗』出，是古代常见的商业欺诈行为。『对准公平』指完全公平，无论是法码或是升斗，都须完全地公平。

「这样，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因为公平正直是神所喜悦的(参箴十一 1)。

(话中之光)(一)「公义」不只是体现在属灵的场合，也体现在日常生活、交易买卖所用的「升斗」和「砝码」中。主耶稣「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5)，因此，信徒的生活已经没有圣、俗之分，无论是聚会崇拜，还是工作学习，都要活出神公义的性情，「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16 节)。人若活出了公义，就能永远活在神的纪念里，「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长久」。

(二)主耶稣说：「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又说：「你们用甚么量器量给人，也必用甚么量器量给你们」(路六 38)。可是，这么简单的道理，很容易明白，却极难以实行。因为人自私的心，使他心中的天平失去了准衡，对自己跟对别人用不一样的标准。

(三)人最普遍常犯的错误，是衡量自己一个法码，衡量别人是另一个法码，标准不同。同一件事，在别人是刚愎自用，在自己叫固守原则；在别人是麻木不仁的，到自己叫庄敬镇静。这就是轻看别人，重看自己，许多相处的困难，由此而生。因此圣经说：「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罗十二 3)。这「中道」就是公平的法码。

(四)两样的升斗是不公平的，常以为别人对我有亏欠，不满足，一直要把升斗放大；对别人则「小器」，想占便宜亏欠人。因此圣经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罗十三 8)。

【申二十五 16】「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吕振中译)「因为凡行这些事的、凡行不公道事的人、都是永恒主你的神所厌恶的。」

(原文字义)「非义之事」没有公理，不公义；「所憎恶的」可憎恶的事物。

(文意注解)「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非义之事』指不公平、公正的事。

(话中之光)(一)神警告祂的子民，不可行非义之事。「非义」就是不公平的意思。公义的神，不喜悦不公平的事。想想看，今天活着的人，感谢神，因为他们的父母不是堕胎者，却自己不让婴儿有出生的机会；没有谁的父母是同性恋者，自己却实行变态的性生活；凶杀的人，并不是因自己生命受威胁而杀人；自己不喜欢别人欺骗他，但却对别人说谎；尝过父母离婚痛苦的人，倒造成破裂家庭，让儿女痛苦。这些都是非义的行动，却到处有人实行这些神所憎恶的事，难怪社会满了受伤害的人，又彼此伤害，同归灭亡。

(二)神也应许祂的子民，行公义公平，就可蒙福，安居应许之地，得以年长日久。公义公平的社会，是由个人作起：囊中不可有两样的法码，家中不可有两样的升斗。信主重生得救，有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王，才可照神旨意，过公平生活。

【申二十五 17】「你要纪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

(吕振中译)「『你要记得你们出了埃及、在路上的时候、亚玛力人向你所行的；』」

(原文字义)「亚玛力」山谷的居住者。

(文意注解)「你要纪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亚玛力人』是以扫的子孙(创卅六 12)，是以色列人的世仇；『在路上怎样待你』指敌视以色列人，除了先后两次与以色列人争战(参出十七 8~16；民十四 39~45)以外，又击杀以色列队伍尽后头的人(参 18 节)。

(话中之光)(一)神纪念人在祂面前的善美，祂也纪念人在祂面前的忤逆，祂要赐福给善美的，祂也把惩治放在忤逆的人身上。伯沙撒王向神的愚昧和自高，叫神数算他国的年日到那时为止(参但五 22-26)。这是追讨的纪念，神一向人追讨，人的一切就完了。

(二)这不是神的度量窄小，不肯赦免亚玛力人，而是亚玛力人所作的，使乐意赦免人，并且为了给人赦免，连独生子也交了出来。神，没有条件给他们赦免，因为他们一直站在作神对头的地位，帮助了撒但去破坏神永远的计画。从出埃及一直到以斯帖记的日子，他们都是这样的对付神，以神为敌，要消灭以色列民来中断神救赎的计画。

【申二十五 18】「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并不敬畏神。」

(吕振中译)「他怎样在路上遇见了你，你疲乏困倦的时候、他怎样截击你的尽后队、击打你后面所有支离破碎的人，也不敬畏神。」

(原文字义)「疲乏」疲倦的，微弱的；「困倦」使疲倦的，令人厌烦的。

(文意注解)「他们在路上遇见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反映出他们欺弱怕强、懦弱残酷的生性。

「并不敬畏神」：换句话说，敬畏神的人不会欺负弱小者。

(话中之光)(一)亚玛力人所作的不单是阻挡神所要作的，并且还在乘人之危来伤害人，那是双

重的可厌。不怜悯人的就要受无怜悯的审判，不体恤人的也必不蒙体恤。

【申二十五 19】「所以耶和华你神使你不被四围一切的仇敌扰乱，在耶和华你神赐你为业的地土上得享平安。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

(*吕振中译*)「所以将来永恒主你的神使你得享平静、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去取得为基业的地、脱离了你四围一切的仇敌，那时你务要将亚玛力这名号从天下涂抹掉：不可忘记。」

(*原文字义*)「扰乱」(原文无此字)；「平安」歇息，安静；「名号」记念物。

(*文意注解*)「所以耶和华你神使你不被四围一切的仇敌扰乱，在耶和华你神赐你为业的地土上得享平安」：意指征服迦南地全境，并且剿灭迦南七族，享受太平之后，但事实上以色列人并没有完全实现这个目标。

「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神这个除灭亚玛力人的命令，要等到希西家王年间(主前 726~697 年)，才由西缅支派的人实现(参代上四 41~43)。

(*话中之光*) (一)「亚玛力人原为诸国之首」(民二十四 20)，是进迦南的路上最强悍的国家。他们「并不敬畏神」(18 节)，在列国中带头攻击神的百姓、抵挡神的旨意(参出十七 8~16)，成为一切抵挡神和神百姓的势力的代表。因此，神宣告祂「必世世代代和亚玛力人争战」(出十七 16)，而交给百姓的责任，就是「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不可忘记」。

(二)神允许亚玛力人后来屡次与以色列人争战(参民十四 45；士三 13；六 3；撒上十四 48；三十 1)，作为管教祂百姓的工具。最后，神命令扫罗王除灭亚玛力人(参撒上十五 2~3)，但他没有彻底执行。亚玛力人最终在希西家的时代基本被消灭(参代上四 43)，但后来想除灭犹太人的哈曼，可能是亚玛力王亚甲的后裔(参斯三 1)。

(三)神既是慈爱的，也是公义的；祂不但永远纪念被管教的百姓(1~3 节)、纪念牲畜(4 节)、纪念没有后代的人(5~12 节)、纪念活出公义的人(15~16 节)，祂也永远「纪念」(17 节)该被追讨的亚玛力人(17~19 节)。因此，神在发表了祂永远的纪念之后(1~16 节)，又立刻发表了祂永远的追讨，提醒我们「不可忘记」(19 节)：虽然「神就是爱」(约壹四 8)，但站在撒但一边故意抵挡神的人，必然会被神永远追讨。因此，我们应当竭力保守自己活在神赐福的纪念中(参犹 21)，而不是让自己落在神追讨的纪念里。

(四)神的百姓若遵行神的道，敬畏祂(申八 6)，就必因着神的信实和恩典，「在那地不缺食物，一无所缺」(申八 9)，不需要靠「行非义之事」(16 节)来生存。今天，有的信徒用「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来作为自己在职场「行非义之事」的借口，实际上是信不过神，「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一 15~16)，结果不但是得不偿失，反而会失去神的纪念。

叁、灵训要义

【公平公义】

一、公平判案并责打(1~3 节):

1.「人若有争讼，来听审判，审判官就要定义人有理，定恶人有罪」(1 节): 公平审判，不可颠倒是非。

2.「恶人若该受责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过数」(2~3 节): 不可任意责打。

二、公平对待踹穀之牛:「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4 节): 表示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提前五 18)。

三、公平保全家族(5~10 节):

1.「弟兄同居，若死了一个，没有儿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当尽弟兄的本分，娶她为妻，与她同房」(5 节): 小叔娶寡嫂，以尽弟兄的本分。

2.「妇人生的长子必归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涂抹了」(6 节): 为兄长立嗣以免绝后。

3.「若不愿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当着长老到那人的跟前，脱了他的鞋，吐唾沫在他脸上」(7~10 节): 凡不肯尽弟兄本分者，人前蒙羞。

四、公平争斗(11~12 节):

1.「若有二人争斗，这人的妻近前来，…抓住那人的下体」(11 节): 助夫争斗，不可抓住对方要害。

2.「就要砍断妇人的手，眼不可顾惜她」(12 节): 严刑以防越矩。

五、公平买卖交易(13~16 节):

1.「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法码。你家里不可有一大一小两样的升斗」(13~14 节): 公平买卖，不可欺骗对方。

2.「当用对准公平的法码，公平的升斗。…因为行非义之事的人都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15~16 节): 行非义之事的人，神所憎恶。

六、除恶务尽以维公义(17~19 节):

1.「你要纪念你们出埃及的时候，亚玛力人在路上怎样待你。…趁你疲乏困倦击杀你尽后边软弱的人」(17~18 节): 亚玛力人欺弱怕强，不公不义。

2.「在耶和华你神赐你为业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时，你要将亚玛力的名号从天下涂抹了」(19 节): 要彻底除灭不公义民族的名号。

申命记第二十六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将来在迦南美地要过敬虔的生活】

- 一、应当献初熟的土产向神感恩(1~11节)
- 二、每逢三年献十分之一顾念穷人(12~15节)
- 三、神就必承认是超乎万民的圣洁之民(16~19节)

貳、逐节詳解

【申二十六 1】「“你进去得了耶和华你神所賜你为业之地居住，」

(呂振中译)「将来你进了永恒主你的神所賜给你去取得为基业而居住的地，」

(原文字义)「进去」进入，被带进。

(文意注解)「你进去得了耶和华你神所賜你为业之地居住」：意指占据并定居在迦南地以后(参申十七 14)。

(话中之光)(一)百姓「进去得了」应许之地，从此就活在神的应许之中，享用丰富的恩典。但活在恩典里的人很容易忘记赐恩典的神，渐渐会以为「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申八 17)。因此，恩典既是祝福，又是「试验」(申八 2)，「吃得饱足」(申八 10)既可以使「称颂耶和华」(申八 10)，也容易让人「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你的神」(申八 14)。所以，神在本章借着奉献「初熟的土产」及每逢三年奉献第三个十分之一的条例，不住地提醒百姓，在享用恩典的时候不可忘记赐恩典的神，才能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应许里，不在恩典中堕落。

(二)多享用了神的丰富的人，十分容易忘记神的恩典，和祂的作为。神不叫祂的百姓落在这种愚昧的陷阱中，以致他们再度失去神赐福的纪念，所以祂吩咐以色列人，在每次收获地里出产的初熟之物，都要到神面前作一些事，来认明他们的地位，也明确他们向着神的生活态度。

【申二十六 2】「就要从耶和华你神賜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去，」

(呂振中译)「你就要将土地上各种初熟的果实就是从永恒主你的神所賜给你的地收进来的、取些来，放在筐子里，往永恒主你的神所要选择做他名之居所的地方，」

(原文字义)「初熟」首先，最好的；「土产」果实，(地上的)出产；「立为」安置，定居。

(文意注解)「就要从耶和华你神賜你的地上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初熟的土产』指初收的五谷、新酒和新油，并初剪的羊毛(参申十八 4)。

「盛在筐子里」：指选取一些上好的、具有代表性的初熟之物。

「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去」：指拿到耶路撒冷圣所。

(话中之光)(一)把初熟的土产献给神的动机，是心里确实的认识恩典，不只是点一滴的恩典，而是从开始到末了的完整的恩典。在以色列的经历中，出埃及是恩典，进迦南是恩典，承受地业是恩典，得着地里的出产也是恩典，全部的经历都是恩典，并且站在蒙恩的地位上，继续等候更丰富的恩典。我们在基督里蒙恩的人也是一样，从得救开始，直到在永世里与主同得荣耀，与主同坐宝座，全是恩典的安排，和恩典的供应所作成功的。切实认识恩典的人，里面有催促，要把最好的

和最珍贵的献给神。

【申二十六 3】「见当时作祭司的，对他说：‘我今日向耶和华你神明认，我已来到耶和华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地。’」

(吕振中译)「去见当日做祭司的，对他说：“我今日向永恒主你的神明认我已经来到永恒主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给我们的地。”」

(原文字义)「当时」时间，日子；「明认」显明，承认，声明。

(文意注解)「见当时作祭司的，对他说：我今日向耶和华你神明认」：『明认』指声明作证。

「我已来到耶和华向我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我们的地」：意指已经来到神所应许的迦南美地。

(话中之光)(一)百姓每次收获「初熟的土产」(2 节)的时候，都要到神面前重新「明认」自己所领受的恩典。而奉献「初熟的土产」(申十八 4；出二十三 19；民十八 12)，就是向神承认一切地里的出产都是神的恩典，而不是归功于巴力或自己；并且承认所奉献的土产本身就是恩典，正如大卫的祷告：「我算什么，我的民算什么，竟能如此乐意奉献？因为万物都从祢而来，我们把从祢而得的献给你」(代上二十九 14)。

【申二十六 4】「祭司就从你手里取过筐子来，放在耶和华你神的坛前。」

(吕振中译)「祭司就从你手里把筐子拿去，放在永恒主你的神的祭坛前。」

(原文字义)「坛」祭坛；「前」面，脸。

(文意注解)「祭司就从你手里取过筐子来，放在耶和华你神的坛前」：『神的坛』指祭坛。

【申二十六 5】「你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里却成了又大又强、人数很多的国民。」

(吕振中译)「你要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应声地说：“我的祖宗原是个飘泊流亡的亚兰人；他下到埃及，寄居在那么，人数稀少；在那里竟成了一国，又大又强盛，人数又多。」

(原文字义)「将亡」消灭，消失，逃亡；「亚兰」崇高的。

(文意注解)「你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祖原是一个将亡的亚兰人，下到埃及寄居」：『我祖』指雅各；『将亡的』指衰老濒死；『亚兰人』指雅各的母亲利百加是亚兰人(参创二十五 20)，雅各的两个妻子利亚和拉结乃是母舅拉班的女儿(参创二十八 5)，故所生子孙也自称亚兰人，但若按照父系而言，以色列人是希伯来人(参创十四 13)。

「他人口稀少，在那里却成了又大又强、人数很多的国民」：从七十人(参出一 5)繁增到出埃及时，步行的男人约有六十万(参出十二 37)，若加上妇人和孩子，总数当在二百万以上。人口从七十个人，四百三十年(参出一 40)后增加到二百万人以上，估计约需每隔二十五年便翻一倍。

(话中之光)(一)人不管在今生是亨通还是受苦，本质上都是「将亡」的人，因为亨通或受苦都只是转眼之间，结局都是永远的灭亡。我们只有认识自己是「将亡」的人，才能真正认识恩典。

(二)人在认识上的无知，就是不知道自己的本相，只看见背弃了神的人的结局，看到了一些人

亨通，就心里不平，看到了一些人受痛苦，又怨渎神不怜惜人，却忘记了是人在承受自己愚昧堕落的结果。不管是人看为亨通的人也好，受痛苦的人也好，都是将亡的人，亨通或受苦都是转眼之间的事，终结还是一样的掉在永远死亡的深坑里。人能脱出只看表面的情形，而能看到人的结局，他已经是接近恩典的边缘了。

【申二十六 6】「埃及人恶待我们，苦害我们，将苦工加在我们身上。」

(吕振中译)「埃及人恶待我们，苦害我们，将很难作苦工加在我们身上。」

(原文字义)「恶待」邪恶的，伤害；「苦害」压迫，苦待；「苦工(原文双字)」艰难，严苛(首字)；劳动，服侍次字)。

(文意注解)「埃及人恶待我们，苦害我们，将苦工加在我们身上」：详情请参阅出一 8~22。

【申二十六 7】「于是我们哀求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耶和华听见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劳碌、欺压，」

(吕振中译)「于是我们向永恒主我们列祖的神哀叫，永恒主听了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患难、和压迫；」

(原文字义)「哀求」哭求，呼喊；「困苦」贫困，悲惨；「劳碌」辛劳，劳苦；「欺压」压迫，痛苦。

(文意注解)「于是我们哀求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耶和华听见我们的声音，看见我们所受的困苦、劳碌、欺压」：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叹息哀求，他们的哀声达于

【申二十六 8】「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领我们出了埃及，」

(吕振中译)「永恒主就用大力的手和伸出的膀臂、行了大大惊人的事和神迹奇事，将我们从埃及领出来，」

(原文字义)「大能」强壮的，坚固的；「伸出来」伸展，延长；「可畏」令人惧怕；「事」记号；「神迹」(原文与「事」同字)；「奇事」奇迹，预兆。

(文意注解)「祂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并大可畏的事与神迹奇事，领我们出了埃及」：『大能的手』形容祂大有能力作为；『伸出的膀臂』形容祂拯救的范围；『大可畏的事』指过红海；『神迹奇事』指降十灾。

(话中之光)(一)我们原都是死在罪恶过犯中的人，祂救我们脱离了死的权势，领我们进入复活的丰富里，不仅是有生命，并且是承受更丰盛的生命。神的拯救确实是这么的完备，祂儿子的死救我们脱离罪与死的追讨，祂儿子的复活使我们得了生命，得了国度，也得了新天新地里的荣耀和丰富。这个丰富又伟大的拯救，全是神自己所作成的，我们全是在享用祂的拯救，祂也实在是我们的拯救。

【申二十六 9】「将我们领进这地方，把这流奶与蜜之地赐给我们。」

(吕振中译)「将我们领进这地方，把这地赐给我们、这流奶与蜜之地。」

(原文字义)「流」涌流，排出。

(文意注解)「将我们领进这地方，把这流奶与蜜之地赐给我们」：『流奶与蜜之地』形容迦南地乃是土地肥沃，适宜畜牧业、果林茂密之地；「奶」代表动物的精华，「蜜」代表植物的精华。

【申二十六 10】「耶和华啊，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向耶和华你的神下拜。」

(吕振中译)「现在你看，永恒主阿，我把所赐给我的土地上初熟的果实带了来。」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敬拜。」

(原文字义)「奉了来」带来；「下拜」下拜，俯伏。

(文意注解)「耶和华啊，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请参阅 2 节注解。

「随后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向耶和华你的神下拜」：『放在耶和华你神面前』即指放在祭坛前(参 4 节)。

(话中之光)(一)这是一个重要的提醒，在奉献的时刻，以色列人不是给予者，而是领受者。他们从神领受了救恩、土地，所以应当以感恩的心奉献；不是因为他们「有」才奉献，而是因为神的赐与使他们「有」，所以要存感恩之心奉献。

(二)今天的信徒有时将奉献看作个人「乐意」的行为，并未视奉献为理所当然。原因不难明白，现代社会看重个人拥有权，凭个人才干、付出血汗换取的成果，当然是属于个人的。所以，有智慧财产权、专利版权…。摩西的教导对现代信徒依然是个重要的提醒，我们要看清楚自己的身分，在神面前，我们都是领受者。奉献操练信徒的生命，有助我们培养感恩的心。

(三)许多人达到所期望的目标，成了功之后，就以为是自己努力的结果，而欣赏自己，荣耀自己；饮水而不思源，忘记了神才是他成功的终极因。人享收获之乐，不应该只自满自足，更应当想到厚赐一切的神。

(四)初熟的土产预表着神把祂的独生子作为恩典赐给人，基督作为初熟的果子，成了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的样式，也成了我们能到父面前去的根据。是初熟的土产叫人到神面前去，也是基督把我们引到父的面前。基督的复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我们也因着祂，成了复活的丰盛的子粒。

【申二十六 11】「你和利未人，并在你们中间寄居的，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

(吕振中译)「你要因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而欢乐，你和利未人、以及在你中间的寄居者、都要欢乐。」

(原文字义)「利未」连结于；「寄居的」旅居者；「福分」好的，令人愉悦的；「欢乐」欢喜，快乐。

(文意注解)「你和利未人，并在你们中间寄居的」：『你』即指祭司(参 4~5 节)；本句指在以色列

人中无分无业的人们。

「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一切福分』指五谷丰收所代表的福乐平安生活；『欢乐』指过节时欢喜快乐的气氛所代表的喜乐与感恩。

(话中之光) (一)百姓与利未人和寄居者一起「欢乐」，指一起享用筵席，分享神所赐的「一切福分」，用分享恩典的实际行动，来承认自己所领受的一切都是神白白的恩典。

(二)神希望且命令为了表示感谢而献上的自己子民的出产，能够用在将欢乐与喜乐分给所有人，尤其是在对待贫穷的邻人的事宜上。预示了今日教会的奉献当重点使用在为了传播福音和救济穷人。

(三)不要怕欢乐。有人尝到神放在他舌上的甘甜，不敢许久且深切的饮啜。在他们的生活中若遇到快乐的事，他们常往坏处想，怕未来的灾祸，这是错误的。痛苦时我们好似完全浸淫在其中。同样欢乐也是该使我们溶入。我们降下在坟墓，也必在复活与升天时有极大的欢乐。心灵的行星会转至盛夏，我们却应欢乐。奉献的生命中，与主分享，我们的喜乐必充实。我们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在比例上喜乐也因此增加。

【申二十六 12】「“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产的十分之一，要分给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饱足。」

(吕振中译)「『每第三年、就是十分之一奉献的年、你献完了你的土产的十分之一，给了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儿寡妇，让他们在你城内吃得饱足，』」

(原文字义)「每逢三」第三；「饱足」满意，满足。

(背景注解)以色列人要交纳三个「十分之一」(《犹太古史记》卷4第8章240节)：第一个「十分之一」是每年献给神作举祭，被神赐给利未人(参利二十七30；民十八21、24)；第二个「十分之一」是每年和仆婢、利未人一起守节分享(参申十二11~12，17~18；十四23)；第三个「十分之一」是每三年一次分给本城的利未人、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参申十四28~29；二十六12)。

(文意注解)「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产的十分之一」：指每三年的末一年，要从收获中奉献十分之一，积存在城中(参申十四28)，过节时取出来与人分享。

「要分给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饱足」：意指在过节时拿出所积存的来周济穷人并顾念无分无业的利未人。

(话中之光) (一)这个「十分之一」不用送到「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2节)，而是留在本城说明有需要的人。虽然这「十分之一」是神的「命令」(13节)，但神并没有安排人来监督，而是让百姓自己宣誓已经「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13节)，并且照着神的心意使用了。因为神的心意是让百姓认识并承认神的恩典，因着爱神而爱人，甘心乐意地与别人分享恩典，这样才能坦然地求神「垂看」并「赐福」(15节)，承受更加丰富的恩典。

【申二十六 13】「你又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已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给了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没有违背，也没有忘记。」

(吕振中译)「你就要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说：『我已经把圣物从家里肃清了，我并且给了利未人、寄居者、和孤儿寡妇，都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诫命；你的诫命我都没有越犯过，也没有忘记掉。』」
(原文字义)「圣物」分别，神圣；「违背」疏离，越过。

(文意注解)「你又要在耶和华你神面前说：『我已将圣物从我家里拿出来』：『圣物』指分别出来专为奉献给神的物品。

「给了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本句意指在神面前的告白，表明自己确实遵行了神的命令。

「你的命令我都没有违背，也没有忘记」：『没有违背』指奉献的内容细节完全符合神的命令；『没有忘记』指没有被我疏忽、忽略或忘记。

(话中之光)(一)知道神的丰富是一件事，肯照着神的吩咐去作是另外一件事，因为人的眼睛多是停在眼见的事上，少有注意在信心里所带来的祝福。他们作神吩咐他们作的，他们也守着自己不沾染死亡和不洁，他们不以爱心去损害圣洁，因为他们知道那是「命令」，并不是劝勉。「命令」是不允许人的选择掺加进去，认识甚么是「命令」，才能作准神所要作的。

(二)难能可贵的，他们不是作一件命令，他们是在作一切的命令。作一件命令比较容易，作一切的命令就十分不容易，称得上是命令的，那就是要听从的人不问为甚么的，只是无条件的接受。复活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祂是绝对服权柄的儿子，祂的生命就是服权柄的生命。在复活的生命里，听从命令就成了完全可能的事。

【申二十六 14】「我守丧的时候，没有吃这圣物；不洁净的时候，也没有拿出来，又没有为死人送去。我听从了耶和华我神的话，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

(吕振中译)「我没有在居守丧时候吃这圣物，也没有不洁净时候肃清它，又没有把它做死人的用处：我听从了永恒主我的神的声音，都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

(原文字义)「守丧」哀伤，苦恼。

(文意注解)「我守丧的时候，没有吃这圣物」：指人在居丧期中是不洁的(参民十九 11)，不可触摸圣物。

「不洁净的时候，也没有拿出来，又没有为死人送去」：意指没有把圣物用于任何不洁净的场合，也没有将它当作丧礼送出去。因为这「十分之一」虽然是分给了有需要的人，但实际上分别是圣献给神的「圣物」。『为死人送去』可能指敬拜巴力(参诗一百零六 28)。在迦南神话中，巴力每年死而复活一次，带来旱季和雨季的更替。

「我听从了耶和华我神的话，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意指关于圣物的使用，我完全听从了神的命令而行。

(话中之光)(一)当一个人活在神的心意中的时候，神就在百姓中间得着了输送恩典的管道；当「我」行在神的心意中的时候(13~14 节)，「我们」全体都会蒙神赐福。因此，一个肢体的刚强，会成为身体的祝福；一个肢体的软弱，也会成为身体的难处。对于一个活在基督身体中的人来说，「有谁软弱呢？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十一 29)？

【申二十六 15】「求你从天上、你的圣所垂看，赐福给你的百姓以色列与你所赐给我们的地，就是你向我们列祖起誓赐我们流奶与蜜之地。’”」

(**吕振中译**)「求你从天上你的圣居所垂看，赐福与你的人民以色列和你所赐给我们的土地，流奶与蜜之地，照你向我们列祖所起誓应许的。’”」

(**原文字义**)「垂看」俯视，往下看。

(**文意注解**)「求你从天上、你的圣所垂看，赐福给你的百姓以色列」：恳求神眷顾赐福以色列人。

「与你所赐给我们的地，就是你向我们列祖起誓赐我们流奶与蜜之地」：又求神赐福给我们所居住的地，物产丰盈，使我们得以丰衣足食。

【申二十六 16】「“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今日吩咐你遵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全心全意地谨慎遵行。』」

(**原文字义**)「律例」法规，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正义；「性」魂，自我。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尽心尽性谨守遵行」：『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尽心尽性』指全心全魂；『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

【申二十六 17】「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祂的话。」

(**吕振中译**)「你今日使永恒主宣言他是你的神，你要行他的道路，谨守他的律例诫命和典章，听他的声音。」

(**原文字义**)「认」宣告，断言；「道」道路，路径；「诫命」命令；「话」声音。

(**文意注解**)「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祂的话」：本节是对神宣誓效忠：(1)认信耶和华是我个人的神；(2)应承遵行祂的道路；(3)承诺谨守祂的律法；(4)答应听从祂的话。

【申二十六 18】「耶和华今日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使你谨守祂的一切诫命，」

(**吕振中译**)「永恒主今日也使你宣言你是属于他、做他自己所有的子民、照他对你说过的，你要谨守他的一切诫命，」

(**原文字义**)「应许」应许，说话；「认」宣告，断言。

(**文意注解**)「耶和华今日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使你谨守祂的一切诫命」：本节和次节是神回应的话：(1)接纳你应许的话；(2)承认你为自己的子民；(3)使你有能力谨守律法。

(**话中之光**) (一)人并不能倚靠自己的能力来遵行神的律例典章，而是因为「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17 节)，所以神就「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因此赐下能力，「使你谨守祂的一切诫命」，使我们不仅在地位上(出十九 6)，也在属灵的实际上「归耶和华——你神

为圣洁的民」(19 节)。这一切都不是根据人的努力，而是神根据祂自己的「应许」(18~19 节)白白地赐给了祂所拣选的人。

【申二十六 19】「又使你得称赞、美名、尊荣，超乎祂所造的万民之上，并照祂所应许的使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

(吕振中译)「他也要使你很高超、胜过他所造的列国，使你得称赞得美名和荣华，并使你做圣别的子民、属于永恒主你的神，照祂所说过的。」

(原文字义)「称赞」赞美，赞叹；「美名」名声，荣耀；「尊荣」荣美，华丽。

(文意注解)「又使你得称赞、美名、尊荣，超乎祂所造的万民之上，并使你做圣别的子民、属于永恒主你的神，照祂所说过的」：本节继续神回应的话：(4)立你超乎万民之上；(5)使你分别为圣，专归属于祂。

叁、灵训要义

【毋忘神恩】

一、奉献初熟之物(1~11 节)：

1.「将所收的各种初熟的土产取些来，盛在筐子里，往耶和华你神所选择要立为祂名的居所去，…祭司…放在耶和华你神的坛前」(2~4 节)：奉献初熟土产给神。

2.「耶和华啊，现在我把你所赐给我地上初熟的土产奉了来。…你和利未人，并在你们中间寄居的，要因耶和华你神所赐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欢乐」(10~11 节)：和利未人等分享福乐。

二、每逢三年之十一奉献(12~15 节)：

1.「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产的十分之一，要分给利未人和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使他们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饱足」(12 节)：每逢三年奉献十一土产，与穷苦人分享。

2.「求你从天上、你的圣所垂看，赐福给你的百姓以色列与你所赐给我们的地，就是你向我们列祖起誓赐我们流奶与蜜之地」(15 节)：求神赐福人民和土地。

三、蒙恩者身分被神肯定(16~19 节)：

1.「你今日认耶和华为你的神，应许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律例、诫命、典章，听从祂的话」(17 节)：应许谨守遵行神的话。

2.「耶和华今日照祂所应许你的，也认你为祂的子民，…并照祂所应许的使你归耶和华你神为圣洁的民」(18~19 节)：神就必照祂所应许的，认你为圣洁的民。

申命记第二十七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要立石誓愿守约蒙福，违者受咒诅(一)】

- 一、过河后要立石写上律法的话并献祭(1~8节)
- 二、在两山上各有六支派分别宣告祝福与咒诅的话(9~13节)
- 三、利未人宣告十二项咒诅，众百姓都说阿们(14~26节)

贰、逐节详解

【申二十七 1】「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吩咐百姓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

(吕振中译)「摩西和以色列的长老们吩咐人民说：『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一切诫命。』」

(原文字义)「吩咐」命令，指示；「遵守」保守，看守。

(文意注解)「摩西和以色列的众长老吩咐百姓说」：这是《申命记》中首次记载摩西和众长老一起向百姓说话，可能是摩西在临死前有意使众长老更多承担职责。

「你们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诫命」：『一切诫命』在此包括神的一切诫命、律例、典章。

(话中之光) (一)律法是神对人的要求，是神把祂的心意溶融在律法里，人接受律法，就是接受神的心意。在律法的授受之间，产生了契约的关系，也就是说，在神与人之间发生了立约的事，神以立约的形式来确定律法在祂百姓中间的地位。约是否能真的约束人是另外一件事，但神却是完全接受所立的约的约束，祂不会向立约的对方失信，祂一定照立约的内容来执行祂的义务，该赐福的祂一定赐福，该追讨的祂也一定追讨，因为律法的约是十分严肃的。

【申二十七 2】「你们过约但河，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地，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墁上石灰，」

(吕振中译)「将来你们过约但河、到了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地那一天，你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墁上石灰。」

(原文字义)「当天」日子，一段时间；「墁上」粉刷。

(文意注解)「你们过约但河，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地，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墁上石灰」：在石头上墁上石灰，是为了写上字后更显清晰。

(话中之光) (一)过河后的第一件事，不是别的，是要立起石头。如果有人看见了，会以为他们是在建造防御工事，有人以为是建立记功碑，更会有人看到他们搬运大石头，以为是在给领袖来营造宫室；注意属灵事务的人，以为该建造永久性的圣殿。但他们立起石头后，又墁上了石灰，却另有用意。

(二)「当天」富有意义；甚么时候他们进入享用应许，甚么时候他们也进了权柄，享用应许和进入权柄是同时出现的。神不是让人在恩典中放纵的神，祂喜欢人在恩典中活，但不要人凭借恩典而不受约束。所以当百姓踏脚在迦南的那一天，他们就要把律法的话写在石头上，并且把石头立

起来。虽然这些石头在以后的日子要搬到以巴路山，但是他们当天就得把石头立起来，说明律法已经开始生效了。

【申二十七 3】「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你过了河，可以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流奶与蜜之地，正如耶和华你列祖之神所应许你的。」

(吕振中译)「你过去以后、要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那上头，好使你进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地、流奶与蜜之地，正如永恒主你列祖的神对你所应许过的。」

(原文字义)「写在」书写，记录；「流」涌流，流出；「应许」应许，说话。

(文意注解)「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律法的一切话』并非指《申命记》书中的一切律法，而是指律法中关于神的总纲，更有可能仅指「十诫」。

「你过了河，可以进入耶和华你神所赐你流奶与蜜之地，正如耶和华你列祖之神所应许你的」：『流奶与蜜之地』形容迦南地乃是土地肥沃，适宜畜牧业、果林茂密之地；「奶」代表动物的精华，「蜜」代表植物的精华。

(话中之光) (一)趁着黑夜未到，以色列人在新墁乍干的石灰表面，写起文字来。如果只是石头，虽然可以作见证，但事过境迁，可能人言人殊，各有不同的解释；写上文字之后，石头就会讲话了，成为真实有效的见证，而且是永存不朽的见证。

(二)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是明明的表示神的旨意，教导人学习遵行。文字的正确运用，不是为了歌颂自己的成就，不是为了消闲娱乐，更不能用来传播暴力或邪恶思想；我们要尽一切力量，用以载道。这是多么好遵行神旨的榜样。求主使教会知道当务之急，像以色列人善用文字。要用文字传达神的旨意，存到永久，广传给当世的人，也叫后代子孙谨守遵行，这才是教会增长蒙福之道。

【申二十七 4】「你们过了约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将这些石头立起来，墁上石灰。」

(吕振中译)「将来你们过了约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把这些石头立起来，墁上石灰。」

(原文字义)「以巴路」石头，秃山；「立起来」直立；「墁上」粉刷。

(文意注解)「你们过了约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将这些石头立起来，墁上石灰」：『以巴路山』距离约但河浅滩仅约 29 公里，是陈明咒诅的话之处(参申十一 29)，用来警告以色列人。它与基利心山对峙，两山之间为极深的裂谷，以巴路山顶光秃荒凉，象征祸患。至于基利心山，距约但河约 48 公里，地处示剑之南，全山林木茂盛，象征有福气，是陈明祝福的话之处(参 12 节)。

【申二十七 5】「在那里要为耶和华你的神筑一座石坛；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

(吕振中译)「在那里你要为永恒主你的神筑一座祭坛；在石头上你不可动铁器。」

(原文字义)「筑」建造；「坛」祭坛；「动」挥动，摇动。

(文意注解)「在那里要为耶和华你的神筑一座石坛；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石坛』是用石头迭成的祭坛(参6节)；『不可动铁器』即指不可切割、研磨和凿劈，用意在保持浑然天成，避免人工的玷污(参出二十25)。

(话中之光)(一)「在石头上不可动铁器，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坛」(5~6节)，一面是说出，人的掺杂与加上，在神的眼中是可厌的，人注意外观的华美，但神却是注意实际的表现。另一面是神在律法对人的要求下，也为预备人在跟不上来时的补救，以献祭来解决人的难处，这是随时供应的恩典。

【申二十七6】「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你神的坛，在坛上要将燔祭献给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你要用没有凿过的整块石头为永恒主你的神筑祭坛；在祭坛上向永恒主你的神献上燔祭；」

(原文字义)「没有凿过」完整的；「献给」上升，攀登。

(文意注解)「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你神的坛，在坛上要将燔祭献给耶和华你的神」：『燔祭』指整个祭物须在祭坛上经过火烧，使馨香之气上升，全部献给神。

(话中之光)(一)这项指示目的为防止拜偶像的罪，不使人只想到祭坛，而不思想神，来敬拜祂。凡是使我们不专心思念神的，都得谨防。与人谈话，不可用凿过的石头。避免属世的智慧，使神的能力更有效地点燃我们的言谈。在言语与传道方面不可造作。保罗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和祂的十字架。如果你用太多时间凿石头，听的人会注意辞藻，而忽略神烧着的火。

(二)有人祷告太注重字句，使人爱听。可惜那只是很好看的祭坛，却没有火。凡被圣灵教导的人，流泪大声祷告，他才表达真正的需要，而不只重视美的祷文。不要只看自己作了什么善事与灵修，奉献与见证。心中完全集中在神，在祂面前等候，才是最好的。我们的奉献必须诚挚。一寸的火焰比一码凿过的石头要宝贵。

【申二十七7】「又要献平安祭，且在那里吃，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

(吕振中译)「也宰献平安祭，在那里吃，在永恒主你的神面前欢乐。」

(原文字义)「欢乐」欢喜，快乐。

(文意注解)「又要献平安祭，且在那里吃，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平安祭』此名词在希伯来文表示「和好」或「福祉」。此祭为一私人的献祭，所献的可为感谢、还愿或甘心献的(参利七15~16)，表明献祭者对神的感恩，虔敬与奉献，并藉此显明神与人及人与邻舍的和谐关系。

(话中之光)(一)律法显明功效的同时，神让祂的百姓明白，接受律法管理是因着神把他们放进恩典中，他们不是无可奈何的接受律法，而是在恩典的吸引中接受神的权柄。献燔祭(6节)是承认神是赐恩的神，确定人要寻求神悦纳的心意。献平安祭是确认他们已经在恩典里，因为他们已经进入了神的应许。在恩典中继续寻求赐恩的主，那是全然可欢乐的事。

【申二十七 8】「你要将这律法的一切话明明的写在石头上。」

(吕振中译)「你要将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很仔细地写得清清楚楚。」

(原文字义)「明明的(原文双字)」美好，令人满意(首字)；清楚，使之明显。

(文意注解)「你要将这律法的一切话明明的写在石头上」：请参阅 3 节注解。

【申二十七 9】「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啊，要默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

(吕振中译)「摩西和祭司利未人告诉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阿，你要默默静听；今天这日子你已成为永恒主你的神的人民了。」

(原文字义)「默默静」安静，静默。

(文意注解)「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啊，要默默静听」：『祭司利未人』指接续亚伦担任大祭司的以利亚撒和他的兄弟以他玛两人；『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摩西继联合众长老向百姓说话(参 1 节)之后，又和两位祭司联合说话，同样有意凸显他们的职责。

「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今日』是摩西最后一次向大众说话的日子；这里并不是说今日才成为神的百姓，而是重申他们是神百姓的身分。

(话中之光) (一)律法一经成文，以色列就正式的成了神的百姓，神明白的承认这个事实，以色列也接受这个事实，因为神的权柄有依据执行了，成文的律法见证了神对百姓的管理，百姓也在律法的照明中行神所喜悦的事。

【申二十七 10】「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祂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吕振中译)「所以你要听从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遵行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义)「遵行」做，制作，完成；「律例」法规，法令，条例。

(文意注解)「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祂的诫命律例」：『听从』和『遵行』是同义词；『神的话』和『祂的诫命律例』在此也是同义词。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由于摩西奉命传达神的话，所以他所吩咐的话也就是神的话，也就是祂的诫命律例。

(话中之光) (一)因为以色列人已经「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9 节)，「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他们是因为有立约百姓的地位，所以需要顺服神；而不是因为顺服神，所以才得着立约百姓的地位。因此，「神的百姓」(9 节)的身份是神白白的赏赐，而不是靠人的行为赚得的；顺服不是立约的前提，而是立约的结果。同样，新约的信徒都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三 24)，并不是根据我们的好行为；但每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二)律法成文，人不能再推却说不知道神的心意，律法不住明的告诉人，他们该选择的是甚么，也明的告诉他们选择对了的结果。同时，也明的叫他们知道，背弃律法的严重后果，背弃律法就是背弃神，这后果谁也担当不起。

【申二十七 11】「当日，摩西嘱咐百姓说：」

(吕振中译)「当那一天摩西吩咐人民说：」

(原文字义)「当日」日子，一段时间；「嘱咐」命令，指示。

(文意注解)「当日，摩西嘱咐百姓说」：『当日』就是记述本章内容的日子。

【申二十七 12】「“你们过了约但河，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

(吕振中译)「『你们过了约但河，以下这些支派的人、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给人民祝福；』」

(原文字义)「西缅」听见；「利未」结合；「犹大」赞美的；「以萨迦」有价值；「约瑟」耶和华已增添；「便雅悯」右手之子；「基利心」割除。

(文意注解)「你们过了约但河，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他们分属雅各两个妻子利亚和拉结所生的众子的后裔(参创三十五 23~24)，利亚生有六子，但是长子流便因与父亲之妾同寝而失去长子名分(参创四十九 3~4)，故与幼弟西布伦同被拉结所生的两个儿子取代。

「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请参阅 4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在地理的环境上，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13 节)是在迦南地的心脏地带。在两山之间有示剑城，那地是亚伯拉罕第一次筑坛的地方，也是雅各正式承认神是祂的神的地。神指定在这个地方宣告祝福和咒诅，实在是有极深的心意的，他们的祖宗是在那里寻求神而蒙福，他们作子孙的也该循着祖宗寻求神的脚踪往前走，只叫神的祝福临到他们，他们不惹动神的怒气，而使他们落在咒诅中。

(二)在摩西吩咐以色列人的安排上，没有提到祝福的内容，但显然的是把祝福放在咒诅的前头。我们要为此敬拜神，因为这样的安排绝不是偶然的，也没有即兴的成分。神永远是乐意向人施恩的神，祂的心意是要叫人得着祂的荣耀和丰富，祂永远是让祂的祝福行在前头，祂并不喜悦人落在咒诅中。

(三)祝福的内容没有记在这里，这里只是记载接受祝福的事实。神的信实和祂的心意，并不需要作细致的提示，事实上也不可能作这样的提示，因为祝福的内容是神的自己，这样伟大丰富的内容也没有任何的文字可以记录得下来。叫人大得安慰的事是，神以祂的信实来保证祂的祝福，人在祂面前活得对，这伟大而丰厚的祝福一定显在人的身上，因为祂不能作不义的事，将祂自己的应许忘记，祂绝不能背乎祂自己。

【申二十七 13】「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上宣布咒诅。」

(吕振中译)「以下这些支派的人、如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要站在以巴路

山上说咒诅的话。」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迦得」军队；「亚设」快乐的；「西布伦」高贵的；「但」审判；「拿弗他利」摔角；「以巴路」石头，秃山。

(背景注解)「以巴路山」(4节)位于迦南地交通中心示剑城的城北，靠近「摩利橡树」(申十一30)。「摩利橡树」是亚伯拉罕进入迦南时第一次停留的地方(参创十二6)，神在这里第一次应许「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十二7)，确认迦南就是应许之地。雅各也在这里第一次为神筑坛，正式承认神是以色列的神(参创三十三20)。百姓在这里举行立约的仪式，也是宣告神对列祖应许的实现。

站在南面基利心山上的「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12节)，后来都定居在耶斯列平原以南；站在北面以巴路山上的「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13节)，后来都定居在耶斯列平原以北。

(文意注解)「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除了流便和西布伦是利亚所生的以外，其余四个支派都是雅各的两个妾辟拉和悉帕所生儿子的后裔(参创三十五25~26)。

「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请参阅4节注解。

(灵意注解)在「宣布咒诅」的「以巴路山」立起写着律法的石头，正预表「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三10)。而在「宣布咒诅」的「以巴路山」献上燔祭和平安祭，正预表主耶稣基督将在各各他山「一次将自己献上」(来七27)，「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10)。

(话中之光)(一)摩西吩咐百姓在立约的同时宣告「祝福」与「咒诅」，因为「祝福」与「咒诅」是律法的两种功用，正面的功用是引导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负面的功用是成为人在神面前接受审判的依据。人对神话语的态度只有两种：一种是顺从，一种是悖逆，没有任何中间地带；而结果也只有两种：一种是「祝福」，一种是「咒诅」，没有任何中间地带。人若不肯接受「祝福」，就只能接受「咒诅」；只有拒绝「祝福」的人，才会活在「咒诅」里。

(二)祝福与咒诅是一件事的两面，就是律法的两种功用，正面的功用是引导人到神面前去享用祝福，负面的功用是人在神面前受审判的依据。人是显出律法功用的因素，不是接受祝福，就是接受咒诅。

【申二十七14】「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众人高声说：」

(吕振中译)「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众人高声应对地说：」

(原文字义)「高」升起，高举。

(文意注解)「利未人要向以色列众人高声说」：意指以分别站在两座山顶(参12~13节)上的众人所能听到的声音，齐声宣告。

【申二十七15】「‘有人制造耶和华所憎恶的偶像，或雕刻，或铸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设立，那人必受咒诅！’百姓都要答应说：‘阿们！’」

(吕振中译)「『“造永恒主所厌恶、匠人的手所作的雕像或铸像，暗中立着的、那人必受咒诅”；众民都要答应说：“阿们。”」

(原文字义)「所憎恶的偶像」可憎恶的事物；「雕刻」神像；「铸造」铸造的偶像；「暗中」遮盖，秘密；「设立」设立，放置。

(文意注解)「有人制造耶和华所憎恶的偶像，或雕刻，或铸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设立，那人必受咒诅」：指凡有分于制造并设立偶像的人都当被咒诅。

「百姓都要答应说：阿们」：『阿们』意思是「是的、诚心所愿、实实在在」。百姓如此回应，表示要负起自己行为的责任。

【申二十七 16】「“‘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轻慢父亲或母亲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轻慢」轻视，羞辱。

(文意注解)「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轻慢父母』指对父母不孝。

【申二十七 17】「“‘挪移邻舍地界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挪移邻舍地界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挪移」搬动，移动。

(文意注解)「挪移邻舍地界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挪移邻舍地界』指侵占别人的产业。

【申二十七 18】「“‘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使瞎子在路走错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走差」走入歧途，犯错。

(文意注解)「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使瞎子走差路』指代表故意欺骗瞎子的各种行为。

【申二十七 19】「“‘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对寄居者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屈枉」倾斜，折弯；「正直」正义，公正。

(文意注解)「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寄居的和孤儿寡妇』都是属于弱势族群；『屈枉正直』指不顾事实而偏袒有权有势的一方。

【申二十七 20】「“‘与继母行淫的，必受咒诅！因为掀起他父亲的衣襟。’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和父亲续娶的妻子同寝的、必受咒诅，因为他露现父亲的衣边”；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行淫」同卧，睡觉；「掀开」揭开。

(文意注解)「与继母行淫的，必受咒诅！因为掀开他父亲的衣襟。百姓都要说：阿们！」『继母』在此代表一切骨肉亲戚的配偶(参利二十 11~12，19~21)。

【申二十七 21】「“‘与兽淫合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和任何牲口同寝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淫合」同卧，睡觉。

(文意注解)「与兽淫合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与兽淫合』是违逆神所创造的本性(参利二十 15；罗一 26~27)。

【申二十七 22】「“‘与异母同父，或异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和自己的姐妹、无论是异母同父，或异父同母的姐妹同寝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行淫」同卧，睡觉。

(文意注解)「与异母同父，或异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这是乱伦的行为，神所不容许的(参利十八 9)。

【申二十七 23】「“‘与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和岳母同寝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行淫」同卧，睡觉。

(文意注解)「与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这是与母女两人都有性关系，故不容许(参利十八 17)。

【申二十七 24】「“‘暗中杀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暗中击杀邻舍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暗中」遮盖，秘密。

(文意注解)「暗中杀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暗中杀人』指蓄意谋害人命，与意外人命事故不同(参民三十五 15~16)。

【申二十七 25】「“‘受贿赂害死无辜之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受贿赂击杀人、流无辜之血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贿赂」赠送；「无辜」干净的，免罪。

(文意注解)「受贿赂害死无辜之人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受贿赂害死无辜之人』指审理案件的审判官或见证人，因有分子于任何不正当的金钱授受，以致屈枉正直，使无辜的一方被定死罪，或含冤而死。

【申二十七 26】「“‘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吕振中译)「『‘不坚信这律法的话而遵行的、必受咒诅’；众民都要说：‘阿们。’』」

(原文字义)「坚守」坚守，坚立

(文意注解)「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意指凡违背本章所列举的律法的。

(话中之光)(一)15~26 节列出了十二条咒诅作为代表，原文每句都以「咒诅」开头，具体的咒诅详细记录在二十八 15~68。因为人性的软弱，需要明确地提示咒诅。但祝福的内容却相对简单(二十八 1~14)，因为神自己就是祝福，拣选神就是「拣选生命」(三十 19)。

(二)前十一项(15~25 节)通常都是「暗中」(15、24 节)进行的罪恶，第十二项(26 节)泛指所有的罪恶。这提醒百姓，隐藏的罪虽然不容易被人发现，但「耶和华是鉴察人心、试验人肺腑的」(耶十七 10)，犯罪者「必受咒诅」(26 节)。

(三)进了迦南以后，「这律法言语」全部都要宣读，「没有一句不宣读的」(书八 34~35)。全部律法，只要有一次不遵行，就「必受咒诅」，因为「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三 10)；只要有一条不遵行，也「必受咒诅」，因为「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

(四)人的肉体太容易惹动神的咒诅了，只有不认识自己、不认识律法的愚昧人，才敢在神面前说自己可以行完律法。但感谢神，「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八 3~4)，「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五)「不坚守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在加拉太书三 10 的这一句的话说得更清楚，「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咒诅是严厉的，触犯律法的机会又是大的，在时间上说，定要「常」行律法，只要有一次的不行就触犯了。

(六)招惹咒诅的内容是这样具体，惹动咒诅的机会又是这样大，但当利未人每一次宣告律法的时候，众百姓都回应说，“阿们。”这个“阿们”的回应实在是严肃，但又实在是非常的美，既承认了神所不能喜悦的事，也承认了神是义的，即使人因自己的愚昧而接受了咒诅，也不能说神是不义的，祂永远是显明自己为义的神。

叁、灵训要义

【陈明祸福(一)】

一、立石陈明祸福(1~13 节)：

1.「你们过约但河，到了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地，当天要立起几块大石头，墁上石灰，把这律法的一切话写在石头上」(2~3, 8 节)：立石将律法写在其上。

2.「要用没有凿过的石头筑耶和华你神的坛，在坛上要将燔祭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又要献平安祭，且在那里吃，在耶和华你的神面前欢乐」(6~7 节)：甘心乐意讨神喜悦。

3.「祭司利未人晓谕以色列众人说：“以色列啊，要默默静听。你今日成为耶和华你神的百姓了。所以要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遵行祂的诫命律例」(9~10 节)：祭司像神的百姓陈明律法。

4.「西缅、利未、犹大、以萨迦、约瑟、便雅悯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为百姓祝福」(12 节)：六支派的人在基利心山上宣告祝福的话。

5.「流便、迦得、亚设、西布伦、但、拿弗他利六个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13 节)：六支派的人在以巴路山上宣布咒诅的话。

二、宣告咒诅(14~26 节)：

1.「有人制造耶和华所憎恶的偶像，或雕刻，或铸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设立，那人必受咒诅」(15 节)：制造、设立偶像者当受咒诅。

2.「轻慢父母的，必受咒诅」(16 节)：对父母不孝者当受咒诅。

3.「挪移邻舍地界的，必受咒诅」(17 节)：贪图他人产业者当受咒诅。

4.「使瞎子走差路的，…向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诅」(18~19 节)：欺负弱势的人者当受咒诅。

5.「与继母行淫的，…与兽淫合的，…与异母同父，或异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与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诅」(20~23 节)：凡行奸淫者当受咒诅。

6.「暗中杀人的，必受咒诅」(24 节)：谋杀人者当受咒诅。

7.「受贿赂害死无辜之人的，必受咒诅」(25 节)：判案或作假见证者当受咒诅。

8.「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26 节)：不谨守遵行律法者当受咒诅。

9.「百姓都要说：阿们」(15~26 节)：表示甘心认同，违者情愿受咒诅。

申命记第二十八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要立石誓愿守约蒙福，违者受咒诅(二)】

四、宣告若谨守遵行律法诫命就必蒙福(1~14 节)

五、若违背律法诫命就必遭受咒诅(15~68 节)

1.必遭受咒诅和灾祸，直到灭亡(15~24 节)

2.必遭受仇敌和各样灾病的攻击(25~35 节)

3.必被掳去受尽欺压，生活艰困(36~57 节)

4.必分散在各国中不得落脚之地(58~68 节)

貳、逐節詳解

【申二十八 1】「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

(*呂振中译*)「将来你若留心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谨慎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永恒主你的神就必使你很高超、胜过地上的列国。」

(*原文字义*)「留意听从(原文双同字)」听从。

(*文意注解*)「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留意听从』原文是重复使用「听从」两次，强调其重要性；『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一切诫命』在此意指一切必须遵行的律法命令；『超乎天下万民之上』指在世界各国中最蒙福的。

(*话中之光*) (一)这里说人「若」如何如何，显出人的不可靠，可能为善也可能为恶；神「必」如何如何，显出神的信实可靠，绝不会改变，与人成对比。这是我们当有的基本认识。人会改变，但神总是照着祂的话，赐福或降祸，在于人的选择。

(二)神对祂的百姓拣选的目的，是要他们成为祭司的国度，他们要达成神的目的，使万民借着他们被引到神的面前，他们必须先要让神从他们中间活出来，也就是说他们必须活在神的话中，好显出神的祝福和丰富，使万民都受吸引到神面前来。他们能“超乎天下万民之上”，就是祭司的国度实际显出在他们的中间。

【申二十八 2】「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呂振中译*)「你若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以下这一切福就必临到你，把你赶上。」

(*原文字义*)「追随」与…一起来；「临到」达到，追上。

(*文意注解*)「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若听从』表示蒙福的先决条件；『追随你，临到你』意指不必特意去追求，反而自动地追着赏给你。

【申二十八 3】「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

(*呂振中译*)「在城里你必蒙赐福，在田间你必蒙赐福。」

(*原文字义*)「蒙福」祝福，屈膝。

(*文意注解*)「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在城里』重在指日常生活；『在田间』重在指日常工作。两者联在一起，表示无论「在」那里或无论「作」甚么事，都必蒙神赐福。

【申二十八 4】「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

(*呂振中译*)「你腹中的果子、你土地上的果实、你牲口所下的(原文：的果实)、你幼小的和肥嫩的羊、必都蒙赐福。」

(原文字义)「所产的」出产，果实；「所下的」(原文与「所产的」同字)。

(文意注解)「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意指人口生养众多、动植物生产繁盛。

「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牛犊』原文含意「驯服的」，意指适于服伺主人；『羊羔』原文含意「雌性小羊」，意指不断繁衍新一代的幼崽。

【申二十八 5】「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蒙福。」

(吕振中译)「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也必蒙赐福。」

(原文字义)「筐子」蓝筐；「抟面盆」揉面盆或槽。

(文意注解)「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蒙福」：『筐子』用于盛装谷果等生产物；『抟面盆』用于盛装可摆上餐桌的食物。两者联在一起，形容饮食不缺。

【申二十八 6】「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

(吕振中译)「你进来必蒙赐福，你出去也必蒙赐福。」

(文意注解)「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出…入』意指一窃日常生活行动。

(话中之光)(一)神本身就是真正之福的根源，即祝福本身(创十五1；诗二十三28；约十五5)。因此，对神话语的顺服的并不是求得福的手段，乃是我们的义务。从这种角度来看，圣徒真正所当追求的福是使神作自己之神的属灵的来世性的福。耶稣所教导的福也与此一脉相通(太五3~12)。圣徒当将物质性的、现世性的祝福全然交托给神的主权性旨意，尽心尽力追求每日与神建立正确关系的蒙福生活。

(二)不管在何时何地，整个的人都在神祝福的围绕中。生活上的一点一滴都沾满了祝福。这样的光景，真实的称得上是追随的祝福。人的一进一出，一举一动，全在神眼目的眷顾中。

【申二十八 7】「“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你的仇敌、那起来攻打你的、在你面前被击败；他们从一条路出来攻打你，必由七条路从你面前逃跑。』」

(原文字义)「杀败」击打。

(文意注解)「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杀败」：意指有神帮助，无敌不克。

「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意指来犯的敌军必溃散逃跑。

【申二十八 8】「在你仓房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耶和华你神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在你的仓房里、和你下手办的一切事上、永恒主必命令福气随着你；在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地上、他必赐福与你。」

(原文字义)「所办的」伸展，放手之处。

(文意注解)「在你仓房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仓房…手所办的』泛指一切与生计有关的活动，诸如：生产和储存、事业和买卖。

「耶和华你神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泛指一切与生产有关的环境，诸如：风调雨顺、土地肥沃。

(话中之光) (一)8~44 节是一系列经济方面的咒诅，神的百姓偏离神、跟随外邦偶像，目的都是为了得着物质上的好处，但结果反而在物质上遭受亏损。因为物质的丰富不是倚靠人「劳碌」(33 节)、也不是来自偶像，而是根据神的祝福。

【申二十八 9】「你若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祂的道，祂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为自己的圣民。」

(吕振中译)「如果你谨守永恒主你的神的诫命、行他的道路、永恒主就必立你为属他的圣民，照他向你所起誓过的。」

(原文字义)「道」道路，路径；「圣」神圣的，圣洁的。

(文意注解)「你若谨守耶和华你神的诫命，遵行祂的道」：本句是蒙福的先决条件。

「祂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为自己的圣民」：『自己的圣民』指分别出来归给神为圣的专属人民。

【申二十八 10】「天下万民见你归在耶和华的名下，就要惧怕你。」

(吕振中译)「地上万族之民、见你称为归于永恒主名下、就必惧怕你。」

(原文字义)「惧怕」害怕，敬畏。

(文意注解)「天下万民见你归在耶和华的名下，就要惧怕你」：『归在耶和华的名下』意指属于神自己。

(话中之光) (一)最核心的祝福(9~10 节)是属灵的地位，就是「归在耶和华的名下」，「天下万民」就会因着神与百姓的同在而惧怕他们(二 25；十一 25)，百姓就能安然「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 6)，成为神放在「天下万民」中间的见证。

【申二十八 11】「你在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赐你的地上，祂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产的，都绰绰有余。」

(吕振中译)「在永恒主向你列祖起誓应许给你的土地、永恒主必使你腹中的果子、你牲口所下的，和你土地上的果实、都昌盛有余。」

(原文字义)「绰绰有余」剩下，显出多余。

(文意注解)「你在耶和华向你列祖起誓应许赐你的地上」：意指在迦南美地上。

「祂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产的，都绰绰有余」：意指人口生养众多、动植物生产繁盛(参 4 节)。

【申二十八 12】「耶和华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为你开他的宝库，为你开天，按时节把你地上所需要的雨水赐下来，赐福与你在你手里作的一切事；你必借给许多国的人，却不必向人借贷。」

(原文字义)「府库(原文双字)」好的，令人愉悦的(首字)；仓库，库房(次字)；「借给」借给，向人借；「借贷」(原文与「借给」同字)。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为你开天上的府库，按时降雨在你的地上」：『开天上的府库』意指吹来带雨的云层；『按时降雨』意指按照农作物播种和收割的需要，而降秋雨春雨。

「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赐福与你」：请参阅 8 节首句注解。

「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意指物产丰富，过于以色列民生存所需，尚有余裕借给别国国民。

【申二十八 13~14】「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谨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事奉别神，耶和华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你做头不做尾，但居上不居下，如果你听从永恒主你的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谨慎遵行，不偏离我今日所吩咐你们的一切话，而偏右偏左，去随从别的神、而事奉他们，就必如此。」

(原文字义)「不偏左右」(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谨守遵行」：这是本章内第三次提到类似的要求(参 1, 9 节)；请参阅 1 节注解。

「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事奉别神」：『不偏左右』意指不偏向别神，那些都是偶像假神。

「耶和华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作首不作尾』意指占据领导地位能影响列邦行动的强国；『居上不居下』意思与上句相近，指在上发号司令，不是在下听命服从。

(话中之光)(一)今天，许多信徒喜欢「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的应许，但却常常忽略「谨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随从事奉别神」的蒙福之道。「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不只是物质上的，更是属灵上的。当我们「谨守遵行，不偏左右」的时候，才能在世人中间「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引导世人归向神，却不被世界所辖制；我们若不肯「谨守遵行，不偏左右」，结果只能跟在世界的潮流后面「作尾」，只能被动抵挡，和世人一样「卧在那恶者手下」(约壹五 19)。

【申二十八 15】「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

(吕振中译)「『但将来你若不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而谨慎遵行他一切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以下这一切咒诅就必临到你，把你赶你。』」

(原文字义)「律例」法令，条例；「追随」与…一起来；「临到」达到，追上。

(文意注解)「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这是否定式假设句

子。

「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咒诅』与「蒙福」(参3节)相反；『追随你，临到你』意指不必特意去追求，反而自动地追着加给你(参2节)。

(话中之光)(一)不顺服神会带来15~68节的各种灾祸，最后引至死亡(20节)。神愤怒的倾倒常是因为人忘记神：当人忘记神时，也会一同忘记神的教训；当人忘记神的教训时，就会无可避免地走上行恶的路；神的咒诅向偏离正路的百姓倾倒，他们遂扮演这场悲剧的角色。

(二)不顺服所带来的咒诅，比起祝福的内容更加大规模地囊括了疾病、干旱、凶年、战争、荒芜、贫困、灾难、离散等诸般形态的咒诅。然而，这一切断不是因为神毫无慈悲，比起赐福更喜悦咒诅，反而是因充分考虑到堕落之人的罪性，为了最大限度地抑制人容易倒向不顺服的倾向。

(三)人若不愿顺服神、不想要神的祝福，而倚靠自己、倚靠假神，面临的只能是咒诅。神不需要特意降下咒诅，祂只要收回祝福和保守，人便处于被罪污染的地和人之中，面临的就是咒诅。

(四)百姓若「不谨守遵行」神的诫命，失去了「祭司的国度」(出十九6)的实际，神所降下的「咒诅」并不只是为了惩罚，而是为了管教、挽回百姓，使他们重新成为「祭司的国度」。无论是祝福还是咒诅，都是神成就祂的救赎计画的方法。

(五)「追随」就是不管人在那里，神的咒诅都要跟上他，随时、随地、随事都会遭遇咒诅。人若顺服神，律法正面的效用就显在人的身上。人若背弃神，律法负面的效用也一样显在人的身上：祝福如何「追随」顺服的人(2节)，咒诅也要如何「追随」悖逆的人；祝福如何让顺命的百姓享受丰富，咒诅也一样叫悖逆的百姓无处可逃。

【申二十八 16】「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

(吕振中译)「在城里你必受咒诅，在田间你必受咒诅。」

(文意注解)「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请参阅3节注解，惟独『蒙福』变成『咒诅』。

(话中之光)(一)16~19节的六个咒诅，与3~6节的六个祝福正好相反，表明正如顺服会使人的整个生命都蒙神祝福，悖逆也会使人的整个生命都陷入咒诅。

【申二十八 17】「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受咒诅。」

(吕振中译)「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必受咒诅。」

(原文字义)「筐子」蓝筐；「抟面盆」揉面盆或槽。

(文意注解)「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受咒诅」：请参阅5节注解，惟独『蒙福』变成『咒诅』。

【申二十八 18】「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

(吕振中译)「你腹中的果子、你土地上的果实、你幼小的牛和肥嫩的羊，必都受咒诅。」

(文意注解)「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请参阅4节注解，惟独『蒙福』变成『咒诅』。

【申二十八 19】「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

(吕振中译)「你进来必受咒诅，你出去也受咒诅。」

(文意注解)「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请参阅 6 节注解，惟独『蒙福』变成『咒诅』。

【申二十八 20】「耶和华因你行恶离弃祂，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直到你被毁灭，速速地灭亡。」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在你所作的、你下手办的一切事上、打发咒诅纷乱挫折临到你身上，直到你消灭，迅速地灭亡，都因你行为之败坏、就是你离弃了我的缘故。」

(原文字义)「离弃」离开，弃绝；「扰乱」骚动，骚乱；「责罚」谴责，责备；「速速地」急促的，加速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因你行恶离弃祂，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直到你被毁灭，速速地灭亡」：『行恶』指不遵行神的道；『离弃祂』指转拜偶像假神；『咒诅』指将人置于受祸的地位上，其遭遇必然可悲；『扰乱』指身心困惑、挫折、受压；『责罚』指被神谴责、惩罚、弃绝。

(话中之光)(一)20~24 节的咒诅，与 7~14 节的六个祝福正好相反。从「扰乱」(20 节)开始的各种咒诅，结局都是「灭亡」(20、21、22、24 节)。

(二)「因你行恶离弃祂」原文直译是「因你离弃祂的恶行」。并非「行恶」才会离弃神，离弃神本身就是「恶行」。人若离弃了神，无论是「行恶」还是「行善」，在神的眼里都是「恶行」。

【申二十八 21】「耶和华必使瘟疫贴在你身上，直到他将你从所进去得为业的地上灭绝。」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瘟疫贴在你身上，直到他将你从所要进去取得为业的土地上灭尽了。」

(原文字义)「贴在」附着，粘住；「灭绝」消灭，消失。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使瘟疫贴在你身上，直到祂将你从所进去得为业的地上灭绝」：意指瘟疫是『耶和华的刀』(参代上二十一 12)，被神使用来对付不听话的子民，直到达成神的目的为止。

【申二十八 22】「耶和华要用痨病、热病、火症、疟疾、刀剑、旱风(或作：干旱)、霉烂攻击你。这都要追赶你，直到你灭亡。」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用痨病、热病、炎症、恶性热病、干旱(原文：刀剑)、旱风、霉烂、击打你；它们必追赶你，直到你灭亡。」

(原文字义)「痨病」肺痨；「热病」发高烧；「火症」肿痛发炎；「霉烂」霉菌。

(文意注解)「耶和华要用痨病、热病、火症、疟疾、刀剑、旱风、霉烂攻击你」：『痨病』指类似肺结核，将人的体力耗尽(consumption)而亡的疾病；『热病』指身体发高烧(fever)急速消耗体内水分而衰竭的疾病；『火症(inflammation)、疟疾(extreme burning)』圣经中只见于此处，指体内或体外红肿如同火烧，会令人感觉刺痛的症状；『刀剑、旱风、霉烂』指战争、从沙漠刮来的热风、各种霉

菌所引发的霉烂。

「这都要追赶你，直到你灭亡」：本节所列举的七种(七含意完全)灾害，代表一切神所使用的惩治工具，目的要促使人听话，否则自取灭亡。

【申二十八 23】「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

(吕振中译)「你头上的天必变为铜，你脚下的地必变为铁。」

(原文字义)「变为」(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意指天不下雨，干旱成灾，地不生长。

(话中之光) (一)神先作了详细的宣告，使祂的百姓明白这一切的事是出于神的手，排除了灾祸之自然发生的原因。对别的民族来说，出于自然的因素是存在的，但对神的百姓来说，事情就不一样了，因为他们的蒙福或受咒诅，是决定在他们对神的态度上。神是统管万有的神，祂可以改变自然的因素，自然的因素却不能改变祂手中所作的工。所以当百姓看见各样的灾害在他们身上发生，「头上的天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天与地都不为他们效力的时候，他们要知道那是出于神的手。

【申二十八 24】「耶和华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变为尘沙，从天临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将飞尘沙土代替你地上所需要的两水；尘土必从天上下到你身上，直到你消灭。」

(文意注解)「耶和华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变为尘沙，从天临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意指天不降下雨水，反而降下从沙漠刮来的尘沙。

【申二十八 25】「“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你在仇敌面前被击败；你从一条路出去攻打他们，必由七条路、从他们面前逃跑；你竟要成为地上万国所引为令人不寒而栗的例子。』」

(原文字义)「抛来抛去」惊恐，战栗。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意指在敌人面前溃败，变成散兵逃跑。

「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抛来抛去』意指被掳分散各国，居无定所、无法安定下来。

25~37 节的咒诅原文以交错配列的形式排列，即先列出各个咒诅(25~33 节)，再以倒序重复一遍(34~37 节)：(1)百姓失去了神的争战，将无力抵挡不断兴起的「仇敌」(25a 节、36 节)；(2)百姓失去了神的同在，将在万国中「令人惊骇、笑谈、讥诮」(25b~26 节、37 节)；(3)百姓失去了神的医治，身体将「无法医治」(27 节、35 节)；(4)百姓失去了神的安慰，精神将「癫狂、眼瞎、心惊、疯狂」(28、34 节)；(5)百姓失去了神的保护，将「时常遭遇欺压」(29、33 节)；(6)百姓失去了神的拯救，将「无人搭救、无力拯救」(30~32 节)。

(话中之光)(一)25~37节咒诅的内容，在弱肉强食的人类历史上司空见惯，几乎每个民族都遭遇过，并不是神故意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百姓若顺服神，神就保守他们脱离这些灾难；但他们若离弃神，拒绝神作他们的保护，不肯做「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9)，自然就会沦入「万民」所要遭受的悲惨遭遇中。

【申二十八 26】「你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作食物，并无人哄赶。」

(吕振中译)「你的尸体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野兽做食物，也没有人给哄走。」

(原文字义)「哄赶」战兢，颤抖。

(文意注解)「你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走兽作食物，并无人哄赶」：意指战乱中被杀尸首四处横陈，无人收埋，沦为飞鸟和野兽的食物，也无人吓赶，这被视为非常严重的刑罚。

【申二十八 27】「耶和华必用埃及人的疮并痔疮、牛皮癣与疥攻击你，使你不能医治。」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用埃及人的疮、和鼠疫疮、牛皮癣、疥、击打你，是你不能得医治的。」

(原文字义)「医治」医治，痊愈。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用埃及人的疮并痔疮、牛皮癣与疥攻击你，使你不能医治」：『埃及人的疮』可能指「象皮病」，一种很难治的皮肤病；『痔疮』可能指在肛门里外生的痔疮，或指皮肤上的肿瘤；『牛皮癣与疥』一种是湿的，另一种是干的，生在皮肤上的顽疾，令人不胜其烦。

【申二十八 28】「耶和华必用癫痫、眼瞎、心惊攻击你。」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用癫痫眼瞎心神恐慌击打你；」

(原文字义)「癫痫」疯狂；「惊」困惑。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用癫痫、眼瞎、心惊攻击你」：『癫痫』指因灾害所引起的狂病症；『眼瞎』重在指因硬心而变成瞎心眼；『心惊』指因自己或家人所受灾害而引起异常的心悸。

【申二十八 29】「你必在午间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样。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时常遭遇欺压、抢夺，无人搭救。」

(吕振中译)「你中午必摸来摸去，好像瞎子在墨黑中摸来摸去一样；你不能使你所行的顺利；只能日日不断地受欺压抢夺，也没有人拯救。」

(原文字义)「摸索」摸索，触感；「亨通」昌盛，成功；「欺压」压迫，错待。

(文意注解)「你必在午间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样」：意指在光天化日下好像瞎子一样看不清事物的真相。

「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时常遭遇欺压、抢夺，无人搭救」：意指凡事并不遂心顺意，不时遭受异族政府苛捐杂税的欺压，以及他们各种名目的巧取豪夺，呼救无门。

【申二十八 30】「你聘定了妻，别人必与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内；你栽种葡萄园，也

不得用其中的果子。」

(吕振中译)「你聘定了妻，别人必强奸她；你建造房屋，也不得住在里面；你栽种葡萄园，也不能开始享用它的果子。」

(原文字义)「同房(原文双字)」躺下(首字)；侵犯，奸污(次字)。

(文意注解)「你聘定了妻，别人必与她同房」：意指所聘的未婚妻被人强夺。

「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内」：意指所建造或购买的房屋被人占住。

「你栽种葡萄园，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意指所栽种的果树竟不得享用果子。

【申二十八 31】「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驴在你眼前被抢夺，不得归还；你的羊归了仇敌，无人搭救。」

(吕振中译)「你的牛在你眼前被屠宰了，你却不能吃它；你的驴从你面前被抢夺了，却不得归还给你；你的羊归给了仇敌，也没有人拯救你。」

(原文字义)「抢夺」抢劫，掠夺；「归还」返回，转回；「搭救」拯救，解救。

(文意注解)「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它的肉；你的驴在你眼前被抢夺，不得归还；你的羊归了仇敌，无人搭救」：意指自家饲养的牲畜被人抢夺了，竟也投诉无门。

【申二十八 32】「你的儿女必归与别国的民；你的眼目终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无力拯救。」

(吕振中译)「你的儿女给了别族之民，你亲眼看着；终日渴望他们、以至失明；你手也没有能力作甚么。」

(原文字义)「归与」给，置，放；「切望(原文双字)」期待，可望(寿字)；察看，凝视(次字)。

(文意注解)「你的儿女必归与别国的民；你的眼目终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无力拯救」：亲生的宝贝儿女，被外国人强迫归化，不知去向(参 41 节)。

【申二十八 33】「你的土产和你劳碌得来的，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你时常被欺负，受压制，」

(吕振中译)「你土地上的果实、你劳碌得来的、你不认识的族民必吃尽它；你只是日日不断地受欺压受压制；」

(原文字义)「劳碌」劳累工作；「欺负」压迫，错待；「压制」压碎。

(文意注解)「你的土产和你劳碌得来的，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生产所得，被外国人剥削。

「你时常被欺负，受压制」：失去基本人权。

(话中之光)(一)人常常误以为自己的所有都是「劳碌得来的」，但若离开了神的保护，人根本没有机会享用「劳碌得来的」，因为「必被你所不认识的国民吃尽」。

【申二十八 34】「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见的，必致疯狂。」

(吕振中译)「以致你因中所见、因你所要看到的事、而疯狂。」

(原文字义)「疯狂」发疯。

(文意注解)「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见的，必致疯狂」：意指因前面所列述的灾害(参 30~33 节)接二连三而来，却走投无路，终致精神无法承受。

(话中之光) (一)对弃绝神之人的咒诅中有一句，是使他们因眼见一切悲惨景象而变为疯狂。在你听到许多强奸、掳人勒索、谋杀、战争这一类消息的时候，有否感到忍不住要变为疯狂呢？世界上许多恶事，都是因人不认识神、不肯事奉祂所致。你听到坏消息的时候，不要像不信的人那样无助哀叹，对未来失去盼望。你要提醒自己，尽管有这一切事发生，它总在神的管理之下，祂有一天必要再来，将一切的事纠正过来。

【申二十八 35】「耶和华必攻击你，使你膝上腿上，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无法医治。」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在你膝上腿上用毒疮击打你、是不能医治的；从你脚掌到头顶，漫处都是。」

(原文字义)「毒」坏的，恶的；「法」能力。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攻击你，使你膝上腿上，从脚掌到头顶，长毒疮无法医治」：『从脚掌到头顶』指遍体长满毒疮；『毒疮』指埃及人的疮(参 27 节)。

【申二十八 36】「“耶和华必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去；在那里你必事奉木头石头的神。」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将你和你所立来管你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来不认识的国去；在那里你必事奉别的神、是木头石头的。」

(原文字义)「立」建立，举起；「事奉」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去」：意指君王和臣民皆被掳到各国中(参 37 节)。

「在那里你必事奉木头石头的神」：意指拜偶像假神。

【申二十八 37】「你在耶和华领你到的各国中，要令人惊骇、笑谈、讥诮。」

(吕振中译)「在永恒主所要领你到的列族之民中、你必成了令人惊骇、令人谈笑讥刺的对象。」

(原文字义)「惊骇」恐怖，胆战心惊；「笑谈」笑柄；「讥诮」刻薄的话。

(文意注解)「你在耶和华领你到的各国中，要令人惊骇、笑谈、讥诮」：『令人惊骇』指以色列人陷于可悲的现状，令旁观者觉得骇异；『笑谈、讥诮』意指成为众人藐视和嘲笑的对象。

【申二十八 38】「你带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因为被蝗虫吃了。」

(吕振中译)「你带出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因为蝗虫要把它嘬尽了。」

(文意注解)「你带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因为被蝗虫吃了」：『被蝗虫吃了』代表一切减产的天然和人为灾害因素。

(话中之光)(一)38~42 节失去了神的祝福，他们一切的劳苦都归于徒然，不管他们如何的拼上他们所能作的，他们依旧是留在贫乏里。在这样的光景中，他们若是会追究不蒙祝福的原因，他们会醒悟那是他们背道的结果，因而转回寻求他们的主。在所经历的事上，他们也会认识神才是他们的丰富，丰富并不在乎人的所作，而是在神的祝福。

(二)在他们受尽强敌欺凌的时候，他们回想他们也曾有过光辉的日子，这会使他们领会，他们民族的盛衰，完全是基于他们与神的关系，他们与神的关系好，他们就兴盛，他们与神的关系不好，他们就落在仇敌的手中。”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诗一三七篇所表达的就是这样的苏醒。他们若是早有这样的苏醒，他们不会给带到巴比伦，不过在给带到巴比伦后才有这种苏醒还不算太晚，他们还是可以抓住神的恩典。在极严重的管教中，神还是不住的给祂的百姓存留恩典。

【申二十八 39】「你栽种、修理葡萄园，却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为被虫子吃了。」

(吕振中译)「你栽种修理葡萄园，却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为虫子要把它吃了。」

(原文字义)「修理」工作，服事。

(文意注解)「你栽种、修理葡萄园，却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为被虫子吃了」：『被虫子吃了』也代表一切减产的天然和人为灾害因素。

【申二十八 40】「你全境有橄榄树，却不得其油抹身，因为树上的橄榄不熟自落了。」

(吕振中译)「在你全境内、你必有橄榄树，却没有油抹身，因为你的橄榄都未熟就脱落了。」

(原文字义)「不熟自落」脱落，脱掉。

(文意注解)「你全境有橄榄树，却不得其油抹身，因为树上的橄榄不熟自落了」：『不熟自落了』代表一切减产的天然和人为灾害因素。只有成熟变黑的橄榄，才能用来榨油。「橄榄不熟自落」，表示不能榨取橄榄油。

【申二十八 41】「你生儿养女，却不算你的，因为必被掳去。」

(吕振中译)「你必生儿养女，却不算你的，因为都要被掳去。」

(原文字义)「被掳」俘虏。

(文意注解)「你生儿养女，却不算你的，因为必被掳去」：请参阅 32 节注解。

【申二十八 42】「你所有的树木和你地里的出产必被蝗虫所吃。」

(吕振中译)「你所有的树木和你土地上的果实、飞蝗全要取得它。」

(原文字义)「出产」出产，果实。

(文意注解)「你所有的树木和你地里的出产必被蝗虫所吃」：请参阅 38 节注解。

【申二十八 43】「在你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渐渐下降，低而又低。」

(吕振中译)「在你中间的寄居者必渐渐上升、比你高了又高，你却要渐渐下降，低了又低。」
(原文字义)「上升」上升，攀登；「下降」下降，沉下。

(文意注解)「在你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却要渐渐下降，低了又低」：意指以色列人的身分地位反而不如从前寄居的外人，并且差距越来越大。

【申二十八 44】「他必借给你，你却不能借给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吕振中译)「他必借给你，你却不能借给他；他必做头，你必做尾。」

(文意注解)「他必借给你，你却不能借给他」：意指以色列人越来越穷，从前寄居的外人却越来越富。

「他必作首，你必作尾」：意指从前寄居的外人，其影响力越来越大，以色列人反而要俯首听命。

【申二十八 45】「这一切咒诅必追随你，赶上你，直到你灭亡；因为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诫命律例。」

(吕振中译)「这一切咒诅必临到你，必追赶上你，把你赶上，直到你消灭，因为你不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而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他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义)「赶上」追上，临到。

(文意注解)「这一切咒诅必追随你，赶上你，直到你灭亡」：意指 15~45 节所列述的各项咒诅，必会成为事实，终至灭亡。

「因为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诫命律例」：请参阅 15 节注解。

【申二十八 46】「这些咒诅必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成为异迹奇事，直到永远！」

(吕振中译)「这些咒诅必在你身上成为异迹奇事，就是在你苗裔身上、也必如此、直到永远。」

(原文字义)「异迹」记号，神迹；「奇事」奇迹，预兆。

(文意注解)「这些咒诅必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成为异迹奇事，直到永远」：『异迹奇事』原文与「神迹奇事」同字(sign and wonder)，意指所发生的各种现象，乃是从神而来、深具意义的「记号」，是超过自然现象的奇迹，含有某种意义的「兆头」。

【申二十八 47】「“因为你富有的时候，不欢心乐意地事奉耶和华你的神，」

(吕振中译)「『因为你不为了样样富足的缘故而以欢乐高兴的心事奉永恒主你的神，』

(原文字义)「富有」丰盛，富足；「欢」喜乐，良善；「乐意」喜悦，快乐。

(文意注解)「因为你富有的时候，不欢心乐意地事奉耶和华你的神」：『富有的时候』意指蒙神赐福的时候(参 3~12 节)；『不欢心乐意』即指不心甘情愿。

(话中之光)(一)当神的百姓「富有的时候」，如果「不欢心乐意地事奉耶和华——你的神」，就失去了「祭司的国度」的功用。因此，神会亲自「打发」仇敌来「攻击」他们(48 节)，管教、挽

回自己的百姓。从前以色列人怎样被神从埃及为奴之地拯救出来、享用丰富，当他们背离神之后，他们也将失去丰富、恢复到为奴的地位，重新思想作为立约之民的本分。

(二)今天，有些信徒也在「富有的时候」忘记了自己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只顾享受平安、喜乐、富足，却不肯用事奉和见证来「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同样，神也会亲自「打发」仇敌来「攻击」我们，让我们在沦为世界、生活的奴隶以后，重新思想什么叫「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四 1)。

(三)我们必须事奉，这是我们的本性。我们的主要我们选择，究竟事奉神，还是事奉玛门。没有第三个可能，不然就是逃避一切的事奉。我们若不献给义作奴仆，就是献给罪。我们归服谁，就属他，事奉与顺从他。

【申二十八 48】「所以你必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华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他必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直到将你灭绝。」

(吕振中译)「故此你必在饥饿干渴、赤身露体、样样缺乏之中去服事永恒主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他必用铁轭加在你脖子上，直到将你消灭。」

(原文字义)「赤露」裸露；「缺乏」匮乏。

(文意注解)「所以你必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华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意指在被咒诅受祸之时。

「他必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直到将你灭绝」：『铁轭』意指无法挣脱的奴役。

【申二十八 49】「“耶和华要从远方、地极带一国的民，如鹰飞来攻击你。这民的言语，你不懂得。」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从远方、从地尽边把一国的人带来像兀鹰突飞猛攫来攻击你。这一国说的话你不晓得听，」

(原文字义)「极」末端，尽头。

(文意注解)「耶和华要从远方、地极带一国的民，如鹰飞来攻击你」：『远方、地极』形容离开迦南地甚远(参王下二十 14)；『一国的民』即指巴比伦人；『如鹰飞来』鹰是巴比伦人的表号(参耶四十八 40)。

「这民的言语，你不懂得」：意指巴比伦人所说的迦勒底话，其腔调和希伯来话不同，所以以色列人不懂得。

备注：49~57 节所描述的外敌侵略时的惨状，也应验在巴比伦人之前的亚述人之侵攻北国以色列，以及主后 70 年罗马帝国太子提多率军攻打耶路撒冷两件事上。

【申二十八 50】「这民的面貌凶恶，不顾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

(吕振中译)「这一国的人铁面无情，不顾老年人的情面，也不恩待青年人。」

(原文字义)「凶恶」强壮的，猛烈的；「顾恤」举起，承担；「恩待」施恩，怜恤。

(文意注解)「这民的面貌凶恶，不顾恤年老的，也不恩待年少的」：意指巴比伦人粗野、残暴。

【申二十八 51】「他们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产的，直到你灭亡。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都不给你留下，直到将你灭绝。」

(吕振中译)「他必将你牲口所下的、和你土地上的果实吃了，直到将你消灭；连五谷、新酒、新油、幼小的牛、肥嫩的羊、都不给你剩下，直到使你灭亡为止。」

(原文字义)「所下的」出产，果实；「所产的」(原文与「所下的」同字)。

(文意注解)「他们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产的，直到你灭亡。你的五谷、新酒，和油，以及牛犊、羊羔，都不给你留下，直到将你灭绝」：有关饮食方面的咒诅(参 16~18 节)，应验在巴比伦人的侵略上。

【申二十八 52】「他们必将你困在你各城里，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都攻塌。他们必将你困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遍地的各城里。」

(吕振中译)「他必将你围困在你各城内，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在你遍地都被攻下；他必将你围困在你各城（或译：城门）内。」

(原文字义)「困在」捆绑，系住；「倚靠」信靠；「攻塌」坠落，倒下。

(文意注解)「他们必将你困在你各城里，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坚固的城墙都攻塌。他们必将你困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遍地的各城里」：形容以色列人届时将放弃乡村田野，逃到有城墙防护的几个城市中(如耶路撒冷等)，被巴比伦军围困，终至陷落。

【申二十八 53】「你在仇敌围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儿女之肉。」

(吕振中译)「你的仇敌窘迫你、你在被围困被窘迫时、必吃你腹中的果子、就是永恒主你的神所赐给你的儿女的肉。」

(原文字义)「围困」包围；「窘迫」困境，压力。

(文意注解)「你在仇敌围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华你神所赐给你的儿女之肉」：在敌军围城期间，因为饥荒而分食亲生的儿女，时有所闻(参王下六 26~29；哀二 20；四 10)。

【申二十八 54】「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人必恶眼看他弟兄和他怀中的妻，并他余剩的儿女；」

(吕振中译)「你中间柔弱而极娇嫩的人必恶眉恶眼斜视着他弟兄、和他怀中的妻、跟他所剩下的儿女；」

(原文字义)「柔弱」娇小的，细致的；「娇嫩」纤细的，柔软的；「恶」发抖，颤抖。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人必恶眼看他弟兄和他怀中的妻，并他余剩的儿女」：『柔弱娇嫩的人』形容体魄娇小嫩弱的人，特别是指妇女(参 56 节)；『恶眼看』指怀着不平与嫉妒的心观看周遭的人事物。

【申二十八 55】「甚至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儿女的肉，不肯分一点给他的亲人，因为他一无所剩。」

(吕振中译)「甚至在你的仇敌窘迫你、而你在各城内被围困被窘迫时、他所要吃的儿女的肉、他也不肯分一点给他的亲人，因为他一无所剩。」

(原文字义)「围困」包围；「窘迫」困境，压力；「所剩」遗留，剩下。

(文意注解)「甚至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儿女的肉，不肯分一点给他的亲人，因为他一无所剩」：在生死边缘挣扎的人，会变得极端自私，毫无亲情和怜悯心。

【申二十八 56】「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妇人，是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的，必恶眼看她怀中的丈夫和她的儿女。」

(吕振中译)「你中间柔弱娇养的妇人素来因娇养柔弱未曾试把脚掌踏地的、必必恶眉恶眼斜视着她怀中的丈夫和她的儿女；」

(原文字义)「柔弱(首字)」娇小的，细致的；「娇嫩(首字)」纤细的，柔软的；「娇嫩(次字)」娇生惯养；「柔弱(次字)」娇柔纤细。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妇人，是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的，必恶眼看她怀中的丈夫和她的儿女」：『柔弱娇嫩的妇人』请参阅 54 节首句注解；『不肯把脚踏地』由于自幼被娇生惯养的缘故，怕她的脚触地会被冻坏或弄脏了；『恶眼看』指怀着不平与嫉妒的心看人。

【申二十八 57】「她两腿中间出来的婴孩与她所要生的儿女，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将他们暗暗的吃了。」

(吕振中译)「连从她两腿间出的胞衣和她所要生的儿女、在你的仇敌把你窘迫在你各城内、而你在被围困窘迫时、她因样样缺乏、也必将胞衣和生儿暗暗地吃掉。」

(原文字义)「婴孩」胞衣，胎盘；「暗暗的」遮盖，秘密。

(文意注解)「她两腿中间出来的婴孩与她所要生的儿女」：『婴孩』原文是胎盘。本句意指她先吃胎盘，后吃刚生的婴儿。

「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敌围困窘迫的城中将他们暗暗的吃了」：『缺乏一切』指缺乏食物；『暗暗的吃了』因恐怕别人抢去吃。

【申二十八 58】「“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

(吕振中译)「58~59『倘若你不谨慎遵行写在这书上的这律法之一切话，不敬畏这荣耀而可畏惧的名：“耶和华你的神”，那么、永恒主就必使你所受的疫灾、和你苗裔所受的疫灾非常怪异，就是大而长期的疫灾、恶而长期的病症。」

(原文字义)「可荣」有份量，有尊荣。

(文意注解)「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特别是本章中可怕的咒诅之言，是为让读这些话的人，生发敬畏神的心，知道神正如其名，是当受尊荣且可畏惧的，

因为祂说到就必做到。

【申二十八 59】「你若不谨守遵行，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

(吕振中译)「58~59『倘若你不谨慎遵行写在这书上的这律法之一切话，不敬畏这荣耀而可畏惧的名：“耶和华你的神”，那么、永恒主就必使你所受的疫灾、和你苗裔所受的疫灾非常怪异，就是大而长期的疫灾、恶而长期的病症。』」

(原文字义)「奇」了不起的，非凡的；「至重」坏的，恶的；「至久」持久。

(文意注解)「你若不谨守遵行，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后裔的身上」：『奇灾』意指不同寻常的灾病，包括：(1)至大至长的灾，程度最巨大且历时最长的灾殃；(2)至重至久的病，情况最严重且拖延最久的疾病。

【申二十八 60】「也必使你所惧怕、埃及人的病都临到你，贴在你身上，」

(吕振中译)「他必使你所惧怕的埃及各样疾病都再袭击你，缠着你。」

(原文字义)「贴在」附着，粘住。

(文意注解)「也必使你所惧怕、埃及人的病都临到你，贴在你身上」：请参阅 21~22, 27 节和注解。

【申二十八 61】「又必将没有写在这律法书上的各样疾病、灾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

(吕振中译)「连各样病症、各样疫灾、不写在「这律法」书上的、永恒主也必将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消灭。」

(原文字义)「灾殃」大屠杀，灾害。

(文意注解)「又必将没有写在这律法书上的各样疾病、灾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各样疾病、灾殃』疾病指病菌(gem)所引起的病症，灾殃指病毒(virus)所感染的疫病。

【申二十八 62】「你们先前虽然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却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所剩的人数就稀少了。」

(吕振中译)「你们先前虽像天上的星那么多，现在剩下的、人数稀少了，因为你不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

(原文字义)「稀少」一点点，仅仅。

(文意注解)「你们先前虽然像天上的星那样多，却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所剩的人数就稀少了」：『天上的星』形容不可胜数(参创二十二 17；二十六 4)。

【申二十八 63】「先前耶和华怎样喜悦善待你们，使你们众多，也要照样喜悦毁灭你们，使你们灭亡；并且你们从所要进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

(吕振中译)「先前永恒主怎样喜悦你们，使你们得好处，人数增多，将来永恒主也必怎样喜悦使你们灭亡、使你们消灭；你们必从所要进去取得的土地上被扯走。」

(原文字义)「善待」美好，令人满意；「拔除」拉走，撕走。

(文意注解)「先前耶和华怎样喜悦善待你们，使你们众多，也要照样喜悦毁灭你们，使你们灭亡」：『喜悦』表示神极大的意愿；『善待』指施恩赐福；『毁灭』指咒诅受祸。

「并且你们从所要进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拔除』意连根拔起，指全然除灭。

【申二十八 64】「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木头石头的神。」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使你分散于万族之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在那里你必事奉别的神、是你和你列祖素来不认识的、木头石头的神。」

(原文字义)「分散」分散，疏散。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意指被掳分散在各国中，被人抛来抛去(参 25 节)。

「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木头石头的神」：意指敬拜、事奉那些陌生的偶像假神(参 36 节)。

【申二十八 65】「在那些国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耶和华却使你在那里心中跳动，眼目失明，精神消耗。」

(吕振中译)「在这些国中、你不能得安然，也没有给你脚掌停息的地方；永恒主却要使你在那里心中发颤，眼目失明，精神消损。」

(原文字义)「不得安逸」搅动，扰乱；「落」休息；「消耗」憔悴，虚弱。

(文意注解)「在那些国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不得安逸』指没有一刻可以停下来憩息，亦即不得安息；『落脚之地』指可以歇脚的地方，亦即可安歇之处。

「耶和华却使你在那里心中跳动，眼目失明，精神消耗」：『心中跳动』指心绪不宁；『眼目失明』指因盼望落空，以致视野茫然；『精神消耗』指精疲力尽。

【申二十八 66】「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你昼夜恐惧，自料性命难保。」

(吕振中译)「你的性命在你面前悬而无定；你昼夜恐惧，对自己的性命、都不敢自信。」

(原文字义)「悬悬」挂上，悬置。

(文意注解)「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你昼夜恐惧，自料性命难保」：『悬悬无定』指千钧一发，生死交关；『昼夜恐惧』指日以继夜，无时无刻不活在恐惧之中。

【申二十八 67】「你因心里所恐惧的，眼中所看见的，早晨必说，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说，巴不得到早晨才好。」

(吕振中译)「因你心里所恐惧的事、和你眼中所看见的景况，早晨你必说：“巴不得到晚上纔好呢！”晚上你必说：“巴不得到早晨纔好呢！”」

(原文字义)「恐惧」惧怕，战兢。

(文意注解)「你因心里所恐惧的，眼中所看见的」：意指因为看见周遭所发生悲惨、可怕的事件和景象，内心不由得产生恐惧战兢的心态。

「早晨必说，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说，巴不得到早晨才好」：描述巴望着平安度过白日，晚上无事的到来；但到了晚上，又巴望着平安度过夜晚，早晨无事的到来。如此日以继夜，又夜以继日，活在惶恐、不安之中。

【申二十八 68】「耶和华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诉你不得再见的路；在那里你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用船将你送回埃及去，所走的路、是我曾对你说过你永不会再见的；在那里你必卖身给你的仇敌做奴隶婢女，却没有人买。」」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诉你不得再见的路」：出埃及时，原本走上了不归路。如今却因悖逆而被咒诅受祸，身不由己地被送回埃及。这是咒诅的极峰。

「在那里你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从前虽在仇敌的手下作苦工，还能受到基本生活的照顾与供应；如今却找不到买主，生活毫无保障。

(话中之光)(一)本章宣告了十二个「祝福」(3~14 节)，但「咒诅」(15~68 节)的篇幅却是「祝福」的四倍之多。「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耶二十九 11)，神如此强调「咒诅」，是要让百姓清楚明白背约的结果，好让他们学习做正确的选择，保守自己活在神的「祝福」里。人是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的，虽然在人堕落以后，我们并没有能力靠着自由意志做出正确的选择；但是，当神光照我们之后，我们就有责任按着真理的启示做出选择：或顺服神而蒙「祝福」、或悖逆神而受「咒诅」。世界上有千万条道路，但最终都归向这两条；神把这两条道路摆在我们面前，盼望我们能「拣选生命」(三十 19)，抓紧「祝福」、远离「咒诅」。

(二)咒诅并不是神的目的，神并不乐意给人咒诅，神咒诅祂的百姓乃是不得已的，因为祂爱祂的百姓，祂不要他们永远偏离，要借着咒诅掉转背道的百姓的脚步。「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十二 6~10)。因此，神给祂百姓的咒诅，一面是公义的惩治，另一面又是带着恩典，使他们在承当咒诅中，灵里苏醒，得挽回，又得造就与建立。

叁、灵训要义

【陈明祸福(二)】

三、宣告祝福(1~14 节)：

1.「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这以下的福必追随你，临到你身

上」(1~2 节): 听从神话，谨守遵行诫命乃蒙福的原则。

2.国家民族的福气:

(1)「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1 节): 天下第一强国强民。

(2)「仇敌起来攻击你，耶和华必使他们在你面前被你击败；他们从一条路来攻击你，必从七条路逃跑」(7 节): 争战得胜。

(3)「祂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为自己的圣民」(9 节): 作神的圣民。

(4)「天下万民…要惧怕你」(10 节): 为天下万民所惧怕。

(5)「你必借给许多国民，却不至向他们借贷」(12 节): 富裕自足。

(6)「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13~14 节): 在万民中具影响力。

3.家庭个人的福气:

(1)「你在城里必蒙福，在田间也必蒙福」(3 节): 事业上蒙福。

(2)「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蒙福」(4, 11 节): 生产上蒙福。

(3)「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蒙福」(5 节): 饮食上蒙福。

(4)「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6 节): 日常生活上蒙福。

(5)「在你仓房里，并你手所办的一切事上，耶和华所命的福必临到你。耶和华你神也要在所给你的地上赐福与你」(8 节): 凡事上都蒙福。

四、宣告咒诅(15~68 节):

1.「你若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不谨守遵行他的一切诫命律例，…这以下的咒诅都必追随你，临到你身上」(15 节): 不听从神话，不谨守遵行诫命乃咒诅之源。

2.家庭个人的灾祸:

(1)「你在城里必受咒诅，在田间也必受咒诅」(16 节): 事业上受咒诅。

(2)「你的筐子和你的抟面盆都必受咒诅」(17 节): 饮食上受咒诅。

(3)「你身所生的，地所产的，以及牛犊、羊羔，都必受咒诅」(18 节): 生产上受咒诅。

(4)「你出也受咒诅，入也受咒诅」(19 节): 日常生活上受咒诅。

(5)「耶和华因你行恶离弃祂，必在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上，使咒诅、扰乱、责罚临到你，直到你被毁灭，速速地灭亡」(20 节): 凡事上都受咒诅。

(6)「耶和华必使瘟疫贴在你身上，…要用痨病、热病、火症、疟疾、刀剑、旱风、霉烂攻击你…，直到你灭亡」(21~22, 27, 35 节): 身体上受咒诅。

(7)「耶和华必用癫痫、眼瞎、心惊攻击你。…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见的，必致疯狂」(28, 34 节): 精神上受咒诅。

3.自然环境的灾祸:

(1)「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脚下的地要变为铁。耶和华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变为空虚，从天临在你身上，直到你灭亡」(23~24 节): 天干地旱的灾祸。

(2)「你带到田间的种子虽多，收进来的却少，因为被蝗虫吃了」(38~40, 42 节): 病虫害的

灾祸。

4.社会不安定的灾祸：

(1)「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时常遭遇欺压、抢夺，无人搭救」(29, 31 节)：治安恶劣。

(2)「你聘定了妻，别人必与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内；你栽种葡萄园，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30, 32、33 节)：道德沦丧。

5.国家民族衰弱的灾祸：

(1)「耶和华必使你败在仇敌面前，你从一条路去攻击他们，必从七条路逃跑。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25 节)：败亡被掳。

(2)「耶和华必将你和你所立的王领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的国去；…你在耶和华领你到的各国中，要令人惊骇、笑谈、讥诮」(36~37 节)：分散列国，受尽侮辱。

(3)「在你中间寄居的，必渐渐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渐渐下降，低而又低。…他必作首，你必作尾」(43~44 节)：地位卑贱。

(4)「你必在饥饿、干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华所打发来攻击你的仇敌。他必把铁轭加在你的颈项上，直到将你灭绝」(48 节)：沦为奴隶。

(5)「你们中间，柔弱娇嫩的妇人，是因娇嫩柔弱不肯把脚踏地的，必恶眼看她怀中的丈夫和她的儿女」(53~57 节)：自相残杀，惨绝人寰。

6.预先警告，防患未然(58~68 节)：

(1)「这书上所写律法的一切话是叫你敬畏耶和华你神可荣可畏的名」(58 节)：敬畏神是唯一的一路。

(2)「你若不谨守遵行，耶和华就必将奇灾，就是至大至长的灾」(59~61 节)：违背诫命必将自招灭亡。

(3)「因不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所剩的人数就稀少了。…使你们灭亡」(62~63 节)：不听从神话，由兴盛转衰亡。

(4)「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在那些国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脚之地」(64~65 节)：分散在万民中，不得安逸。

(5)「你的性命必悬悬无定；…必卖己身与仇敌作奴婢，却无人买」(66~68 节)：结局悲惨。

申命记第二十九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巴勒斯坦之约(一)】

一、这是在摩押地摩西与以色列人所立的新约(1节)

- 二、神在埃及地和旷野虽显大能但以色列人仍未信服(2~9节)
- 三、神此次所立新约是根据祂向列祖所起的誓(10~13节)
- 四、今后在迦南地若拜偶像假神必要招致咒诅(14~21节)
- 五、所住之地遭受咒诅的可怕(22~28节)
- 六、隐密的事属于神，人的责任是遵行明显的启示(29节)

貳、逐节詳解

【申二十九 1】「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

(*呂振中译*)「这些话是盟约的话；这约是永恒主吩咐摩西在摩押地同以色列人立的，是在他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的。」

(*原文字义*)「摩押」他父亲的；「立」砍下，割除(立约之意)；「何烈」沙漠。

(*文意注解*)「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摩押地』可见本书(申命记)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驻扎在摩押地(参阅一 5；三十四 1)，很短的一个多月内所写的；『立约』表示双方(神和以色列人)誓愿受「约」的约束，圣经学者将此约称作「巴勒斯坦之约」。

「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他』指摩西代表神；『何烈山所立的约』即指西乃之约；『之外』意指以西乃之约为基础，加以重申和扩充。

(*话中之光*) (一)立约的内容仍旧是当日在西乃山所作过的，但是话语却是重在劝勉他们要遵守神的律法，不偏离神的心意。神用立约的形式来确定祂和祂的子民的相互关系，表明了神是何等的重视这关系，祂愿意让约的效力来约束祂自己，纪念祂所选召的百姓，不管约所带出来的结果是祝福或是咒诅，祂纪念祂的百姓这事是不能有所改变。祂也愿意祂的百姓也因这约保持心灵的苏醒，纪念他们在神面前所该站的地位，不越过神的界线而偏行己路，好使神的心意成全在他们身上。

【申二十九 2】「摩西召了以色列众人来，对他们说：“耶和华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

(*呂振中译*)「摩西把以色列众人召了来，对他们说：『永恒主在埃及地当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的众臣仆跟他的全国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

(*原文字义*)「召」召唤，宣告。

(*文意注解*)「摩西召了以色列众人来，对他们说：耶和华在埃及地，在你们眼前向法老和他众臣仆，并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们都看见了」：『你们都看见了』事实上，亲眼看见神在埃及地所行神迹奇事的人很少，只有在加低斯巴尼亞听探子回报时不到 20 岁的人，经过近 40 年的旷野飘流仍存活的人才看见过，故摩西在这里是将以色列全民族作为对象而言。

【申二十九 3】「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

(吕振中译)「就是你亲眼见过的大试验、和神迹、跟那些大奇事;」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试验」考验,验证;「迹」迹,记号;「奇事」奇迹,预兆。

(文意注解)「就是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并那些大奇事」:『大试验』原文「大试探或大考验」,指对埃及人所降的十灾;『神迹,并那些大奇事』指超自然的现象,不是常人所能作的。

【申二十九 4】「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吕振中译)「但是到今日永恒主还没有给你们能明白的心、能看见的眼、能听见的耳。」

(原文字义)「明白」认识。

(文意注解)「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本节并非表示神的无能,而是诧异以色列人见过那些神迹奇事之后,仍不能醒悟过来,明白神对他们的心意,仿佛眼瞎耳聋的人一样。

(话中之光)(一)人的天性都是悖逆的,若没有圣灵的光照,不管经历多少神迹奇事,也不能使人真正认识神、信靠神、顺服神。但神不会让祂的百姓一直活在愚昧中,所以让摩西借着数算神的作为,叫百姓苏醒过来,使他们真正「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6节)。

(二)旷野的环境非常恶劣,衣服、鞋子几年就会损坏,但百姓却「衣服没有破,鞋没有坏」(5节)。旷野中缺粮少水,但百姓却「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6节),而是吃神所供应的吗哪(出十六 31)和水(出十七 6)。在旷野的四十年中,百姓可能已经把这些当作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小事了,但摩西却提醒他们,这是神超自然的保守和供应。我们也常常把健康的身体、日用的饮食当作理所当然、习以为常,却不认识这是神的眷顾,以致经历了再多的恩典,也「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

(三)人的善忘常常叫人忽略了神手所作的工,造成人灵里面的昏暗。神带领摩西一再的提述往事,借着数算神的作为,使人里面的灵苏醒,在神所作的事中看见神。人的灵不苏醒,人就看不见神。神指出以色列人的愚昧,看见了神手所作的工,还是看不见神。「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眼能看见,耳能听见。」因为百姓油蒙了心,不清心的人对神所作的事就视而不见。神不让祂的百姓愚蒙到底,祂带领摩西不住的数算神所作的,叫百姓在愚蒙中苏醒。

【申二十九 5】「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

(吕振中译)「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破掉,你脚上的鞋也没有坏掉;」

(原文字义)「穿破」变破,变旧;「穿坏」(原文与「穿破」同字)。

(文意注解)「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你们身上的衣服并没有穿破,脚上的鞋也没有穿坏」:这是形容不缺衣受寒,也不赤脚受磨,表示神的看顾无微不至(参申八 4)。

(话中之光)(一)从生活的供应与保守,到争战的得胜,全是神所赐的恩典,是智慧和有大能的神所作的工;神手中的工作经过一再的提说,就是愚昧人也会苏醒过来。因为不在乎人所缺少的有多少,有神作供应就够了,人不是靠自己所有的活着,而是仰望神的信实。

【申二十九 6】「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

(吕振中译)「饭你们没有吃，清酒浓酒你们没有喝：都是要使你们知道我永恒主乃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清酒」(酒精成分低的)酒；「浓酒」(高浓度酒精的)烈酒。

(文意注解)「你们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这要使你们知道，耶和华是你们的神」：『没有吃饼，也没有喝清酒浓酒』意指没有农耕生产，全赖神的供应，仍饮食无缺。

【申二十九 7】「你们来到这地方，希实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来与我们交战，我们就击杀了他们，」

(吕振中译)「你们来到这地方，希实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出来，上阵对我们接战，我们击败了他们，」

(原文字义)「希实本」堡垒；「西宏」勇士；「巴珊」多结果实的；「噩」长颈的；「交」遭遇，降临。

(文意注解)「你们来到这地方，希实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来与我们交战，我们就击杀了他们」：『希实本王西宏、巴珊王噩』详情载于民二十一 21~35。

【申二十九 8】「取了他们的地给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为业。」

(吕振中译)「取了他们的地，给如便人迦得人和玛拿西人的半族派为产业。」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迦得」军队，财富；「玛拿西」使遗忘。

(文意注解)「取了他们的地给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玛拿西半支派为业」：两个半支派分得河东之地为业(参民三十四 15)。

【申二十九 9】「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

(吕振中译)「所以你们要谨慎遵行“这约”的话，好使你们所行的凡事亨通。」

(原文字义)「亨通」兴旺，成功。

(文意注解)「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这约的话』即指本书中所记载的话。

(话中之光)(一)神百姓过去四十年的历史中，虽然有三十八年的管教，但从拯救(2~3 节)、日常的保守和供应(5~6 节)，一直到争战的得胜(7~8 节)，全部都是神白白的恩典。因此，摩西呼吁百姓「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目的是「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继续活在这盟约所带来的一切恩典与祝福里(二十九 2~14)。

(二)神实在是满有恩典并信实的，祂必以永远的慈爱纪念蒙选召的人，祂过去是这样，现在还是这样，到永远依旧是这样。

【申二十九 10~11】「今日，你们的首领、族长（原文作支派）、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

你们的妻子、儿女，和营中寄居的，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

(吕振中译)「今日你们众人都在永恒主你们的神面前站立着：你们的族长（或译：你们的首领你们的族派）、长老、官吏、以色列所有的男丁、你们的小孩、妻子、和你营中的寄居者，连给你捡柴的、带给你打水的、都站立着，」

(原文字义)「首领」领袖，头，顶；「营」营地，营盘。

(文意注解)「今日，你们的首领、族长、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们的妻子、儿女」：意指全体以色列人，无一不包。

「和营中寄居的，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营中寄居的』指自愿随以色列人飘流在旷野的外族人；『劈柴挑水的人』指服役的奴仆。

(话中之光) (一)神在摩押平原与以色列人立约的时候，也把「寄居的」和「劈柴挑水的」外邦人包括了进去，因为「神是不偏待人」，「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十 34~35)。「寄居的」可能是与以色列人一起出埃及的外邦人(出十二 38)，「劈柴挑水的」可能是以色列人的外邦奴仆(书九 21)。这预表将来在「更美之约的中保」(来八 6)主耶稣基督里，因信称义的「并不分希腊人、犹太人，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化外人、西古提人，为奴的、自主的」(西三 11)。

(二)约的对象是以色列，但是隐隐约约的把与以色列发生关系的外邦人都圈在其内。寄居的和劈柴挑水的人，明明是外邦人，但都给圈进立约的事中，这一面显明神给人救赎的心意和范围，另一面是给神的百姓留心守住作祭司国度的地位，好把外邦人也引进神的国度里。

【申二十九 12】「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神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

(吕振中译)「要进一步去守永恒主你的神的约、他所宣誓的约就是永恒主你的神今日同你所立的约；」

(原文字义)「顺从」逾越，通过。

(文意注解)「为要你顺从耶和华你神今日与你所立的约，向你所起的誓」：『顺从』原文指通过劈开的祭物当中，表示誓约的成立(参创十五 17)，从此双方受「约」的约束；『所起的誓』指用起誓所封住的「约」。

(话中之光) (一)「为要你顺从」原文是「为要你进入」。虽然神的「应许」(13 节)是白白的恩典，但人若不肯「进入」神与人「所立的约」，就没有条件承受这「应许」。

(二)神与人立约，对神来说是不利的，因为祂的信实使祂必须要践约，这样就是把神限制了。但是祂因为爱人，祂乐意让祂自己给约来限制，为要叫人脱离将来的灾祸。立约的人是会改变的，立约的神是不改变的，要叫会改变的人顺从不改变的神，那是何等没有把握的事。神并非不知道发生这样的事的可能性很高，但他宽广的心怀包容了这一些情况，祂不因人的不义而降低祂对人的牵挂。

【申二十九 13】「这样，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

(吕振中译)「好使他今日可以立你做他的子民，而他也可以做你的神，照他对你说所应许过的，照他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誓过的。」

(原文字义)「所应许的话」应许，说话。

(文意注解)「这样，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这是指神单方面向以色列人的祖宗一面说话应许，一面用起誓封住。

「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祂作你的神」：指神和以色列人的主从关系由此确立。

【申二十九 14】「我不但与你们立这约，起这誓，」

(吕振中译)「『我不单同你们立这约、宣这誓；』」

(原文字义)「立」砍下，割除(立约之意)」。

(文意注解)「我不但与你们立这约，起这誓」：意指这约的一方，不仅包括所有在场的以色列人。

【申二十九 15】「凡与我们一同站在耶和华我们神面前的，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我也与他们立这约，起这誓。」

(吕振中译)「也同今日和我们在这里站在永恒主我们的神面前的、以及今日不和我们在这里的人，立约宣誓。」

(原文字义)「站在」站立，侍立。

(文意注解)「凡与我们一同站在耶和华我们神面前的，并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我也与他们立这约，起这誓」：意指包括不在场的人，即指年幼或缺席的以色列人，以及某些寄居的和奴隶(参11节)。

(话中之光) (一)立约不是只为当时活着而站在神面前的人，而是包括以后要来的人，和在别处的人，因为神是永远的神。神不受时间限制，祂包括了古今中外的人，时代和思潮的演变并不能影响祂的心思，祂的宽广与坚定，叫人不得不在祂的伟大又永存的事实面前，衷心的敬畏祂，让祂作我们的神，我们作祂的子民。

【申二十九 16】「“我们曾住过埃及地，也从列国经过；这是你们知道的。」

(吕振中译)「你们自己深知我们怎样住过埃及地，怎样经过你们所经过的列国中；」

(原文字义)「列国」国家，人民；「知道」认识。

(文意注解)「我们曾住过埃及地，也从列国经过；这是你们知道的」：『住过埃及地』指出埃及；『从列国经过』指经过以东、摩押、亚扪等地(参民二十一 4， 15， 24)。

【申二十九 17】「你们也看见他们中间可憎之物，并他们木、石、金、银的偶像。」

(吕振中译)「你们也看见过他们中间那些可憎之像、那些木石金银的偶像。」

(原文字义)「可憎之物」可憎之的事物(指偶像假神)。

(文意注解)「你们也看见他们中间可憎之物，并他们木、石、金、银的偶像」：『可憎之物』即

指偶像假神；『并』字可翻作「就是、亦即」，表示「可憎之物」与「偶像」是同义慈，彼此通用。

【申二十九 18】「惟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华我们的神，去事奉那些国的神；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

(吕振中译)「我同你们立约宣誓，是恐怕你们中间有人、或男人或女人、或家族或族派、今日心里偏离了永恒主我们的神，去事奉那些国的神；又恐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结出毒菜和苦仅为果实来，」

(原文字义)「偏离」转向，转离；「恶根」根；「茵陈」茵陈，苦毒(隐喻)。

(文意注解)「惟恐你们中间，或男或女，或族长或支派长，今日心里偏离耶和华我们的神，去事奉那些国的神」：『偏离』意指转向、改变信仰。

「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恶根』原文「根」，指潜在的因素；『苦菜和茵陈』味苦具有毒性的植物，借用来形容不良后果。

【申二十九 19】「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

(吕振中译)「听见这咒诅的话，就心里自己庆幸(原文：祝福)说：“我虽依着顽强之心而行，而把得浇灌的和干旱的都扫灭掉(或译：要饮鸩止渴)，还是可得平安。”」

(原文字义)「顽梗」顽固，坚硬；「连累」被追上，被夺走。

(文意注解)「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这咒诅的话』就是本书第二十七、二十八章中所载咒诅的话；『自夸』自己心里庆幸，虽然作恶多端，却仍平安无事。

(话中之光)(一)「听见这咒诅的话」仍不肯悔改的百姓，在报应来到之前，自以为「平安」，但「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20 节)。今天有些「心里顽梗」的信徒，也同样「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罗二 4)，不肯在神的光照下悔改，结果也是「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祂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罗二 5)。

【申二十九 20】「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

(吕振中译)「但是永恒主必不情愿赦免这种人，永恒主的怒气和妒愤反而要向这种人冒烟(传统：睡觉)，而这书上所写的这一切咒诅就都要伏在那人身上；永恒主要将他的名从天下涂抹掉。」

(原文字义)「怒气」怒气，鼻孔；「愤恨」狂热，嫉妒；「发作」冒烟，震怒；「如烟冒出」(原文无此词)；「涂抹」擦去。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意指神的烈怒如火，必要向他宣泄无遗。

「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请参阅 19 节首句解释。

「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他的名』就是他自己，即指将他完全除灭。

【申二十九 21】「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照写在“这律法”书上之约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族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

(原文字义)「分别出来」分开，隔开；「受祸」坏的，恶的。

(文意注解)「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分别出来』意指以色列人所拥有的福分，与他无分无关，独自承担灾祸。

【申二十九 22】「你们的后代，就是以后兴起来的子孙，和远方来的外人，看见这地的灾殃，并耶和华所降与这地的疾病，」

(吕振中译)「『后代的人、你们以后兴起来的子孙、和从远方来的外族人、看见这地所受的疫灾、和永恒主用来击打这地的病症，」

(原文字义)「

(文意注解)「你们的后代，就是以后兴起来的子孙，和远方来的外人」：意指以色列人的子孙后代，以及远离的外邦人。

「看见这地的灾殃，并耶和华所降与这地的疾病」：意指当他们看见『这地』所呈现的一片荒凉旷废遗迹。

【申二十九 23】「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耕种，没有出产，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一样，」

(吕振中译)「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播种，没有生产，连草都不长，好像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倾覆的景象，就是永恒主在怒气怒火中所倾覆的，」

(原文字义)「盐卤」盐；「火迹」燃烧；「倾覆」推翻，废除；「所多玛」燃烧的；「蛾摩拉」淹没；「押玛」红土；「洗扁」瞪羚；「一样」倾覆，破坏。

(文意注解)「又看见遍地有硫磺，有盐卤，有火迹，没有耕种，没有出产」：遍地盖满火山喷发后岩浆冷却后遗留的硫磺、盐卤、火迹，不适于耕种生产。

「连草都不生长，好像耶和华在忿怒中所倾覆的所多玛、蛾摩拉、押玛、洗扁一样」：寸草不生，宛若当日神所降罚的所多玛、蛾摩拉等地一样(参创十九 24, 28)；至于押玛、洗扁(参创十 19)现今已无遗迹可考，有圣经学者认为已经沉在死海海底。

【申二十九 24】「所看见的人，连万国人，都必问说：‘耶和华为何向此地这样行呢？这样大发烈怒是什么意思呢？」

(吕振中译)「这些看见的人、和万国人必都说：“永恒主为甚么这样办此地呢？这样大的烈怒

是甚么意思呢？”」

(原文字义)「大」巨大的；「烈怒(原文双字)」(怒气)烧烧(首字)；怒气，鼻孔(次字)。

(文意注解)「所看见的人，连万国人，都必问说：耶和华为何向此地这样行呢？这样大发烈怒是什么意思呢？」：意指人人都诧异所见景象。

【申二十九 25】「人必回答说：‘是因这地的人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

(吕振中译)「那么人就必说：“是因为这地的人背弃了永恒主他们列祖的神的约，背弃了神在领他们出埃及时与他们所立的约，」

(原文字义)「离弃」离去，弃绝。

(文意注解)「人必回答说：是因这地的人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人们所得结论，一致认为是因这地的人背约所致。

【申二十九 26】「去事奉敬拜素不认识的别神，是耶和华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

(吕振中译)「去事奉敬拜别的神；这些神是他们素来不认识的，是永恒主所没有分给他们去敬拜的；」

(原文字义)「给…安排」指定，分配。

(文意注解)「去事奉敬拜素不认识的别神，是耶和华所未曾给他们安排的」：意指他们不顾神的心意，擅自去事奉敬拜偶像假神。

【申二十九 27】「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降在这地上。」

(吕振中译)「因此永恒主向这地发怒，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带到这地来；」

(原文字义)「怒气」鼻孔，怒气；「发作」怒火中烧，激怒。

(文意注解)「所以耶和华的怒气向这地发作，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降在这地上」：『一切咒诅』请参阅申二十八 15~68)。

【申二十九 28】「耶和华在怒气、忿怒、大恼恨中将他们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像今日一样。」

(吕振中译)「而永恒主在怒气烈怒中、在大震怒中、就把他们从他们的土地上拔出来，给丢在别的地上、像今日一样。」

(原文字义)「忿怒」列怒，热气；「恼恨」暴怒，愤怒；「拔出」拔起，根除。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怒气、忿怒、大恼恨中将他们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像今日一样」：『怒气、忿怒、大恼恨』形容神的气愤，一个比一个严重；『从本地拔出来，扔在别的地上』意指被掳分散到各国之中。

【申二十九 29】「“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吕振中译)「机密之事是属于永恒主我们的神的，惟有显露之事、是永远属于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隐秘的事」隐藏，遮掩；「明显的事」揭开，显露。

(文意注解)「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隐秘的事』指尚未被神启示出来的事，或已在神的安排中但还未发生的事；『明显的事』指已经启示出来的事，或已经发生的事。

「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意指神的启示与否，事情的发生与否，一切都是为着叫我们遵行律法。

(话中之光)(一)今天，神已经通过圣经给了我们足够的启示，作为我们行事为人的依据，神要求我们所做的，是「到了什么地步，就当照着什么地步行」(腓三 16)。而那些「隐秘的事」，比如难解的经文、末日的时间、个人的前途等等，我们应当谦卑承认自己的有限，凭着信心确信这些都掌握在慈爱的天父手中。神没有让我们明白的「隐秘的事」，我们不需要知道，因为在神的眼里，切实遵行「明显的事」，比搞清楚那些「隐秘的事」更有属天的价值。

(二)「隐秘的事」指只有神才知道属于未来的发展。不问来日为现状的延续或为新的展望，都不应该去揣测，因全在神手中。但「明显的事」也就是神已显明的律法、所昭示的神的旨意和人的责任，则是以色列人应该知道的事(参申三十 11~14；比较罗一 19~21)。基督信徒的责任是遵行神的旨意，履行应尽的责任，不可追随星相等迷信，去对操握在神手中的事作虚妄的臆测(比较申十八 9~14)。

(三)神选定一些隐秘的事不向我们显明，可能为着以下的原因：(1)我们的思维有限，不能充分明白神的本性与宇宙的无限(参传三 11)；(2)有些事要等我们更为成熟之时才会明白，目前不需要知道；(3)神是无限而全知的，我们没有能力知道祂所知的一切事。这一节告诉我们，神虽然没有把一切的事告诉我们，却叫我们知道顺服祂就够了。所以不顺服神是出于意志的行为，并不是缺少知识。我们从祂的话语——圣经，就足以认识祂，因信祂儿子主耶稣而得救，愿意事奉祂。我们不要用自己有限的智慧制造借口，不让祂管理我们的一生。

(四)真正认识神权柄的人，并不要求问神所没有显明的事，神要人知道的事，他一定不会向人隐藏，所以神不要显明的事，我们不必去求明白，只要用信心去接受就够了。但是神已经显明了的事，就是神已经向人解开了的心意，我们也不必去再求问，只要照着神的话去遵行就是了。顺服的可贵就是在这里，认定了祂是神，我们明白或不明白神的意思并不是问题，明白当然好，不能明白也不需要作难，在神的眼中，切实的遵行神的话比明白而下遵行更有价值。

叁、灵训要义

【巴勒斯坦之约(一)】

一、约的成立(1~13 节):

1. 「这是耶和华在摩押地吩咐摩西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话」(1 节):

(1)立约双方: 神与以色列人。

(2)中间证人: 摩西。

(3)立约地点: 摩押地(巴勒斯坦)。

2. 「是在他和他们于何烈山所立的约之外」(1 节): 是以『西乃之约』为基础, 加以重申和扩充的新约。

3.重新立约的原因:

(1)「你亲眼看见的大试验和神迹, 并那些大奇事。但耶和华到今日没有使你们心能明白, 眼能看见, 耳能听见」(3~4 节): 是因肉眼虽看见神作为, 心眼却仍未明白过来。

(2)「我领你们在旷野四十年, …要使你们知道, 耶和华是你们的神」(5~6 节): 以色列人已过的经历, 是要使他们知道神和他们之间的从属关系。

4.约的要求: 「所以你们要谨守遵行这约的话, 好叫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9 节): 必须谨守遵行这约的话。

5.约的对象: 「今日, 你们的首领、族长(原文作支派)、长老、官长、以色列的男丁、你们的妻子、儿女, 和营中寄居的, 以及为你们劈柴挑水的人, 都站在耶和华你们的神面前」(10~11 节): 无论大小、老幼、男女、寄居或奴仆都包括在内。

6.约的目的; 「祂要照祂向你所应许的话, 又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 今日立你作祂的子民, 祂作你的神」(13 节): 彼此互为神和子民。

二、约的存续(14~29 节):

1. 「我不但与你们立这约, 起这誓, …今日不在我们这里的人, 我也与他们立这约, 起这誓」(14~15 节): 当日无论在场或不在场的人, 都与这约有关。

2. 「惟恐你们中间, 或男或女, 或族长或支派长, 今日心里偏离耶和华我们的神, 去事奉那些国的神」(17~18 节): 唯恐有一天当中有人偏离真神去事奉偶像。

3. 「又怕你们中间有恶根生出苦菜和茵陈来, …心里仍是自夸说: 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 连累众人, 却还是平安」(18~19 节): 违背誓约却仍自以为有平安。

4. 「耶和华必不饶恕他; …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 使他受祸」(20~21 节): 违背誓约者必照约中的一切咒诅使他受祸。

5. 「你们的后代, 就是以后兴起来的子孙, 和远方来的外人, 看见这地的灾殃, 并耶和华所降与这地的疾病, …是因这地的人离弃了耶和华他们列祖的神, 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22, 25 节): 约的咒诅自会向后世的人表明。

6. 「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 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 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29 节): 约的存续能力属乎神, 约的谨守遵行属乎我们。

申命记第三十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巴勒斯坦之约(二)】

- 七、神预知以色列人将因毁约而被掳，但若回转仍将招聚(1~4节)
- 八、若尽心尽性爱神、归向神，必将蒙神赐福(5~10节)
- 九、神的话不难遵行，因为就在人心里和口里(11~14节)
- 十、现今陈明生死祸福，存活或灭亡乃在乎人的拣选(15~20节)

貳、逐节详解

【申三十 1】「“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

(吕振中译)「『将来这些事、我所摆在你面前的祝福与咒诅、临到你身上以后，你在永恒主你的神所放逐你到的列国中、你心里若回想起这些事，』

(原文字义)「陈明」给，置，放；「追赶」驱逐，赶离；「追念」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咒诅都临到你身上」：『陈明』原文意指「摆放」；『这一切咒诅』原文是将「咒诅」与「祝福」两者一起摆放。

「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追赶』意指赶离迦南地；『心里追念』意指回想，亦即将原来被忽视的话，如今才回想起来。

(话中之光)(一)1~10 节就像盟约中的赦免条款。在使人绝望的咒诅(参申二十九 16~28)之后，神却马上发表了复兴的应许。因为神的咒诅并不是要败坏人，祂所做的一切都是要恢复人，甚至使用咒诅来催逼人回转。人可以失败，但神的救赎计画绝不会失败，所以在百姓偏离之前，神已经预备了复兴的计画。因此，若我们落到神的管教里，不应该怨天尤人，而应该「追念」这一切，求神复兴我们、使我们归向祂。

(二)本节的原文是「我所陈明在你面前的这一切祝福和咒诅都临到你身上；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英文 ESV、NASB、KJV 译本)。当百姓经历了「这一切祝福和咒诅」之后，就会「心里追念」，这正是神领人回转的方法。今天的信徒也常常像顽梗的牛羊偏行己路，神挽回我们的方法，也是让我们经历「这一切祝福和咒诅」，然后「心里追念」、回转归向祂。

(三)在这段短短 1~10 节经文里，希伯来文字根「回转」出现了七次：「追念」(1 节)、「归向」(2 节)、「救回、回转」(3 节)、「归回」(8 节)、「归向」(9, 10 节)，还有「再喜悦你」的「再」字，都用了「回转」这个字根。神一再劝人「回转」和「归回」，即便是因不听祂的话，已受到祂

咒诅的子民(1 节)，又或者已经被分散在万民之中(3 节)，甚至被赶散到了天涯(4 节)的，神都愿意他们归回；只要他们全心听从神的话，神都会再次降福与他们(10 节)。

(四)人的难处常是把神的话加上人的解释，以后就渐渐的偏离神的话，离弃了乐意赐福给人的神的心意，从祝福落到咒诅里。神的心意并不是要叫人受咒诅，祂并不喜欢看到人落在灭亡里，所以祂的手所作的，原是要把人带回祂的面前，甚至使用祂的手催迫人回到祂的面前。神向人的心意既是这样，在祂的子民落在管教里的时候，祂也向他们指出脱离咒诅，和归回祝福的路。转咒诅为祝福的关键，在于「归向神」。不怕人落下到多深，只怕人的心意不回转，人的心一转回，神的祝福立刻就显出来。

【申三十 2】「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祂的话；」

(吕振中译)「你和你子孙若全心全意归向永恒主你的神，听他的声音，照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心」内心；「性」魂，自我。

(文意注解)「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尽心尽性』即指全心全魂；『归向』指从原来背离的情况转向神。

「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听从祂的话」：『听从』指进一步以行动来表明心境的改变。

(话中之光)(一)「心里追念…归向…听从…」(1~2 节)。悔改并不单单是后悔自己的过错。神所喜悦的真正的悔改是：(1)首先，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痛悔；(2)其次，断然离开那罪孽之地，回到神的怀抱；(3)最后，过在神怀抱中，单单听从神话语的正确生活。

(二)神的话是「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申二十九 29)，人不能说他不知道神的心意。神绝不会把过重的担子加给祂的百姓，只是人欠缺清心，也没有要神的心，因此总不大甘心活在神的话中。在当代的摩西和约书亚，他们所遇见的是与百姓一样的经历，所不同的是他们清心的向着神，也全心的要神，因此在顺从神的路上走，没有甚么难处。

【申三十 3】「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

(吕振中译)「那么永恒主你的神就必使你恢复故业，就必怜悯你，将你从永恒主你的神分散你到的万族之民中再招集回来。」

(原文字义)「怜恤」爱，有怜悯；「救回」返回，转回；「回转」(原文与「救回」同字)。

(文意注解)「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救回你这被掳的子民；耶和华你的神要回转过来」：『那时』指悔改并付诸行动之时；『救回』指使之回归原居地，就是迦南地；『回转过来』按原文是救回来。

「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第一次应验在先知耶利米所预言的满了七十年以后(参耶二十九 10)，波斯王古列下诏允准犹太人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参拉一 1~2)；最后应验在主后 1948 年以色列复国，即主耶稣所预言的「无花果树…树枝发嫩长叶」(太二十四 32)。

(话中之光)(一)「归向耶和华——你的神」(2节)，就是神领人走上的那条脱离咒诅、归回祝福的道路。人的心一转回，神也马上「回转过来」，显明祂的祝福，「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让神的百姓得以复兴。世界上所有的民族，在被驱离本土之后，不是逐渐消亡、就是与别的民族同化；唯有以色列经过了一千八百年的四处飘流，竟然在1948年复国了，这正是神大能的明证。

【申三十4】「你被赶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

(吕振中译)「你被赶散的人就使在天边，永恒主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集回来，从那里将你带来。」

(原文字义)「赶散」驱逐，赶离；「涯」末端，尽头。

(文意注解)「你被赶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华你的神也必从那里将你招聚回来」：『赶散』指被掳分散在列国中；『在天涯的』指地球上离开迦南地最远的地方。

(话中之光)(一)以色列的复兴包括两步的恢复：第一步是神把百姓「招聚回来」(4节)，「可以得着」(5节)那地，「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5节)；第二步是神用赦免和洁净的恩典将他们「心里的污秽除掉」(6节)，使百姓能「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6节)。今天，复国之后的以色列已经实现了第一步的恢复(4~5节)，正在实现第二步的恢复(6节)，「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十一25~26)。

【申三十5】「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必领你进你列祖所取得的地，使你取得它；他必使你得好处，人数增多、胜过你列祖。」

(原文字义)「善待」美好，令人满意。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你列祖所得的地』指迦南地，就是现代的巴勒斯坦地。

「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意指后来的人数，比历史上最多的人数还要多。

(话中之光)(一)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在立国以前，就预先写下他们的历史；而且照着预定的进程，逐步应验。这显明那位引导他们的，是何等的全知，全能。祂知道历史要如何发展，又掌管着历史的发展；而且祂预先看到历史的结局。严格说来，神是全知的，在时间之上，又在时间之外；从人的观点来说，预知是在时间进程线的前面，神早就知道了；但是，从一个更高的立点来说，祂一直知道。

【申三十6】「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

(吕振中译)「永恒主你的神必给你的心和你后裔的心行割礼，使你全心全意爱永恒主你的神，

使你得以活着，」

(原文字义)「后裔」种子；「污秽除掉」行割礼，被切除。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心里的污秽除掉』原文是「心受割礼」(参耶四4；罗二29)，即指「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二11)。

「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尽心尽性』即指全心全魂。

(话中之光)(一)「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原文是「给你和你后裔的心行割礼」。这将是主耶稣基督的工作，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腓三3)。

(二)割礼是为分别为圣的记号。亚伯拉罕与他的后裔曾受割礼，成为神特有的选民，从万族中间拣选出来。同样，基督的割礼不是人手所做的，也使人脱离肉体的罪欲，且与主一同受死，一同埋葬(参西二12)。

(三)我们必须分别出来，从世俗的情欲中出来，不可再有罪恶、雄心、手段。这些不只是外在的，也是内心的。神为要我们分别出来，不惜将祂的儿子留在营外受死。你是否要这些？应许必定实现，但神先要我们心中受割礼，在性情中除去污秽。

【申三十7】「耶和华你的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

(吕振中译)「那么永恒主你的神就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

(原文字义)「恨恶」怀恨；「逼迫」逼迫，追赶。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的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即指扭转因叛逆而带来的咒诅，将其归在那些叛逆神的人身上。

(话中之光)(一)神是公义的，历史上恨恶、逼迫过以色列的人，虽然被神用作管教百姓的工具，但最终都要在神面前接受审判，「祂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罗二6)。当以色列复兴之后，「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正如神曾宣告：「亚述是我怒气的棍，手中拿我恼恨的杖。我要打发他攻击亵渎的国民，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赛十5~6)，但因为亚述王的狂傲，神又宣告：「主在锡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祂一切工作的时候，主说：我必罚亚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荣耀。」(赛十12)。

【申三十8】「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吕振中译)「至于你本身呢，你却要听永恒主的声音，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

(原文字义)「归回」返回，转回。

(文意注解)「你必归回，听从耶和华的话，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归回』指原路返回，如同从旅程中归回一样；『归回，听从…遵行』即指回到原来正确的情况。

【申三十9~10】「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又尽心尽性归向耶

和华你的神，祂必使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因为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像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

(吕振中译)「你若听永恒主你的神的声音，谨守写在“这律法”书上的诫命律例，又全心全意归向永恒主你的神，那么永恒主就必使你手里作的一切事、你腹中的果子、你牲口所下的（原文：的果实）、和你土地上的果实、都昌盛有余；因为永恒主必再喜悦你，使你得好处，像他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

(原文字义)「诫命」命令；「律例」法令，条例；「绰绰」好的，令人愉悦的；「有余」剩下，多余的。

(文意注解)「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诫命律例』代表一切的律法，指神向祂子民所显明的一切旨意。

「又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祂必使你手里所办的一切事，并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产的都绰绰有余」：『又』字接续前句的『若』字，故共有三个先决条件，即「听从…谨守…归向…」；『必使』下面是后果，人若尽到所要求的，神就必实现所应许的；『绰绰有余』意指超过人所求所想的(参弗三 20)。

「因为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像从前喜悦你列祖一样」：『降福与你』原文是将一切的好处赐给你。

(话中之光)(一)律法决不是束缚人的桎梏。神的律法反而是生命之灯(参诗一百十九 105；箴六 23)，它使人认识到神公义与慈悲的属性，并且使人意识到自己与神处于立约关系之下的事实。并且，律法是当遵行律法时祝福人手段。

(二)神允许以色列人经历蒙祝福、偏离、受咒诅、又被挽回的历史(1~10 节)，都是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11)。

【申三十 11】「“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

(吕振中译)「『因为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这诫命、于你并不太奇难，也不离你太远。』」

(原文字义)「难行的」了不起的，非凡的；「远」遥远(距离或时间)。

(文意注解)「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难行的』原意「隐藏的」，即不是你所「难于理解的」；『不是离你远的』意指只要你有心去行，是垂手可及的易事。

(话中之光)(一)人若不肯顺服，总能找到不顺服的理由，不是说没时间读圣经、就是说圣经读不懂。但神绝不会把过重的担子加给我们，人所缺少的不是神的话，而是顺服的心。将来百姓落到咒诅中，不是因为律法「难行」，也不是因为律法「离你远」，而是因为人不甘心活在神的话里。

(二)神吩咐我们要谨守祂的诫命，祂也叫我们切记，祂没有将祂的律法向我们隐藏。你有否说过：只要你知道神所要的，就会顺服？(因为你不知道，所以不顺服)。你有否诉苦说：单单凭着人的才能，血肉之体想顺服神实在太难呢？这些都是不成理由的推辞。祂的律法写在圣经之中，在我们周围的世界中清楚可见。顺服神的律法(包括祂所定的自然律)，是合理的，明智的、有益处的。不过顺服神的律法最难的乃是从现在就开始。

(三)人喜欢找理由说，他不明白神的话，这个理由在神面前没有根据。「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用不着花力气上天下地去寻找，因为神的话就在近处。神的百姓在衣服上佩戴着经文，在房子的各处写上了经文，他们时刻念诵神的话。

【申三十 12】「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

(**吕振中译**)「不是在天上、以致你不得不说：“谁替我们上天去给我们取下来，让我们听而遵行呢？”」

(**原文字义**)「取下来」取出，拿走。

(**文意注解**)「不是在天上，使你说：谁替我们上天取下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意指不是如登天之难(参罗十 6)。

【申三十 13】「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

(**吕振中译**)「也不是在海外、以致你不得不说：“谁替我们过海、去给我们取过来，让我们听而遵行呢？”」

(**原文字义**)「外」对面，彼方。

(**文意注解**)「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说：谁替我们过海取了来，使我们听见可以遵行呢？」：意指也不是遥不可及的事，使徒保罗以「下阴间」取代「过海」(参罗十 7)。

【申三十 14】「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

(**吕振中译**)「这话却离你很近，就在你口中，就在你心中，使你可以遵行。」

(**原文字义**)「甚」极度地，非常地。

(**文意注解**)「这话却离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在你口中，在你心里』形容它近在咫尺，轻而易举的(参罗十 8)。

(**话中之光**) (一)虽然神还有许多未启示的「隐秘的事」(二十九 29 节)，但神已经启示的「明显的事」(申二十九 29)已经在百姓的「口中」和「心里」，他们不但有了诫命、也能明白诫命，接下来当做的就是「遵行」。我们若「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诗一百四十三 10)，神必加添我们「遵行」的力量，使我们能活在神的祝福里。

【申三十 15】「“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

(**吕振中译**)「『看哪，我今日将活与福气、死与灾祸、都摆在你面前。』」

(**原文字义**)「陈明」给，置，放。

(**文意注解**)「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意指将生死存亡的关键，以及蒙福或受祸的道路摆明出来，就看你的选择是甚么。

(**话中之光**) (一)生死祸福都在神的手中，人将神撇开，而想自己谋生得福是愚昧的，如果不遵行神的意思，并且违反祂的道，不但得不到所希望的幸福，反要受到灾祸。所以只有愚顽的人不

管神的意思如何，只硬着颈项自求其是、自寻其乐，而聪明的人既明白神的旨意，又讨神的喜悦。

(二)神是公义的，祂的判断是合乎真理的。祂的要求也是对人有益的，只有撒但和罪在人的里面叫人不信神、不服神、抗拒神，目的是要将人拖到灭亡里。从古以来千千万万的人可以证明这一点，犯罪敌对神是没有好结果的，而敬畏神，爱神，遵行祂的道是有福的。不但在世活着的时候心安理得、蒙神祝福。离世以后，还要承受永生的福，那是极大无比的福，是真正的生命。

【申三十 16】「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

(吕振中译)「你若听从永恒主你的神的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而爱永恒主你的神，行他的道路，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你就可以活着，人数增多，永恒主你的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取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

(原文字义)「谨守」保守，遵守；「诫命」命令；「律例」法令，条例；「典章」判决，判例，正义。

(文意注解)「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诫命、律例、典章」：『诫命』指十条诫；『律例』指律法，是神向人的要求；『典章』指审判，是神对人是否遵行律法的判定。

「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意指你所选择的若是本节前半所描述的「爱神、遵行、谨守」的话，其结果必然是「存活、增多、蒙福」。

【申三十 17】「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

(吕振中译)「倘若你的心偏离，不肯听从，反而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的神，」

(原文字义)「偏离」转离，转向；「勾引」驱使，强使。

(文意注解)「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意指倘若你所选择的是「偏离、不听从、被勾引」的话。

【申三十 18】「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但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

(吕振中译)「那么我今日就郑重地告诉你们，你们必定灭亡，在你过约但河、进去取得为业的土地、你们必不能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明明告诉」声明，显明。

(文意注解)「我今日明明告诉你们，你们必要灭亡；在你过约但河、进去得为业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长久」：意指选择 17 节的结果，必然是「灭亡、日子不长久」。

【申三十 19】「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

(吕振中译)「我今日呼天唤地来警告你们，我将活与死、祝福与咒诅、都摆在你面前；你务要

拣选“活”，使你和你后裔得以活着，」

(原文字义)「作见证」作证，坚决声明；「拣选」选择，挑选。

(文意注解)「我今日呼天唤地向你作见证；我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呼天唤地』以天地作见证人，表明面临非常重大的关头，必须作正确的抉择。

「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拣选生命』就是拣选「爱神、遵行、谨守」(参阅 16 节)，其结果都必得存活。

(话中之光)(一)「将生死祸福陈明在你面前」，就是将两条道路摆在人的面前。神不强迫人，而是把两种选择、两种后果向人「陈明」，让人用自由意志来做抉择，并且劝勉百姓「拣选生命」。今天，神也一再呼吁：「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三36)；如果人还是不肯拣选神，将来他在审判面前就无话可说的。

(二)我们每天都会面临拣选：是「拣选」神，还是「偏离」神(17 节)。神给人拣选的自由，但神更要向人指明，这是一个「生与福，死与祸」(15 节)的选择。不拣选神的人，不但今生要活在咒诅里，而且会失去永远的生命。而拣选神就是「拣选生命」，「因为祂是你的生命」(20 节)。

(三)我们站在历史的这一边，回头看以色列人的败坏，不难知道人的悖逆，顽梗，人的堕落，是如何的深而彻底。我们看了这情形，会替神悔恨：「早知如此…」；但这在神是不可能存在的情感，因为神实在是早知如此，而且是全知，奇妙的是祂仍然爱他们，也仍然爱我们，这就是神恩典的奇异了。

(四)摩西激励以色列人，要选择生命，顺服神可以继续蒙福。神不强迫人顺从祂的旨意，祂让我们自行决定顺从祂或是弃绝祂。不过，这种抉择乃是在生命与死亡之间的取舍。神要我们认识这件事，因为祂喜欢我们都选择生命。我们每天面临新的处境，必须认定和加强对神的承诺。

(五)生命不是人能活着的意思，生命乃是神的自己。拣选生命乃是拣选神的自己，得着神的自己，享用神的自己。不拣选神的人，不只是接受咒诅，更是失去了生命，咒诅还可能有停止的时间，失去了生命就是永远在灭亡里。在物质的世界来说，失去性命的人，人一切的财富都与他没有关系了，在属灵的实际来说，失去了生命就是失去了在永远里的一切福乐。

【申三十 20】「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专靠祂；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祂。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

(吕振中译)「而爱永恒主你的神，听他的声音，紧依附着他，因为那就是你的“活”，你的长寿；这样你就可以在永恒主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给他们的土地长久居住。」

(原文字义)「专靠」附着，粘住。

(文意注解)「且爱耶和华你的神，听从祂的话，专靠祂」：『爱…神』是动力，推动爱神的人使之能听从祂的话；又是吸引力，使爱神的人能粘住、专一信靠祂。

「因为祂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长久也在乎祂」：『祂是你的生命』意指祂是生命的创始成终者：祂是生命的素质和内容，祂又是生命的显现和延续。

「这样，你就可以在耶和华向你列祖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所赐的地上居住」：『居

住』指安然且有意义的存活。

(*话中之光*) (一)一个人「拣选生命」，有三项责任：(1)「爱耶和华——你的神」；(2)「听从祂的话」；(3)「专靠祂」。当我们甘心乐意地这样做的时候，就表明我们里面已经有了永远的生命。因此，我们就可以确切地「知道自己有永生」(约壹五 13)。

叁、灵训要义

【巴勒斯坦之约(二)】

三、守约得福(1~20 节)：

1.悔改回转得福(1~7 节)：

(1)「你在耶和华你神追赶你到的万国中必心里追念祝福的话；你和你的子孙若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那时，耶和华你的神必怜恤你，…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1~4 节)：若回转归向神，神必招聚回来。

(2)「耶和华你的神必领你进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数比你列祖众多」(5 节)：得回土地，人数加多。

(3)「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使你可以存活」(6 节)：蒙神赦罪，得以存活。

(4)「耶和华你的神必将这一切咒诅加在你仇敌和恨恶你、逼迫你的人身上」(7 节)：咒诅则归于仇敌。

2.听话爱神得福(8~14 节)：

(1)「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又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8~10 节)：身心合一，遵行神的话，就必得福。

(2)「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就在你口中，在你心里，使你可以遵行」(12~14 节)：神的话易行，就在心里、口里。

3.正确选择得福(15~20 节)：

(1)「看哪，我今日将生与福，死与祸，陈明在你面前。吩咐你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谨守祂的诫命，…神就必…赐福与你」(15~16, 19~20 节)：拣选生命，使你得存活。

(2)「倘若你心里偏离，不肯听从，却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别神，…必要灭亡；…你的日子必不长久」(17~18 节)：转去敬拜事奉别神，必要灭亡。

申命记第三十一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摩西选立约书亚并在众民前做最后的嘱咐】

- 一、选立约书亚做领袖，勉励百姓当刚强壮胆(1~6节)
- 二、激励约书亚当刚强壮胆，因神与他同在(7~8节)
- 三、劝勉利未人和众长老教导百姓敬畏神遵行律法(9~13节)
- 四、神告诉摩西即将离世，命他做诗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14~22节)
- 五、再勉励约书亚当刚强壮胆，并对众百姓做最后的嘱咐(23~30节)

貳、逐节详解

【申三十一 1】「摩西去告诉以色列众人」

(吕振中译)「摩西继续把以下这些话告诉以色列众人，」

(原文字义)「告诉」说话，讲论。

(文意注解)「摩西去告诉以色列众人」：根据以色列人的传说，摩西讲完「巴勒斯坦之约」(参申二十九、三十章)的话以后，就解散众人。然后分别一个支派接一个支派的去传达他即将去世的消息，并且劝勉众人今后要接受他的继承人约书亚的领导。

【申三十一 2】「说：“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华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但河。’」

(吕振中译)「对他们说(原文：摩西向去以色列众人讲完了这些话，就对他们说)：『我今日一百二十岁了，再也不能照常出入了；永恒主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但河。”』

(原文字义)「不能」没有能力；「照常」(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说：我现在一百二十岁了，不能照常出入」：『不能照常出入』「出入」是意指「正常地担当事工」或「精力旺盛地作工」的惯用语(参书十四 11；撒上十二 2)故这话暗示他在世的年日即将告终(参 14 节；申三十二 50~52)，不能再带领百姓进入迦南。

「耶和华也曾对我说：‘你必不得过这约但河」：『不得过这约但河』请参阅民二十 11~12；申三 23~29。

(话中之光)(一)摩西虽不得过约但河，但他单单注意神自己，所以并不再计较这些地上的荣辱得失，而是鼓励百姓前往承受应许，因为「神必引导你们过去」(3 节)。真正「引导」百姓的是神自己，但人都喜欢把眼睛放在人身上，所以摩西在临终前要叫百姓认定，他们所跟随的不是人、乃是神：「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6 节)。信实的神必定会成就祂的应许，而人所当做的本分，就是「刚强壮胆，不要害怕」(6 节)，专一跟定神。

(二)在百姓中作带领的是摩西，但真正引导百姓的是神自己。如今摩西走到了人生的尽头，不能再继续带领他们，但引导他们的神还是在他们中间，没有减少对百姓的眷顾。人可以在人的眼前成为过去，但神在人中间永不过去。神不住的引导百姓学习跟从神，别让神所用的人代替了神，更

不让神以外的事物去代替神。

(三)摩西在或是不在，并不影响神对百姓的引导。但不是每一个人都有这个看见，人都喜欢把眼睛放在人的身上，摩西明白这并不是神的道路，他要叫百姓看定，他们得成全乃是在乎神。他使百姓看见，神能在他身上出来，是因为他服神的权柄，他以他自己的顺服来向百姓说出，神一切的定规是最美的，肯接受祂的引导是最蒙福的。

【申三十一 3】「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将这些国民在你们面前灭绝，你们就得他们的地。约书亚必引导你们过去，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吕振中译)「是永恒主你的神他要在你前面过去，他要从你面前消灭这些国的人，使你去取得他们的地；是约书亚要在你前面过去，照永恒主所说过的。」

(原文字义)「引导」(原文无此字)；「过去」穿越过；「灭绝」消灭，根绝。

(文意注解)「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将这些国民在你们面前灭绝，你们就得他们的地」：重申神的应许，神必要『在你们的前面过去』(原文直译，参申九 3)。

「约书亚必引导你们过去，正如耶和华所说的」：介绍神所拣选的新领袖约书亚。

【申三十一 4】「耶和华必待他们，如同从前待祂所灭绝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以及他们的国一样。」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办他们，如同从前办他所消灭的亚摩利人两个王西宏跟噩、以及他们的国一样。」

(原文字义)「亚摩利」山居者；「西宏」勇士；「噩」长颈的。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待他们，如同从前待祂所灭绝的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以及他们的国一样」：『他们』指迦南七族的人；『亚摩利二王西宏与噩』请参阅民二十一 21~35。

【申三十一 5】「耶和华必将他们交给你们；你们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们。」

(吕振中译)「永恒主必将他们交在你们面前，你们要照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命令去处置他们。」

(原文字义)「交给」给，置，放；「待」做，制作，完成。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将他们交给你们」：意指神必使你们得胜(参申七 23)。

「你们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们」：详情请参阅申七 1~5。

【申三十一 6】「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

(吕振中译)「你们要刚强壮胆；不要惧怕，不要因他们而惊恐，因为是永恒主你的神他与你同走；他必不放开你，不丢弃你。」

(原文字义)「刚强」坚固，强壮；「壮胆」大胆，无惧；「害怕」惧怕，敬畏；「畏惧」颤抖；「撇下」放松，落下；「丢弃」离开，弃绝。

(文意注解)「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刚强』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

『壮胆』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害怕』指对战争的恐惧；『畏惧』指对敌人的惧怕。

「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撇下(fail not)』重在指必要成就祂的应许；『不丢弃(forsake not)』重在指始终坚定祂的同在。

(话中之光) (一)神与百姓同行，就没有甚么难处可以堵住神百姓要走的道路，因神要为百姓开路，一切的难处都要远远的躲开，没有条件的让路。人很容易被眼见的环境把注意力吸引住，因而强调难处的程度，以至在神的路上退缩不前。神不允许祂的子民只看环境，而不看祂，神许可祂的子民看环境，但却要他们在环境中也看见祂。

【申三十一 7】「摩西召了约书亚来，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对他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要和这百姓一同进入耶和华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你也要使他们承受那地为业。」

(吕振中译)「摩西把约书亚召了来，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对他说：『你要刚强壮胆，因为是你要（原文：和这人民同进）领这人民进永恒主向他们列祖起誓给予他们的地，是你要使他们承受那地为业的。』

(原文字义)「刚强」坚固，强壮；「壮胆」大胆，无惧；「承受」取得产业。

(文意注解)「摩西召了约书亚来，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对他说：『你当刚强壮胆！』：『召了约书亚来』正式当众任命新领袖；『刚强』重在指在信心上信靠神；『壮胆』重在指在心志上勇敢。

「因为，你要和这百姓一同进入耶和华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所赐之地；你也要使他们承受那地为业」：交代约书亚所负的两大任务：(1)带领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地；(2)分配迦南地给各支派作为他们的产业。

【申三十一 8】「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祂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

(吕振中译)「是永恒主他在你前面领路，他与你同在；他必不放开你，不丢弃你；你不要惧怕，不要惊惶。」

(原文字义)「惧怕」害怕，敬畏；「惊惶」被打破，被惊吓。

(文意注解)「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祂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撇下(fail not)』重在指必要成就祂的应许；『不丢弃(forsake not)』重在指始终坚定祂的同在。

「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dismay)」：『惊惶』意指面对强大的敌人而显出惊惶失措。

(话中之光) (一)前面是遍地敌人的迦南，领导百姓四十年的摩西却要离开了，这对约书亚和百姓的信心实在是一个考验。神兴起这个环境，也允许百姓看环境，但更要他们在环境中看见神的「同在」而「刚强壮胆」；神不允许百姓只看环境，而不看祂的「同在」。神「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这句话也是对今天每一个专心倚靠神的人说的(来十三 5)，只要神与我们「同在」，环境里就没有什么难处可以让我们「惧怕、惊惶」的。

(二)基督徒的生活就像敲击一块坚石一样，我们一直敲打，但徒劳无功，由此心理上产生了负担，不由得变得泄气，失去了信心。《申命记》一书以希望开头，也以希望结尾，摩西告诉以色列

人民：「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申一 21)。「耶和华…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这些鼓励的话在我们今天也适用。

【申三十一 9】「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

(*吕振中译*)「摩西把这律法写下来，交给抬永恒主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众长老。」

(*原文字义*)「交给」给，置，放；「抬」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这律法』指《申命记》书上有关神选民生活和敬拜神的规范(有些圣经学者认为包括「摩西五经」)。

【申三十一 10】「摩西吩咐他们说：“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节的时候，」

(*吕振中译*)「摩西吩咐他们说：『每七年底末一年，在豁免年底制定节期、住棚节时候，』」

(*原文字义*)「豁免」取消，免除。

(*文意注解*)「摩西吩咐他们说：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的定期住棚节的时候」：『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即指安息年(参利二十五 1~7)；『豁免年』亦即安息年，以色列人在那一年须豁免债务(参申十五 1~11)并释放奴隶(参申十五 12~18)；『住棚节』每年七月十五日起守节七天(参利二十三 33~43)，表征享受国度里的安息。

【申三十一 11】「以色列众人来到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那时，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

(*吕振中译*)「以色列众人来到永恒主你的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他，那时你要当着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诵读给他们听。」

(*原文字义*)「念」朗读，宣告。

(*文意注解*)「以色列众人来到耶和华你神所选择的地方朝见祂」：『神所选择的地方』指耶路撒冷，占领迦南地数百年后，才由所罗门在耶路撒冷建造圣殿(参代上六 32)。

「那时，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你』指祭司和长老(参 9 节)。

(*话中之光*) (一)注意神所指定的只是「念给他们听」，而不是把解释的意见告诉人，神要人单单的跟从祂的话，不要人去跟从人对神的话的解释。这样作的结果，是定期的以神的话造就神的百姓，使百姓在神的话中得着更新。由不少的基督徒自己不直接去读神的话，只是喜欢听人的解说，今天觉得这人说得对就跟从这人，明天觉得那人说得有理，就离开这人去跟从那人，他们以为自己是跟随主，事实上他们是在跟从人。这不是在听神的话。

【申三十一 12】「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吕振中译*)「你要聚集人民、男女幼小、和你城内的寄居者，叫他们听，叫他们学习敬畏永恒主你们的神，谨慎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招聚」聚集，集合；「学习」被教导，被训练。

(文意注解)「要招聚他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使他们听」：『招聚他们…，使他们听』即指使众百姓来耶路撒冷过节并听讲律法(参尼八 1，10)。

「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学习』指讲解律法使他们明白(参尼八 7)；『谨守』重在指思想观念的赞同和一致；『遵行』重在指行为上的遵照和实施。

本节指明使众人明白而遵行律法的程序：(1)招聚；(2)使听；(3)学习；(4)敬畏神；(5)谨守；(6)遵行。

(话中之光) (一)神的百姓每七年要宣读一次神的律法，凡是活在应许之地里的人，包括「男、女、孩子，并城里寄居的」，都要聆听、学习。不管他们经过了多少个七年，神都要他们一遍又一遍地聆听律法，才能保持「敬畏」的心，维持自己活在应许里；不管我们已经信主多少年，神也要我们一遍又一遍地学习圣经，才能保持生命的更新，维持自己活在基督里。

(二)神的律法把神的心意向人解开，时代的变迁绝不影响神的心意，所以神的话永远是给人指导，引领人去拣选祂的心意。人十分容易在时代的潮流中给冲去，以为神的话是落伍的，与继续发展的时代不相称，因此在不自觉中以人意代替神的定规。在这种不住出现的景况中，神的子民需要不住的在神的话中更新，不是改变神的话去迁就时代，也不是寻求新的解释去认同时代，而是在神的话中除掉人自己的主张，简单的抓牢神的话作神子民走路的指标。

【申三十一 13】「也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在你们过约但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

(吕振中译)「也叫他们那些未曾明晓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尽你们在过约但河去取得为业的土地上活着的日子、得以学习敬畏永恒主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晓得」知识；「学习」被教导，被训练。

(文意注解)「也使他们未曾晓得这律法的儿女得以听见，学习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意指要殷勤教训儿女使他们明白律法。

「在你们过约但河要得为业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这样行」：意指在占领并居住在迦南地之后，要常常教导众人律法。

【申三十一 14】「耶和华对摩西说：「你的死期临近了；要召约书亚来，你们二人站在会幕里，我好嘱咐他。」于是摩西和约书亚去站在会幕里。」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看吧，你死的日期临近了；你要把约书亚召来；你们二人要站在会棚里，我好授职与他。』于是摩西和约书亚去站在会棚里。」

(原文字义)「临近」到达，接近；「约书亚」耶和华是拯救。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摩西说：你的死期临近了；要召约书亚来」：『死期』凡事都有定期，…生有时，死有时(传三 1~2)。

「你们二人站在会幕里，我好嘱咐他。」于是摩西和约书亚去站在会幕里：『站在会幕里』会幕是神和人相会的地方，一般会众是在会幕门口与神相会，听神说话(参出二十九 42)，而这里所说的「会幕里」大概就是在圣所中(不是至圣所)。

【申三十一 15】「耶和华在会幕里云柱中显现，云柱停在会幕门以上。」

(吕振中译)「永恒主在会棚里云柱中显现，云柱停在会棚出入处以上。」

(原文字义)「显现」被看见，出现。

(文意注解)「耶和华在会幕里云柱中显现」：这句话显示云柱是在会幕里，而神是在云柱中。

「云柱停在会幕门以上」：从会幕里面看，云柱是在会幕里；从会幕外面看，云柱是停在会幕门以上。

【申三十一 16】「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必和你列祖同睡。这百姓要起来，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随从外邦神行邪淫，离弃我，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摩西说：『看吧，你将要跟你列祖一同长眠了；这人民必起来，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间、变节去服事（原文：行邪淫）外族人的神，离弃我，违背我的约、就是我同他们立的。』」

(原文字义)「同睡」睡觉，躺下；「起来」起身，站立；「行邪淫」犯奸淫；「违背」破坏，破碎。

(文意注解)「耶和华又对摩西说：“你必和你列祖同睡」：『同睡』人死如同睡觉，因为灵魂还会醒过来(复活)，按照各人生前的身分，分别接受「基督台」和「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参林后五10；启二十 11~12)。

「这百姓要起来，在他们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随从外邦神行邪淫，离弃我，违背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神预告以色列人在占据迦南地之后，终将背弃「巴勒斯坦之约」(参申二十九、三十章)，敬拜偶像假神。

(话中之光) (一)神还没有领百姓进入迦南，就已经知道百姓「所怀的意念」(21 节)，预见他们将会离弃神、违背所立的约。但神并没有用强迫的方法阻止百姓的偏离，因为神并不是辖制人。祂允许百姓出现偏离，让百姓在失落中一面更深地认识自己肉体的败坏，一面也更深地认识神的性情。

(二)今天，许多人也在决志、受洗、奉献的时候向神信誓旦旦，但我们真正「所怀的意念」，神早就知道了。然而神也没有阻挡我们不顺服、不事奉、不奉献，而是允许我们在经历「祝福和咒诅」之后(申三十 1 原文)，再回转归向神(申三十 2)，「拣选生命」(申三十 19)。

【申三十一 17】「那时，我的怒气必向他们发作；我也必离弃他们，掩面不顾他们，以致他们被吞灭，并有许多的祸患灾难临到他们。那日他们必说：‘这些祸患临到我们，岂不是因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吗？’」

(吕振中译)「当那日子、我必向他们发怒，撇弃他们、掩面不顾他们，以致他们被吞灭，并有许多灾祸患难找到他们身上去。当那日他们必说：“这些灾祸找到我们身上来、岂不是因我们的神

不在我们中间么？”」

(原文字义)「发作」怒火中烧，被激怒；「不顾」(原文无此字)；「祸患」坏的，恶的；「灾难」困境，危难。

(文意注解)「那时，我的怒气必向他们发作；我也必离弃他们，掩面不顾他们」：『离弃』意指不再给予特殊的优待(保守和照顾)；『掩面不顾』意指不再垂听诉苦和哭求。

「以致他们被吞灭，并有许多的祸患灾难临到他们」：『吞灭』指被敌国消灭并吞；『祸患灾难』指天灾人祸。

「那日他们必说：这些祸患临到我们，岂不是因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吗？」：当以色列人因违背神而遭受刑罚、遇到灾祸时，才恍然悟到神已离开他们，但已经为时太晚了。

【申三十一 18】「那时，因他们偏向别神所行的一切恶，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

(吕振中译)「当那日子、因他们偏向别的神而行的一切坏事、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

(原文字义)「偏向」转离，转向；「恶」坏的，恶的。

(文意注解)「那时，因他们偏向别神所行的一切恶，我必定掩面不顾他们」：意指以色列人咎由自取，一切都因偏向假神、惹怒真神。

【申三十一 19】「现在你要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传给他们，使这歌见证他们的不是；」

(吕振中译)「现在你们要写出以下这首歌来，教导以色列人，使他们口诵，好让这首歌为我见证指责以色列人的不对。」

(原文字义)「教导」教导，学习；「传给」放置，设立。

(文意注解)「现在你要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传给他们，使这歌见证他们的不是」：神授意写『摩西之歌』(参申三十二 1~43)，并教导百姓念诵，以见证以色列人所犯的错误。

(话中之光)(一)在神管教悖逆的百姓、「掩面不顾他们」(17 节)之前，先为他们存留了怜悯。神吩咐摩西预先「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目的是作为「见证」，挽回将来堕落的百姓，给失败中的百姓存留复兴的盼望。百姓只要世世代代流传这篇歌，当他们遇到「祸患灾难」(17、21 节)的时候，就能意识到「我们的神不在我们中间」(17 节)，因此回转到神的话语面前。

(二)「你要写一篇歌」原文是「你们要为自己写下这篇歌」，表明这首歌的作者是神自己，摩西和约书亚是执笔者。古人不可能人人都拥有律法书，但人人都可以「念诵不忘」(22 节)这首「流行歌曲」，世世代代流传下去。

【申三十一 20】「因为我将他们领进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那流奶与蜜之地，他们在那吃得饱足，身体肥胖，就必偏向别神，事奉他们，藐视我，背弃我的约。」

(吕振中译)「因为我将他们领进了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的土地、流奶与蜜之地、以后，他们吃得饱足，发胖起来，就会偏向别的神，去事奉他们、而藐视我，违背我的约。」

(原文字义)「领进」进入，带进；「藐视」轻视，蔑视；「背弃」破坏，破碎。

(文意注解)「因为我将他们领进我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那流奶与蜜之地」：神明知以色列人会变坏，却因向着他们列祖的应许，仍旧带领他们进入迦南地。

「他们在那吃得饱足，身体肥胖，就必偏向别神，事奉他们，藐视我，背弃我的约」：然而以色列人却因着一帆风顺、丰衣足食，竟至藐视真神、偏向假神。

【申三十一 21】「那时，有许多祸患灾难临到他们，这歌必在他们面前作见证，他们后裔的口中必念诵不忘。我未领他们到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所怀的意念我都知道了。」

(吕振中译)「赶到许多灾祸患难找到他们身上去的时候，这首歌、就可以当面作证控诉他们，因为这首歌必不至于被忘掉、而在他们后裔口中传诵着；其实我还未领他们进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今日心里所作的计画我都知道了。」

(原文字义)「祸患」坏的，恶的；「灾难」困境，危难；「意念」想象力，心智的架构。

(文意注解)「那时，有许多祸患灾难临到他们，这歌必在他们面前作见证，他们后裔的口中必念诵不忘」：『摩西之歌』(参 19 节)届时必在以色列人后裔的口中，见证他们遭遇祸患灾难，乃是其来有自。

「我未领他们到我所起誓应许之地以先，他们所怀的意念我都知道了」：全知的神早已预知人的心怀意念。

(话中之光)(一)神赐给人的记忆力是很强的，在人的眼目被各种媒体、娱乐吸引之前，连 27803 行的荷马史诗，古希腊的乐师们都可以背诵流传。现代人若一面沉湎于电视、游戏、手机，一面抱怨记不住神的话，将来在审判面前根本站立不住。因此，我们「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西三 16)。

【申三十一 22】「当日摩西就写了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

(吕振中译)「当那一天摩西就写了以下这首歌，教导以色列人。」

(原文字义)「歌」诗歌。

(文意注解)「当日摩西就写了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摩西遵照神的吩咐写了「摩西之歌」，并教导百姓念诵。

【申三十一 23】「耶和华嘱咐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领以色列人进我所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在。”」

(吕振中译)「永恒主授职与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要刚强壮胆，因为是你要领以色列人进我向他们起誓应许的地，是我要和你同在。』」

(原文字义)「嫩」鱼，后裔；「刚强」坚固，强壮；「壮胆」大胆，无惧。

(文意注解)「耶和华嘱咐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领以色列人进我所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在」：请参阅 7 节注解。

(话中之光)(一)神亲自向约书亚应许「我必与你同在」，让他能「刚强壮胆」，不让他心存疑

虑。同样，凡神自己呼召的仆人，神也不会让他们靠着自己在各种难处中「刚强壮胆」，而是会清清楚楚地向他们启示自己的同在和心意，消除他们心中的一切疑虑。

【申三十一 24】「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

(吕振中译)「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在书上写完了；写到尽末了，」

(原文字义)「完了」完成，结束。

(文意注解)「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这律法』指《申命记》书上有关神选民生活和敬拜神的规范(有些圣经学者认为包括「摩西五经」)。

【申三十一 25】「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

(吕振中译)「摩西就吩咐抬永恒主约柜的利未人说：」

(原文字义)「抬」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即指吩咐利未支派哥辖的子孙(参民四 4~6)。

【申三十一 26】「“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

(吕振中译)「『你们要将“这律法”书放在永恒主你们的神的约柜旁，好让它在那里做见证指责你们的不对。』

(原文字义)「不是」(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神的约柜旁』约柜里面放着：(1)盛有吗哪的金罐；(2)亚伦发芽的杖；(3)刻有十诫的两块石版(参来九4)。约柜外面则放着律法书，即指《申命记》。

【申三十一 27】「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我今日还活着与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耶和华，何况我死后呢？」

(吕振中译)「因为我深知你们的悖逆、你们的脖子硬；看哪，我今日还活着、和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永恒主，何况我死后呢？」

(原文字义)「悖逆」背逆；「硬着」冥顽不灵。

(文意注解)「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我』指摩西；『悖逆』意指反叛、不顺服；『硬着颈项』意指刚硬、倔强、顽梗，如同不肯负轭的公牛(参出三十二 9；三十三 3；三十四 9)。

「我今日还活着与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耶和华，何况我死后呢？」：对方还活着时，人多少会顾念他的脸面，死了就会少一层的顾虑。

【申三十一 28】「你们要将你们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都招聚了来，我好将这些话说与他们听，并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

(吕振中译)「你们要把你们族派中的众长老和官吏都召集来到我面前，我好把这些话都讲给你们听，并且呼天唤地来警告他们。」

(原文字义)「招聚」聚集，集合。

(文意注解)「你们要将你们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都招聚了来」：『支派的众长老和官长』就是治理各支派的人。

「我好将这些话说与他们听，并呼天唤地见证他们的不是」：『呼天唤地』以天地作见证人，表明所说的话非常重要。

【申三十一 29】「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全然败坏，偏离我所吩咐你们的道，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手所做的惹祂发怒；日后必有祸患临到你们。」

(吕振中译)「我知道我死了以后、你们一定会全然败坏，偏离我所吩咐你们走的道路，行永恒主眼中所看为坏的事，将你们手所作的去惹他发怒，那么日后就必有灾祸临到你们身上来。」

(原文字义)「全然败坏」损坏，毁坏；「偏离」转变方向，出发；「祸患」坏的，恶的。

(文意注解)「我知道我死后，你们必全然败坏，偏离我所吩咐你们的道」：摩西看透以色列人败坏的本性，知道他们迟早会偏离正路。

「行耶和华眼中看为恶的事，以手所做的惹祂发怒；日后必有祸患临到你们」：这是指偏离正途的结果：(1)行为邪恶；(2)惹神发怒；(3)招来祸患。

(话中之光) (一)每一个亚当的后裔都是「硬着颈项的」，我们也不例外。我们若不想让「以手所做的惹祂发怒」、遭受「祸患」，就要每天来到神的话语面前，让神的话语来见证我们的「不是」(26 节)，因为「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七 7)，也没有办法认罪悔改。

【申三十一 30】「摩西将这一篇歌的话都说与以色列全会众听。」

(吕振中译)「摩西将以下这一首歌的话诵读到尽末了给以色列全体大众听：」

(文意注解)「摩西将这一篇歌的话都说与以色列全会众听」：摩西不仅遵照神的吩咐，写了『摩西之歌』，并且还将这一篇歌传给以色列人(参 19 节)。

叁、灵训要义

【摩西临终劝勉】

一、信靠神，敬畏神(1~13 节)：

1.「耶和华你们的神必引导你们过去，将这些国民在你们面前灭绝，你们就得他们的地。…耶和华必将他们交给你们」(3, 5 节)：神必引导得迦南地。

2.「你们当刚强壮胆，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惧他们，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和你同去。祂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6 节)：劝勉众民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

3.「摩西召了约书亚来，在以色列众人眼前对他说：你当刚强壮胆！…耶和华必在你前面行；

祂必与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不要惧怕，也不要惊惶」(7~8 节)：劝勉约书亚当刚强壮胆，不要惧怕。

4.「摩西将这律法写出来，交给抬耶和华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你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将这律法念给他们听」(9, 11 节)：将律法书交代祭司和众长老。

5.「使他们听，使他们学习，好敬畏耶和华你们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12 节)：好学习敬畏神，谨守遵行律法。

二、任务的传承(14~30 节)：

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的死期临近了；要召约书亚来，你们二人站在会幕里，我好嘱咐他」(14 节)：神当二人的面移交任务。

2.「现在你要写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传给他们，使这歌见证他们的不是；…当日摩西就写了一篇歌，教导以色列人」(19, 22 节)：神命摩西写歌教导众民。

3.「耶和华嘱咐嫩的儿子约书亚说：你当刚强壮胆，因为你必领以色列人进我所起誓应许他们的地；我必与你同在」(23 节)：神应许与约书亚同在。

4.「摩西将这律法的话写在书上，及至写完了，就吩咐抬耶和华约柜的利未人说：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24~26 节)：摩西将律法书交给祭司保管并教导众民。

5.「摩西将这一篇歌的话都说与以色列全会众听」(30 节)：摩西宣读诗歌。

申命记第三十二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摩西的歌】

- 一、诗歌序言：摩西呼天唤地为神作见证(1~3节)
- 二、追述神已往如何恩待以色列民，却遭他们忘恩负义(4~18节)
- 三、因此惹动神的愤恨而降灾祸和敌患，被掳分散远方(19~35节)
- 四、但神仍以怜悯为怀，将使他们脱离仇敌之手(36~43节)
- 五、摩西向以色列民朗读歌词并劝他们谨守遵行律法(44~47节)
- 六、其后，神命摩西在临死之前上尼波山远眺美地(48~52节)

贰、逐节详解

【申三十二 1】「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

(吕振中译)「『诸天哪，侧耳听吧，我要讲话；愿地也听我口中所说的。』

(原文字义)「侧耳」留心听。

(文意注解)「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侧耳』原文是「听、留心听」，是本歌的第一个字。

『摩西之歌』共有 43 节，首 3 节是歌的序言；摩西呼唤天地侧耳倾听他所写的歌，表示此歌极其重要，用意在唤起以色列人的注意。

(话中之光)(一)「摩西之歌 Song of Moses」，是神为着将来的世代预备的一首属灵的「流行歌曲」，目的是让人能朗朗上口、世代相传，好让他们落到悖逆、失败的境地的时候，可以「心里追念」(申三十 1)，「尽心尽性归向耶和华——你的神」(申三十 2)，回转到蒙恩的地位上。

(二)虽然此歌所预言的是堕落与审判的以色列之阴郁的未来，但此歌的真正目的是：(1)预先防止以色列的堕落；(2)倘若堕落时，就使其认识到审判的原因正是自己所犯的罪孽；(3)最后使其悔改重新归向神的怀抱。因此，歌的内容彰显了以色列的悖逆与神的良善，以色列的忘恩负义与神的慈悲。歌词中充满了痛责以色列之罪恶历史的严峻与赞美神之公义的火热信仰。此歌超越了时空间，是对今日所有重蹈以色列的罪恶之史覆辙的人，指出他们罪恶并命其悔改罪恶的督促之歌。

(三)很显然的，神要摩西写这歌真正的目的不是要责备，乃是要神的百姓灵里苏醒，维持自己活在蒙恩的地位上。神借着摩西向人说话，说话的目的是要生命得喂养，得滋润，如雨露降在青草和菜蔬中，使它们长大，使它们欣欣向荣。

【申三十二 2】「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语要滴落如露，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

(吕振中译)「愿我的“心得”滴沥如雨水，愿我说的话溜落像甘露，如同细雨在嫩草上，如同甘霖在菜蔬中。」

(原文字义)「淋漓」滴落，滴下；「甘霖」丰沛的雨；「滴落」滴落，流动。

(文意注解)「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我的教训』原文是「我的心得」；『淋漓如雨』意指振奋人心，因为对多年身处干旱之沙漠的人们而言，无何能比雨更令人耳目一新。

「我的言语要滴落如露，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滴落如露』意指苏醒人心；『细雨…甘霖』意指适合所需。

(话中之光)(一)虽然这首歌里有责备，但目的却不是为了控诉，而是为了使悖逆的百姓「灵魂苏醒」(诗二十三 3)。因此，摩西的话「淋漓如雨、滴落如露」，充满了恩典；「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目的是要使枯干的生命得滋润。神的话语实在是苏醒荒芜灵魂的力量，是保障贫瘠的心灵结出累累硕果的能力。

(二)圣经的话像雨、露、甘霖，能灌溉，滋润。雨是普通的浇灌，甘霖是特别的灌溉，露是柔细的滋润。这些功用，圣经的话对于我们都是常有的。我们是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三 9)，是神所栽种的庄稼(可四 20；林前三 6)。圣经的话常像雨、露、甘霖，灌溉滋润我们，使我们生长结实。

【申三十二 3】「我要宣告耶和华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

(吕振中译)「我要宣告永恒主耶和华的名：你们要将至大归于我们的神。」

(原文字义)「宣告」朗读；「大德」伟大，威荣。

(文意注解)「我要宣告耶和华的名」：『耶和华』祂就是那「我是」的神(参出三 14 原文)，表示无论过去、现在或将来，祂一直都是；『名』表明其内涵实质。

「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你们』指天地；『大德』指无与伦比的伟大；『我们』指以色列人。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一步，是向落到失败中的百姓「宣告耶和华的名」，也就是神自己的性情。经历过神的作为的人，不能不承认神的伟大，也不能不说祂奇妙的恩慈和公正。因为神不是虚无的神，也不是人的想象所制造出来的敬拜物件，祂是实实在在活在人的眼前，给人看得见祂的作为，听得到祂的言语，也碰得到祂的管理与引领。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吸引人到一个地步，都要承认祂是配。

【申三十二 4】「祂是盘石，祂的作为完全；祂所行的无不公义，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

(吕振中译)「『那盘石，他的作为完全；他所行的都是公正；他是可信可靠的神，无不公道，又公义、又正直。」

(原文字义)「完全」完整，健全；「诚实」忠诚，坚固；「无伪」公理，公义。

(背景注解)「祂是盘石」此比喻也以沙漠为背景。摩西想到了不同于易积易散的沙山，总是屹立不动地固守原地，从沙漠的所有危险中安全地保护困顿游人的巨大盘石。

(文意注解)「祂是盘石，祂的作为完全」：『盘石』形容安定、稳固、可靠；『作为完全』意指所作所为完美、完善，且贯彻到底。

「祂所行的无不公义」：『所行的』指工作、行事；『无不公义』指全然公正。

「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意指神的内涵本质是纯正没有掺杂的；神的外表行为是公义没有弯曲的。

(话中之光)(一)百姓若在困苦中开始追念、向往神的「完全、公平、诚实、公义、正直」，就能成为复兴的开始。即使百姓已经「全然败坏」(申三十一 29)，但慈爱的神在管教之中仍然呼唤他们回转，只要人一回转，神就会立刻「回转过来」(申三十 3)，继续作保护、拯救他们的「盘石」。

(二)神是我们的盘石。祂是屹立不动的盘石，永远为逃向祂的所有人提供安全而坚固的藏身处。盘石说出神是永久坚定的神，祂是可倚靠的，祂总是照着祂的应许来成全祂手所作的一切，祂怎样向祂的子民说话，也就怎样的作好在祂的子民身上。祂的公义与正直保证了祂的应许必不落空，也保证了祂的恩慈与怜悯不会停止，祂以公平与正直对待祂的子民，不喜欢祂的子民偏离公正而走进黑暗绝望中。

【申三十二 5】「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有这弊病就不是祂的儿女。」

(吕振中译)「不是他儿女的以败坏行为对待他；嘿！满有弊病，乖僻弯曲的一代！」

(原文字义)「乖僻」乖僻，扭曲的；「弯曲」弯曲，扭曲；「邪僻」偏邪，腐化；「弊病」缺陷，瑕疵。

(文意注解)「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乖僻』形容是非不明、固执己见；『弯曲』形容诡诈狡猾、故意扭曲；『行事邪僻』原文意思模糊，可能是指从败坏的本性所显出的败坏行为。

「有这弊病就不是祂的儿女」：原文是「他们因自己的缺陷，不能作祂的后裔」；意指若是神的儿女，行事为人就当像神一样，丝毫没有违背神性的弊病。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二步，是责备悖逆的百姓，让他们认识自己的「乖僻弯曲」和「愚昧无知」(5~6节)的光景。「乖僻弯曲的世代」和「愚昧无知的民」，是指将来「全然败坏」(申三十一29)的百姓，与神的性情(4节)完全不同。人若不认识自己的罪，也就不会甘心回转。所以，要挽回弟兄，首先就要「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2)。

(二)神无微不至的呵护祂的子民，只喜欢祂的子民享用恩典，而不要祂的子民作愚昧的事。神是完全的神，得着了祂就得着了完全，偏离了祂就得不着完全，只有愚昧无知的人才会偏离那样可敬爱的神。

【申三十二 6】「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祂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祂是制造你、建立你的。」

(吕振中译)「愚昧无知的人民哪，你们这样报答永恒主么？他岂不是你的父、那制作你的么？是他造你、建立了你。」

(原文字义)「报答」对待，报偿；「建立」建造，固定。

(文意注解)「愚昧无知的民哪，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吗？」：『愚昧』意指愚顽地忽略神对他们的心意；『无知』意指毫无见识，没有分辨力；『报答』指回报。

「祂岂不是你的父、将你买来的吗？」：『父』意指生命的源头；『你的父』意指祂是神子民的创造者；『买来』意指赎回；『将你买来』意指祂是神子民的救赎者。

「祂是制造你、建立你的」：『制造』意指造成新族类；『建立』意指联结于神。

(话中之光)(一)祂是父，因为祂制造并建立了人。祂把人造出来，让人站在儿子的地位上，让他们有完全的权利享用祂的一切，祂也毫不吝啬的让作儿女的去享用祂。在祂创造并建立人的心意中，祂定意要使他们成为神的荣耀，作神的能力与权柄的显明，更要在生命中与祂合一。这是何等的作为！知道祂作了这样大事的人，都会承认祂是神，是配得敬拜与爱戴。

(二)神创造并建立人的心意是至美至高的。但人的愚昧不顾神的定意，背弃神而落在魔鬼的网罗里，失去了作神的荣耀的身份，也失去了神作他们的分。奇妙的神竟在背逆的人身上显明了拯救，祂付出了代价作成救赎的恩典，挽回那些为奴的子民。在出埃及的事上，以色列民明白了救赎的意义，在救恩中的人更清楚神的心意，祂付出怀里的独生爱子为代价作成了救赎，为要恢复失落了的人，回到他们原来在神心意中的地位，也再次享用神作他们一切的实际。作成救赎的神，岂不是该配得我们完全的敬爱祂么！

【申三十二 7】「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

(吕振中译)「你要追记往古之日，要思念代代之年；问你父亲，请他告诉你；问你的长者，请他对你说。」

(原文字义)「追想」回想，回忆；「思念」分辨，理解；「历代(原文双同字)」时代，年代；「指示」告诉，宣布；「告诉」发言，告知。

(文意注解)「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上古之日』或与『历代之年』是同义词。

「问你的父亲，他必指示你；问你的长者，他必告诉你」：『父亲』与『长者』又是平行近似词。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三步，是让悖逆的百姓「追想」(7节)神拣选的历史(8~9节)，珍惜蒙拣选的地位。

【申三十二 8】「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

(吕振中译)「至高者将地业分给列国，将人类分开，就按神子的数目立了万族之民的境界。」

(原文字义)「分开」划分；「立定」安置，坚立；「疆界」边境，界线。

(文意注解)「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意指分配土地给各国各民分别居住。

「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意指以色列人是神管理全地的优先考量，根据他们的需要而立定各国各民所住的疆界。以色列是「独居的民，不列在万民中」(民二十三9)，并不属于列邦，而是被神拣选归在祂自己名下作「耶和华的分」(9节)。

【申三十二 9】「耶和华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产业本是雅各。」

(吕振中译)「但永恒主的分儿就是他的子民；他的业分乃是雅各。」

(原文字义)「分」拥有的一份；「产业」财产，基业。

(文意注解)「耶和华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产业本是雅各」：意指神的本份与产业乃是以色列人；在此『耶和华的分』与『祂的产业』同义，『祂的百姓』与『雅各』同义。

【申三十二 10】「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

(吕振中译)「『永恒主遇见他在旷野之地，在荒地中野兽吼叫的荒野；就环绕他，看顾他像保护眼中的瞳人。』

(原文字义)「荒凉(原文双字)」荒野(首字)；混乱，虚无(次字)；「环绕」围绕。

(文意注解)「耶和华遇见他在旷野荒凉野兽吼叫之地」：意指以色列人原本居住在荒凉危险的地域。

「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环绕』指保守；『看顾』指养育；『如

同保护眼中的瞳人』眼中的瞳人是人身体上敏感而受保护的重要部分，比喻神对以色列人的关切和保护，看为至宝。

(话中之光) (一)神挽回人的第四步，是让悖逆的百姓「追想」(7 节)神救赎的历史(10~14 节)，珍惜蒙救赎的恩典。以色列人断无离弃神的借口。祂像慈爱的牧人，环绕眷顾他们，在他们的周围保护他们，又好像人保护自己眼中的瞳仁、大鹰保护雏鹰一样。惟独耶和华曾经引导他们，也惟有祂领导我们。所以我们当切记信靠祂。

(二)瞳人表明神的保护是周密的，万无一失的。如果有何要打进眼睛里，眼皮立刻盖下，保护着眼睛里的瞳人，非常周密。诗人说：「神是我们的避难所，是我们的力量，是我们在患难中随时的帮助」(诗四十六 1)。我们一有危险，神就是我们的避难所。我们眼倦时，休息一下，睡一下，立刻就恢复力量，我们困倦时，神是我们安息的地方，给我们力量。让我们在他里面有平安，有安息。

(三)经上记着：「大山可以挪开，小山可以迁移；但我的慈爱必不离开你，我平安的约也不迁移；这是怜恤你的耶和华说的」(赛五十四 10)。这段经文是我们最大的安慰。因为我们是神的选民(参西三 12)，祂的慈爱永远不离开我们；祂必保护我们，如同保护眼睛的瞳人一般。

【申三十二 11】「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搧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

(吕振中译)「又如同鹰搅动了巢窝，滑翔到雏鹰那里，搧展着翅膀、去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

(原文字义)「搅动」激动，惹动；「搧」缓和，盘旋；「展」摊开。

(文意注解)「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搧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如鹰』鹰原文是成熟的「鹰、兀鹫」，指神教育以色列人如同母鹰训练雏鹰，『搅动巢窝』使雏鹰掉落巢窝之外，迫使其展翅自救，但因幼嫩仍无法飞起，在其掉落地面以前，母鹰迅即俯冲到雏鹰的正下方，用两翅接取，『背在两翼之上』回到巢窝内；如此重复演练，直到雏鹰学会飞翔为止。

(话中之光) (一)老鹰在雏鹰身旁，两翅搧展，乃训练雏雁飞翔，老鹰鼓翼，小鹰也跟着两翅搧展，正如小孩子喜欢摹仿大人一样。这是天然的模仿性。常常训练，肌肉就结实壮大，将来就能高飞，这是老鹰用智慧的爱来爱小鹰，但第一次两翅搧展是很酸痛，很辛苦的呢！

(二)今天我们在世上遇着不如意的事，伤痛的事，或突来的严重打击，这是神让你住在苦难中受试炼，如金子在火炉中炼，便成为精金。鹰鸟用智慧来爱小鹰，神也用世上各样的苦难来爱属祂的人。

(三)神好像老鹰，当雏鹰感觉最温暖、最舒适的环境时，老鹰自己会把巢穴搅动。神对人的搅动，简单说，祂的目的是要人得造就，受教育，作好准备。所以神对教会有任何搅动的时候，我们不要忧愁恐惧，若出乎人的搅动、是煽动、破坏、分裂，若出乎神的虽有痛苦，至终是得着缠裹，得着医治、得着安慰、得着复兴。祂堵住破口，使人得造就，祂成全一切，使教会得兴旺。

【申三十二 12】「这样，耶和华独自引导他，并无外邦神与他同在。」

(吕振中译)「照样，永恒主乃是独自领导以色列，并无外族人的神同他一起作。」

(原文字义)「独自」单独；「引导」带领。

(文意注解)「这样，耶和华独自引导他，并无外邦神与他同在」：『他』指以色列人；『外邦神』指偶像假神。因此，百姓若「偏向别神，事奉他们」(申三十一20)，就分外可耻。

(话中之光)(一)宇宙中只有一位神，除了耶和华以外，再没有别神。若是在宇宙中有许多的神，人就可以随自己的喜欢去选择他们自己的神。但事实上是只有一位神，除祂以外，并没有别的神，只有祂是神，祂是万有的源头，是宇宙的终结，一切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十一36)。不拣选这一位神，人就得不着神，人没有神也就没有指望，全然是活在虚空之中。

(二)从选召到造就成功神起初的心意，完全是神自己所作的，神把祂的心意放在他们身上，神花尽祂的心思在他们身上，为要使神成为他们的满足，他们也成为神的满足。荣耀的独一的神，祂配得全地的人的敬爱，祂虽是独一的神，但祂却把祂自己给了人。真正的认识了这位元独一的神的所是和所作，我们都给祂完全的折服而完全的归向祂、敬爱祂。

【申三十二13】「耶和华使他乘驾地的高处，得吃田间的土产；又使他从盘石中咂蜜，从坚石中吸油；」

(吕振中译)「永恒主使以色列乘驾地之丘，使他得吃（原文：他得以吃）田间的果品；又使他从盘石中咂蜜，从硬磐石中吸油。」

(原文字义)「乘驾」骑乘，坐上；「咂」吸；「吸油」油脂。

(文意注解)「耶和华使他乘驾地的高处，得吃田间的土产」：『乘驾地的高处』指战斗取得迦南地的制高点，从而战胜并占领迦南地。

「又使他从盘石中咂蜜」：指野蜂在盘石的裂缝间筑巢产蜜，形容迦南地的自然资源丰富。

「从坚石中吸油」：指野生橄榄树生长在多岩的山区，人们仿佛可以在坚石中榨取橄榄油，也是形容迦南地物产丰富。

(话中之光)(一)「拿从盘石出的蜂蜜叫他们饱足」(诗八十一16)。「盘石」叫我们想到我们信仰根基的稳固，想到信仰生命的坚韧与挺拔；「蜂蜜」则使我们想到神美好的应许，想到人与神同在的甘甜等等。神作为我们的盘石，是我们生命甘甜的源头。

(二)「盘石」与「蜂蜜」相联的异象也是十字架的异象。钉十字架的基督是我们的盘石，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工作，给我们带来救恩的甘甜。「从盘石中咂蜜」意味着我们必须过一个付代价的门徒生活，舍己背起十字架跟从耶稣。原来，十字架的道路才是一条可以使我们「从盘石中咂蜜」的路。

【申三十二14】「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绵羊和山羊，与上好的麦子，也喝葡萄汁酿的酒。」

(吕振中译)「也吃牛奶酪、羊奶子，同羊羔的脂肪、和公绵羊，巴珊种的公牛和公山羊，同顶肥美的麦子；你也喝了血红的葡萄汁起泡沫的酒。」

(原文字义)「巴珊」多结果实的；「上好的」上选，脂肪；「酿的酒」(原文无此词)。

(文意注解)「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羊羔的脂油，巴珊所出的公绵羊和山羊」：全句形容约但河两岸一带地方盛产牛羊。『巴珊』位于约旦河东，牧草优良，以牲畜肥美著称。

「与上好的麦子，也喝葡萄汁酿的酒」：形容迦南地农产丰盛。

【申三十二 15】「但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盘石；」

(吕振中译)「『但是你肥胖了，你粗壮了，你肚满肠肥了！耶书仑肥胖了、就踢跳，背弃了造他的神，辱没救他的盘石。』」

(原文字义)「耶书仑」正直的人；「粗壮」变粗，变肥大；「光润」饱食而呈肥胖的样子；「离弃」离开，弃绝；「轻看」无感觉。

(文意注解)「但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耶书仑』以色列人的昵称，意思是「正直的人」(参申三十三 5、26；赛四十四 2)，表示蒙神所爱的；『渐渐肥胖，粗壮…』如同幼犊逐渐长大。

「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盘石」：自以为可以离神独立而不顾神的律法。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五步，是指出百姓失败的根源就是离弃神(15~18 节)，好让他们在哪里跌倒，就从哪里回转。

(二)百姓就像草场上任性顽梗的牲畜，因着神丰富的供应而长得「肥胖，粗壮，光润」，结果却「踢跳，奔跑」，反抗主人。我们也常常在缺乏中埋怨神，等到富足了就「离弃造他的神」，为了追求更大的富足而「敬拜别神」(16 节)。

【申三十二 16】「敬拜别神，触动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祂的怒气。」

(吕振中译)「他们用外族人的神激了神的妒愤，用可厌恶的事惹了他发怒。」

(原文字义)「触动」(原文无此字)；「愤恨」嫉妒。

(文意注解)「敬拜别神，触动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祂的怒气」：『敬拜别神』亦即『行可憎恶的事』；『愤恨』(21 节)原文是「嫉妒」，比喻神对百姓「敬拜别神」的感受就像丈夫「嫉妒」妻子的外遇一样。

(话中之光)(一)唯有神是配——是个铁定的事实，谁也不能改变这事实，但是无知的人却常常忽略这事实。神选召人、造就人、供应人、抬举人，人却在享用恩典中背叛了神，在神所赐的丰足中离弃了神。以色列人的历史正说明这了一点，在缺乏中只会埋怨神，等到富足了就离弃神。他们忘记了在埃及时的苦境，他们也忘记了神是赐恩的主。

(二)神的百姓虽是离弃神，拒绝承认祂，也不肯接受祂，惹祂的怒气。但真实的神并不因百姓的无知而失去祂自己，祂在百姓中伸出祂的手，以祂手所作的向百姓显明祂自己。祂是神，没有人能使祂不再是神，人不接受祂，祂仍然是神，祂要向人显明祂自己，叫人知道祂是神。

【申三十二 17】「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乃是素不认识的神，是近来新兴的，是你列祖所不畏惧的。」

(*吕振中译*)「他们献祭给鬼魔、并不是真神，乃是他们素不认识的神，是近来新兴的，是你们列祖所不畏惧的。」

(*原文字义*)「鬼魔」半神半人；「近来」接近的(时间或地点)；「新」新的；「兴」发生；「畏惧」因恐惧而毛发直立。

(*文意注解*)「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乃是素不认识的神」：『鬼魔』指一切偶像背后的假神；『素不认识』指从未接触过。

「是近来新兴的」：指对以色列人而言，最近才开始有所耳闻的。

「是你列祖所不畏惧的」：『畏惧』指极其惊恐。

【申三十二 18】「你轻忽生你的盘石，忘记产你的神。」

(*吕振中译*)「生你的盘石、你不记得，为你受产痛的神、你忘掉了。」

(*原文字义*)「轻忽」忘记；「忘记」忘记，停止关心；「产」产痛，扭曲。

(*文意注解*)「你轻忽生你的盘石，忘记产你的神」：『生你的』原文用来形容作父亲，把神比喻为以色列的父亲；『盘石』形容安定、稳固、可靠，喻指基督(参林前十 4)；『产你的』把神比喻为以色列的母亲。

神就像以色列的父母，但悖逆的百姓却已经失去了作「祂的儿女」(5 节)的资格。

【申三十二 19】「耶和华看见祂的儿女惹动祂，就厌恶他们，」

(*吕振中译*)「『因他的儿女惹了神怒，永恒主看见、就不理睬。』」

(*原文字义*)「惹动」愁烦，伤悲；「厌恶」藐视，蔑视，踢开。

(*文意注解*)「耶和华看见祂的儿女惹动祂，就厌恶他们」：『祂的儿女』指以色列人；『惹动』指拜偶像假神是最能触动神、令祂伤心的；『厌恶』指极端轻蔑。

(*话中之光*) (一)神挽回人的第六步，是让百姓认识离弃神的后果(19~22 节)。神不是幸灾乐祸，祂是要祂的子民知道，离弃祂的结局就是痛苦，也要他们知道，他们的本相是如何的可憎。他们蒙福是因为神纪念他们，他们所作的事封闭了神赐福的路，不叫神的手向他们倾倒祝福。神停止了祝福，他们就失去了丰富，这已经是他们的损失了。

(二)神的百姓虽是离弃神，拒绝承认祂，也不肯接受祂，惹祂的怒气。但真实的神并不因百姓的无知而失去祂自己，祂在百姓中伸出祂的手，以祂手所作的向百姓显明祂自己。祂是神，没有人能使祂不再是神，人不接受祂，祂仍然是神，祂要向人显明祂自己，叫人知道祂是神。

【申三十二 20】「说：我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心中无诚实的儿女。」

(*吕振中译*)「说：“我必掩面不顾他们，看他们的结局怎样，因为他们是反复乖张的一代，心

里没有忠信的儿女。」

(原文字义)「掩」遮掩，隐藏；「结局」尽头，结尾；「极乖僻的」乖僻，悖理的事。

(文意注解)「说：我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掩面』指不再看顾。

「他们本是极乖僻的族类，心中无诚实的儿女」：『乖僻的族类』指我行我素的民族性，不肯听从教导。

(话中之光)(一)人若离弃神，神就「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也让人看到自己的结局如何、本相如何。百姓蒙福是因为神的纪念，离弃神就堵住了神赐福的路，他们就会落在世人都要遭受的祸患之中。

【申三十二 21】「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

(吕振中译)「他们呢、以那不是神的激了我的妒愤，以虚无的神惹了我发怒；我呢、也必以那不是子民的激了他们的妒忌，以愚昧的外国人惹他们的愤恨。」

(原文字义)「不算为」不，无；「虚无」蒸汽，虚空；「不成」(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们以那“不算为神”的触动我的愤恨，以虚无的神惹了我的怒气」：『不算为神』指并不是神，亦即指偶像假神；『虚无的神』指并不存在的神。

「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以愚昧的国民惹了他们的怒气」：『不成子民』指外邦人，亦即下文「愚昧的国民」；『触动他们的愤恨』指神要利用外邦人来激怒以色列人，管教祂自己的「子民」(27 节)。

【申三十二 22】「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

(吕振中译)「因为我怒气中有火烧起，直烧到阴间之最低处，把地和地的土产都烧灭掉，连山的根基也烧着了。」

(原文字义)「极深的」最低的。

(文意注解)「因为在我怒中有火烧起，直烧到极深的阴间」：『极深的阴间』原文是最低层的阴间，形容神的怒火极其深切。

「把地和地的出产尽都焚烧，山的根基也烧着了」：『地的出产』指地上物；『山的根基』指山的底层。

【申三十二 23】「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

(吕振中译)「『我必将灾祸加（或译：扫）在他们身上，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

(原文字义)「祸患」坏的，恶的；「堆在」扫除，追上，收集。

(文意注解)「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把我的箭向他们射尽」：『我的箭』指神所降的各种灾祸。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七步，是让百姓认识管教中的恩慈(23~27节)。

【申三十二24】「他们必因饥饿消瘦，被炎热苦毒吞灭。我要打发野兽用牙齿咬他们，并土中腹行的，用毒气害他们。」

(吕振中译)「叫他们被饥荒所嘲干，被高热症和苦毒病所吞灭；我必打发野兽的牙齿去咬他们，跟尘土中蛇类的毒素去害他们。」

(原文字义)「苦毒」苦的；「吞」吃，当作食物；「腹行」爬行。

(文意注解)「他们必因饥饿消瘦，被炎热苦毒吞灭」：『饥饿消瘦』原文意指被饥饿耗尽，即代表精力的肌肉变成皮包骨；『炎热』指焚烧的热；『苦毒』指热症、瘟疫等痛苦。

「我要打发野兽用牙齿咬他们，并土中腹行的，用毒气害他们」：『土中腹行的』指蛇、地中的毒虫等爬物；『用毒气害』指毒蛇、毒蝎之类的毒素。

【申三十二25】「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惊恐，使人丧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发的，尽都灭绝。」

(吕振中译)「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恐怖，使壮丁和处女、吃奶的同白发的、尽都丧亡。」

(原文字义)「惊恐」恐怖。

(文意注解)「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惊恐，使人丧亡」：『刀剑』代表战争；『惊恐』指害怕散兵乱民的不法行为。

「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发的，尽都灭绝」：指不分男女、老幼，尽都杀害。

【申三十二26】「我说，我必将他们分散远方，使他们的名号从人间除灭。」

(吕振中译)「若不是我怕仇敌惹我发怒，我原想着说：“我必将他们割裂成块，使他们的名号都灭绝于人间”；」

(原文字义)「分散远方」劈成碎片，击得粉碎；「除灭」扑灭，中止。

(文意注解)「我说，我必将他们分散远方，使他们的名号从人间除灭」：『分散远方』指被掳分散盗猎国；『名号从人间除灭』指被同化而失去民族的独立性质。

【申三十二27】「惟恐仇敌惹动我，只怕敌人错看，说：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

(吕振中译)「恐怕敌人判断错了，恐怕他们说：“是我们的手高举起来作的，并不是永恒主行了这一切事阿。”」

(原文字义)「惹动」愤怒，愁烦；「错看」误认。

(文意注解)「惟恐仇敌惹动我，只怕敌人错看，说：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意指神恐怕敌人误以为是他们靠自己的本事胜过以色列人，而不是神使然的。

(话中之光)(一)神的百姓所受的管教即使是来自仇敌，也都是出于神。所以神会限制仇敌的胜利，免得他们自以为「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神也要让百姓明白，是神在使用仇

敌来管教他们，所以管教中还留着恩慈，因此当赶快悔改。

【申三十二 28】「因为以色列民毫无计谋，心中没有聪明。」

(吕振中译)「因为他们是缺乏智谋的国，他们心中毫无聪明。」

(原文字义)「计谋」提议。

(文意注解)「因为以色列民毫无计谋，心中没有聪明」：意指以色列人笨得看不出他们败亡的背后原因。

(话中之光) (一)神挽回人的第八步，是让百姓认识管教的来源(28~33 节)，有智慧「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29 节)。

【申三十二 29】「惟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

(吕振中译)「只要他们有智慧，就会明白这事，就肯思想他们自己的结局了。」

(原文字义)「明白」有见识；领悟；「思念」分辨，考虑；「结局」尽头，结尾。

(文意注解)「惟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但愿以色列人有真智慧，能从败亡的结局醒悟过来，明白他们乃是自作自受。

(话中之光) (一)神爱他们，不同意他们流失，所以不单是在他们中间停止祝福，也兴起各样的环境来对付他们。神并不要苦待他们，但却不能不管教他们，「因为主所爱的，祂必管教，…使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分」(来十二 6~11)。爱的管教是必需的，虽然管教的内容十分严厉，把人驱到尽头，但是却可以使百姓苏醒。「惟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这是神对祂的子民施行管教的目的。

【申三十二 30】「若不是他们的盘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一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

(吕振中译)「若不是他们的盘石把他们交付出来(原文：卖)，若不是永恒主把他们送交给我们，我们一人怎能追赶他们千人呢？我们两个人怎能使他们万人逃跑呢？」

(原文字义)「交出」交出，关闭；「追赶」追逐，逼迫；「逃跑」逃离。

(文意注解)「若不是他们的盘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意指以色列人若非被神弃绝。

「一人焉能追赶他们千人？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怎么会在少数的敌人面前溃散逃跑呢？

(话中之光) (一)神的子民受管教，是因为神允许祂的百姓落在困苦中。神要百姓知道，神「卖了他们、交出他们」，是在用另外一种方式来纪念他们、挽回他们。因此，我们若是落在试炼和难处中，也是因为神「交出」了我们，让我们经历风雨而得见彩虹。

(二)这里乃是一幅祷告的图画，包括了个人的及团体的，单独的和两人聚集的祷告。一人能追趕千人，二人能使万人逃跑。因为不论在那里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天上就捆绑一万仇敌(太

十八 18~19；参利廿六 7~8)。

(三)接着人看，一个人赶一千，两个人赶两千。但是神说，两个人赶一万，多出了八千。所以一个人，不认识神的人，就丢了八千。所以不光是得着个人的恩典，就以为是够了，要学习得着团体的恩典。喜欢聚会的人，就会得着那多出来的八千，就是额外的恩典。

(四)神对那些自以为是的仇敌发出问话，「若不是他们的盘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一人焉能追趕他们千人，二人焉能使万人逃跑呢？」尽管人向神趾高气扬，向神夸耀人所作成的事，神却明確的宣告，神的子民受管教，完全是出于神，是神允许祂的百姓落在困苦中，神就是这样封住了仇敌的口，也使祂的百姓知道，神是在另外一种方式中纪念他们，祂仍然是纪念他们的神。

【申三十二 31】「据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他们的盘石不如我们的盘石。」

(吕振中译)「连我们的仇敌自己也评判：他们的盘石不如我们的盘石。」

(原文字义)「断定」审判官。

(文意注解)「据我们的仇敌自己断定，他们的盘石不如我们的盘石」：在以色列敌人的眼中看来，他们所拜的神能力不如以色列人的神。以色列人想不明白的(28~29 节)，他们的仇敌却一清二楚。因为他们「断定」自己所敬拜的偶像不如神，如果能打败了以色列人，必然是神自己「卖了他们」(30 节)。

【申三十二 32】「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

(吕振中译)「因为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传的，是蛾摩拉的田园出的；他们的葡萄是毒的葡萄，他们那一挂挂都是苦的。」

(原文字义)「所多玛」燃烧的；「蛾摩拉」浸没；「挂」串，束。

(文意注解)「他们的葡萄树是所多玛的葡萄树，蛾摩拉田园所生的；他们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意指外邦敌人是邪恶的种类；因为深深植根在恶中，所能发出的也是恶毒。

【申三十二 33】「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

(吕振中译)「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素，是虺蛇猛烈冷酷的毒。」

(原文字义)「大蛇」龙，海怪；「虺蛇」有毒的蛇；「残害的」凶猛的，残忍的；「恶毒」苦味。

(文意注解)「他们的酒是大蛇的毒气，是虺蛇残害的恶毒」：意指外邦敌人的享乐乃是有害的毒素。

【申三十二 34】「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封锁在我府库中吗？」

(吕振中译)「这不都是积聚在我这里，密封在我宝库中，」

(原文字义)「积蓄」储存；「封锁」封闭，锁起来；「府库」仓库，库房。

(文意注解)「这不都是积蓄在我这里，封锁在我府库中吗？」：『这』指「他们」有正反二意：(1)指以色列人，即使以色列人落在神的管教之中，也还是被神稳妥地保守在自己的「府库中」；(2)指外邦敌人，他们任意对待以色列人，为他们自己积蓄神的怒气，到了时候必要受到神的刑罚。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九步，是让百姓认识管教的公义(34~38 节)。神手所做的事都有分寸的，祂不会容许在祂定意以外的事物越过界线，扰乱祂所要做的。神虽然借着仇敌的手来管教自己的百姓，但神绝不允许仇敌长久肆虐。当百姓受到了足够的管教、被神带到尽头的时候(36 节)，神必定「伸冤报应」(35 节)，施行拯救，叫祂的百姓懊悔从前敬拜假神、向偶像献祭的愚昧(37~38 节)，认识谁才是真神。

【申三十二 35】「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

(吕振中译)「要等待伸冤报应的日子，等待他们的脚颠踬的时候么？因为他们遭遇灾难的日子近了，那准备要临到他们身上的就要迅速地来临。」

(原文直译)「伸冤报应在我，时候要到，他们脚就要滑动；他们遭难的日子近了，那为他们所预备的，快要来临了。」(英文 ESV、NASB、KJV 译本)

(原文字义)「失」颤抖，震动；「伸冤」赔偿，报复；「报应」复仇；「遭灾」危难，大祸；「速速」急忙，加快。

(文意注解)「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意指神必为以色列人伸冤报仇。罗十二 19 和来十 30 都引用了本节的「伸冤报应在我」。

「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那要临在他们身上的必速速来到」：意指当他们站立不住的时候，也就是他们遭报受灾的日子必会速素来到。

【申三十二 36】「耶和华见祂百姓毫无能力，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没有剩下，就必为他们伸冤，为祂的仆人后悔。」

(吕振中译)「因为永恒主见他人民的手力用尽、没有剩下一人，连受束缚的带得释放的都没剩下，就要为他人民行裁判，怜恤他的仆人，」

(原文字义)「能力」手，人手；「无论困住的、自由的」(原文无此子句)；「剩下」离去，放开；「伸冤」相争，抗辩；「后悔」怜悯，遗憾，懊悔，极度忧伤。

(文意注解)「耶和华见祂百姓毫无能力，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没有剩下」：意指当以色列人受够外邦敌人的欺压。

「就必为他们伸冤，为祂的仆人后悔」：意指神会回心转意，为以色列人伸冤。

(话中之光)(一)神手所作的事都有分寸的，祂不会容许在祂定意以外的事物越过界线，扰乱祂所要作的。神的百姓到了尽头，祂就施行拯救，祂在这关键性的时刻伸出祂的手，叫祂的百姓看见祂。

【申三十二 37】「祂必说：他们的神，他们所投靠的磐石，」

(吕振中译)「说：“他们的神、他们避难于其中的磐石、在哪里呢？”」

(原文字义)「投靠」寻求庇护，信靠。

(文意注解)「祂必说：他们的神，他们所投靠的磐石」：意指届时神要讥诮外邦敌人说，他们所投靠的神在哪里呢？

(话中之光)(一)

【申三十二 38】「就是向来吃他们祭牲的脂油，喝他们奠祭之酒的，在哪里呢？它可以兴起帮助你们，护卫你们。」

(吕振中译)「那些向来吃他们祭牲的脂肪、喝他们奠祭之酒的神在哪里呢？让他们兴起来帮助你们吧！愿他们护卫你们吧！」

(原文字义)「奠祭」奠酒；「兴起」使之起来；「护卫」遮盖，保护。

(文意注解)「就是向来吃他们祭牲的脂油，喝他们奠祭之酒的，在哪里呢？」：就是向来被外邦敌人祭祀的偶像假神，如今在哪里呢？

「它可以兴起帮助你们，护卫你们」：意指让偶像假神起来帮助并护卫外邦敌人吧。

【申三十二 39】「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损伤，我也医治，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

(吕振中译)「“如今你们要看，我，惟有我乃是神，我以外、并没有别的神；是我使人死，是我使人活；是我击伤，也是我医治；并没有能从我手中抢救出去的。」

(原文字义)「损伤」击穿，使重伤。

(文意注解)「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意指到了结局的时候，世人都须知到，唯有耶和华是真神。

「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损伤，我也医治」：意指神使人死，也使人活；被神所创伤的，神也医治。

「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凡落在神手中的，没有人能拯救。

(话中之光)(一)神挽回人的第十步，是向百姓宣告救赎的应许(39~42 节)。神任凭背道的百姓困苦，但祂的眼目并不离开他们，无论是暗暗地保护，还是明明地拯救，都是为了让百姓认识祂是大有能力的独一真神：「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死」与「生」、「损伤」与「医治」、管教与拯救，都是出于祂。

(二)假神可以给人承认是神，也接受它为神，但事实可以给人认识，假神终竟是假神，是经不起试验的。神任凭祂背道的百姓困苦，但祂的眼目并不离开他们，暗暗的保护，明明的拯救，在祂的百姓面前显明祂是他们的神。神这样的显明祂自己，所付的代价不轻，祂忍受祂的百姓受苦的哀声，祂在交出祂百姓的同时，也交出了祂的名。虽然是如此，神不计较祂要付出多少，祂只要让祂的百姓看见祂自己。

【申三十二 40】「我向天举手说：我凭我的永生起誓：」

(吕振中译)「我向天举手：我，我指着永活的我来起誓：」

(原文字义)「举」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我向天举手说：我凭我的永生起誓」：『举手』是起誓的动作；神举手凭着神的永生起誓。

【申三十二 41】「我若磨我闪亮的刀，手掌审判之权，就必报复我的敌人，报应恨我的人。」

(吕振中译)「我若磨快了我闪亮的刀，我的手若掌握着审判权，我就必将伸冤报复我的敌人，我必报应恨我的人。」

(原文字义)「闪亮」闪电，闪光。

(文意注解)「我若磨我闪亮的刀，手掌审判之权，就必报复我的敌人，报应恨我的人」：『磨我闪亮的刀』指神预备施行刑罚；『手掌审判之权』指当神的审判来到之时。

【申三十二 42】「我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就是被杀被掳之人的血。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敌中首领之头的肉。」

(吕振中译)「我必让我的箭醉饮鲜血、就是被刺死者和俘虏的血；我的刀必吃肉，吃仇敌的长毛头目。」

(原文字义)「饮醉」喝醉，沉醉。

(文意注解)「我要使我的箭饮血饮醉，就是被杀被掳之人的血」：意指施行惩罚直到神满意为止。

「我的刀要吃肉，乃是仇敌中首领之头的肉」：意指当下达判决之时，必令仇敌的首领受到严厉的刑罚。

【申三十二 43】「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因祂要伸祂仆人流血的冤，报应祂的敌人，洁净祂的地，救赎祂的百姓。」

(吕振中译)「列国阿，跟主的人民一同欢呼吧！因为他要伸他仆人流血的冤，他要将伸冤报复他的敌人，他要给他的土地、他的人民、除罪染。」

(原文字义)「伸…冤」报仇，报复；「报应(原文双字)」返回，转回(首字)；复仇(次字)；「洁净…救赎」遮盖，平息。

(文意注解)「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意指世人都当与以色列人一同欢呼。

「因祂要伸祂仆人流血的冤，报应祂的敌人」：意指神的报应与惩罚之时终于来到。

「洁净祂的地，救赎祂的百姓」：原文是『救赎祂的地和百姓』，表明神不但要恢复人，也要恢复地。当以色列人回归迦南地，从前流血玷污的地得以洁净，人民恢复原来的身分，安居乐业。

(话中之光)(一)这首歌的最后，宣告了属灵争战的实际；在神百姓身上所发生的一切事，都是属灵的争战。神的百姓离弃神，是「祂的敌人」撒但在背后捣鬼；神允许祂的百姓遭遇属灵的争战，

是要使「外邦人」归向神，好「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

(二)从外表的事实来看，这歌所提到的事，全是神和祂的百姓中间所发生的事，但这诗歌的结束却给我们指出一个事实，原来百姓离弃神全是撒但在背后捣的鬼，是它在引诱百姓离弃神。这使我们看到，在神子民身上所发生的一切事，都不能脱出属灵争战的关系。

(三)当神拯救并恢复祂的百姓时，祂让全地的人都要一同欢呼，这给我们指出，属灵的争战是在神子民的身上进行，但争战的结果是影响全地。这是国度的启示，神借着祂的子民接受争战，使万民归向神，与神一同欢乐。神的教会现今在地上，正是负起了这个国度争战的责任，教会的得胜就把国度引进来。没有别的可以代替教会去引进国度，因此，神的儿女们必须要认清属灵的争战是如何的进行，它的目的和结局是甚么，好站住该站的地位，不进入撒但的网罗，单单的让基督的权柄与能力彰显，使国度早日在地上显出。

【申三十二 44】「摩西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去将这歌的一切话说给百姓听。」

(吕振中译)「摩西去把这首歌的一切话都诵读给人民听，嫩的儿子约书亚也和他在一起。」

(原文字义)「摩西」被拉的；「嫩」鱼，后裔；「约书亚」拯救。

(文意注解)「摩西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去将这歌的一切话说给百姓听」：『约书亚』原文是何西阿，这是约书亚原来的名字(参民十三 16)。摩西不仅遵照神的吩咐，写了『摩西之歌』，并且还将这一篇传给以色列人(参申三十一 19， 30)。

【申三十二 45】「摩西向以色列众人说完了这一切的话，」

(吕振中译)「摩西把这一切话向以色列众人诵读完了，」

(原文字义)「完了」结束，完成。

(文意注解)「摩西向以色列众人说完了这一切的话」：『这一切的话』或指「摩西之歌」，或指《申命记》。

【申三十二 46】「又说：“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

(吕振中译)「就对他们说：『我今日所郑重警谕你们的一切话、你们都要放在心上，好吩咐你们的子孙谨慎遵行这律法的一切话。』」

(原文字义)「警教」作证，坚决声明，警戒。

(文意注解)「又说：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警教』原文是「作证」，意指慎重地转述神的话。

「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你们的子孙』指世世代代地传下去；『这律法上的话』或指《申命记》，或指「摩西五经」有关神选民生活和敬拜神的规范。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47 节)，因此，我们不能把圣经放在书架上蒙灰尘，应当「放在心上」，以身作则地教导儿女「谨守遵行」。

(二)摩西劝以色列人思想神的话语，将它教导给自己的儿女。你是把圣经放在书架上终日不看，让它蒙上灰尘，还是每天定出时间来查考，使它成为生活中重要的部分？当你从神的信息中得到智慧，就会想要把它应用在生活里，并且告诉亲友。圣经不但是一部宜于阅读的好书，更是属灵生命的实用指引。

【申三十二 47】「因为这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在你们过约但河要得为业的地上必因这事日子得以长久。」

(吕振中译)「因为这不是一件空洞洞、不值得你们作的事；这简直是你们的生命；因着这事，你们在过约但河去取得为业的土地、就可以延年益寿。」

(原文字义)「虚空」空虚的，浮而不实的；「事」言论。

(文意注解)「因为这不是虚空、与你们无关的事，乃是你们的生命」：意指这是关系你们的生死存亡、活得如何的事。

「在你们过约但河要得为业的地上必因这事日子得以长久」：意指在迦南地居住的日子得以长久。

【申三十二 48】「当日，耶和华吩咐摩西说：」

(吕振中译)「就在这一天、永恒主就告诉摩西说：」

(原文字义)「当」实质，自我。

(文意注解)「当日，耶和华吩咐摩西说」：『当日』指摩西说完一切话那日。

【申三十二 49】「“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与耶利哥相对，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

(吕振中译)「『你要上这亚巴琳山、尼波山，在耶利哥对面的摩押地，观看我所赐给以色列人为业产的迦南地。』

(原文字义)「亚巴琳」境外之地；「尼波」先知；「摩押」他父亲的；「耶利哥」它的月亮；「相对」面，脸；「观看」观察，凝视。

(文意注解)「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与耶利哥相对」：『亚巴琳山』指死海和约但河东边那一带山岭的总称；『尼波山』在亚巴琳山脉中的北部一带山岭，名叫尼波山；又在尼波山领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毗斯迦山，与约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对。

「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观看』指肉眼目睹，不是指在异象中看见。

(话中之光)(一)神让摩西往山上去「观看」迦南地，一面是让他看清楚神所要做的，一面也是借着「观看」来履行认领应许之地的法律手续。摩西是利未人，就是过了河，也不能在迦南地承受产业。但神就是他的产业，四十年旷野的经历，使摩西看重属天的产业更过于属地的祝福。因此，他欢然接受神的安排，「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因为他不是要死在山上，而是从山上直接往神那里领受神在天上的奖赏。

(二)人虽不能进去，但还是有机会去观看，虽然观看是比不上亲身进去的经历，但总比死在旷野的以色列人蒙福多了。摩西观看迦南地，留下给神的百姓一个深刻的印象，使他们知道要珍惜他们从神手中接过来的应许地，甚么时候想到摩西，甚么时候就知道神的应许弥足珍贵。

(三)神让摩西往山上去观看迦南地，这不仅是要借着地势可以把迦南全地看清楚，更有深一层的属灵意义，要看清楚神和祂一切所作的，人必须是要站在高处。山上是高处，但天上比山上更高，山上是比较靠近神，天上却是更亲近神，越亲近神，灵里就越苏醒，看属天的事物就更看得透澈。我们作神儿女的人，神已经赐给我们属天的地位，我们该好好学习站在天上的地位来察看一切的事物，叫我们的心更贴近神。

【申三十二 50】「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原文作本民）去，像你哥哥亚伦死在何珥山上，归他的列祖一样。」

(*吕振中译*)「你必死在你所上的山，被收殓归你先族人，像你哥哥亚伦死在何珥山上，被收殓他先族人一样。」

(*原文字义*)「归」被招聚，聚集；「亚伦」带来光的人；「何珥」山。

(*文意注解*)「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去」：指就在尼波山上逝世，神将他的尸体埋葬在谷中某处地方(参申三十四 6)。

「像你哥哥亚伦死在何珥山上，归他的列祖一样」：『亚伦死在何珥山』何珥山的确实地点不详，仅知是以东地的某处高峰；亚伦死时情况请参阅民二十 27~28。

摩西的哥哥亚伦能在 123 岁的时候登上「何珥山」的山顶(50 节；民二十 22~29；三十三 37~39)，摩西能在 120 岁登上了「尼波山」(49 节)的山顶，表明他们都是身体硬朗地被神接走的。

【申三十二 51】「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

(*吕振中译*)「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在加低斯米利巴水的事上、在以色列人中间你们对我不忠实，在以色列人中间你们没有尊我为圣。」

(*原文字义*)「寻」平面；「加低斯」神圣的；「米利巴」纷争，争论；「得罪」行为不忠。

(*文意注解*)「因为你们在寻的旷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寻的旷野』位于巴兰旷野(参民十二 16)的北面，和迦南的南地相毗连；『加低斯』有解经家认为此加低斯，与当年摩西打发探子去窥探迦南地(参民十三 3，26)的加低斯不同，那是巴兰旷野的加低斯，而这里是寻旷野的加低斯。不过，也有解经家认为它们同指一地(参申一 19；二 14)；『米利巴水』指摩西用杖击打磐石后流出水来供百姓喝之处(参民二十 13)。

「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神命摩西吩咐磐石出水，而摩西却因生气用杖击打磐石两次，没有尊神为圣(参民二十 7~12)。

(*话中之光*) (一)有一件事情可以肯定的，摩西的死也是一个见证，使神的子民明白神是轻慢不得的。他活着是神的见证，他的死还是神的见证，在地的角度来说，他确是有了亏损，但从属天的

角度来说，他依然是神荣耀的器皿，是使神心满意足的仆人，他当年是「在神的全家尽忠」(来三2)，以后继续在神救赎的计画中给神使用(参路九 30)。

【申三十二 52】「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远远的观看，却不得进去。」

(吕振中译)「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从对面地方观看，却不得进那地。」

(原文字义)「远远的」地，地方；「观看」观察，凝视。

(文意注解)「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远远的观看，却不得进去」：摩西因为一次的发怒，失去了进到迦南美地的特权，仅能远远的观看，稍微一偿夙愿。

(话中之光)(一)摩西不得进迦南去承受那地，他诚然是失去了属地的祝福，但四十年在神里面的经历，叫他看重神自己过于属地的祝福。所以摩西是欢然的接受神的安排，心里一点也不作难，就往山上去。往山上去给了他启示，他不是要死在那里，而是在那里往神哪里去。

(二)属地的祝福是好，但属天的祝福比属地的更宝贵。摩西不得进迦南，但他实在是到了天上，到了神那里。虽然一次的缺失使他失去了一点属地的祝福，但他向神的忠心，使他永远在神的荣耀中蒙纪念，他实在是承受了在天上的产业。

叁、灵训要义

【摩西的歌】

一、诗歌序言(1~6 节)：

1.「诸天哪，侧耳，我要说话；愿地也听我口中的言语」(1 节)：天地都当侧耳。

2.「我的教训要淋漓如雨；我的言语要滴落如露，如细雨降在嫩草上，如甘霖降在菜蔬中」(2 节)：此歌如露、如甘霖。

3.「我要宣告耶和华的名；你们要将大德归与我们的神」(3 节)：见证神的大德。

4.「祂是磐石，祂的作为完全；祂所行的无不公义，是诚实无伪的神，又公义，又正直」(4 节)：见证神的所是。

5.「这乖僻弯曲的世代向祂行事邪僻；…你们这样报答耶和华」(5~6 节)：见证选民悖逆。

二、追述既往：神恩待选民，却遭负义(7~15 节)：

1.「你当追想上古之日，思念历代之年；…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7~8 节)：蒙神拣选，立于万民之上。

2.「耶和华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产业本是雅各。耶和华遇见他…就环绕他，看顾他，保护他，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人」(9~10 节)：蒙神眷顾，呵护有加。

3.「又如鹰搅动巢窝，在雏鹰以上两翅搧展，接取雏鹰，背在两翼之上。…耶和华独自引导他」(11~12 节)：蒙神管教，亲自引导。

4.「耶和华使他乘驾地的高处，得吃田间的土产；又使他从磐石中咂蜜，从坚石中吸油」(13~14 节)：蒙神喂养，丰富供应。

5.「但耶书仑渐渐肥胖，粗壮，光润，踢跳，奔跑，便离弃造他的神，轻看救他的磐石」(15节): 但选民茁壮后竟忘恩负义。

三、预告将来：因选民转向别神，导致被掳分散(16~27 节)

1.「敬拜别神，触动神的愤恨，行可憎恶的事，惹了祂的怒气。所祭祀的鬼魔并非真神」(16~17节): 敬拜鬼魔，惹神发怒。

2.「你轻忽生你的磐石，忘记产你的神。耶和华看见祂的儿女惹动祂，就厌恶他们，说我要向他们掩面，看他们的结局如何」(18~20 节): 终至被神厌弃。

3.「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触动他们的愤恨，…我要将祸患堆在他们身上」(21~23 节): 神要使用外邦人逼迫选民。

4.「外头有刀剑，内室有惊恐，使人丧亡；…我必将他们分散远方」(24~26 节): 神要使选民被掳，分散在列国中。

5.「只怕敌人错看，说：是我们手的能力，并非耶和华所行的」(27 节): 非因敌人强大，全是非神手所为。

四、得救之路：醒悟悔改，转向真神(28~43 节):

1.「惟愿他们有智慧，能明白这事，肯思念他们的结局」(28~29 节): 但愿选民因所遭遇的事，心中醒悟过来。

2.「若不是他们的磐石卖了他们，若不是耶和华交出他们」(30~31 节): 看见选民被掳，全因被神弃绝。

3.「他们失脚的时候，伸冤报应在我；因他们遭灾的日子近了。…耶和华见祂百姓毫无能力，无论困住的、自由的都没有剩下，就必为他们伸冤，为祂的仆人后悔」(32~36 节): 神已预备好，要为选民伸冤。

4.「你们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并无别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损伤，我也医治，并无人能从我手中救出来」(37~39 节): 明白唯有耶和华是真神，唯有祂能施拯救。

5.「我凭我的永生起誓；…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呼；因祂要伸祂仆人流血的冤，报应祂的敌人，洁净祂的地，救赎祂的百姓」(40~43 节): 神必报应祂的敌人，救赎祂的百姓。

五、歌后情怀：摩西临终念念不忘的事(44~52 节):

1.「摩西和嫩的儿子约书亚去将这歌的一切话说给百姓听。摩西向以色列众人说完了这一切的话」(44~45 节): 传达诗歌的内容。

2.「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因为这…乃是你们的生命」(46~47 节): 劝勉谨守遵行律法。

3.「当日，耶和华吩咐摩西说：你上这亚巴琳山中的尼波山去，…观看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为业的迦南地」(48~49 节): 远眺迦南美地。

4.「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归你列祖去。…因为你们在…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没有尊我为圣，得罪了我。…你可以远远的观看，却不得进去」(50~52 节): 死有遗憾。

申命记第三十三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摩西对以色列人祝福的话】

- 一、祝福序言：因耶和华爱他们(1~5节)
- 二、为流便、犹大、利未支派祝福(6~11节)
- 三、为便雅悯、约瑟支派祝福(12~16节)
- 四、为西布伦、以萨迦、迦得支派祝福(17~21节)
- 五、为但、拿弗他利、亚设支派祝福(22~25节)
- 六、祝福结论：耶和华自己就是福气(26~29节)

贰、逐节详解

【申三十三 1】「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

(吕振中译)「以下这话是神人摩西未死以前给以色列人祝福的话。」

(原文字义)「所祝的」祝福，屈膝；「福」福气，兴旺，礼物。

(文意注解)「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神人』意指属神的人，后来用来称呼先知(参书十四 6；撒上九 6；王下五 8)；『未死之先』指临死以前。

【申三十三 2】「他说：耶和华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

(吕振中译)「他说：『永恒主从西乃而来，他从西珥发晨光、照耀他们，从巴兰山射发光辉，带着万万圣者来临，他右手旁有勇士，』

(原文字义)「西乃」多刺的；「西珥」多毛的；「显现」上升，出现；「巴兰」充满洞穴的地方；「光辉」照耀，发出光线；「万万」无数。

(文意注解)「他说：耶和华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西乃』指西乃山，神曾在那里降十诫(参出三十一 18)；『西珥』指西珥山，泛指以东地(参申二 5)，神曾在那里吩咐不可侵犯以东人；『巴兰山』可能位于西乃半岛的东北部山区，神曾在那里吩咐摩西打发探子进入迦南地(参民十三 3)，也有圣经学者认为是西乃山的别名(参哈三 3)。

「西乃」、「西珥」、「巴兰山」都在西乃半岛。

「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万万圣者』指无数的天使；『右手』形容尊贵和大能；『烈火的律法』形容律法合乎神公义的性质，或指神在烈火中降下律法(参出十九

18)。

(话中之光)(一)「烈火的律法」原文由「火」和「律法」两个字合成(2节)，意思是「如火的律法」。神在西乃山颁布律法时，「耶和华的荣耀在山顶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状如烈火」(出二十四17)，表明「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四24；来十二29)。人若只想听「神就是爱」(约壹四16)，却不想听「神乃是烈火」，所信的就不是圣经里所启示的神，而是自己想象的一个名字叫「爱」的偶像。

【申三十三3】「祂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祂手中。他们坐在祂脚下，领受祂的言语。」

(吕振中译)「哦，疼爱众族人的阿，众圣者都在你手下；他们都蹲在你脚前，各都领受你的命令。」

(原文字义)「疼爱」热爱，珍爱；「领受」举起，承担。

(文意注解)「祂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祂手中」：『众圣徒』指以色列百姓；『在祂手中』形容神的保护。

「他们坐在祂脚下，领受祂的言语」：『祂的脚下』形容在西乃山脚下。

【申三十三4】「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

(吕振中译)「摩西将律法告诫我们、作为雅各大众的基业。」

(原文字义)「传给」下令，指示；「雅各」抓住脚后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注解)「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摩西』在此是中间人，神写在两块石版上的律法，先交给摩西，再由摩西传给以色列人；『雅各会众』指以色列人；『产业』形容律法的宝贵，供代代相传与经营。

(话中之光)(一)「律法」是「雅各会众的产业」，是百姓赖以生存的根据，正如诗人说的：「我以你的法度为永远的产业，因这是我心中所喜爱的」(诗一百十九111)。

【申三十三5】「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耶和华(原文作祂)在耶书仑中为王。」

(吕振中译)「人民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族派、一同聚集的时候，永恒主(原文作他)在耶书仑中作王(或译：他在耶书仑中掌王权)。」

(原文字义)「耶书仑」正直的人。

(文意注解)「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形容以色列十二支派在首领们的率领下聚集在一起。

「耶和华在耶书仑中为王」：『耶书仑』字义正直的人(参26节)，以色列人的昵称，意指蒙神所爱的(参申三十二15；赛四十四2)；全句意指神藉公义的律法统治祂的子民。

(话中之光)(一)各支派所承受的一切福气，都是根据他们归神「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十九6)的地位，根据神「在耶书仑中为王」的事实，并不是凭着他们自己的所是、所做而配得

的。

【申三十三 6】「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愿他人数不至稀少。」

(吕振中译)「愿如便长活着，不至死亡，虽然他的人数稀少。」

(原文字义)「流便」看哪一个儿子；「不至稀少」无法计算的。

(文意注解)「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愿他人数不至稀少」：『流便』因乱伦而失去长子的名分(参创四十九 3~4)；『不至死亡』流便支派分配在约但河东、摩押地的正北面，因为缺少地理屏障(参申四 43)，容易受到亚扪人的攻击，故有没落的危机。

【申三十三 7】「为犹大祝福说：求耶和华俯听犹大的声音，引导他归于本族；他曾用手为自己争战，你必帮助他攻击敌人。」

(吕振中译)「论犹大、是这样说的：永恒主阿，求你听犹大的声音，领他归他的族人。他曾伸手为这事奋斗；愿你帮助他抵挡敌人。」

(原文字义)「犹大」赞美的；「俯听」听见，留心听；「引导…归于」进入。

(文意注解)「为犹大祝福说：求耶和华俯听犹大的声音，引导他归于本族」：『犹大』字义赞美的，摩西求神垂听犹大赞美的声音；『引导他归于本族』指南北王国分裂以后，犹大自成一国。将来神使以色列复兴的时候，要使犹大和北国重新合一(参结三十七 15~28)。

「他曾用手为自己争战，你必帮助他攻击敌人」：『用手为自己争战』意指没有战车马兵，犹大支派是征服迦南地时的领头部队(参民二 9)，有可能伤亡最惨重，所以摩西求神帮助。犹大后来经常与非利士、亚述、巴比伦等仇敌争战。从犹大支派而出的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击败了撒但。

【申三十三 8】「论利未说：耶和华啊，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虔诚人那里。你在玛撒曾试验他，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

(吕振中译)「论利未是说：『永恒主阿，你的土明乌陵都在你坚贞之士那里；你在玛撒曾试验他，你对米利巴水的事、曾和他争论。』」

(原文字义)「利未」结合；「土明」完美；「乌陵」众光；「虔诚」敬虔的，仁慈的；「玛撒」诱惑；「试验」试验，测验；「米利巴」纷争，争闹；「争论」争论，相争。

(文意注解)「论利未说：耶和华啊，你的土明和乌陵都在你的虔诚人那里」：『土明和乌陵』是放在大祭司胸牌里的两块石头，用于寻求神的旨意(参出二十八 30)；『虔诚人』指祭司所代表的利未人。

「你在玛撒曾试验他，在米利巴水与他争论」：『玛撒』字义试探，以色列人曾因缺水而跟摩西争闹，试探神(参出十七 7)；『米利巴水』米利巴字义争闹，以色列人在米利巴水向神争闹，害摩西犯错(民二十 13)。圣经中并没有描述细节，但利未支派显然通过了这些考验。利未支派在西乃山的金牛犊事件(参出三十二 25~29)和什亭的巴力·毗珥事件中(参民二十五 1~9)，都坚定地站在神的一方，把属天的责任放在属地的亲情之上，在属灵的事上尽忠(10 节)，神也在属地的事上大大祝福他

们、保护他们(11节)。

(话中之光)(一)雅各与摩西的祝福有很大的差别。在雅各的祝福语中利未是遭咒诅的，将来这族必分散在以色列各地。但是现在咒诅成为祝福，「分散」成为以色列圣工的特权。他们要以律例教导雅各，将你的律法教以色列。他们怎样升高至特权的地位！他们在神面前烧香，将燔祭献在神的坛上。

【申三十三 9】「他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他也不承认弟兄，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话，谨守你的约。」

(吕振中译)「对他自己的父母利未是说：我没有看见；他的弟兄、他不承认，他的儿女、他不认识；因为利未人遵守你说的话，你的约他们恪守着。」

(原文字义)「承认」承认，熟悉。

(文意注解)「他论自己的父母说：我未曾看见；他也不承认弟兄，也不认识自己的儿女」：意指利未人大义灭亲，拔刀杀死拜金牛犊的同胞(参出三十二 26~29)。

「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话，谨守你的约」：本句有二意：(1)利未人遵命看守存放在会幕内的律法书，甚至连亲人也不让接近会幕；(2)利未人忠于职守，甚至不让家人成为他们事奉神的阻碍。

(话中之光)(一)本节的话明白是指着在拜金牛犊的事上，利未人站在神的那一边的历史说的。在利未人的心思里，神比一切的人、事、物都大，这个心思满足了神，神也就把事奉的恩典赐给他们。这不仅是属灵的历史，也是属灵的原则。现今活在这原则中的人，神也是照样的把事奉神的恩典赏赐给他们。

【申三十三 10】「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他们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献在你的坛上。」

(吕振中译)「他们必将你的典章指教雅各，将你的律法指教以色列；他们必使熏祭的香气升到你面前，把全燔祭放在你的祭坛上。」

(原文字义)「典章」判决，案例，正义；「全牲」全部的，一切的。

(文意注解)「他们要将你的典章教训雅各，将你的律法教训以色列」：此处『典章』与『律法』为同义词；『雅各』与『以色列』为同义词。

「他们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献在你的坛上」：意指祭司的职任有二：(1)教导以色列人，使他们认识律法(上句)；(2)向神献祭、焚香(本句)。

【申三十三 11】「求耶和华降福在他的财物上，悦纳他手里所办的事。那些起来攻击他和恨恶他的人，愿你刺透他们的腰，使他们不得再起来。」

(吕振中译)「永恒主阿，愿你赐福与他的资财，悦纳他手所作的工；那些起来攻击他和恨恶他的人，愿你击断他们的腰，使他们不能再起来。」

(原文字义)「悦纳」满意，喜爱；「刺透」击穿，使重伤。

(文意注解)「求耶和华降福在他的财物上」：意指求神感动以色列人，照常奉献出产的十分之一，好叫利未人的衣食不缺(参民十八 21)。

「悦纳他手里所办的事」：即指 10 节所列举的两大类，均能蒙神悦纳。

「那些起来攻击他和恨恶他的人，愿你刺透他们的腰，使他们不得再起来」：『刺透…腰』即如非尼哈所为，将敌人一枪毙命(参民二十五 8)。

【申三十三 12】「论便雅悯说：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同耶和华安然居住；耶和华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中。」

(吕振中译)「论便雅悯是说：『永恒主所爱的人必在永恒主身边安然居住；永恒主终日蔽护他，他住在他两肩之中。(或译：他的阪坡中间)』」

(原文字义)「便雅悯」右手之子；「安然」平安，安全；「遮蔽」遮盖，屏蔽起来。

(文意注解)「论便雅悯说：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同耶和华安然居住」：『同耶和华安然居住』因为神所拣选作祂居所的圣殿将会建于耶路撒冷，而它是属便雅悯支派辖境(参书十八 28)。

「耶和华终日遮蔽他，也住在他两肩之中」：形容神待便雅悯人，如同父亲让幼童骑在两肩上，并且终日安全地保护他。

本节可能预言圣殿将要建在便雅悯的山坡之间。耶路撒冷属于便雅悯支派，南北王国分裂时，便雅悯支派与犹大支派联合起来守护了圣殿(参王上十二 21)。

【申三十三 13】「论约瑟说：愿他的地蒙耶和华赐福，得天上的宝物、甘露，以及地里所藏的泉水；」

(吕振中译)「论约瑟是说：愿他的地蒙永恒主赐福，得天上甘露的佳果、以及伏于地底下的源泉，」

(原文字义)「约瑟」耶和华已增添；「宝物」杰出的。

(文意注解)「论约瑟说：愿他的地蒙耶和华赐福」：『他的地』指以法莲和玛拿西二支派所分得的土地。根据 13~17 节所描述的，两个支派所分得的土地，乃是得天独厚，迦南地最肥沃的地段。

「得天上的宝物、甘露，以及地里所藏的泉水」：意指天降适时甘霖，地涌不止活泉。

利未支派所得的是属天的丰富，约瑟支派所得的是属地的丰富(13~16 节)和争战的得胜(17 节)。亚伦的接班人以利亚撒来自利未支派，摩西的接班人约书亚来自以法莲支派(参民十三 8)。

雅各「长子的名分」归了约瑟(餐代上五 1)，所以约瑟支派拥有以法莲和玛拿西两个支派产业，他们后来分得了迦南地最大、最好的部分，成为北方最大的两个支派。南北国分裂以后，约瑟的两个支派在北国占领导地位。

【申三十三 14】「得太阳所晒熟的美果，月亮所养成的宝物；」

(吕振中译)「得日头晒熟的出产佳果，月月所产出的佳果，」

(原文字义)「晒熟」(原文无此字)；「美」杰出的；「果」产物，产品；「养成」长出；「宝物」(原文与「美」同字)。

(文意注解)「得太阳所晒熟的美果，月亮所养成的宝物」：意指太阳和月亮都有助于结果累累。

【申三十三 15】「得上古之山的至宝，永世之岭的宝物；」

(吕振中译)「得往古之山的上品，永远之冈陵的佳果，」

(原文字义)「上古」古时，东方；「至宝」最好的，精选的；「永世」永远，不朽的；「宝物」杰出的。

(文意注解)「得上古之山的至宝，永世之岭的宝物」：意指山区出宝贵的矿产。

【申三十三 16】「得地和其中所充满的宝物，并住荆棘中上主的喜悦。愿这些福都归于约瑟的头上，归于那与弟兄迥别之人的顶上。」

(吕振中译)「得地和充满于地上的佳果，和那住刺丛中者的恩悦：愿这些福都临到约瑟头上，到那在族弟兄中做王子者（或译：迥别之人）的头顶上。」

(原文字义)「充满」大量，众多，满；「宝物」杰出的；「上主」(原文无此字)；「喜悦」美意，善意；「迥别」分别为圣的，献身的；「顶」头顶。

(文意注解)「得地和其中所充满的宝物，并住荆棘中上主的喜悦」：『住荆棘中上主』原文「住荆棘中的」，因神曾在荆棘中向摩西显现(参出三 2)。

「愿这些福都归于约瑟的头上，归于那与弟兄迥别之人的顶上」：『与弟兄迥别之人』形容约瑟在他的众弟兄中出类拔萃。

(话中之光) (一)神是住在荆棘中的那一位。这话是摩西所写的，表明神占有那丛焚烧的荆棘作为祂的居所，祂的住处。就个人一面来说，摩西是一丛荆棘；就团体一面来看，以色列人是一丛荆棘。今天，作为在基督里的信徒，我们不仅是蒙恩得救的罪人；我们还是一丛被神荣耀的火所烧着的荆棘。摩西成了神人，但他仍然认为自己是一丛荆棘。同样的原则，神的荣耀住在以色列人中间，使他们成为祂荣耀的居所，但他们还是一丛荆棘，甚至是一丛团体的荆棘。

(二)约瑟支派所接受的丰富，叫我们看见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敬畏神的祖先使他们的后代蒙福，这事正是诗篇上所说的，「我前从年幼，现在年老，却未见过义人被弃，也未见过他的后裔讨饭。他终日恩待人，借给人，他的后裔也蒙福」(诗卅七 25~26)。从前是如此，现在还是如此，因为神不会忘记敬畏祂的人。

【申三十三 17】「他为牛群中头生的，有威严；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触万邦，直到地极。这角是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

(吕振中译)「他头胎的公牛——威严属于它；它的角是野牛的角，用来抵触万族之民，对地极也一概抵触；这角是以法莲的万军，那角是玛拿西的千军。」

(原文字义)「威严」光辉，庄严；「抵触」冲刺，抵撞；「以法莲」双倍果子；「玛拿西」导致遗忘。

(文意注解)「他为牛群中头生的，有威严；他的角是野牛的角」：『头生的』指他得着长子的名

分；『野牛的角』指他大有能力。

「用以抵触万邦，直到地极」：这是预言约书亚将率领以色列人击败迦南地列邦，后来果然共击杀了三十一个王(参书十二 24)。

「这角是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约书亚所属的以法莲支派被雅各改立在玛拿西支派之上(参创四十八 20)，故这里形容以法莲「万万」，玛拿西「千千」。

(灵意注解)「牛」和「野牛」都是比喻军事力量；「角」比喻力量。

【申三十三 18】「论西布伦说：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

(吕振中译)「论西布伦是说：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阿，你在家可以快乐。」

(原文字义)「西布伦」高贵的；「以萨迦」有价值。

(文意注解)「论西布伦说：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出外』可能指向外扩张或者航海贸易的发展顺利。

「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帐棚里』可能指农业发达，过自给自足的生活。

【申三十三 19】「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公义的祭；因为我要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

(吕振中译)「他们必请万族之民到山上，在那里献正对的祭；因为他们必吸取海里所充溢的、和沙土中所掩盖的宝藏。」

(原文字义)「公义」正直，公正；「珍宝」隐藏。

(文意注解)「他们要将列邦召到山上，在那里献公义的祭」：可能预言这两个支派所居住的加利利地，后来的加利利人是跟随主耶稣的首批门徒，带领许多外邦人成为基督徒，在基督里向神奉献公义的祭。

「因为我要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根据上一句的解释，基督徒所构成的天国，好像海里的珍珠和地里的宝贝(参太十三 44~45)。在属世方面，可能指从贸易中得利；西布伦支派和以萨迦支派的土地相邻，位于耶斯列平原，是古代国际贸易干线沿海大道(Via Maris)经过的地方。

【申三十三 20】「论迦得说：使迦得扩张的应当称颂！迦得住如母狮；他撕裂膀臂，连头顶也撕裂。」

(吕振中译)「论迦得是说：『那使迦得扩张地界的是当受祝颂的！迦得蹲着像母狮；他撕裂膀臂，连头顶也撕裂。』」

(原文字义)「迦得」军队；「扩张」变宽，变大；「住」定居，躺下；「撕裂」拉扯，扯碎；「连」甚至。

(文意注解)「论迦得说：使迦得扩张的应当称颂」：『扩张』意指迦得支派所分得的地界大于一般支派。

「迦得住如母狮；他撕裂膀臂，连头顶也撕裂」：形容迦得人勇敢善战。

【申三十三 21】「他为自己选择头一段地，因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留。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他施行耶和华的公义和耶和华与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吕振中译)「他看上了最好的地段以归自己，因为在那有指挥者的分儿存留着；他和人民的首领一同来，施展永恒主拯救之义气，同以色列施行永恒主的典章。」

(原文字义)「选择」关注，注视；「分」一部分，平滑的部分；「存留」保留。

(文意注解)「他为自己选择头一段地，因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留」：『头一段地』指迦得支派自己所选择的约但河的东面中段，是他们认为最好的地段(参民三十二 1)；『设立律法者』指有权订立律法的首领；『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留』迦得支派自认领袖群伦，配分得那段地。

「他与百姓的首领同来；他施行耶和华的公义和耶和华与以色列所立的典章」：指迦得支派的首领来见摩西和祭司以利亚撒，并会众的首领(参民三十二 2)，提出分得那段地的要求，并承诺在境内遵行神的公义和律法。

(话中之光) (一)迦得支派的人得到最好的新土地，是因为顺从神的命令，处罚了以色列人邪恶的仇敌。惩罚对施与受的人皆不愉快，但这是生命成长中不可少的部分。如果你居于必须纠正别人的位置，就不可姑息迁就。你要明白，切实的管教对性格的发展是重要的。在施行惩罚的时候，要极力做到既公平又有怜悯，更当以受罚者的益处为出发点。

【申三十三 22】「论但说：但为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

(吕振中译)「论但是说：『但是小狮子，从巴珊冲出来。』」

(原文字义)「但」审判；「巴珊」多结果实的。

(文意注解)「论但说：但为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巴珊地为高山峻岭地带，猛兽出没其中；故形容但支派勇猛有如小狮子从巴珊地区跳跃着出来，后来著名的大力士参孙即属但支派(参士十四 5)。

「从巴珊跳出来」也可能指但支派后来从南部非利士沿海北迁到黑门山下，定居在靠近巴珊的但城(参士十八 27~31)，最后陷入拜偶像的罪中。启示录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受印者中不包括但支派(参启七 4~8)，所以有人认为将来敌基督可能出自但支派(参创四十九 17)。

【申三十三 23】「论拿弗他利说：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满得耶和华的福，可以得西方和南方为业。」

(吕振中译)「论拿弗他利是说：『拿弗他利阿，你饱受恩悦，满得永恒主赐福，你要取得基尼烈海与其南方以为业。』」

(原文字义)「拿弗他利」摔角；「足沾」满足的，满意的；「恩惠」善意，喜爱。

(文意注解)「论拿弗他利说：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满得耶和华的福」：形容拿弗他利支派满得神所赐的福气和恩惠，他们的土地非常肥沃。

主耶稣在拿弗他利的拿撒勒成长，又在加利利海传福音，给全人类带来了「恩惠」。所以先

知以赛亚预言说：「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太四 15~16；赛九 1~2)。

「可以得西方和南方为业」：『西方』指地中海；『南方』指加利利海。拿弗他利支派的土地位于加利利海附近，也在沿海大道上。

【申三十三 24】「论亚设说：愿亚设享受多子的福乐，得他弟兄的喜悦，可以把脚蘸在油中。」

(吕振中译)「论亚设是说：『愿亚设蒙祝福、胜过众子，愿他是族弟兄中蒙喜悦的；愿他蘸脚于油中。』」

(原文字义)「亚设」快乐的；「福乐」祝福，屈膝；「喜悦」悦纳，喜爱；「蘸在」浸入。

(文意注解)「论亚设说：愿亚设享受多子的福乐」：指亚设支派生养众多。

「得他弟兄的喜悦」：指亚设支派与其他支派有良好的关系。

「可以把脚蘸在油中」：指境内盛产橄榄油。

亚设支派将来分得的土地靠近地中海(参书十九 24~31)，拥有肥沃的平原和通到海口的贸易路线，物产丰盛，「把脚蘸在油中」比喻富足。

1999~2013 年间，人们在以色列海域的黎凡特盆地(Leviathan Basin)陆续发现了 8 个油气田，大部分都位于靠近亚设支派土地的海域。这些发现使一向缺乏能源的以色列戏剧性地变成了能源出口国，从进口天然气转而出口天然气，极大地改变了中东地区的政治格局，也进一步成就了「把脚蘸在油中」(24 节)的祝福。

【申三十三 25】「你的门闩（或作：鞋）是铜的，铁的。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吕振中译)「你的门闩是铁的是铜的；你的年日怎样，你的力量（或译：他）也必怎样。」

(原文字义)「门闩」门闩，鞋；「力量」力气。

(文意注解)「你的门闩是铜的，铁的」：『门闩』指亚设支派位于迦南地北方的边防，故称门闩；『铜的，铁的』形容防御坚固。

「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用于个人时乃形容老年时的力量跟年轻时一样没有衰减，用于整个支派则形容后来的力量也和开始时一样没有衰减。

6~25 节的祝福并没有提到西缅支派。可能因为西缅支派刚刚与巴力·毗珥连合而受刑罚(参民二十五 1、14)，成了人数最少的支派(参民二十六 14)，而将来分得的地业在犹大支派中(参书十九 9)，所以与犹大支派一起分享祝福。

(话中之光)(一)请留意神给每个支派不同的赐福。这个支派得最好的土地，那个支派有力量，还有的是有安全。我们常常以为某人得到某种特别的福分，就觉得神一定爱他胜过别人。事实上我们要明白，神给每个人都有独一无二的才能，要人用这恩赐来完成祂的计划。不要羡慕别人所有的恩赐，要看到神给你的恩赐，立志去完成那些神只让你有资格能去成就的事。

(二)这是一条属灵的定律。到天上去的路，不要以为是康壮大道，两边尽是迎人的奇花异葩。要穿上铜、铁的鞋，才能走崎岖的路呀！「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如何。」『日子』在原文为多

数；这表明力量是要与日俱增的，就是要一天天的加增起来：在神的一面，祂会按照需要赐给力量。祂会随时随地，与我们亦步亦趋；祂是我们随时的帮助，随时会增加我们所需的力量。在我们的一面，还要看『你的日子如何』。如果消磨岁月，过着懒惰失败的日子，怎能得着力量呢？

(三)力量是为着生活，力量也是为着争战，但感谢主，不论生活也好，争战也好，神要供给你一切的需要。好叫你在世的日子，生活过得好，争战也打得好，显出神自己的荣耀。

【申三十三 26】「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祂为帮助你，乘在天空，显其威荣，驾行穹苍。」

(吕振中译)「『没有谁能比得上耶书仑的神（或译：耶书仑哪，没有谁能比得上神的）。他乘驾诸天在帮助你，凭着他的崇高、他驾行云霄。」

(原文字义)「耶书仑」正直的人；「威荣」骄傲，升起；「穹苍」天空。

(文意注解)「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耶书仑』以色列人的昵称(参 5 节注解)；本句意指没有能与以色列人的神相比拟的。

「祂为帮助你，乘在天空，显其威荣，驾行穹苍」：指神统管并且驾行天空，何等威荣，全为着帮助以色列人。

(话中之光) (一)摩西的祝福开始和结束都把以色列称为「耶书仑」(5、26 节)。「耶书仑」就是「正直的人」，百姓只有在神面前作「正直的人」，才能长久地活在神的祝福和保护之中，并且在属灵的战争中得胜，「踏在他们的高处」(29 节)，成为神在天下万民中的见证。

【申三十三 27】「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祂在你前面撵出仇敌，说：毁灭吧。」

(吕振中译)「古来长存的神是你的居所；他永恒的膀臂支持着你。他把仇敌从你面前撵出，说：“消灭吧”！」

(原文字义)「撵出」驱逐，赶走。

(文意注解)「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意指以色列人在神大能的膀臂保守之下，何等舒适、安全。

「祂在你前面撵出仇敌，说：毁灭吧」：指神为以色列人赶逐并摧毁仇敌。

(话中之光) (一)摩西的歌宣称神是我们的居所，我们在祂里面有真正的安全。我们常常将自己的这一生寄托在别的事上——也许是金钱、事业、高尚职业，或者是终生的梦想。但是真正的安全，乃在于永生的神。在我们所赖以支撑的人或物倾覆、自己也快要跌倒时，祂往往扶持着我们的膀臂，使我们站稳；在我们以祂为避难所的时候，就不怕风暴的侵凌。反之，不信神的人一定会不住地提心吊胆，一点点的错误就可能将他们毁灭。在世上为神而活可能看似冒险，其实没有神的人，其危险性更大，正好比把房子建在沙土上。因为神是我们的避难所，所以我们可以放胆无惧。

【申三十三 28】「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

(吕振中译)「故此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水泉在有五谷新酒之地独流着；其天空也滴沥下甘

露。」

(原文字义)「以色列」神胜过；「安然」平安，安全；「本源」眼睛，泉源；「独居」孤立，单独地；「滴」滴落，滴下。

(文意注解)「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雅各的本源』指从雅各所出的后裔，即指以色列人；『独居五谷新酒之地』指占据迦南美地。

「他的天也滴甘露」：是生产五谷新酒的先决条件，此处暗示神对以色列人施恩不断。

(话中之光)(一)整个救恩都是神独自完成的：祂不但把百姓从埃及为奴之地带出来，也把他们带进丰富的应许之地；不但让他们「安然居住」(28 节)，也让他们「独自居住」(28 节原文)；不但作他们的「拯救」(29 节)，也作他们的得胜(29 节)；不但作保护他们的「盾牌」(29 节)，也作为他们争战的「刀剑」(29 节)。当神做完这一切以后，人就有责任「与神同工」(林前三 9)，学习「拣选生命」(申三十 19)，保守自己长久地活在祝福里。

【申三十三 29】「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华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你的仇敌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

(吕振中译)「以色列阿，你有福；谁能比得上你这蒙永恒主拯救的人民呢？他是帮助你、的盾牌，是令你得胜昂首、的刀剑。你的仇敌必屈身投降你；你必践踏他们的背脊。」

(原文字义)「有福」幸福，福气；「威荣」骄傲，升起。

(文意注解)「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华所拯救的百姓呢？」：本节是本章的结论：以色列人因为有神作他们的拯救。

「祂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盾牌』指防守和保护；『帮助』指维持和加力；『刀剑』指攻击和消灭。

「你的仇敌必投降你；你必踏在他们的高处」：『踏在他们的高处』象征争战得胜。

摩西的祝福开始和结束都是对神的颂赞(2~5 节； 26~29 节)，因为领受福气是根据神，保守福气也是根据神。

叁、灵训要义

【摩西临终祝福】

一、祝福的根源(1~5 节)：

1.「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耶和华从西乃而来，…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1~2 节)：神藉律法显明祂的本性。

2.「祂疼爱百姓；众圣徒都在祂手中。他们坐在祂脚下，领受祂的言语。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3~4 节)：神因爱赏赐律法为产业。

3.「百姓的众首领，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会的时候，耶和华在耶书仑中为王」(5 节)：神藉律法统治选民。

二、祝福的内容(6~25 节):

- 1.「愿流便存活，不至死亡；愿他人数不至稀少」(6 节)：得保守，存活就是福。
- 2.「犹大…你必帮助他攻击敌人」(7 节)：得帮助，争战得胜。
- 3.「利未人遵行你的话，谨守你的约」(8~11 节)：得炼净，持守圣言。
- 4.「便雅悯…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同耶和华安然居住」(12 节)：得慈爱，安然居住。
- 5.「约瑟…得地和其中所充满的宝物。…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触万邦。…这角是以法莲的万万，玛拿西的千千」(13~17 节)：得丰富，所向无敌。
- 6.「西布伦哪，你出外可以欢喜。以萨迦啊，在你帐棚里可以快乐。…他们要吸取海里的丰富，并沙中所藏的珍宝」(18~19 节)：得地利，生活满足。
- 7.「迦得住如母狮，…在那里有设立律法者的分存留」(20~21 节)：得能力，施行公义。
- 8.「但为小狮子，从巴珊跳出来」(22 节)：得活力，满有生气。
- 9.「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满得耶和华的福」(23 节)：得脚力，传扬佳音。
- 10.「亚设…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24~25 节)：得资源，自给自足。
- 11.独缺西缅支派，可能因渡河前在什亭，首领带头与拜偶像女子行邪淫，致遭瘟疫死去半数以上有关(参民二十五 1~9，14~15；二十六 14 节注解)。

三、祝福的实意(26~29 节):

- 1.「耶书仑哪，没有能比神的。…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祂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26~27 节)：永能的神是蒙福的保障。
- 2.「以色列安然居住；雅各的本源独居五谷新酒之地。他的天也滴甘露」(28 节)：供应的神是平安的保证。
- 3.「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谁像你这蒙耶和华所拯救的百姓呢？祂是你的盾牌，帮助你，是你威荣的刀剑」(29 节)：守护的神是得救的保佑。

申命记第三十四章注解

壹、内容纲要

【约书亚追记摩西之死】

- 一、摩西在毗斯迦山顶上远眺迦南美地(1~4节)
- 二、摩西死时一百二十岁，神将他埋葬在无人知晓之处(5~7节)
- 三、以色列人为摩西哀哭三十日，约书亚接续摩西为新领袖(8~9节)
- 四、简述摩西之丰功伟业(10~12节)

贰、逐节详解

【申三十四 1】「摩西从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与耶利哥相对的毗斯迦山顶。耶和华把基列全地直到但，」

(吕振中译)「摩西从摩押原野上了尼波山、毗斯迦山顶，就是耶利哥的对面。永恒主把基列全地、直到但、」

(原文字义)「摩押」他父亲的；「尼波」先知；「耶利哥」它的月亮；「相对」面；「毗斯迦」裂缝；「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注解)「摩西从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与耶利哥相对的毗斯迦山顶」：『尼波山』在亚巴琳山脉中的北部一带山岭，名叫尼波山；『毗斯迦山顶』又在尼波山岭中有一最高山峰名叫毗斯迦山，与约但河西面的耶利哥相对。

「耶和华把基列全地直到但」：『基列全地』即约但河东面两支派半所占领的全境；『直到但』但支派的辖境位于约但河西面的最北端黑门山脚下。

备注：由 1~3 节的叙述可知，本章是在摩西死后，约书亚率领以色列人进占迦南地全境，分配各支派的产业之后，才补写的跋文。

(话中之光) (一)人上到高处就看见神手所作的一切，人到了天上，更看清楚神的心意，甚愿神把我们的灵提到高处，也提到天上，使我们更深的爱慕神的心意，和祂手中所作的一切。

【申三十四 2】「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

(吕振中译)「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之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即：地中海)、」

(原文字义)「拿弗他利」摔角；「以法莲」我将获双倍果子；「玛拿西」导致遗忘；「犹大」赞美的。

(文意注解)「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拿弗他利全地』拿弗他利支派的产业分配在约但河西面的北部；『以法莲、玛拿西的地』在约但河西面的中部；『犹大全地』在约但河西面的南部；『西海』即地中海。

【申三十四 3】「南地和棕树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

(吕振中译)「南地、和那一片平原、就是棕树城耶利哥的峡谷、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

(原文字义)「琐珥」不重要。

(文意注解)「南地和棕树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南地』在约但河西面的最南端丘陵地带；『棕树城耶利哥』耶利哥城的郊区一直以棕树和热带气候闻名；『琐珥』死海南部的一个城市。

【申三十四 4】「耶和华对他说：“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说：‘我必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你却不得过到那里去。”」

(吕振中译)「永恒主对他说：『这就是我曾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说：“我要给你后裔”的地；我已经使你亲眼看到，但你却不得过去到那里。』」

(原文字义)「亚伯拉罕」多人之父；「以撒」他笑；「雅各」抓住脚后跟的人，取代者。

(文意注解)「耶和华对他说：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以色列人的三个伟大祖先；『起誓应许之地』即指迦南美地，是耶和华神先后向以色列人的列祖起誓应许，必赐给他们和他们的后裔的(参创十七8；二十六3；三十五12)。

「说：我必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你却不得过到那里去」；『使你眼睛看见了』必是神赐给他特殊的恩典，有晴朗的天气加上很好的视力(参7节)，才能一眼眺望南北约300公里，东西约100公里全境；『不得过到那里去』表面的理由是因摩西在米利巴水犯错(参民二十12)，实际上有着属灵的象征意义：(1)迦南美地预表天国，不能靠人的功绩进去；(2)摩西预表律法，人不能靠行律法进天国。

(话中之光)(一)虽然，摩西曾恳切地祈求过神，但神终未允许他进入迦南。其表面理由是因在米利巴水事件时，未能全然彰显神的圣洁(参民二十12)，但其深层原因是：(1)为了晓谕人，天国断不能靠着人的功劳而进去；(2)摩西象征着律法，为了晓谕律法断不能引领人进入天上迦南的事实。

(二)摩西和历代的圣徒一样，「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来十一39)，因为神真正的应许是「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彼前一4)。当主耶稣登山变象的时候，摩西确确实实地进入了应许之地(太十七3)。所以，「这些人都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来十一39~40)，当基督再来的时候，我们将「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十六18)。

(三)摩西在肉身里并没有到迦南地去，但他在信心里已经接受了神的应许地，他为神的应许成就欢欣，也为神的百姓终竟要承受神的应许而喜乐。过去多少的圣徒在地上并没有得着神所应许的，但他们在信心里却取用了应许中的喜乐，在希伯来书十三章中提及的那些圣徒，他们都在信心的仰望中得着了在应许中的喜乐。求主使我们信心的眼睛也看见天上的福气，因信把天上的好处带到人中间来，叫多人受吸引而爱慕天上的事。

【申三十四5】「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

(吕振中译)「于是永恒主的仆人摩西死在那里、在摩押地，照永恒主所吩咐的。」

(文意注解)「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摩押地』尼波山属于摩押地(参1节)。

(话中之光)(一)「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表明不但他比一般人多活几十年是神亲自安排的，他在进迦南之前的死也是神亲自安排的。同样，当我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罗十二1)以后，「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罗十四8)，「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8)，在神的计画里都是有益处的。

【申三十四 6】「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

(吕振中译)「永恒主将他埋葬在平谷中、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只是到今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葬地在哪里。」

(原文字义)「伯毗珥」裂罅之家，孔隙之家。

(文意注解)「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伯毗珥』位于尼波山区附近，距约但河东岸不到 20 公里。

「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确实地点不详，天使长米迦勒曾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参犹 9)。

(话中之光) (一)神很郑重的埋葬摩西的遗体，在人类历史的记载中只有这么的一次。这是极其荣耀的恩典，神把摩西的遗体葬埋在地上，又把他的灵接到天上。在天或是在地，摩西都是在神荣耀的作为中，他是格外的享用神的宠爱的一个人，因为他实在是以他的整个人去满足神，所以神不借着天使的手去埋葬摩西，而是祂亲自的将他埋葬。

(二)神亲自把摩西「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既是极大的荣耀，也是为了不让人「知道他的坟墓」，好让百姓学习敬拜神、而不是敬拜神的仆人。撒但曾经想利用摩西的遗体去引诱百姓敬拜偶像(犹 9)，正如牠利用摩西所造的铜蛇一样(王下十八 4)。但神允许撒但利用铜蛇，却不允许自己忠心的仆人受玷污。

【申三十四 7】「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

(吕振中译)「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他的眼睛没有昏花，精力没有衰退。」

(原文字义)「昏花」逐渐微暗，逐渐衰弱；「衰败」消失，逃离。

(文意注解)「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可分成三个四十年：(1)头四十年「我能」；(2)次四十年「我不能」；(3)后四十年认识「神能」。

「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表示摩西之死并非因为身体衰败(参申三十一 2)。

(话中之光) (一)根据对古埃及木乃伊的检测，当时一代人的平均寿命大约四十年。摩西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二十岁」，一共活了三代，却「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并且能从海平面以下 300 多米的摩押平原登上海拔 700 多米的尼波山，爬了 1000 多米的山，表明他并不是因为身体衰败而死，而是被神带回了「更美的家乡」(来十一 16)。百姓在为亚伦(民二十 29)和摩西都哀哭了三十日，并不是因为悲伤，而是表达对神的仆人极大的敬意，也是表达对神的敬畏。

(二)摩西的第一个四十年，是安逸地在埃及王宫作王子，「学了埃及人一切的学问，说话行事都有才能」(徒七 22)，他的感觉是「我能」；第二个四十年，是被迫到米甸旷野作牧羊人，在平凡的生活中接受神的对付，他的认识是「我不能」；第三个四十年，是蒙召作神的仆人和话语的出口，带领百姓出埃及、进迦南，他的经历是「神能」。能执行神救赎计画的，不是摩西第一个四十年的「我能」，也不是第二个四十年的「我不能」，而是第三个四十年里所经历的「神能」。

(三)跟随主的脚踪行是一条信心的路，开始的时候是以信心跟上去，走到最末的一程还是在信心里跟上去。在主的道路上并不是「天色常蓝」，也不是「花香常漫」的，不然就用不着信心的跟

随了。虽然在路上多有风雨和险阻，但在信心中常有主的陪伴，就是最艰难的路程，也阻挡不住在信心中向前奔跑的人。摩西已经在信心中走完了他要走的路程，他也已经欢然的去见主了，你和我前面的日子又该如何呢？你我若是跟从羊群的脚踪的，就当看见摩西是羊群中的一只健壮的羊。

【申三十四 8】「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

(吕振中译)「以色列人在摩押原野为摩西哀哭了三十天，然后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纔完结。」

(原文字义)「哀哭(首字)」哀号；「居丧」哀悼；「哀哭(次字)」哭泣。

(文意注解)「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一般哀悼期为七日(参创五十 10)，但人们为大祭司亚伦(参民二十 29)与神人摩西则哀哭了三十日。

【申三十四 9】「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

(吕振中译)「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经按手在他头上、就被才智的灵充满着，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永恒主所吩咐摩西的去行。」

(原文字义)「嫩」鱼，后裔；「约书亚」耶和华是拯救。

(文意注解)「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约书亚』原名何西阿(参民十三 8)，摩西另给他改名约书亚(参民十三 17)，他曾率领一批精选的军队击败亚玛力人(参出十七 9)，又当过摩西的帮手(参出二十四 13)，其后又被摩西选为以色列全军的统帅(参民二十七 18~20)；『按手』意指交通、传递、合一；给人按手，含有交接和祝福之意(参徒六 6；十三 3；提后一 6)。

「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智慧的灵』形容圣灵能给予人智慧和聪明(参赛十一 2)；约书亚被圣灵充满，拥有治理和军事的才干，可以指挥若定。

(话中之光)(一)按手在约书亚头上的摩西(民二十七 18~23)，用「智慧的灵」充满约书亚的却是神自己。摩西和约书亚都不会永远永远活在地上，但差遣他们的神却永远也不会撇下自己的百姓。神不让百姓倚靠属灵的领袖，而是让百姓跟随神的话语；因为摩西虽然死了，但那活在摩西时代的神，却是过去、现在和将来永远常存。

(二)在人的眼中看来，约书亚万万比不上摩西，但灵里明亮的人不这样看，工作的主是神自己。摩西可以过去，约书亚以后也要过去，所有作神器皿的人都要过去，但神的引导一定不会停止，祂要照着祂在创世以前的定规，带领祂的子民进入祂荣耀的安排里。

【申三十四 10】「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

(吕振中译)「以后在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神言人像摩西的；他乃是永恒主面对面的知交。」

(原文字义)「兴起」起来，被举起；「先知」先知，发言人。

(文意注解)「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意指后来没有像摩西说话与行事那样伟大的先知(参 11~12 节)。

「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面对面』喻指彼此亲密的交往和友谊。

【申三十四 11】「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的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

(吕振中译)「论到永恒主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跟他的全国、去行的各样神迹奇事，」

(原文字义)「神迹」神迹，记号；「奇事」奇迹，预兆。

(文意注解)「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的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意指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面前代表神说话和行事，特别是各样超自然的神迹奇事。

【申三十四 12】「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吕振中译)「论到摩西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所显一切大有能力的手、所行一切惊人而伟大的事、没有神言人能比得上摩西。」

(原文字义)「显」做，制作，完成；「大能」强壮的，坚固的；「大」巨大的；「可畏的事」敬畏，恐惧。

(文意注解)「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指诸如分开海水使成干地、击打磐石出水、天降吗哪等大而可畏的事，虽然是神的能力使然，但都通过摩西的话和手杖显在以色列人眼前。

(话中之光)(一)摩西可以与神直接说话(出三十三 11)，「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10 节)，而约书亚则需要借着祭司的乌陵和土明来寻求神的旨意(民二十七 21)。摩西又行了「各样神迹奇事」，神所设立的四种职事——审判官、君王、祭司、先知——都集中在他身上，这些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打发他去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的却是神。「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11 节)，旧约的其他先知只是重新强调摩西所颁布的律法的原则。因为神要使用旧约的中保摩西，预表「新约的中保耶稣」(来十二 24)，让神的百姓盼望那位神国真正的审判官、君王、祭司、先知——基督的到来(十八 15；来三 1~6)：「摩西为仆人，在神的全家诚然尽忠，为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来三 5~6)。

叁、灵训要义

【神人摩西之死】

一、蒙神肯定(1~7 节)：

1.「摩西从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与耶利哥相对的毗斯迦山顶。耶和华把基列全地直到但，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莲、玛拿西的地，犹大全地直到西海，南地和棕树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琐珥，都指给他看」(1~3 节)：蒙神亲自导览美地。

2.「耶和华对他说：这就是我向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应许之地，说：‘我必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现在我使你眼睛看见了」(4 节)：亲眼目睹应许之地。

- 3.「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华所说的」(5节)：无疾而终。
- 4.「耶和华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毗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6节)：蒙神亲自将它埋葬。
- 5.「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7节)：寿终正寝，身心没有衰败。

二、后继有人(8~9节)：

- 1.「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8节)：生前功绩受民哀思。
- 2.「嫩的儿子约书亚；因为摩西曾按手在他头上，就被智慧的灵充满，以色列人便听从他，照着耶和华吩咐摩西的行了」(9节)：死后事工得以传承。

三、丰功伟业(10~12节)：

- 1.「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华面对面所认识的」(10节)：得神赏识，关系特殊。
- 2.「耶和华打发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仆，并他的全地，行各样神迹奇事，又在以色列众人眼前显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11~12节)：受神重用，行事有能。

申命记全书综合灵训要义

【持守丰盛的关键】

- 一、学取教训(1~3章)
- 二、谨守遵行(4~26章)
- 三、选择上好(27~30章)
- 四、慎勿忘恩(31~32章)
- 五、追求福气(33章)
- 六、效法神仆(34章)

【从往事学取教训】

- 一、信服与遵行神的话是蒙福的先决条件(一1~18)：枉费38年
- 二、单凭眼见，不凭信心的恶果(一19~40)：倒毙旷野
- 三、不服神的话必遭致失败(一41~46)：无功而返
- 四、训练单单听从神的话(二1~23)：三「可」三「不可」
- 五、训练听话攻击两个可怕的敌人(二24~三11)：希实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
- 六、化敌为后防——无后顾之忧(三12~20)：分约但河东之地
- 七、新旧领袖适时交接——忘记背后，努力向前(三21~29)：

【认识律法】

一、律法的宝贵：

1.是以色列人的智慧：「这就是你们在万民眼前的智慧、聪明。他们听见这一切律例，必说：这大国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聪明」(四6)

2.是外邦人所没有的：「又那一大国有这样公义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们面前所陈明的这一切律法呢？」(四8)

3.是以色列人的产业：「摩西将律法传给我们，作为雅各会众的产业」(三十三4)

4.是训蒙信徒的师傅：「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24)

二、律法的目的：

1.为着学习敬畏神：「我要叫他们听见我的话，使他们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学习敬畏我，又可以教训儿女这样行」(四10；十七19)

2.为着听、学习、谨守遵行：「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晓谕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可以学习，谨守遵行」(五1；十七19)

3.为着使人得福：「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耶和华必再喜悦你，降福与你」(三十10)

4.为着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将这律法书放在耶和华你们神的约柜旁，可以在那里见证以色列人的不是」(三十一26；罗三19~20)

三、律法的总纲：

1.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六4~5；可十二28~30)

2.爱人如己：「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二十二39~40)

四、律法的预表：

1.预表耶稣基督：「耶稣对他们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路二十四44~45)

2.比传述律法的摩西更大、更尊贵：「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摩西)，你们要听从祂」(十八15；来三3)

五、谨守遵行律法的结果：

1.配称为义：「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六25)

2.超越万民：「你若留意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遵行祂的一切诫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祂必使你超乎天下万民之上」(二十八1)

3.得神喜悦：「你若听从耶和华你神的话，谨守这律法书上所写的诫命律例，…耶和华必再喜

悦你，降福与你」(三十10)

4.蒙神赐福：「爱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谨守他的诫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数增多，耶和华你神就必在你所要进去得为业的地上赐福与你」(三十16)

【神子民存活的条件】

一、听从遵行神的话：「以色列人哪，现在我所教训你们的律例典章，你们要听从遵行，好叫你们存活」(四1~40)

二、设立逃城：「使那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可以逃到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四41~49)

三、谨守十诫：「今日我们得见神与人说话，人还存活」(五1~33)

四、教导儿女：「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敬畏耶和华我们的神，使我们常得好处，蒙祂保全我们的生命」(六1~25)

五、赶出迦南人，除灭偶像：「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用火焚烧他们雕刻的偶像」(七1~26)

六、不忘神恩，记取教训：「好叫你们存活，人数增多，且进去得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的那地」(八1~九29)

七、敬畏真神，事奉真神：「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祂的道，爱祂，尽心尽性事奉祂」(十1~十一32)

【神子民的生活规范】

一、宗教生活的规范(十二1~32):

- 1.独一的敬拜对象——真神
- 2.独一的敬拜地方——立祂名的居所
- 3.独一的敬拜方式——禁止随从异教恶俗
- 4.独特的生活方式——圣别的饮食，不可吃血

二、持定真神的信仰(十三1~18):

- 1.坚拒假先知的引诱(1~5节)
- 2.坚拒至亲好友的引诱(6~11节)
- 3.坚拒大众的引诱(12~18节)

三、圣洁生活的规范(十四1~29):

- 1.圣洁的身分(1~2节)
- 2.圣洁的饮食(3~21节)
- 3.圣洁的财物(22~29节)

四、爱神与爱人生活的规范(十五1~23):

- 1.安息年向穷人松手的条例(1~11节)

2.安息年顾念希伯来奴仆的条例(12~18节)

3.头生的家畜圣别归神的条例(19~23节)

五、神人同乐的生活规范(十六1~22):

1.过节同乐的生活(1~17节)

2.讨神喜乐的生活(18~22节)

六、顺服权柄的生活规范(十七1~20):

1.在祭祀中顺服权柄(1~7节)

2.在审判中顺服权柄(8~13节)

3.在治理中顺服权柄(14~20节)

七、分辨真假祭司和先知(十八1~22):

1.真祭司事奉真神(1~8节)

2.假祭司事奉偶像(9~14节)

3.真先知乃神所兴起(15~19节)

4.假先知说话不应验(20~22节)

八、公正无私的生活规范(十九1~21):

1.设立逃城——保护无辜(1~13节)

2.公正断案——防止徇私(14~21节)

九、从军和争战(二十1~20):

1.上阵前的预备(1~9节)

2.攻城之法(10~20节)

十、矫正邪风(二十一1~23):

1.无名尸首之治安责任(1~9节)

2.娶被掳女子不可任意妄为(10~14节)

3.不可擅立长子(15~17节)

4.对付顽梗悖逆的儿子(18~21节)

5.死刑犯尸首挂木头上示众(22~23节)

十一、端正世风(二十二1~30):

1.怜悯为怀(1~4, 6~8节)

2.禁止混淆(5, 9~12节)

3.维护伦常(13~30节)

十二、分别为圣(二十三1~25):

1.圣洁的群体(1~14节)

2.圣洁的待人接物(15~25节)

十三、恩义待人(二十四1~22):

1.待人公平合理(1~5, 8~9, 16节)

2.善待穷困与弱者(6~7, 10~15, 17~22节)

十四、公平公义(二十五1~19):

1.公平判案并责打(1~3节)

2.公平对待踹穀之牛(4节)

3.公平保全家族(5~10节)

4.公平争斗(11~12节)

5.公平买卖交易(13~16节)

6.除恶务尽以维公义(17~19节)

十五、毋忘神恩的敬虔生活(二十六1~19):

1.奉献初熟之物(1~11节)

2.每逢三年之十一奉献(12~15节)

3.蒙恩者身分被神肯定(16~19节)

【三种什一奉献】

一、第一种什一奉献：祭物中十分取一，归祭司利未人享用(十二 6, 11)

二、第二种什一奉献：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过节时与利未人分享(十二 17; 十四 22~23)

三、第三种什一奉献：每逢三年的末一年取出土产的十分之一，与利未人和穷人分享(十四 28~29; 二十六 12~13)

【巴勒斯坦之约】

一、约的成立(二十九 1~13)

二、约的存续(二十九 14~29)

三、守约得福(三十 1~20)

—— 黄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经系列——申命记注解》

《申命记注解》参考书目

丁燕婴《申命记助读》

王国显《你们要谨守遵行——申命记读经札记》

史伯诚《申命记纲要》

甘汝诚《申命记》

李世峥《申命记读经札记》

林献羔《申命记概论》

康来昌《申命记(上、下册)》
黄得恩《读申命记》
雷建生《申命记解读》
唐昕《走过的路——认识申命记》
蒋继书《申命记读经记录》
谭志阳《申命记逐章查经课程》
苏佐扬《默想旧约——申命记》
Bob Utley《申命记注释》
《丁道尔圣经注释》
《廿一世纪圣经新释》
《马唐纳活石圣经注释》
《新旧约辅读》
《雷氏圣经研读本》
《圣经姊妹版注释》
《灵修版圣经注释》
于力工《圣经助读本》圣书书房
于中旻《圣经各卷笺记》圣经研究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串珠注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圣经原文字汇中文汇编》浸宣出版社
吴罗瑜等《圣经——串珠·注释本》福音证主协会
吕振中译《圣经》香港圣经公会
李常受《生命读经》台湾福音书房
周联华等《中文圣经注释》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倪柝声《圣经提要》台湾福音书房
唐佑之等《中文圣经启导本》海天书楼
陈瑞庭《圣经人地名意义汇编》少年归主社
梁家声《圣经各卷简介》
华侯活等《天道研经导读》天道书楼
华尔顿等《旧约圣经背景注释》
麦康威等《每日研经丛书》
贾玉铭《圣经要义》弘道出版社
杨震宇《每日读经》
蔡哲民等《圣经研经资料》
鲍会园等《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
G.C.D. Howley, etc.《现代中文圣经注释》种籽出版社

G.A. Lint, etc. 《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 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 《圣经新释》福音证主协会